田园之秋



陈冠学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田园之秋

作者:陈冠学

ISBN:978750869108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自序

《田园之秋》出书已经二十多年了，这期间，获得许多读者的喜爱，作者感到十二万分的安慰。读者们喜爱作者借着台湾南部的一角田园为样本，让他们观照到台湾土地之美，进而衷心热爱台湾这块浮在太平洋西陲的土地；其中还有不少有心之士，更进而提早回归田园，实现他们爱这块土地的决心。作者的感铭是无可言喻的。作者写作《田园之秋》的动机，就是采取南台湾的一角田园，尽个人可能有的笔力，一点一滴，一笔一画，描绘出它的美，以期唤起全台湾居民对土地的关切与爱护，如斯而已。而绝大部分的读者，果然不曾令作者失望，领会了作者这份心情。作者除了感激，还能说些什么呢！但也有极小部分的读者，乖离了作者的写作动机，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居然当起南北海之帝，凿起中央之帝混沌的七窍来，把混沌凿死了，实在太不相值了。

这本插图本，或将进一步将读者群的年龄向下回降，如此，则台湾土地之爱，将成为一个老幼居民普遍的欲求，这就更有希望了。但愿我们的田园，我们的土地，不至于死去，在居民普遍欲求下，日益复活，作者正馨香祝祷。

陳冠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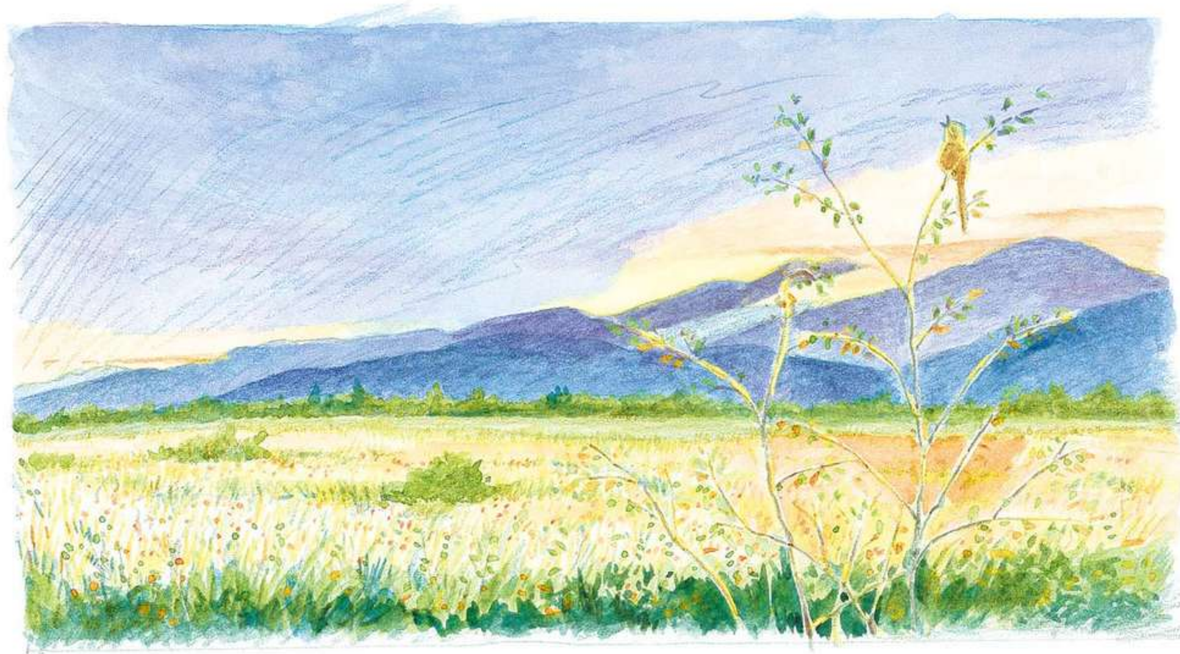
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初秋篇



九月一日

置身在这绿意盎然的土地上，屈指算来也有足足的两年了。这两年的时光已充分将我生命的激荡归于完全的平静，可谓得到了十分的沉淀和澄清。在过往的日子里便蠢蠢欲动，想拿起笔来记下这至福的生涯，但是正沉浸间，生命吸饱了这田园的喜悦，反而如醉如痴般，几度拿起笔来，几度无法写出一个字。可是不能一味如此感激下去，起码得勾出几笔素描。我得振奋起这一支笔来写，在一天里，虽即不能从这整个生涯的喜悦里完全清醒，也得半醒半醉地抽出几分钟时间尽力写一点儿。



草鹌鸽

真巧今天是秋季来临的第一日，事前也不曾选择，却在秋季刚到的同一日开始了这本田园日记。秋，本就合人喜爱；秋，紧接在炎夏

之后来到，有谁能不爱？何况秋季是成熟的季节，这田园里的住民，更是爱秋过于春了。

人们总是等季节来到已有些日子之后才注意到新的季节来了，而也在此时才觉察到上一季节早走了。那广阔田园里的庄稼，那原野中、田埂间、道路旁和前庭后院里的草木，都是在人们一场好睡的夜里偷偷萌了芽，茁壮了，结实了的啊！而当人们一觉醒来，绿的黄了，黄的绿了；并且人生自幼而少，自少而壮，自壮而老，不也正是这般地在不知不觉间变换着的吗？在自然里，在田园里，人和物毕竟是一气共流转，显现着和谐的步调，这和谐的步调不就叫作自然吗？这是一种生命的感觉，在自然里或田园里待过一段时日以后，这是一种极其亲切的感觉，何等的谐顺啊！

怪不得今日天高气爽，浅蓝的晴天上抹着几丝薄纱也似的白云，空气如此澄澈而清凉。如今回想起来，早在十多天前无怪早晚已仿佛有了秋意，甚至中午日光遍照之时，也一样带着清泉似的气息。一星期前，竹蔀[注]里，在暮色苍茫中，已听见伯劳聒噪，原来是秋到了。要不是今天拿起笔来写这日记，怕要再等几番秋雨才觉得着吧！

我爱秋，不仅爱它成熟，爱它在炎夏之后带来凉意，更爱它是候鸟的季节，尤其是冬留鸟来的季节。当五月春将去，夏逼来时，几次挥手送别了客鸟北归，接着炎夏一到，不仅在炎热的气温下恹恹无聊赖，不仅没有了春花烂漫，尤其不见那多彩的好影，丰美的好音。夏，于是更显得索然无俚。然而当秋一到，这一切又都回来了，花圃里有着记不清的菊科的花开放；道路旁一样有着它繁多的族类，在人脚边静静展蕊。那北来的鸣客，更是令人觉得此地才是它的故乡似的，到处是踪影，是歌声。秋，是个丰盛的季节。

今天一早吃过早饭，眼看着明净的晨光揭开的是这么美好的一个天地，任怎样铁定的习惯，也不能把我留在书桌前坐下来好好地看

书。我生命内里不由产生出一股力量，非得把我推出去，在这一大片田园间巡行一遭，似不肯罢休；尤其那清晨的空气，给朝阳透过，好像起了什么物理化学作用，我得出去，像一尾鱼游入一泓清泉，我得游进这空气中。我又觉得，强烈地觉得，非得去点检一下，那初到的鸟，初开的秋的野花，好像那是我的庄稼似的；真是个奇异的感应力。于是，我出去了，转了一大圈，把这一带的田园，及田园间的大小路，甚至小径，乃至田埂田垅，当然走不遍，但是却像非得每一条都去造访不可。于是我挑了平时最常走的路径，着着实实地转了一圈。一路上相照面的一切，包括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就像遇见了好友一样，和它们打招呼。虽然旁人也许不能理解，但是我自己却是那么亲切地感到这一切有着人格的真实。在一所才经营了两年的果园边，见到了一只伯劳，瞟了我几眼，停在篱柱上,见了不由心喜：



嘿！这儿挺不错嘛！是不是？别再往南去！何必呢？这里是世界上最美最好的过冬地啊！

伯劳听见我跟它讲话，又瞟了我几眼，没有飞去。真的，我真的不希望它再辛劳飞越重洋到赤道上去，我以东道主的身份，十二万分诚恳，希望它留下来。一群乌嘴鹬(注)鸟，大约五六只，在田路的那一头浮沉而过。一只草鹡鸰(注)在草尖上抽动着它的长尾，脊令脊令连珠似的鸣啭着。差点儿被一只鹌鹑吓着，这小东西噗地从脚边草丛里飞起。它总以为人家没发现它，可是直挨到行人的脚趾要踩到它那不满半寸长的尾羽，这才着慌掷出来，要是不熟悉它这脾气，准要被吓着。单看那些路边径旁的花，就令人深深觉得秋季毕竟是朴素的，虽即一样点缀着漫山遍野的花色，比起春来，可真是显得多娴雅啊！菊科红花属的一点红，正举着一束束待放的红蕊，有的已是弄过花，迸开棉也似的絮。另有蓬属的草，也轻轻扬起近乎粉红的花絮，只要有

一阵轻风过，那些花絮就会乘风飘去。一两株小本含羞草，静静地在僻处举着胭脂绒球也似的花，探出了矮草的头顶。草蜘蛛披在草尖上离地不及一寸的网，缀满了露珠，映着朝晖，晶莹地给大地增添了一项富丽的装饰。大自然毕竟是无限的富有，这里不啻千万颗珍珠！当然我最富有，这一切都是上天赠给诗人的，若我也算得上是诗人的话。其实，人间也只有像我这样置身在这晶莹的晨野里的人，才配称为诗人，你说是不是？总之，那催我出去的感应力，果然发于这一片灵秀，转了这么一圈，我的生命更加晶莹了。

回来踏勘屋前八分地的番薯，有一半早已成熟。上月下旬，忙着给另甲二地的番麦施肥培土，照顾不到这一边。这一两天内总得犁了这四分地的番薯，最迟不能拖过一星期。

下午在家修理农具，清理内外，不觉暮色生于篱根屋角，才知道时间对于独居的人，不论工作休息都是一样的快慢。给牛放了夜草，灌了十几竹管的潘水[注]，天色已完全暗下来了。

借着灯光给撑开了一角夜色，读了几页书，发觉有几本书有些破解，兀兀地给做了一番修补。寂静极了，仿佛听见时间的脚步声从身边过去。但是一定神，这才听见田野里传来土蜢[注]的夜鸣。此刻是九点半，此物自黄昏六点起，足足振动了三个半钟头的薄翅，真有那份劲儿，可也真迷人！

---

1. 竹蔀：成簇的竹，由同一母株发展成一簇叫一蔀。蔀，普通话发音bù，闽南语发音抱（语音）。
2. 乌嘴鷩：鸟书叫尖尾文鸟。鷩，普通话发音bì，闽南语发音必。
3. 草鹡鸰：鸟书叫鷦莺。日本没有莺（黄莺），以报春鸟为莺，剖苇科叫莺科。台湾学界援用日名，造出不伦不类的鷦莺一词。
4. 潘水：洗米水。潘，普通话发音pān，闽南语发音puēn。
5. 土蜢：北方人叫油葫芦。土蜢，闽南语发音肚miè，或变音肚biè。

九月二日

农人的特征在于有个纯朴的心，因有一颗纯朴的心，才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而不奢求，不贪欲，过着无所不足，劳力而不劳心的安详生活，而和田园打成一片。一旦失去了纯朴的心，则奢求贪欲，无所不用其极，便过着不餍足，劳力又劳心的不安详生活，不只和田园不能打成一片，还成了田园的榨取者、奴役者，田园将不堪凌虐，逐渐死去。

不管世界怎样地在改变，作为农人，我宁愿守着过去的老传统，还是神农时代的模式：两甲旱田，一楹瓦屋，一头牛，一条狗，一只猫，一对鸡。轮作旱稻、番薯、土豆、芝麻、番麦；屋角篱边，总有瓜、豆开花结实，大概是菜瓜、匏瓜、皇帝豆三种。再是长年种一两畦菜蔬，随餐摘食。堆采收过的茎叶根荄为肥，赖老天降雨为灌溉，水旱任由自然，虫害虽不能免，截长补短，粗食淡饭，自给自足。满院青草，满田绿苗。在燕鸻划破熹微晓空的鸣声中醒来，在铃虫幽幽夜吟中睡去。没有疲劳感，没有厌倦感，这是我的生活。

农人的日子说是忙碌倒是忙碌，几乎每天都是星期一；说是闲逸也是闲逸，几乎每天都可以是星期日。农人的日子的特征就在这一点，除了赶节气，趁雨水，日子都是自己定的，自己要它是星期一就是星期一，要它是星期日就是星期日，有时可以一连一个月是星期一，也可以一连好几天是星期日。但是农人勤劳的习惯，很少给自己放星期假倒是事实。上月下旬几乎整整工作了十天没有休息过，这两天，忽一抬头，看见最爱的南国之秋已到，便将这初到的九月当假日。只要田里的工作呼唤不太紧，只要心里还不满足，明天、后天都还是星期日，谁还理会日历是什么颜色！



燕鸻飞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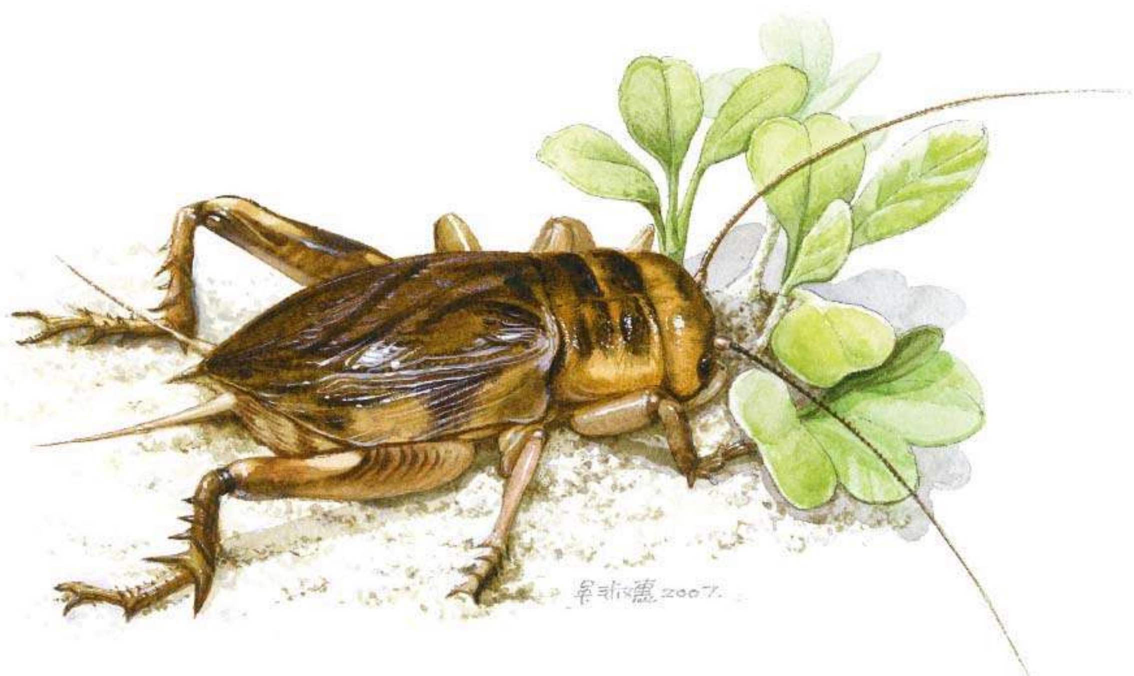
九月三日

这秋来的第三天，我还没有意思想着下田做活，很想再到田间徜徉个一天半天；前两日的优游不惟兴未尽，反惹起兴致更旺。但是我没有真的出去。我留在家里，想查察秋到家来。秋是到家了，家里头显得澄澄的静，再没有夏日蒸蒸的翕(注)了。南国的田野里虽是看不到，在家里却隐隐地有叶落之感了。静静地坐在斗室里，仿佛枯叶正飘落屋顶，正从窗边轻轻地下着。在家里，这是一年里一段安详的时节。

时间缓缓地过去，从窗内明暗的变换，可觉知太阳的高度。这三天里一直是晴朗的天气，连这一幢平屋，也默默地表示十分的满意。

鸟有巢，兽有窝，人有家。我庆幸也有个家，一幢坐北朝南的平屋，坐落在大野之中。西面是一片已辟的田畴，直延伸到地平线，无尽的田园之美，就在这一片土地上，供我逐日采撷。东边隔着三里地的荒原和林地，便是中央山脉，逶迤伸向南去。大武山矗立东北角上，南北两座高峰巍然对峙；母亲叫它南太母和北太母。日脚落在北回归线上时，这一片田野，每个早晨似乎都落在这两座山峰的阴影里。小时候读神仙小说，看见山腰间一片白云出岫，以为是仙人下凡了。隆冬寒流过境，两个山头就蒙了一层凝定的白，大约有半里方圆的雪，可望不可即。那上面据说有个湖，登山家叫它鬼湖，是小时候幻想所注的奇境。南面，对着窗，隔着一小片田野，远远地是几户人家；都是族亲。再过去是硗野一带，是夏季山洪奔腾而下的驰道；冬季是干涸的溪床，极目望去，白石粼粼，南接对岸的高岸，西达于海，宽约七里，长则自山脚至海，不下二三十里。前眺这一片空旷的硗野，后顾那巍峨的南北太母，胸臆为之豁朗，更无纤尘。北面是一

片更辽阔的田野，此去红尘万丈，并且那是北风的来处，挟着一股冷，我是南国里的土生土长，我愿永远朝南，迎那阵阵熏风。头上是一片蓝天，尤其是秋末以后，直到次年的春末，整整有半年的时间，就是你不抬头，那无尽的蓝也要映进你的眼里。一个小小的家，坐落在这样阔气的天地间，不由你不心满意足。



土蜢

下午割了屋前两分地的番薯藤。向晚时起阴，满天乌云自西北弥漫而来，四里外的东北方，不停地电掣雷轰，凌空压来，威力万钧，可怪直到赶完工，黄昏不见人面，竟都不雨。一路上踏着土蜢的鸣声，不由撩起了童年的兴致。摸索着捡起了一截小竹片，选定最接近的一道声穴，于是我重温了儿时的故事。

童年时我是斗土蜢的能手。土蜢是对草蜢而名。在草上叫草蜢，在土里便叫土蜢。公的土蜢最爱决斗。小时候每到此时，家里总饲着两三个洋罐的公土蜢。每罐盛几寸厚的湿土，采几片叶子，饲两三只。若是骁勇善战者，便一罐一只，以示尊优。此时差不多正逢暑假末，整天提着水桶，庭前庭后，田野里去灌。灌时先将土蜢推在洞口

的土粒除去，把洞口里的塞土清掉，开始注水，快的一洋罐的水便灌出洞门来，此时早在洞门后两寸许处插了一片硬竹片，用力一按，便把退路截断，然后伸进两指，将土蟋夹出。公母强弱，只靠运气，很难预先判定。要是公的，并且生气活泼雄赳赳的，便喜之不胜，赶紧放进单独的洋罐里，再盖上一片破瓦片；直灌到兴尽才罢休。然后是向别人的土蟋挑战。先挖个三指宽半尺长的壕沟，形状像条船，各人拿大拇指和食指倒夹着自己土蟋的颈甲，用力摇晃几下，再向土蟋的肚皮上猛吹气。如此反复作法，务使土蟋被作弄得头昏昏，且恼怒万分，才各从壕沟的一端将土蟋头朝壕沟底放下去，于是不等过两秒钟，猛烈的决斗便开始了。败者逃出，鸣声不断发自胜利者的背翅。这是种惨酷的决斗，往往啮断肢节，剪光了触须。一场决斗之后，不仅败者很难全身而退，就连胜者也不能确保完璧。但土蟋得来还有一法，那是黄昏后儿童的一项乐子。约莫暮霭苍苍起自天边，较大胆的公土蟋便打开了洞门开始振翅而鸣，此时最早不会超过六点。但是这是极大的冒险，伯劳是可怕的猎者，往往就蹲在附近的高处。通常都是六点半开洞门，这时天色虽不曾全黑，鸟只是很少有活动的了。可是在鸟只去后，却才出现真正的公土蟋猎者。等到七点左右，男童就蹑手蹑脚地走来了，循着鸣声的来向，一步一步地接近。鸣声近一步便有一步的声量之激增。进入六步之内，耳膜便开始感受到连续紧迫的捶击，直教人觉得震入脑门，把整个耳朵完全灌满，并且在耳室里急剧回撞；若再踏进五步内，耳膜便觉到更紧的鼓胀；如再逼近，耳室整个就像鼓满过量氢气的气球，即便能不爆破，也不能不立即飞升；若侥幸可逼到第二步内，则感受立即变质，有似触电，好在此时若非竹片截住了它的洞喉，便是它已警觉退藏于密；总之，下一瞬间电击戛然而止，不论得手不得手，都脱了险。这就是夜探土蟋穴口的全部情况。



赤腰燕

我哪里能得手，人太大了。儿童轻微的步振它都能觉察，何况我这体重！

一连探了八个魔咒般的声穴，只得了惯性的耳震。最后只好认输，跟它们挥挥手直走回家。没想到这儿趣真的也有了限制。

---

1. 翕：闷热。翕，普通话发音xī，闽南语发音hip。

九月四日

天刚破晓，乌鹙便在田边小溪畔一棵槟榔树梢上直叫着：



“吃酒，吃烧酒！”

一早便要吃酒，直是酒鳖！其实乌鹙是种庄重有威严的鸟，穿着一身黑色的燕尾服，长长的尾羽，末端分叉，往外反曲，活似一支船锚；在初秋的此时，由于换羽，尾羽往往形成三层对钩，竟像年轻姑娘穿着三层裥裙[注]，样子不免有几分滑稽。乌鹙的嗓门很好，音质宛似片钢琴，尤其吹口哨，可以说天下无双。而它那强烈的地盘观念，不允许有体积比它大的外客侵入，倒成了小鸟们的天然护卫，为一方重镇，真教人起敬！因了这样的性格，喜鹊、乌鸦、厉鹞[注]（北方人叫老鹰），往往成了它猛烈攻击的对象，农人因此视它为益鸟，百般优宠，从不加害。水间有鹭鸶，旱田有乌鹙，一白一黑，同为农庄的象征鸟。

待晨课已毕，一家六口——包括牛、狗、猫和两只鸡——都吃过了早饭，日头早探出了山头，升起一丈高了。提了犁，牵了牛，这就开始了今年头一次的秋收。昨天割好的番薯垅就在牛涤[注]边，刚一出户，便踏进收获场，并且清爽得很，不像水田，平时拖泥带水，收割时里外一片粟芒，教人厌恶，这是我爱旱田旱作的无上因由。农夫似我，快何如之！当然，今天心情格外的好，收成是老天给农人最大的奖赏，怎能不喜形于色呢！

刚套好了犁，乌鸶就停止了叫唱，凭老习惯，我就知道它们准会飞下来，跟在犁后跳。果然，刚翻开了泥土，它们早跟在我的脚后跟边，在啄食蛴螬、蝼蛄、蚯蚓之类的土虫了。

约莫半个钟头之后，新翻泥土味吸引来了族亲一群小孩，大约有十个。这是惯例，犁番薯，别家妇孺有却番薯[注]的权利；薅土豆[注]、割稻也同例，要让人家捡落米的、落穗的。孩子们见我才犁了一半，未曾采收，都站在田头看，算是很规矩。乌鸶们大概都吃饱了，只剩一只还跟在犁后跳，其余的早飞上树梢去了。几十只麻雀落在新翻泥土上，一边吱吱喳喳吵着，一边在啄食其中的小虫；几只赤腰燕在土面上穿梭回翔，画着优美的线条。日头已到三竿高，照得泥土味越发扩散，对农人来说，这是世上唯一最提神醒脑的香味，吸在肺里，渗在血中，元气百倍。

最大的一个孩子，大约十一二岁，没有上学，是一位族兄的长孙，要帮我收拢番薯；其余的孩子也一齐要下来。我答应了，叮咛他们不能做手[注]。他们举手发誓，有的说若做手屁股给蜜蜂叮，有的说若做手下次灌不出土蜢，有一个说睡觉时愿给七脚林蜈[注]（北方人叫壁钱）压梦——俗传梦魇是睡梦中被七脚林蜈正面照着引起的。于是孩子们七手八脚忙成一团，但是不到半分钟便吵起来了，个子高气力大的，划了一截地段不准别人插手，个子矮气力小的偏就不听。最后那个年纪最大的孩子给他们分配地盘，把年纪小的分配到田垅的另一头去；小的虽不服，又不敢不听话，嘟噜嘟噜地各自去了。不一会儿，只听见小的在那一头喊着："这一县[注]好大呀！八条，总共八条！十斤，十斤重！"分明是在向大的吹嘘。那小的也是一位族兄的孙子，才不到七岁，哪里提得起十斤重的东西？这些孩子们有种天然的群欲将他们箍在一起，但是各怀鬼胎，只有完全公平的分赃，才能教他们相安无事。但是完全的公平是不可能的，故他们随时随地都要起内讧，上一分钟零点几的不公平，下一分钟非得取偿则绝无均势与安定之可言，这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雏形。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犁完了那另一半，定睛一看，孩子们早将番薯堆成五堆，像五座小山一般。只见他们满头大汗，一脸泥土，个个成了京戏里的角色，大花脸、小花脸，脸谱之奇特，真匪夷所思，可谓创未曾有之奇。看到这般模样，我叫他们歇手，他们却不肯，说要攻完为止；他们早已忘记了原先要来却番薯的事了。

又过了二十来分钟，孩子们果然攻完了，番薯堆多出了三堆。我叫他们歇一歇，喝喝水。他们一窝蜂跑向小溪，跳了进去，争着饮上游的水，又吵起来。只见他们往上游挤，挤了二十来丈，大概全都争到清水喝了，才相继跳了出来。这些孩子们分离了不能过活，在一起又不能相安，争吵是他们的特性，要到长大了争吵才会向里沉，变成彼此礼让、互相涵容。这又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真实历程。

拿了把伞，绑了竹枝，插在番薯堆边，搬了一张矮凳子，我坐下来摘番薯蒂。本来这种小工，是妇女的工作，大男人是不屑做的，可是我是例外，没有女人帮忙，只有自己动手做了。

孩子们歇了不到几分钟，便又争着在却番薯了。只听见最大的那孩子在发号施令，号令一响，孩子们各自冲进田里，手排脚翻，忙着找寻脱了蒂的零薯。不一会儿工夫，个个都有所获，都拿到一定的地点放齐。一个钟头不到，两分地的新犁地被翻搅得稀烂，孩子们个个都捡到一大堆，红皮的、黄皮的，间或有白皮的。大都是小拳头般大小，竟有大似人头的；说是他们做了手脚，不免有失公正，偶尔那样大的大薯被看漏了是有的。于是又听见那个大的孩子在发号施令了，他提议大家同时回家拿畚箕或笼子，在大路旁会齐，列队进来，以免有人偷了别人的番薯。这倒是好办法。制度自然是定出来的，小孩们早已有创制的先天能力，否则社会制度怎有可能呢?

果然他们列队进来，将捡到的番薯搬了回去。

日头向晡时，已摘蒂的一半番薯，装在麻布袋里，共十六袋，叠在牛车上，套了牛，载往镇上去卖给番薯商。若不是那些孩子们帮忙收拢成堆，单靠我一个人，怕要忙上一整天，直到日落之前，还未必能收拢好，不说摘蒂、装袋、载运了。

坐在车前，脚底下的车辕不停地起伏簸动着，心里有说不出的轻松愉快。向晚的西北风迎面拂来，一天的日光热次第消退，清凉透骨。偶一抬头，只见满天披着一层灰云，匀匀的、薄薄的、静定的，像一匹久蒙尘埃的绢缯，给人无限宁谧的柔和感。

再没有比傍晚的天色变得更快的了，天空中似乎下着一种灰黑色的云末，直把空气的分子间空隙塞满，远处渐渐地看不清了，近处越来越恍惚了，地面更是积落得厚；尤其夹在两边高过人头的蔗田间的牛车路，暗得更快。一铺(注)多路（十里为一铺，合五公里）才走了一半，看着暮色渐深，不免有点儿困意，靠着栅板，略微休憩片刻，让赤牛哥信步前进。说实在的，自从我决心做个农人，除了老天之外，我最感激的，就是正走在我前面，拖着载重两千多斤硬木车的这一头赤牛哥。说是人类感激畜生，或有点儿不合常情，但是这是事实。赤牛哥本来完全不必依靠我便可以自由自在无虑匮乏地过活。地面上有的是草，小溪里有的是水。除非当作老天的用意来解释，否则牛马鸡犬一点儿也不欠人类的情。俗语说：“一切天注定。”也许这是事实。否则我一分一秒都不敢叫赤牛哥给我服役。虽是天注定，心存感激是应该的。若一切事情都认为当然，未免太没心肝了。





夜鹰飞过

偶尔有夜鹰从头顶上掠过，睁开眼睛，只见暝色中一道黑影一闪而逝，大约有一两尺的宽幅。此鸟昼伏夜出，滤食夜空中的蚊虫为生，古人误以为蚊虫由它嘴里吐出，故叫它蚊母鸟。

牛车颠簸得厉害，爬过陡坡，便是仑仔顶庄。我急急跳落辕下，一边呼喝着，一边帮着推车。赤牛哥使力拖着，蹄甲刮着石砾，咔咔地响；鼻子里冒着白烟似的，发出风柜般的送气声。上了崎，远远地便传来狗吠，狗吠声是村夜的特色，不免有几分亲切温情感。

过了仑仔顶，街市在望。一路经过田野，经过荒原，那辽阔的黑暗之中的孤单落寞感，此时渐渐地被灯光与市声所融解，像是从一场昏睡中醒了过来一般。

一进南门，便是番薯街；街路的另一面是一片空地。挑了一家熟店卸了货，将牛车赶过空地来，给赤牛哥解了轭，拴在辕前，放了一总草[注]；空地上有一个水栓，提了一桶水，放在赤牛哥嘴边。走进店里，店主人差不多快磅完了。总共两千五百四十三斤，每斤行情一元半，共计三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折好麻布袋，捆成一捆，放在车上。我于是踱到夜市去吃一年里难得吃到几回的各种零食。

店铺里的商品，映着灯光，玲珑满目，对于欲望大、虚荣心强的人是一种鼓舞，但也是犯罪的根源。人类的欲望和生活质量，很难得划出界限，因此这些商品是福是祸确也很难说。沿街浏览一过，只当作一场艺术品展览，不落进实用层面来看，自然是另一种纯粹的经验。

在夜市零食摊上吃了一碟子日月蛏[注]、一碗碗粿、一碗公鱣[注]鱼面，肚子撑得几乎走不动了。看见新出的纽橙（俗误写作柳丁），买了一斤。回程，出了南门，剥了一个吃，还好，还可以吃。

一路上枕了麻布袋，放头酣睡，就任由赤牛哥拖回家去吧；赤牛哥路早跟人一般熟了。反正，今夜还得赶夜工，摘完另一半的番薯蒂，大概天也快亮了，好再赶一趟早车。

---

1. 裥裙：褶裙。裥，普通话发音jiǎn，闽南语发音景。
2. 厉鹞：老鹰。厉鹞，闽南语发音利叶（语音）。
3. 牛涤：牛棚、牛屋。涤，普通话发音dí，闽南语发音diǎo。《礼记·郊特牲》：“帝牛必在涤三月。”
4. 却番薯：却，捡的意思。却，闽南语发音kuo（轻读）。
5. 薅土豆：薅，拔的意思。普通话发音hāo，闽南语发音kāo。土豆，即花生。
6. 做手：意同“做手脚”。——编者注
7. 林螟：北方人叫壁钱。林螟，闽南语发音nǎ鹅。
8. 一县：一串。县，闽南语发音gua（带鼻音）读下去声，如提东西的提（本字是“何”字）。
9. 一铺：铺，普通话发音pù，闽南语发音po读上去声，普读诉的声调。
10. 一总草：总，捆。总，闽南语发音zàng。
11. 日月蛏：海镜。蛏，普通话发音chēng，闽南语发音tān。
12. 鳣鱼：黄斑色形似鳗。鳣，普通话发音shàn，闽南语发音善。

九月五日

为了爱惜牛只，凡是拖重载，大抵都是趁早晚赶车，以免炎日。昨夜出了南门，吃过一个纽橙，倒头便睡，空车颠簸着，睡梦中仿佛在母亲的摇篮里一般。也不知道经过了多久，只觉摇篮停摆了，睁开眼睛一看，早到家了。赤牛哥文静地挑着车轭站着，只不时挥着尾巴；花狗绕着牛车转，直摇尾，一边哼哼作响，表示它内心里的欢喜。

给赤牛哥卸了轭，牵进牛涤，放了草，走进田里继续我摘蒂的工作。天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开晴了，一轮向圆的明月已斜西，屈指一算，今天是八月十一，还有四天便是中秋了。

土蜢的夜鸣似乎到了尾声，越来越稀薄，原先把月光震得颤动着似的，此时渐觉定着下来，但却发觉不知是谁在给整片缓缓地曳着走。

也不知道是否由越来越重的困意，觉得番薯越摘越多，希望摘完了躺下来睡一会儿，可是番薯堆似乎在自动增息。若是番薯堆真的在自动增息，对于此时的我，大概不仅不可喜，反而可憎，因为我此时一心一意，只想着快一点儿摘完了躺一会儿。然而我的眼帘越来越蒙眬，我的意识也跟着蒙眬了起来。最后我放下了番薯站了起来，决定去小溪里洗个面。这时才发觉明月早已西坠，怪不得先前眼帘模糊了。

小溪仍旧潺潺作声，是小溪在梦呓呢？还是小溪彻夜未瞑？不，应说小溪水彻夜在赶路，在嚅嗫不休。走了几十步，迎着东北风，闻到一股清水味，困意早消了。活动了几下筋骨，没有下水去，又走了

回来。只见一只大鸟，从头顶上飞过，模模糊糊，蹿向东去，黑黑的身影，觉得头部格外大，飞得又不快，大概是猫头鹰无疑。东边山顶上早转出了猎户星座，依月份日期及躔度推，此时大概是半夜过后两点左右。再过两三个钟头就破晓了，非得再赶工不可。查勘了番薯堆，剩下一整堆又多一点点儿。于是我又坐下来，加紧挽摘。

才坐下来，远远地，南边便传来鸡啼，我家那只公鸡也应和着啼了。这是乡下人所谓的鸡啼二遍，头一遍是半夜十二点左右，可怪，我怎么没听见鸡啼头遍呢？也许是心不在焉，也许有所湛思吧！一个中年以上的人，或当午夜梦回，或彻夜不瞑，总不免感平生于畴昔，有许多往事可堪回忆，虽窗边鸡啼，庭外犬吠，未必听得见。也不知道我那时是在回忆些什么？想着些什么？或是正为困意所袭？然而在这么深的夜里，听鸡啼声此起彼落，真有说不出的滋味。我一向最爱凭声揣摩声主的大小形状与年龄。我自小便爱鸡甚于一切。记得一手抚养的一只小公鸡有一夜被老鼠咬断了一条腿，经我悉心照顾，居然长大成为堂堂大公鸡，只是拐了一只脚，行动有些不便而已。我走到哪里，就跟到哪里；有时它正跟着母鸡群在一起，只要我呼唤，就会即刻拐着走过来；一天里我总要抱它几回。一天，我放学回家，呼唤我的公鸡，不见踪影。母亲走了出来，迟疑了很久，告诉我宰了待客了。我听了放声大哭，我恨那个客人，也恨我的母亲。这是几十年前的儿事了，于今犹历历如昨。我也爱母鸡，但更爱公鸡。有一回，我家一只母鸡刚带大了一窝小鸡，小鸡勉强刚能自立，母鸡得了鸡瘟病了。我忧心忡忡，看着母鸡发愁，替她照料小鸡。就这样天天看着母鸡，爱莫能助。终于母鸡死了，我掉了不知多少的眼泪。我自己也是肖鸡的，不是为了肖鸡才爱鸡，而是鸡天生可爱：鸡的形体优美，大小适度。母鸡羽色和样子都令人觉得十分温驯，纯粹是一种典型的雌性美。而公鸡则羽色耀人，气概英伟；尤其那通红的鸡冠和高而流线式的翘尾，完美到极点；而它那夜间三遍警世之声：第一次在半夜里啼，大概是为了提醒农人和马夫给牛马添夜草，且出来巡视周遭，以备盗贼；第二次啼，大概为了有事早起的人，生怕他们耽误了正事；

第三次啼，则天已破晓，要叫醒普天下之人，莫要落在晨光之后。古人论鸡有五德，很久以前读过，现在都忘光了，大概是这几点意思吧！

待鸡啼三遍，我和赤牛哥早已在路：晓风拂拂，晨光熹微，蹄声嘚嘚，车行间关，我内心里感到无限的轻快，反而没有半点儿困意。

卖过番薯，办了一些日常用品，回来人牛都需要休息，因此整整睡了一个下午。及至醒来，天色已暗，土蜢正竟鸣得响。一场酣睡，睁开眼睛，看到的竟是夜色，这种昼夜倒置的感觉，虽不是没经验过，却极为不习惯。往常，睁开眼看见的是一片曙色晨光，满怀生气的，准备着出去做活；可是，此时满怀生气的，眼前却不是做活的景色，自然很觉得怪。也好，好久没有过长时间的夜读了，这上半夜何不读个痛快！于是，吃过晚饭之后，放了牛草，灌了潘，喂过花狗，在庭中田外溜达了一会儿，就进来读书。读哪一部好呢？最好是挑一本能一口气读完的。在书橱上挑了又挑，很难挑到一部分量这样适切的书。这一次最好是挑本渴望已久，一直没有机会读的书，但那样的书部头都嫌大些，四五个钟头哪里能看完？挑来挑去挑不到一本合适的，最后挑了法国小品文大家儒勒·列那尔（J. Renard）的《胡萝卜须》(注)，是日译本，前些时读了半部，何不续完？列那尔的《自然纪事》除了极小部分限于当时的观念，大部分都可称得是神品，在这一方面，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杰作。前半部的《胡萝卜须》也是神隽之至，是千古不磨的好文字，后半部当不会不相称吧！于是我打开了《胡萝卜须》的后半来读。

正当我读得入神，屋瓦间忽咔咔作响，不由习惯地抬头察看，只见一只家鼠从梁椽间钻了进来，目光炯炯地直瞅着我，我故意屏息静止，它却打算沿着壁沟下来。老鼠这种生物，农家没好感，读书人只一个“鼠疫”的病名就不免对它怀着十二分的嫌恶。于是我又习惯地跺了跺脚，它便一溜烟地又溜了出去。不看壁钟，就知道准是十点二十

分左右。果然是十点二十五分。平常我是十点正准备就寝，大概十点十分至十五分我就熄了灯，五分钟后它就攀檐走壁地溜进来了，很准；今夜大概是发觉有灯光，迟疑了五分钟。农家照习惯都养有猫狗，但是鼠辈还是我行我素。台谚云：“做贼一更，守贼(注)一暝。”猫狗能奈它何吗？要真能治鼠，一家最少也得养三只猫，并且晚上一顿不能喂食，须严格执行，否则猫儿吃饱了晚饭，找个舒适的地方呼呼地睡去了。世上懒人多于快人，懒猫自然多于快猫。况且猫儿纵使白天睡够了，晚上不喂食，大都往野外跑，扑山去了，守在家里的不多。养了三只，总有一只性情内向的，待在家里，鼠辈就非得格外警觉不可了。但是列那尔的《自然纪事》里：“鼠”一题却有很妙的写法，把读书人和老鼠的关系写得再切贴不过，他写道：

在灯光下写着今天应写的一页，有种轻微的动静传耳可闻。停了笔，那动静也停了，再沙沙地动起纸笔，那动静又窸窸传来。

一只老鼠睡醒了。

我知道它在下女放抹布刷子等物的暗壁洞洞口走动着。

不久，它跳下床来了。它在厨房的铺石上绕着跑了。接着，它在移近炉灶，转到水槽，终于钻进碗碟里去了。它如此逐步向远方侦察而进，便渐渐挨到我这边来了。

我一搁笔，那过分的静竟使它不安起来。我一用笔，它就觉得或有另一只老鼠比邻而在，便安稳了起来。

不久，它不见了，原来它已跑到我的两脚之间来了。它从这只椅脚到那只椅脚，绕着跑；它刷刷地掠过我的木拖鞋。它开始啃了，啃那木质；终于爬上来了，爬上了我的木拖鞋。

吓！这一来我不仅不能稍动一动我的脚，也不能有过大的鼻息，要不然，它一定会拔腿就逃了。

然而，我却不能不写啊！我怕被它遗弃，落得孤独枯闷，我先则只给已写成的文字标点句读，或只画画横线，然后，一点一滴地，一如它啃东西的样子，一笔笔地写下去。

真是一段神笔！

“红萝卜把头上的帽子拿下来，掼在地下，用力地踩着，大声叫嚷：‘没有人爱我！压根儿没有人爱我！’”红萝卜虽即因了有那样的生母，对他无情无爱，甚至酷虐，但是全书的精神却是在于随段随篇的神隽，把它当一部长篇小说看是错误的，《红萝卜》不折不扣是另一本小品杰作。读完了这部书，正好鸡啼头遍。在此起彼落的半夜鸡啼声中，我满足地熄了灯，也不看壁钟是几点几分。

家里下半夜就交由鼠兄做主了，我也没奈它何！反正我主白天，它主黑夜；道并行而不相悖，我主白道，它主黑道，轮番接班，谁也不碍谁。

---

1. 《红萝卜》：大陆译本为《胡萝卜须》。——编者注
2. 守贼：守，闽南语发音jiù。

九月六日

农忙时，有时几乎连停下来换口气都不能。另两分地的番薯已不能再耽搁，今天花了一整天的时间，一口气割了藤，犁开来，拢成堆，待收工时，日头已落，天色早已暗，土蜢早已开洞门振鸣许久了。

幸好这几天都或晴或阴，虽或密云而不雨，要不然，拖泥带水，是无法收番薯的。看样子明天免不了有场豪雨，初秋是多雨的季节。后天便是中秋节，只怕恶劣到要在风雨中过，语云：月到十五光明少。但愿明天来场豪情的西北雨，把近日的份下尽，好让后天一整天一整夜日朗月明。

只觉满身干燥，粉粉的，脸上、手上、脚上，尽被尘封。人在活动中居然还被尘封，难怪静物无抵抗，会怎样被埋没了。

在工作了一整天之后，在被尘封干粉了一天之后，跳进小溪里，在大自然的辽旷中，在无边夜色的黑幕下，脱光了衣服，袒裸裸地，无一丝牵挂地，躺在从山中林间来的清泓里，洗除外在的一切，还出原本的自我，是何等的享受，何等的痛快！这里半里方圆内没有人。若单就本地域而言，一平方公里密度大约有八十人。依照理想标准，还嫌太拥挤。最好是一平方公里五人至十人，不能超过十人。只有在这个限度下，人才有真正的自由之可言，才有真正的尊严之可言，一旦超出这个限度，人的自由尊严都受到了折扣。听说一些所谓文明国家，实际密度达到一千五百人以上，那简直成了猪圈里的猪，厕所里的蛆，算不得是人了，真不知道那是文明呢？野蛮呢？实际上每个城镇，密度都超过此数，那是自我作践。故神农氏定日中为市，那是对的。城镇平时是一个废墟般的市地，无人居住，每月定出两三天赶

集，通有易无。过后又是个废墟，这才是健康的人世。所谓国家、政府，无非病态密度的产物，或更简单地说，是密度的产物。故所谓政治、法律，不用说都是人世病态的赘疣。因此有统治、被统治、压榨、反抗、把持、革命等血腥的事件。老子主张小国寡民，那是透彻的智慧。

直洗到满足了，提了换下来的衣服，我赤裸着走回家，又赤裸着提满了一水缸的水。然后穿了衣服，所谓不能免俗，自小穿戴惯了，一时不惯久裸。

不打算今夜摘番薯蒂，这一份工作正够明天一整天做。

同样的一种书，版本不合心意，除非不得已，手边没有别的本子，就是最心爱的著作，也不会欢喜拿起来读。比方《论语》或《孟子》，几乎可算得是不能离开案头的人类实践智慧的圣典，但是版式、字体、纸张有一不合意，读起来便觉有几分勉强；若三方面都不合意，圣典归圣典，不只不爱读，还觉十分厌恶。因此，版本对于一本书极为重要。不是用纸豪华，价钱高贵，便是讨人喜欢的书。一本书讨人喜欢不喜欢，除了最基本的条件，是否合于人的视觉生理的要求之外，还有读者个人读书史的背景在，更有书本本身的先天模式问题。总之，这已达到读书三昧的境界与涵养，有时很难为外人道。我的书橱里书架上，单是《论语》、《孟子》便有十多种版本，只朱熹集注便有好几部，有的纯粹是为了校勘上不得不备做对照的，有的纯然是为了版式、字体、纸张的特性而收置的，也有全为实用，便于携带常读，不怕污损的；也有些我极其不喜欢的本子，只为备存而已。举《论语》《孟子》足以概其余的一切书。有些书，无论各种角度，都十分令人满意喜爱，往往只偶尔拿出来把玩把玩，蜻蜓点水般地打开来随意读个一页半页，生怕污损，便又随手收藏起来。若一本书没有别种版本可得，而条件又很不满意，却是急于一读的好著作，便不免十分懊恼，边读边受折磨。因此一般不够格的字模工、出版者，常

令我伤心，而目为书本界的猪，徒然糟蹋一些好著作。有时便是不读书，在一盏孤灯下，把家里的藏书，一本本一部部拿下来摸摸翻翻，看看书名和作者姓名，闻闻陈年的或新出的书香，便悠悠然的，有了陶情冶性之功。古人说："读书论世，尚友古人。"翻藏书，可在一夜之间，上下古今，精接神通，便觉无限的充实，无限的安慰。

今夜我没有读书，但是差不多把家里的藏书都翻遍了。熄了灯，满足地上了床，却发觉有一只萤火虫，幽幽地自在地在室里飞着。它腹下的萤光，竟依稀有七八寸直径宽的照幅。看看它在黑暗中缓缓地画着柔和的曲线，这里早已是黑甜之乡，谁还分得出是醒着是睡着呢?

九月七日

摘了一天的番薯蒂。

下午大雨滂沱，霹雳环起。若非番薯田在家屋边，近在咫尺，真要走避不及。低着头一心一意要把番薯蒂赶快摘完，霎时间，天昏地暗，抬头一看，黑压压的，满天乌云，盘旋着，由上而下，直要卷到地面。这种情况，在荒野中遇到几回。只觉满天无数黑怪，张牙舞爪，尽向地面攫来。四顾无人，又全无遮蔽，大野中，孤零零一个人，不由胆破魂夺。大自然有时很像戏剧，像今天这种大西北雨的序幕前奏，可名为恶魔与妖巫之出世。正当人们笼罩在这样恐怖的景象中，胆已破魂已夺之际，接着便是闪电缠身，霹雳压顶，在荒野中的人，没有一个不是被震慑得气脱委顿，匍匐不能起的。好在再接着便是大雨滂沱，再看不见满天张牙舞爪的黑怪，而闪电与霹雳虽仍肆虐不已，却多少为雨势所遮掩，于是匍匐在地的失魂者，便在雨水的不断浇淋下，渐渐地苏醒，而闪光与雷声也越来越远，转眼雨过天晴，太阳又探出了云端，树叶上、草上闪烁着无边亮晶晶的水珠，一场大西北雨便这样过去了。你说这是戏剧不是戏剧?

因为是在家屋附近，又为了赶工，直待到闪电与霹雳左右夹击，前后合攻，我才逃进屋里。遇到这样气势万钧的大西北雨前奏，谁也不能逞英雄，因为此时在天地间除了它是英雄之外，不准有第二个人是英雄。此时它是无敌的大主宰，任何人都不能不慑服。牛群在原野上狂奔，羊群在哀哀惨叫，树木在尽力缩矮，哪个敢把手举得最高，头伸得最长，定立时被劈杀。

一场为时一小时的大西北雨，到底下了几公厘(注)的水，虽然没做过实验，只觉好像天上的水坝在泄洪似的，是整个倒下来的。每一雨

粒，大概最小还有拇指大，像这样大的雨粒，竹叶笠是要被打穿的，没有蓑衣遮蔽，一定被打得遍体发红。但是本地原是山洪冲积成的沙石层，渗水极快，无论多大多长久的雨，纵使雨中行潦川流，雨一停，便全部渗入地下，登时又见灰白色的石灰地质，干净清爽，出得门来，走在坚硬的庭面路上，一点儿也不沾泥带水；这是我酷爱这一带旱地，而不喜欢外边水田田庄的理由。

终于雷声越来越远，电光只在遥遥的天边横扫。太阳又出来了，一片清新的空气、鲜洁的色彩，仿佛听见了贝多芬《田园》交响曲第五乐章《牧羊人之歌》。

---

1. 1公厘=1毫米。——编者注

九月八日

昨天所摘的番薯分两车出，昨日黄昏时出了一车，今早日出前出了一车。今天又办了点儿货，还特地买了几个中秋饼，回来时已将近晌午。

今早一觉醒来，发现天气晴朗得可爱，一整个早晨和上午，风和日丽，就觉得万分的快意，但愿今夜中秋月圆，万家千里共婵娟！可是一过了午，云翳冉冉而生，不免十分担心，生怕扫兴。平生不知赌博为何物，此时对于今夜晴阴的关心，却宛然有赌博感，即一种在未知数之前的焦虑与悬宕之感。不论有月无月，清除内外总是不会错，因此彻里彻外清扫了一遍，两周前刚清理过，实在也没什么可清理的。

拿了把锄头，在刚犁了的番薯地里挑了一段地，疃平[注]了，铺了麻布袋，上面再加了一张草席子，我准备在田中央赏月；这里视野开旷，从东北角的大武山逶迤直到正南的蜈蜞[注]岭，尽收眼内，任何光体从山后升起，都出不了视界。

看看已接近黄昏，云渐渐地收了，发现金星赫然出现在西天边，依高度看，似乎刚出现不多久，但也不会是今天才出现的，可怪我这些日子来，怎么都没留意到？初出的金星，白中透蓝，或说是蓝中透白，大大的，对着薄暮的田园以及天上的一些残云，格外的显眼。前人诗云：一星如月看多时。除了初出的金星，一更有何星？其实论光色之美，月光大不如星光。而星光中恒星的光而耀，又不如行星的明而映。行星中也只有金星暮西晓东，因大气层斜距离最厚，星体独大，具备两个好条件，既惹人眼目，又可平眺久望，而无强项之劳。故诗人说它“一星如月”（喻星体独大）而“看多时”（令人流连爱之不

能去）。每次遇上这一情景，很少不被久久吸引。生命的质地有所同，鉴赏的内容自然一致；正如一种地质，有一种地质适宜的植物一样。直望着金星落进了地平上的云霭里，才猛记起，自己原是在殷勤待月出的，可是已迟了一步，明月早已出在东山之上了。

进屋里拿出了月饼，提了一壶开水；汉朝人大祭用清水，美其名为“玄酒”，我不饮酒，如今饮玄酒，名称不也是酒吗？于是我一个人坐在田中央，和天下之人千里共婵娟。

中秋节是怎样起源的呢？一向有种种说法。我以为将苏东坡的“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颠倒过来，说成“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那就说对了。老天爷早算出人类为了糊口，难免外出，或载运谷物，间关百里，上城市出货；或赶着牛群羊群，赴都会出售；或如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凡此种种，离家是不能免的事。可是出外总是有个期限，若至旷日持久，经年不归，甚或数易寒暑，杳无信息，则家将不成家，失去人生的意义。因此老天定了个期限，约略以三十天为期，在天上悬挂上一个向圆的团圆灯，这便是月有圆缺的道理；月缺为离家之日，月圆为赋归之期。能够永远不离家，日日厮守在一起固然是好，万一时或不能不离家一两次，这是天定的离别期限。在这一期限内，人生种种，尚可勉强维持，一旦出了这个期限，不免百弊丛生，这不仅是老天爷早已计算到，人类本身也已切感。可是老天爷唯一的错误即在于给了人类智力，因了这智力，人类社会终于不可遏止地冲破了老天给安排幸福而安详的藩篱，而落得支离破碎。于是在漫无期限的离别之中，人类终于自己定出了大限；大概这是中秋节起源的最好解释吧！

中秋月安详地转着，祝福的光照临遍地，我也披满了一身，虽即背后照出的是孑然的孤影，我仍十二万分感激地受下老天这亘古的美意。

---

1. 疃平：以锄平地。疃，普通话发音tuǎn，闽南语发音tuà（带鼻音）。
2. 蜈蜞：水蛭。蜈蜞，普通话发音wú qí，闽南语发音吴kǐ。

九月九日

将收成过四分地的番薯藤，犁土盖覆，花了一整上午的时间。自己捡了不少番薯，可吃上一个月。那些小孩子们一直没再来，也许都放牛去了。牧童与牛是田野间不可缺的风景。

下午又下了一阵西北雨，没有前天那么大的气势。在家里看书，听雨点密密地打在屋瓦上，嫌过分急骤。雨声之美，无如冬雨。冬雨细，打在屋瓦上几乎听不出声音，汇为檐滴，滴在阶石上，时而一声，最饶韵味。

阵雨过后，一只黄鹡鸰（也许是灰鹡鸰）来访，在沙砾质的庭中走着，不停地上下摇着长尾，不停地在啄食。不多久工夫，把庭面走遍，只听得“脊令”一声，掷地飞起，一个大弧度一个大弧度边鸣边进，只几秒的工夫，早已飞在高空中，转了一圈，往东南飞去。望着鹡鸰走了，心里若有所失，很希望它多留片刻。我爱鸟，但是不养鸟。我这里，整个田园，就是鸟园，老天养着供我欣赏。有时在窗内看书，偶一抬头，看见一只白腹秧鸡在窗外散步——我记这本日记，实在挂一漏万，像这几天，常听见白腹秧鸡在远远的西面，或许在小溪边，或许在蔗田里，koak-koak地叫（没有春末夏初那样热烈）；有时在盛午的时候，鹌鹑也会来到庭面散步；连最胆小的绯秧鸡，也会出没屋角边。只待在家里，就有好多种的鸟，轮流来访。在田园间，更是目不暇给，洋洋盈耳。



黄鹡鸰



梦卿

雨后的空气不用说是清新的，我怀疑那不单是大雨把空气中的游尘洗青了，雨后的叶子似乎更吐着无边的清气。一路穿过番薯地，来到番麦田，天已向晚，一只梦卿鸟（日本叫番鹃，台湾人音译作梦卿）见了我，从番麦梢上缓缓飞起，身上依然是黑色的夏羽。此鸟飞行得缓慢，使人有梦幻之感，它那柑橘色的翅膀，尤其加强了这种气氛。番麦生得很好，看着快要吐穗。有些绿金龟在啃食嫩叶，好在不太多，随手捉了几只。在田头上割了四总草，天色渐暗，日已落，残霞黄金也似的，格外耀眼。阵阵的燕鸻，在高空上ki-lit ki-lit鸣着，向

东飞去，山崖上大概有它们的巢窠，它们的本地名因此叫石 [注]。它们原本是海鸟，已进化为陆鸟，脚爪间至今遗留有一小片的蹼。田园的一天，在燕鸻声中开始，也在燕鸻声中结束。两总一结，我把草总分搭在两肩上，施施地走回家。

---

1. 石：，普通话发音pì，闽南语发音piā（带k收音）读下入声，如用弹弓打鸟。

九月十日

晨起，大雾迷蒙；这样的大雾原是到晚秋时节才会出现的，那是冬来的先兆，竟提早了一两个月，看样子今年雨水要收得早，冬天会早些到。回归线内南国的冬，等于北国的春，天气是四季之中最宜人的。这一阵大雾激起了我内心的喜悦，不由信步步了出去，顺着大路往南走。所谓大路，乃是这一带的交通孔道，不过是一条牛车路而已，除了中间的牛蹄径和两条平行深陷的车辙，路上尽长满了牛顿鬃草，路边两旁茂茂密密的，尽是禾科的草，大都是二耳草，也有白茅，还点缀着一些别科的草，如紫花藿香蓟、金午时花等，此时都开着花。越向前走，雾越发的浓，刚走过，后面的路又给雾包了，真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不识前路又断了后路，只有周身五六尺半径的天地，觉得仿佛身上有什么气撑开了这小片的雾似的。于是又往前走，又一直往前撑着。小时候，最怕雾，尤其隆冬的晨雾，浓得似乎要把人吞了似的。有时在雾中更会出现白虹，只在几丈外，粗如牛身，可怕的白，还带着黑影。小时候一见到这样的白虹，立刻往家里蹿，不敢出去。后来长大了，胆子也壮了，见了这样的白虹，想着走进去看看，可是任是怎样赶快了脚步，还是在前面几丈远处，保持着一定的距离。白虹的位置都在西北方，正跟雾外的朝阳对直。我此时正朝南走，不可能遇见。按时令，此时太阳还不曾回到赤道，若有白虹，一定在我身后西北方。我半意识地回顾了一下，它果真赫然在那里！这场雾确是晚秋初冬的雾，时令提早了这么多。战国末年人写的《月令》一篇，极重视时令乖舛的事，说什么孟秋行冬令会怎样怎样。依农历算，此时是仲秋，乖舛还不算严重。我没去理会白虹，我又往前继续走，想着走入雾的最深处，或是走到最浅处；水有深浅，雾怎不会有深浅呢？可是雾到底是一样的匀的，大概它的中心地带可说最浓，边缘地带是最淡的。只听见草鹡鸰连珠也似的鸣声，闻其声

不见其人，但我知道它准是在不停地抽动着尾羽，认为天地间只有它一个。不经意地摸了一下脸面，才知道早湿透了，尤其眉毛上似乎栖满了不少小水珠；不用说头发上一定缀满了露珠万颗，若可创个新名词，很可以称为雾浴或雾沐。走着走着，脚底下的土地越来越高，这才觉察到原来已走上了堤岸。上了堤岸，下意识地不免有登高望远之意。可是没有用，天地还是只有五六尺半径大小。细听堤下，微闻流水淙淙，可知水很小。除非豪雨连日，或骤雨崇朝，山洪倾泻，始有万马奔腾的水势，否则此去万顷沙原，只有几条涓涓细流，蜿蜒其间。正困于登高不能望远，忽觉左斜方渐渐露出白光，原来雾正在散了，朝日早升出蜈蜞岭有数尺之高。于是我在心里出了一个题目：沙原雾散。眼前白茫茫的一片，盖住了数十里的沙原，看雾罩掀开后，这一片沙原是什么景象？有好一段日子没来了，不知道此时是什么风物？雾果真越来越薄了，天开了，日光下来了，可是眼前的沙原还是白茫茫无边的一片。正迟疑着以为沙原上的雾不肯散，定睛一看，原来是白雪雪的无数茅花正遮蔽了这一片荒原！怪不得，我不是早就将九月定作茅月了吗？无边茅月，是这无边的溪原！茅，闽南语叫菅[注]，也叫芒。茅花通常只叫芒花[注]，九月盛开，是一年中，最具特色的风物。五月的凤凰花虽然显眼，从来没有这么大的景观。从前台南叫凤凰城，街道上尽是凤凰木，五月一到，满城通红，煞是奇观！只有那样的景观，才足与九月的芒花媲美。

涉过了几条细流，我走进深深的芒花里。管它日历今天是星期几，我指定它是星期天。这一片沙原，是这一带最大的沙漠，下游不计，单是这一段，就有两三千甲的幅员。除了茅是大宗之外，在高地上还有一些杂草和沙漠植物火峰[注]（峦云）和苘麻[注]（龙舌兰科）。动物则山兔、雉鸡之外，有时还可见到山猪或狗熊。最多的是云雀，大晴日的碧空中，永远挂着风铃，这里那里地在轻风中响着也似的。还有一种体积极小的旱龟或陆龟，也是这沙漠中的居民，人们叫它龟蛇，说是难得咬人一口，若不幸被咬，毒性跟蛇一般，故归入蛇类。

大概是好事者所渲染，从来就不曾听说过有人被这种小陆龟咬过中毒的。

顺着沙漠中的细径走，芒花高过人头，在朝阳中，绢缯也似的闪着白釉的彩光，衬着浅蓝的天色，说不出的一种轻柔感。若说哪里有天国，这里应该是天国。论理，天国应该是永恒的，但是那永恒应该是寓于片刻之中的。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光，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这彻上彻下、彻里彻外的明净，不是天国是什么？这片刻不是永恒是什么？

除了想踏踏灰白色的沙地，除了想巡礼这里的植物群落，更想访访这里的居民——想遇上一只小陆龟，想看到雉鸡的一家人，想邂逅山猪或狗熊。然而这里人口稀疏，一个“人”老天平均最少给予数甲宽的地，若除去了恒常在天上的云雀，这里确是密度极低的，除非各处走遍，一个星期里，这里的居民们未必能互相遇见一次。据说美洲狼平均十英里或十一英里才有一只，以体积论，这里的居民，大约也是这样的状况吧！天上的风铃尽铃铃地响个不停，只要仔细瞭望，总可看到四五只云雀浮悬在半空中。但是地上的居民可就难得一见，也许是怕生吧！

不觉走上了高地，高地上尽长满了火峰和茼麻，空隙处有几株山岭栨，果实或青或绿或黄：黄的早给鸟只啄食过，没有一个完好的；绿的脆而甜，最好吃，随手摘了几个，坐在一块巨石上，边吃边眺望眼前这一片景色。没有一丝云，天色有浅蓝的，有蓝的，也有绿的，直垂到地平，东边则盖过了蜈蜞岭，直透到太平洋。何等辽阔而完整的天！记得在都市里待过一段日子，看见的天，尽是剪纸残片似的各种大小不规则的几何形，懊恨之极；尤其那长巷里一线似的天，更是令人忍受不了。宰割了的，哪里是天？天是完整的。顶着完整的天，立着完整的地，才有完整的生命，你说是不是？

有时静待比走寻更能有所得，宋人词云：众里寻他千百度，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吃过了几个山岭栊，贪看这一片景色，忽一顾望，看见一只雄雉走上高地来。显然山岭栊树和巨石几乎遮盖了我。雄雉羽毛真美，加上通红的脸面，赳赳的神态，实在美极了！一只雌雉，也从草丛中跟了上来。不多一会儿，雄雉领着雌雉翻过了高地，走进另一面的草丛中去了。受到这意外的鼓励，我决心多坐一会儿，反正山岭栊树遮掉了大部分的阳光，坐久了也不觉得热。

机会总不是有节律的，坐了许久没再看到什么，只多观望了这么久的蓝天和芒花。远远地望见南面芒花尽处一个小盆地里有个村庄。那是这一带最古老的村庄，有三百年以上的历史，名字叫粪箕湖，住着马来种的平埔族。我决心到那里去，不耽搁地走还要走三四十分钟，若是信步而行，大概要一个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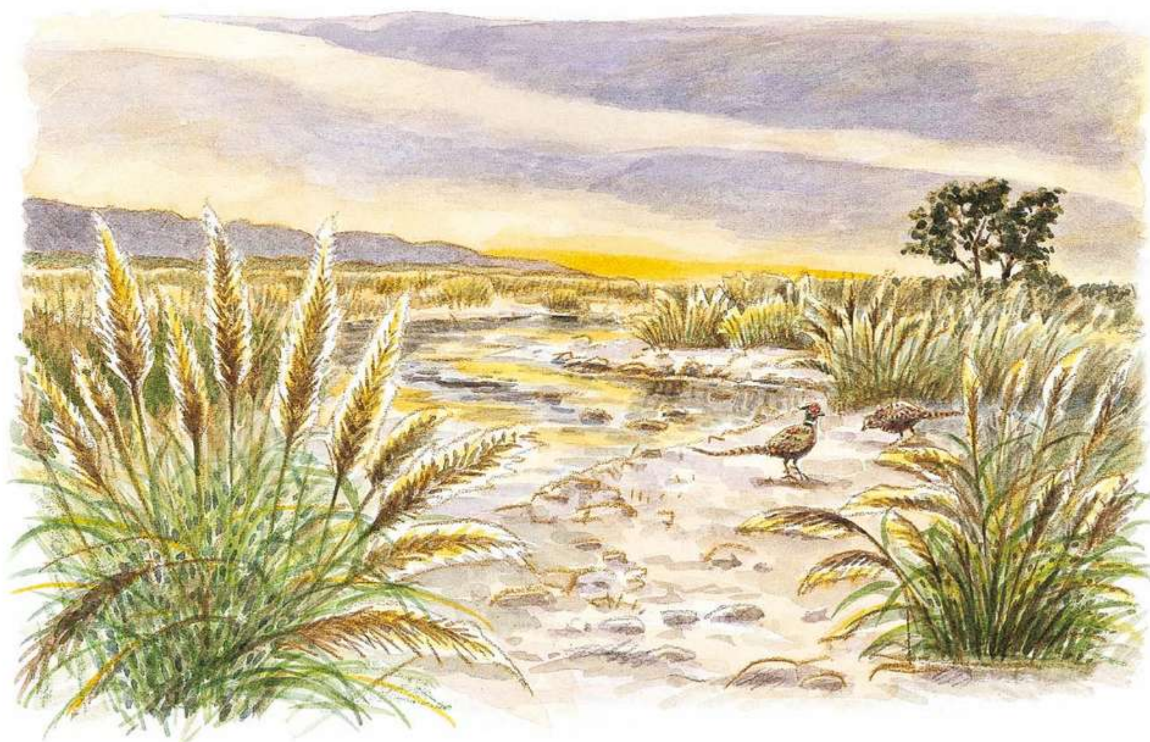
下了高地没多远便有一条溪流，比先前涉过的大些，但也不怎样大，最深处才有一尺多水，还算清澈，掏了手饮了几口。在一块石头边，居然发现一尾苦臊鱼[注]，很小，大概是迷了路，从山涧里溜下来的。我跺了几脚，把它赶向上游，大约赶了五十弓[注]远。只要它努力一直游上去，一两天内可以到家，否则顺流入海，绝无生理。

经验告诉我们，沙漠中的水窟、河流，是动物聚饮之处，时间多在晨昏和中午。只要再守望一些时候，这里的居民定会露面。若是带了照相器材来了，或许我会在溪边再耽搁几时，既非有此必要，便随兴之所之，太刻意又未免执着了。

再向前走，又涉过了一条细流。走完芒花地，一条较大较深的溪，环绕着沙漠边缘。对岸是一条高地，高地下去便是粪箕湖了，一个状如粪箕的盆地。

村庄不大，约有四五十户。正是炊烟袅袅的时候，女人们都在厨间里忙着，男人们则多在厅间、树下吸烟，小孩子们在户外嬉耍。棕

黑色的皮肤、深目，是他们的特色；操的是不变调的闽南话，他们的母语早失传快两百年了。他们一律姓潘，这一带自蜈蜞岭至大武山西麓有几十个村庄，都同取用潘姓。相传是跟某个潘姓县老爷姓的。这情形正如我们的陈姓。闽南陈为大姓，闽南人大部分是越族，当年大概也是跟着某个陈老爷整族尽姓了陈，才有那么多的陈姓。



雉

一进入村庄，便受到热烈的招呼。主人们以为我是牛客，来买牛的。他们听我说是对岸邻村来的，都笑了，说只隔一条溪都不认识，真是失礼。问我抱孙未？我说都还没娶，哪来有孙？他们都笑了，说从来没见像我这样的人。于是附近几家男人都集拢了来；小孩子们也挤着来看生人，瞪着大眼睛，大部分都赤身裸体，连裤子也没穿。

男人们各邀我到他们家吃饭，为了礼貌，还是留在主家吃。一大锅番薯签饭，一盘半煮炒的番薯叶菜，一碗公荫豉煮鲔鱼，外加两个

煎蛋，是款待客人的。吃饱饭，各人舀碗番薯签泔(注)喝。这是农家家常吃食。

聊到了下田时间，我告辞回家。我答应他们，除夕前过来替他们写门联。

这些马来族，纯朴善良，最大的好处，是不动脑筋。据我所知，他们不争不斗，连吵架都不会有，真可称得是葛天、无怀之民。人类的好处在有智慧，坏处也在有智慧，两相权衡，不如去智取愚。智慧是罪恶的根源，也是痛苦的根源。愚戆既不知有罪恶，也不知有痛苦。

---

1. 菅：普通话发音jiān，闽南语发音肝（语音）。
2. 芒花：芒，闽南语发音梦（语音），读普通话发音第三声。
3. 火峰：峰，闽南语发音hāng。
4. 苘麻：苘，普通话发音qǐng，闽南语发音虹（语音）。
5. 苦臊鱼：澄清湖水面常见此鱼，乃山溪常见之鱼。臊，普通话发音sāo，闽南语发音cē。
6. 一弓：六台尺（1台尺≈30厘米。——编者注。）弓，闽南语发音经。
7. 泔：煮米汁。普通话发音gān，闽南语发音暗，读普通话发音第四声。

九月十一日

一早打开门，出去给牛放草，新奇地看见一只鹲橛㊟鸟（蓝矶鸫），停在牛涤上，见了向我敬礼；不细察就知道是雌的，果然腹下没有赤狐色。据往年的观察，此鸟差不多都在中秋节的时候到，且是雌的先到，雄的总要迟上十天八天。它们是很有礼貌的鸟，任何时候都可看到它们在向四周围鞠躬，母的全身灰色鳞羽，微带蓝色；公的腹下有显眼的赤狐色，头背粉蓝鳞羽。美洲种的，公的像亚洲种的雌鸟，腹下没有赤狐色；雌的全身斑褐鳞羽。还是亚洲种好看。此鸟性最近人，喜欢人家屋顶，夜间即在人家屋檐或屋角横木上栖息，差不多栖息在固定的一家。天还没亮，东方刚透出一点儿鱼肚白，就在檐下窗前扑食早蚊。往往扇得窗格子咔咔响，农妇们被打醒，正好赶上煮早饭，因此视为司晨鸟，而怀着很大的好感。白天里，农夫在犁田，它就停在附近木橛上，活像从木橛上暴出来的，故叫它鹲橛。农夫犁出了虫类，它就飞过来啄，再回到原位，吃下了虫，不停地鞠躬向农夫致敬。母的倒不怎么惹眼，公的那一身粉蓝加上腹下显眼的赤，委实不能不教人喜爱。鹲橛的歌唱很美，只嫌太细。要知道它们是多礼的鸟，它们一方面想唱给人听，又怕打扰了人家，因此只在嘴里低吟浅唱。果真有一天，让它们引吭高歌，大概没有一种鸟唱得过它们。它们不分雌雄，都能唱。





蓝矶鸫雌鸟

另四分地的番薯，也到了非收成不可的时候。上午割了两分地的番薯藤，下午原打算犁番薯的，却为骤来的天气所吸引，放下了犁头[注]，到旷野中去。上午还是风和日丽的好天气，刚一到午，便骤然变

了，白云气弥天漫地，天地忽然变小了，笼罩在浓厚的白云气之下的，只见到几个村庄而已。骤然令人觉着冬天居然到了，无怪昨天有那一阵浓雾。小时候看见起这种大云气，便害怕着不敢走出庭外一步。的确，至今看了这厚厚的白，仍不免觉着一种压迫。如今尽往无人处走，想赤裸裸地将自己投进这大苍茫里。气温是骤降了，空气虽似静定着，但隐约有北风的气息。那低厚乳白的天，正像新缠的茧，蕴孕着一番造化，当那大云气揭开，重见碧蓝的大天空时，便已蕴孕出了另一季——南国里最美好的冬天。

---

1. 觱檿：普通话发音bì jué，闽南语发音bu（轻读）kī（带t收音，乞读日的声调）。
2. 穑头：稼穑。穑，普通话发音sè，闽南语发音失。

九月十二日

昨天下午从旷野中回来，赶犁了已割藤的两分地番薯，昨晚摘蒂摘了一车份，今早一早赶往镇上出货，回到家已是顶半晡，又摘了另一车，向晚前再出一趟货。

上午晴，下午阴，凉甚，气候确是在转变。

晚上自镇上回到家来，只见黑暗暗的屋檐下，有一星点般红红的火，花狗伏在庭尾，直等着牛车进了庭，方才起来摇尾蹦跳，还汪汪地吠着。停了牛，红火点往上浮了起来。这月黑星暗之夜，檐影下黑压压的实在看不清。正纳闷着，听见叫我名字的声音，原来是一位族兄，怪不得花狗伏在庭尾，见了我还吠，就为檐下有人。

卸了牛，推开了门，点了灯，问族兄这么晚了有什么事找我。说是老家乡有人写信来，要我替他看看，是什么事。原来是族兄的一个堂叔下个月要娶孙媳妇，一定要他们一家人回去热闹热闹。族兄嘱我回了信，又谈了一些家常事，就回去了。我对村里好处虽不多，看信写信是我的专责。族里人只有我们一家人识字，若不是我归隐田园，族亲们看信写信都得到镇上央人了。一般农家生育多，糊口且不足，哪能供小孩子们上学？因此村里人老老幼幼，全不识字。前年一个外姓的人名叫臭腐的，出外做工去了，他的老母央我写信给他，我说怎么写，她说惨的多写些，倒把写信当开药方似的。其实也真的可怜，她这个儿子名虽出外做工，因性情懒，一个月做不到半个月的工，自给且勉强，哪能时常寄钱给他的老母？难怪她老人家要我惨的多写一些。

花狗刚两岁，算得是乖。一向我喜欢独来独往，不愿意它跟着我。我要它也像我，独来独往，不要当奴才。这个家算是我和它共有，各自当家。因此，我在家时，它或许也在家，或许自己去玩去了。我不在家时，它也不一定在家，但总是在家的时候居多，它伏在庭尾瞪着不速之客，也许它是对族兄烟斗上那一星点的火红感兴趣。总之，不论如何，我总觉得它是条好狗。客人走后，第一件事就是弄点儿东西给它吃；当然猫是没份的，夜间猫照常例不喂食。

九月十三日

一整天里把剩余两分地番薯给割、犁、收了，踏进家门，早已不见人面。

幸喜这一两天都没有下雨，自今晚起下雨也不碍事了。这一季，番薯的收成还算顺利，价钱也不太坏。明天再出两车货，这个月份便没事做了，可以好好地到外面去走走，或是去访山或是去访海，不然在家好好地读几十本书，写点儿什么。

刚放下了碗箸，便听见一只猫头鹰在西边牛涤旁的老杨桃树上叫。说是叫实在不对，我们的语汇实在太贫乏，叫是吵人的，声音很尖的，猫头鹰只能用鸣字来形容。古文用鸡鸣狗吠来表达，可说各得其所；现代人鸡也称叫，狗也称叫，这两种生物声音相差实在很远。况且同是鸡，也有啼和鸣的分别，母鸡下了蛋，只能称鸣，不能称啼，公鸡司晨，可称为啼也可称为鸣。语词约定俗成，自没话可说，如啼字，本来是痛苦悲哀之词，公鸡鸣，却叫作啼，也是很不当的。不论如何，我们的语汇越来越笼统，欠分别。猫头鹰白天几乎看不到，但是一入晚，家屋附近的树上它常来。



领角鸮

它的鸣声很特别，一声gù——大概要停八秒至十三秒，然后再一声gù——在寂静的夜里听来很有诗意。

本来想出去给牛放夜草，去喂花狗，这一下却不敢出去了，一出去必定飞了。反正听见猫头鹰的鸣声，照例看书时放下书，洗涤时停了洗涤，躺着之时停了思维，一心只沉迷在它那声音所开出的深邃之

境，乃是我的老习惯，赤牛哥和花狗只好委屈几分钟了。大约鸣了十来分钟，它走了，换到较远处去了。

一天里，只要有一样惬意的事物入眼入耳或入心，便觉得很满足。惬意的事物总是有的，或是一片蓝天，或是一丝冰晶云，或是一段鸟音，或是一章好书，总有一些惬意的事物入我耳目心中来，因此我每天都很觉得满意。要挑一挑有哪一天，我不满意，似乎挑不出来。

九月十四日

今天早晚各出了一车番薯，今年番薯的收成总算完毕，这八分地就让它空着，好歇歇地力，待明年春雨来时，再耕种了。下月底或下下月初再收了另甲二地番麦，可就跟松鼠一样，储足了粮草，好过冬了。

下午在摘番薯蒂的时候，有一对长眉鸟（鸟书叫小弯嘴画眉）来到牛涤后那一带灌木丛中，一前一后，相隔大约几丈远，互相呼应。

在前的呼两声guí-guí,在后的就应两声guō-guo-guó-guō-guo-guó。

我试着学那前面的一只呼，可是后面的一只却不应，大概我学得不像，或者哪里有破绽，给认出来了。这种鸟，无论形状鸣声都大有森林味，很难得一见，永远藏在茂密的丛杂之间。我最爱听它们呼应，尤其那应声，几乎把整个森林即刻搬了过来了似的，大有置身密林中之感。住在都市中的人养鸟，听笼里鸟鸣，而不觉得仿佛置身在林中野外，单只觉得好听，便真是白养白听了。声音之能幻化，无如鸟音。

在这样的鸟音中工作，哪里会疲倦?

但气温还是凉。傍晚，看见好几只雨燕。雨燕很像木刻的似的，好像



长眉

这几天天气都一样，上午晴，下午阴，凉；今天下午只是薄阴，但气温还是凉。傍晚，看见好几只雨燕。雨燕很像木刻的似的，好像

没有羽毛，样子很滑稽，飞得高些；有大小两种，大的看来比在人家做巢的赤腰燕都大，小的很小。雨燕因其木样光秃状，虽飞行术奇妙，总不免有机械感。真正地说，还是赤腰燕飞得好看。另有沙燕，我叫它风燕，剪风力很惊人，总是匆匆赶路，平飞时，因体积小，也不见得好看。

九月十五日

上午犁土覆盖番薯藤，捡了不少番薯。

下午巡看番麦，捉了一些绿金龟，损害不大，都在吐穗了。若雨季就此收煞，转入凉天，这一季的番麦就不会有好收成了。最好照常态维持到十月半，即便小雨也好；过了九月，也只有小雨，少有豪雄的西北雨了。很久没有牵牛出去啃草了，一向倒宁愿趁午间空隙或早晚割几总草回去按时喂食，人大了牵了牛出来，总不如儿时成群结队感到活气。儿时放牛，等于是到野外玩耍，成人放牛可就全不对劲儿：第一，平时和牛在一起时，总是在工作，一旦跟牛在田头野外闲着，不免有反常之感；第二，即便牛在一边啃草，拿了一本书在旁边看，一向读书养成了做札记的习惯，没有案桌固然不大碍事，有时要查考他书，就不可能了；第三，即便不看书，坐着闲眺，也只能坐着，少能随兴之所至，信步他去。在一般农人，牧牛可以说是受罪。农人长年勤劳惯了，空闲着不活动筋骨是很难过的，看他坐着也不是，站着也不是，那无聊的神色，简直是囚犯。小孩子就不一样了，就是独个儿出去放牛，没有伴，因为赤子之心有的是想象力，一点儿也不会无聊。

为了以上所说种种理由，一年中难得几回把赤牛哥牵出野地啃草。今天因要看番麦，顺便牵了它出来。初时捉金龟，再后割了几总草，然后没事了，就坐下来看我的风景。一连五天了，都是上午晴，下午阴的天气。阴天大抵不好看，云的散布大都是杂乱无章的；只有一种阴天是最好看的，满天的云都在同一水平面上静定着，这样的阴天也很吸引人。今天下午的阴是属于不好看的一种。天既不好看，就看地吧！地面上几甲地的作物连绵着，有番麦、有番薯。番麦翠、番薯青；番麦花黄，番麦缨红。没有耕作的野地则遍生原蒿、野塘蒿、

萧、朴骨萧等草，高与人齐，呈现着褐、绿的混合色。长条的大石堆，灰白的，散撒着旋花科的藤蔓，好像碧波中一尾白鲸着了网。草鹡鸰是这里最好的歌手，它们载歌载舞，从这株草翻到那株草，不足半两重的身躯，有时居然会把一枝狗尾草压得垂到地面。文鸟科的乌嘴鷽、赤鷽、灰鷽，六七只成群，也是这一带的居民，它们的群飞，样子很像曲谱上上下跳动的小音符。珠颈斑鸠或水平地飞过番麦田、番薯地，或从附近的树上，扑扑地冲天飞起，然后笔直地滑向一里外的地面。伯劳虽是过客，此时它是田园间的主鸟之一，到处可见。阴天里云雀是不高兴的，从来很少听见它们凌空歌唱。



乌嘴鹭（白腰文鸟）

远远地看见一只鹌鹑带着四只小雏，毛茸茸的，大概出壳还不到整二十四小时，在邻田番薯地里觅食。看准了机会，我站了起来，扮演了博物学家野外生态调查的角色。母鹌鹑看见我走近，慌了起来，发出了信号，集拢了小雏，一心想将孩子们带进番薯藤的密叶中躲藏。小雏没有母亲预期的警觉，母鹌鹑显得十分为难，却不惊惶失措，这对于小鹌鹑有种镇定作用。我接近到不到一公尺(注)时，小雏们还没能躲好，见了庞然大物的我，反而慌乱了起来。母鹌鹑看了，转头向我，把翅膀鼓得圆圆，竖起颈毛，冲向我的赤脚，看来好像真的发动了攻击似的。一只鹌鹑，还不及一个拳头大，竟就要攻击人。母鹌鹑在我的脚前约一尺之地停顿了攻击，大概经过考虑，没有把握吧，于是转了策略，从我跟前疾速跑过，蹿向我身后的番薯藤里去了。显然母鹌鹑想把我引到小雏所在的相反方向。我在内心里受到同灵性的感动，也感到了一个博物学家获得自然观察的满足，缓步地走开了去。

几年前观察过一只母白头翁鸟，这位母亲，带着新雏习飞时遭遇了困难。一只小白头翁落入树下的茂草中去了，二耳草有一尺来高，小白头翁一落进去，不可能有机会飞得出来。母鸟一直在树枝上喊叫，小鸟在草中哭泣，看也看不见。我散步到了那里，好意想帮帮忙，母鸟误以为“将不利于孺子”——以为我要捉小鸟，先是急得嘀嘀嚷，后来竟发出受伤的惨烈声，装着跛脚跛翅的样子，从我的前面半飞半跌，跌到另一方的地面上去，那里没有草，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它。我知道它想拿脑容量那么小的小动物来骗脑容量大的人类，故意要逗逗它，于是追了过去，装着要俯身去抓它，它便在百分之一秒间痊愈了，轻易地又飞上树了。鸟类为了保护幼雏装跛是常有的事。这证明了它们和人类同灵性，一样是灵性的生物。老天创造了物质，又创造了灵魂，灵魂具备着地球上生存必知的一切智识。为了照顾下一代而有母爱，母爱中自然地就具备了这些装跛的智识。动物受伤之后

行动不便，难逃被追逐，这是跛智识的先行智识，哪只母鹌鹑母白头翁都不借经验而知道这个智识，故能进而成立其先天的跛智识。举一反三，候鸟飞行迁徙，兽群陆行迁徙，大海洋中的水族游行迁徙，路途往往不下万里，一来一往，俨然有一定路线，不差不忒，这自然是出于灵魂具备了地球上生存必知的一切智识的缘故，不然何能致此？这不只证明了灵魂的存在，也证明了物类与人类灵魂是同一的，灵魂或许真的是轮流转着的。



鹌鹑

惊吓了鹌鹑母子，自然是罪过，但是得到确定的野外生态观察，更加明朗了一些形而上的信念，鹌鹑母子的一场虚惊，不也是很值得吗？

成人放牛唯一的好处，就是牛吃草质，人闻草香，这是无限的享受。除了放牛，哪里能整天或整半天闻个饱呢？

阴天天暗得更快，母鹌鹑匆匆地将孩子们带回家去了，而天也暗下来了。将草总分披在牛背上，我也施施地和赤牛哥一道走回家。暮空中不时传下来燕鸻的鸣声，它们也正在赶回东边的家去。

---

1. 1公尺=1米。——编者注

九月十六日

今天起有一个多月的农暇，若不是耽于要看看书没有旅行去，恐怕一整天尽在外头潃雨[注]了。整天下着小雨。小雨是令人喜爱的，屋瓦上的雨声细碎得一点儿也不觉得嘈杂，而檐滴则淅沥分明。一页书十数行的字，仿佛是一面檐溜十数行的水滴，越发觉得窗外窗里，浑然相应。滴了一整天的檐滴，翻了一整天的书。一整天下了几公厘的雨？读了几公厘的字？

近午时，一个族兄家端了一碗公油饭来，那是新生婴儿满月向戚友邻里报喜的方式。照例倒出油饭，要压以同量的生米为回报。晚上吃过饭，少不得到主家去贺喜一番。自己也曾经是婴儿过来的，可是看到婴儿那么小，觉得要养到长大成人，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一桩艰难事业，只看了一眼就生出万难的畏退之心，好在生孩子养孩子是女人的事，大男人将何以堪？回家的路上想着，这回有机会到市镇大城市去，多买些婴儿玩具，此后看婴儿满月，不要再空着手去，对婴儿来到世间，初回见面，这个样子未免太没有一点儿表示了，不论如何，总要对他们来接棒表示欢迎认许之意。

---

1. 潃雨：淋雨。潃，普通话发音xiǔ，闽南语发音xiǔ。

九月十七日

一觉醒来，檐阶悄然无声，雨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停了。公鸡在低声咯咯着，似乎带了母鸡刚下地来。照例是公鸡起得最早，不论曙光怎样稀薄怎样蹑手蹑脚地溜进冥色中来，它都能觉察得到。可是当它跳下地来之时，它还是在夜盲之中，大概还得待十几分钟，才稍微辨认得出近身之处。此时它一直在那里低声咯咯着，还不曾走开。屋里还是乌黑黑的，只有向东的窗边透着一点儿白。摸黑洗了脸面，打开门走出去，蜈蜞岭上刚透出一小片鱼肚白。山岭有似一道黑墙，正围在庭东似的。较远处还看不见，可见的近处景物则宛似从浓黑中浮出来的一般。果然，公鸡和母鸡浮出在牛涤角边，赤牛哥则全身还沉没在浓黑里，只浮出了个脸，没有角。但是东方的鱼肚白越发地扩大了，眼前的景物越发地浮了出来了，一分分一寸寸，终于都全露出来了。

花狗不知道哪里去了，大概是扑山去了。正说着，它回来了，满身沾透了露水（或是宿雨珠）。拂晓略野，是它的固定活动，极可能是原始本能——拂晓狩猎；可是从来不曾见它捉过什么猎物回来，大概早升华成了一种纯粹的活动了。

雨后的早晨沁透的澄静，连空气都似乎因吸饱了水分，重得漂不起来了似的。

吃过早饭，看过一段书，牵了赤牛哥，到番麦回去。赤牛哥没草吃了，不得不出来。在番麦田四周围割了十总草，搭在赤牛哥的背上，赤牛哥也啃饱了，太阳也出得很高了，叫赤牛哥自己先回去，我留下来再看看番麦上有没有绿金龟。还是有，幸而很少。这里荒地多于耕地，虫害自然的少。有朝一日，荒地尽辟成耕地之时，虫害就不

可屏当了。金龟子一向在松土中产卵，若尽辟成耕地，金龟子产卵地就漫无限制，为害之地也就漫无限制了。现时它产卵地有限，为害地无限，耕地才得到保护，否则就不堪设想了。

说是农暇，实际上农人永远有事做。看看季节的转换，也该准备换种一两畦冬季菜蔬了。南台湾的气候，一年可大别为两大季，一为夏季，一为冬季。夏季几乎没什么特别的菜蔬，一到冬季，则菜色便多了。芫荽是最令人想念的，其次蒜是冬季里最大的口惠；这两种菜蔬，单是挼挼叶子，闻闻叶香，便教人十二分的满足。再如冬莴、菠薐、甘蓝、花菜等等，不仅是冬季的异味，也是冬季特有的形色。

种菜是我的余闲活动，平时薅草、沃水大概多在读书之余，教我将种菜当作一种正式的庄稼经营，那就剥夺了我的兴致了。我总觉得种菜是农家庄稼之余一种调节身心的情趣活动。第一，菜畦形式小巧可爱；第二，菜色更是玲珑可人；第三，既非种来出卖，用不着规模性地从事。凭这三点，我一向便这样主张。

就连圣人也应该有情趣的生活。若劳动只单纯为了生产，生命便成了奴役，人生就毫无意义了。除了两畦菜蔬之外，我还种了两畦野草，只要我觉得可爱的草，我就采了种子回来种，渐渐地草畦比菜畦还更长了。如今草畦早已收集得几乎完备，大抵都是小本品种，只差一种，我梦想着有一天能够补种上去，那就是蒲公英。听说北台湾春天一到便可看到，南台湾走遍了，一直没发现过，大概山上草坪上应该有的。

下午我把全部时间用在菜畦和草畦上，觉得很快意。

午后阴，向晚至黄昏小雨。

九月十八日

我很怀疑我自己，没有鸡啼声，是否能够生活得下去？夜半梦回，没有鸡啼声，将是怎样的一种落索！昼日漫漫，没有鸡啼声，将是怎样的一种慵恹！对我来说，实在不可一日无此君！比方今天上午，临窗读书，公鸡带了母鸡来到窗下喔喔地啼，只隔着一扇窗，啼声金声玉振，响遏行云。或如下午，它带了母鸡在空田中啼，啼声悠然邃远，不由阖书谛听，心为之倾，神为之引。若有人问我，在禽类中，最爱哪一种？我将毫不犹豫地答道：

平生所爱莫如鸡。孔雀美吗？美！画眉好听吗？好！但是公鸡更美好。

孔雀不及公鸡的英姿焕发，画眉不及公鸡的高唱入云。

单记录公鸡的啼声是很不公的。老杨桃树正站在窗外西北角，枝条直伸到窗边，每天至少有青苔鸟（绿绣眼）群来过三四回。手把一卷诗，树下听青苔鸟的细碎鸣声，比波斯诗人奥珈玛艳[注]的诗卷加面包、酒、美人还更写意。

八月末以后，青苔鸟群中往往插有一两只细眉鸟（极北柳莺），一样笔头般大小，不仔细看，不大分辨得出。细眉通常只发细微的单音，婉转的鸣啭是极稀有的。



细眉（极北柳莺）

老杨桃树上，一天里有好几种鸟来去，青苔、细眉之外，白头翁是常客，鸣声也很美，只是到了多雨的秋季很少歌唱。蓝鹟是秋后的漂鸟，特色在起落回旋飞掠之美，而不在鸣声。

西窗秋昼耳狩目猎，所获大略如许。

黄昏时滴了几滴雨。

---

1. 奥珈玛艳：莪默·伽亚谟（Omar Khayyam），又译为奥马尔·海亚姆。——编者注

九月十九日

昨夜为猫声吵醒。猫之好斗过于狗，强者往往横行四至，入人境域，逼迫地主，不分公母，都有此性。猫的决斗为时极短，大率不出三五秒，但对阵架势，嘶声威吓，往往相持一二十分钟，实在不成比例。猫的威吓声大似弃婴啼母，又似鬼物夜号，一阵尖似一阵，排涛倒浪，自黑暗中袭来，凄厉恐怖，令人慑栗。白日里是那样温驯可爱的小动物，半夜里居然会变得妖巫恶鬼般凄厉，真令人不解。因此入黑夜遇见猫，总有妖氛鬼气之感，尤其是黑猫，一股阴森之气，教人肌寒骨冷。有白日便有黑夜，有上帝便有撒旦，猫可视为太极的分化，昼则为阳，夜则为阴，只有这样去了解，此外能对它抱什么态度？每次夜里被猫声惊醒，总觉得很不快，要说我现时的生活有哪里不满意，那就是黑夜的猫。论理，夜色以无边的规模把人笼罩，人应该觉得恐惧惴栗，但是除了妇孺之外，大男人一般是无所谓的。其所以如此，是黑夜对妇孺虽有质感，在大男人却觉得只像一袭黑雾，轻飘飘的，几乎可以说是没有质感。但是黑夜无边的黑，若转换成声音，则它的质感就很可观了，半夜凄厉的猫叫，大概就是黑夜的声化吧！



虎鸫与苍鹭

田里有事做的时候，倒不觉得割草饲牛是种负担，如今真的坐在书桌前，下功夫看书，才觉得是件大麻烦事。一本书正看到深刻处，又到近午了，不出去割几总草，下午就非得牵了牛出去不可。牛哥老是在家里待着，也许会出毛病，不得已，午后牵了它出去，沿着小溪向东而进，很久没到山脚下的林子里去了。于是穿过荒原，直到了林边。将牛哥放在溪边吃草，信步走进林子里去溜达溜达。这座林子的

可爱，不仅在它几百年的古树，更在其不知年数的古藤，粗如臂，缭绕屈曲，如蛟似蟒，意态万千。当年族人垦荒，没有选在林边搭屋建庄，就为迷信古林多怪，宁愿拣个辽旷之地，以阳克阴。若非格于众口，不愿违俗，我早迁居此处，与林木比邻了。林中植物，除古树古藤本身之外，女萝是最显明的，有稀疏如带的，有成匹如缣的，更有整面如帷如帐如幕的，仿佛那是林妖的戏台似的，正不知幕后排的是什么戏出，只等幕起，便有树怪草精，婆娑起舞。

天地间的精英，向来大都是被人闲却着的。人间里的天才往往是最被冷落的，自然界的奇葩奇卉，何尝不如是！所谓深谷幽兰，是生长在深谷中的幽隐处的啊！一旦人类热切地想发掘天才，搜求稀珍，世界的精英就不复有余蕴了，那时也差不多就是世界的末日了。林中有的是最美丽的各种兰科花卉、山苏、海金沙。农家是没兴趣的；商人是钱鼠，自然对此全然无知且离得远；这些无上的造化，是专属读书人的。但是当世界末日到了，天才被尊重了，这些老天原有意闲却在世界最隐蔽的角落里的造化，或许将被热切地搜求，被那大多数的俗物糟蹋了，或被浪子们倾家荡产时当作最后一批家珍卖掉。林中的鸟类和田野有异，乌鸦、喜鹊、老鹰性喜居高，森林是它们理想的家园。意外地看到一只大苍鹭和虎鸫；可巧碰上白眉鸫过境，一群大约有两百来只，在白樟上喧腾不休。小溪流穿林间，是这座森林的腹地胜景。或两岸古木对抱，女萝成帘，下拂溪水；或丛薄乍启，草地临溪，明光旖旎，自为洞天。密菁灭径，深草蔽蹊，溪岸容足，则攀条附干而行；逼仄难通，则涉水溯流而进。蜿蜒回旋，五步殊境，十步异世，迷而不返，乐而忘归。是这般迷人的一座森林，一直连到山。平时很少进入，总觉幽境天然，偶一涉足，容或可许，若迭至纷扰，无乃罪过。大率春秋各造访一次，其余则只在林外眺望瞻仰而已。但每日饮食洗涤，全用林中流出的溪水，说来受惠实在多而又多。

直留连到林中渐暗，方才出来割了十数总草，由牛哥驮着，愉快地在暮色苍茫中，在疏落的小雨中，缓步走回家。

九月二十日

近午时澎湖的载了酱油来。前回寄三罐，才用了两罐，一罐油面生白，澎湖的调换回去，再加了两罐，给了两罐的钱，仍是寄三罐。澎湖的也不知道姓甚名甚，他是澎湖人，举家迁来溪州做酱油。先前是他老爸一两个月，踏车载了玻璃瓶装酱油，挨家挨户寄放，大口家一次寄一打，中口家寄半打，像我这样的独身汉家，则只寄三瓶，下回来时照实再给钱。澎湖人口音重得出奇，因此大家只叫他澎湖的。后来他老爸老了，轮他载，人们还是叫他澎湖的，姓甚名甚，谁也不问。自溪州以东，福佬庄，无不吃澎湖家酱油，也没有别人载来竞争。农人们即或上城镇去办山货海货，从来就不会办了酱油回来，因为家里有的老澎湖家酱油，价钱便宜，而又方便。一年里难得听到外地人的口音，澎湖的一来，大家都觉得格外快活，只要他开腔讲几句话，空气就变得更新鲜似的，一直提高人们的兴致。



喜鹊

也有些农家自己做荫豉、荫油，但在这一带旱田区，因为本身不产乌豆，此事便交澎湖的一家人办了。就为不产乌豆、白豆，也无法自己做豆腐。早晚总有溪寮的客家人踏车载来卖。溪寮的客家人豆腐做得真好，在别的地方从来没吃过那样好的豆腐。那客家人纯用乌豆做，不惮烦地先去壳，只这一道工夫，别的豆腐匠就不愿意做。再是纯用盐露[注]凝固，不用石膏。而且水量又下得恰到好处，不过浓也不过稀，做出来的豆腐吃起来不觉得有水，又不觉得坚，实在好吃。别地方的豆腐用白豆做就算是上等货色了，哪有乌豆做的？一般生意人为了省本钱，全用八米豆，做出来的豆腐不只有怪味道，水量还下得多，夹都夹不起，几乎会流走，简直不能吃！等而下之，还有用别的豆类做的，简直只有个模样，吃不得。乌豆、盐露、适量的水分，这样的豆腐蘸着荫油吃，那真是人间天上，没话说！多年前，一个好友河北人，几回南来，没别的款待，就是这乌豆、盐露、适量水分的豆

腐蘸着荫油请客。我的这位好友回北部去，也要他的母亲如法炮制，买来豆腐蘸酱油吃，就是不好吃。他母亲调侃他，你什么都是老陈好，就不曾听见豆腐蘸酱油会好吃到哪里去！此事困惑了他直到现在，现在他已不幸住进精神疗养院里去了。我等于失了一位好友，每次想起天涯知己，不由心酸！

孔子初回访卫国，卫灵公第一句话便请教孔子战阵行伍的事。孔子要救人，卫灵公却问杀人的伎俩，实在太不相值了。今天下午我也遇到了这一类的事。有个捕麻雀的人，脚踏车两旁各夹了一捆雀罗，踏进前庭来，要向我借空田张罗捕雀。通常捕雀人借空田，田主很少有拒绝的。照例是将罗张好（形似网球网），等着傍晚雀群归巢，飞到罗前上空的一箭之地时，捕雀人口衔隼笛，吹出雀隼的鸣声，雀群一听见隼声，便恐惶地往地面俯冲，只只着罗。一次着罗，大约有一两百只，绝无幸免者；只有着罗着得浅的挣脱两三只而已。于是捕雀人便赶紧走过去，一只只掐死在罗上，回头一只一只地收。一个傍晚至黄昏，捕上千只并不算稀奇。但是一定要在村庄边的空田上，才捕得到。因雀群眼看到了家，警戒心自然放松，不注意地面，才会上当；否则若在半路上，它们老早就看出诡计，绕道而行，骗不了它们的。捕雀人满载准备回去之时，捧了二三十只送给主人家，这是定规，有时主人家嫌少，须得向捕雀人买，大概少几个钱是有的。这位卫灵公的同路人教我窘了半晌，真不知如何回答他好，要说不好嘛，不近情，要说好嘛，我做不到。最后我只有咬了牙根，跟他说："老兄，我这儿是有点儿不方便。"捕雀人眼睛瞪得大大的，一直四下地看。"空田里也没什么妨害的，没什么要紧啦！"我不得不寻思片刻，找个什么理由搪塞。可是有什么理由好搪塞呢？要说我是吃素的，骗不了人！要说是下过誓不杀生，又不免古怪！"别人都送三十只，我送您四十只，总使得了吧！"倒是他抢了先机，我尽在下风。"是这样啦……总之，也不便说明，还是请您老兄委屈委屈！"那捕雀人平生大概是第一回被拒绝，很是不高兴，嘟囔嘟囔着走了。谢天谢地！好在那捕雀人还算干脆，换个死缠活赖的，真不知是何局面！

捕雀人走后，日也向晚了。站在庭中，向空田望去，雀群正一群群地回来，看着心里有无限的安慰。记得小时候，小溪北岸上，正对牛涤和屋后，有一排木棉树，高耸入云。每天傍晚，雀群自西边水田区回来，黑压压的，几乎遮蔽了半面天空，衬着晚霞，成了一面奇景。大约雀群要费半个小时的时间才断，每株木棉树上，约略估计，最少有三四千只，五株共计一两万只，煞是奇观。早晚只听见麻雀的嘈杂声，几乎什么也听不见。经过一两次超级台风，木棉树差不多只剩半截，光秃秃的，村庄里再没有乌鸦落脚处，乌鸦不来了；再没有喜鹊、老鹰筑巢处，喜鹊、老鹰也走了；尤其那半个钟头不断的雀群，多么令人怀念的木棉树啊！记得那年铁风台，屋瓦掀了，雀群避风雨，尽飞进屋里来，天亮一看满屋的麻雀，屋后檐下冻死了五大麻布袋。纵使教科书上怎样地教人麻雀是害鸟，别人如何的不喜麻雀，我和麻雀自小便有着特殊的感情：那晨昏大片的吱喳，满树的跳跃，那半个小时才飞得尽的大景观，那是我小心灵的一大部分。

---

1. 盐露：盐卤，闽南语叫盐露，很美。

九月二十一日

酣睡中醒来，听见猫头鹰在窗外老杨桃树上鸣。猫头鹰的鸣声一点儿也不吵人，相反地，有种静谧感，可加深人的酣睡，但是我还是醒来了，可见猫头鹰的鸣声如何地吸引我！既听见猫头鹰的鸣声，兴致便来了，不想再睡了，于是起来点了灯，壁钟当、当、当敲了三下，才只有三点钟，管它几点，饥来食倦来眠，一切视需要。

不久猫头鹰走了。洗过了脸面，坐下来晨读。橱下传出唧唧虫鸣，那是灶鸡[注]，通常聚在灶边积柴下，入夜即鸣，我叫它为诗虫，因为它是诗人夜里唯一的知友，鸣声很美，和外边草中的铃虫声，构成最美妙的音乐。觉察到灶鸡的细鸣，不得不放弃了书本，此君比书本还吸引人。通常总因习焉不察，听而不闻，一旦觉察过来，任何事情都抵不过它。此虫唯一的缺点，是会啃书，但无论它对书本造成多大的伤害，我都不忍伤害它。听猫头鹰是一种味儿，听灶鸡是另一种味儿，而外边草中的铃虫声，又是另一种味儿，各有千秋，可是都同是夜里的美音。田园之夜虽说是静谧的，却穿插着一些细微的美音，就像森林中暗穿着涓涓的细流一般。

一灯如花，一室如斗，一虫如泉，一士如僧，欧阳修自号六一，我若自号四一，还胜他二赘。但名号自来是文人的把戏，太上无名，何用名为？我是森林中的一株树，小溪中的一滴水，原野中的一棵草，田园中的一根苗，天地间的一个生物，我融溶在整体中，安用名号分别为？



龙葵

灶鸡停了，换鸡啼，天差不多要亮了。不久燕鸻声划破了长空，越过屋顶，由东南向西北而去，东方大概早已鱼肚白了，看了看壁钟，五点二十四分，早起的鸟儿！

大自然里的生命力，永远是刚健不懈怠的，没人催，没人逼啊！

鹡鸰也扑窗了，草鹡鸰也鸣啭了，麻雀也吱喳着了，田园的一日又启幕了。

近午出去割草，见到一处野地，生满了刺苋和鸟苋，忽强烈地渴想吃一盘野苋羹，于是效妇孺蹲下去采，比割草还费时费工夫。摘了一片芋婆叶包了，担起草总，挂在笘担[注]前端，意兴勃勃地回家来。

远远地听见花狗狂吠，猜想一定是见了什么动物，不会是生人。花狗不会吠人，见了生人只会紧盯着，把守门户，如此而已。及至到家一看，大白天正午，庭中居然跑出来一只大老鼠，忒是奇事。这种大型鼠，母亲一向有专名，叫大山豪。北方人"豪"字讹成"耗"，老鼠一概叫"耗子"，真是大岔！对付老鼠是猫的事儿，花狗居然越俎代庖。只见花猫也在一边张牙舞爪，难兄难弟俩就是不敢接近。大山豪腾起前肢，龇牙裂齿，嘴里不停地嗤嗤作声威吓，果然吓住了两个死敌。管他的，这是他们猫兄狗弟哥儿俩的事儿，犯不着我去插手。将草总放在牛涤后，我径自进屋去料理我的野苋羹去。也不晓得后来是怎样的下文，既未见着花狗口衔死鼠，中午的饭，花猫还是照常吃；大概是给护送回鼠洞里去了。

一顿野苋羹饭比什么都好吃！人只要兴来就有味，兴不来山珍海味一样索然如同嚼蜡。其实田园原野间，就是不种菜蔬，野菜原蔬是采摘不完的。野苋之外，龙葵（乌甜仔）、沟蕨（蕨猫）是农家最常吃的野味，此外野木耳、草耳、草菇、鸡肉丝菇[注]，都是美食品；而果实则龙葵之外，苦蘵（泡仔草）、桑葚、野莓类、山岭栊及其他藤蔓草本的果实，随处可见，随手可摘。一个人生活在大自然的绿园中，只要仍旧照着原始以来鸟兽般随处觅食，就地而饮，虽不耕不种，可不虞饥渴。大自然不只是个大矿藏，也是个大谷仓，不然那么多的生物，怎能生生不息呢?

---

1. 灶鸡：即促织。

2. 笪担：竹制两头削尖的挑棍。笪担，普通话发音shān dān，闽南语发音dā（带鼻音）。

3. 鸡肉丝菇：即鸡纵。

九月二十二日

今日是月尾，一早，卖鱼太平仔便来收账。太平仔是东港人，在这一带卖鱼足足有四十多个年头了。他每天天还没亮，就去鱼行喝注一两尾串仔鱼（鲔），踏着脚踏车，款乃款乃地望山脚这边载来，挨门逐户，视人口多寡，切了一片，或薄或厚，称好了，挂在人家门楣边，然后在卡纸上记上日期价钱，悄悄地来悄悄地走。近午时，农家从田里回来，拿下串仔鱼片，或捋盐注煎，或煮荫豉姜丝，三五碗番薯签饭，两三小块鱼，几粒豆酺，三五分钟，填饱了肚皮，再饮下一两碗番薯签泔，便一切无缺，不羡万钱食，不慕方丈珍。太平仔固定每月月底收账，主家很少对覆，太平仔总计多少就给多少。长年如此，只当过年过节，为了祭祀，才有猪肉、鸡肉上桌。猪肉照例是瞒了官府，宰了家里饲的猪，全村分配。但官府查得紧，私宰渐渐地少了，于是城镇上卖肉的就下乡来了，嘴里叼了个大海螺，bū-bū-地吹，那是卖肉的号角，人们听到这种和法螺近似的声音，就知道卖肉的来了。清代宦游者，对台湾卖肉吹螺，有很感人的记述："卖肉者吹角，镇日吹呼，音甚凄楚。冬来，稻谷、糖、靛，各邑辇致郡治；车音脆薄，如哀如诉，时与吹角若相和然。"（《台海使槎录》）"卖肉者沿街吹角，如塞上高秋时，难胜凄楚！"（《海东札记》）

于是海螺声成了年节祭典欢庆的预奏，海螺声等于宣告节庆的来临，成为乡村里的一个特色，和城镇是不一样的。

乡村里有时也有卖什细的人来。脚踏车后头载了一个小玻璃橱子，玲珑满目，尽卖妇女的化妆品，手里拿着一个小铫注鼓，两边转着打击出声，另是一种风味。

此外乡村里再没有访客了，农民们就像土拨鼠般，永远守着这一片野地。

---

1. 喝：唱价。普通话发音hè，闽南语发音hua（轻读）。
2. 捋盐：施盐。捋，普通话发音luǒ，闽南语发音lua（轻读）。
3. 铫：音摇。汉儒郑玄用鞉字，读陶，读陶是大鼓。

九月二十三日

今日是秋分。今日太阳回到赤道上，明日起，太阳进入南半球。一想起太阳离开了北半球，心里面就觉得很快乐，不是我憎恨太阳，实在是太阳因位置之不同，而有着性格上的大差异。太阳在赤道这一边时，它是暴烈的，就像人当青壮之时，血气方刚，不免盛气寡恩；反之，太阳到了赤道那边时，它是和煦的，就像人当老大之时，血气既衰，自然慈爱仁善。我总觉得人类比鸟兽差了一大截。鸟兽，特别是候鸟，一年迁徙两次，一往一复，永远跟着一个慈爱仁善的太阳公公走，它们不肯愚蠢到像人类，待在固定的地点上，任太阳公公越来越凶恶，受其凌虐。人类也是动物，动物之所以可贵，厥在能动，可是人类却变成了植物，钉根在某一定的地点上，放弃了他作为一个动物的优特之性，你说比起候鸟，人类显得多愚蠢啊！若要数一数地球上的优秀生类，鸟类实在应数第一。

秋分这一天，我总会欢喜得不知所措，手舞足蹈，呼啸歌讴，无法在家里坐着。我牵出了脚踏车。花狗见了，一直摇尾绕着我跳，知道我要出去。脚踏车对它来说是新奇的玩具，每回我踏车出去，它无不跟着我蹦跳竞跑，已成了不具文的协定。这脚踏车是特地为着溜达购置的。太阳移进南半球这么大的日子，无论如何得出去溜达溜达，以表庆祝欢欣。

出了庄，花狗早知道我要走向西的路。这是一条顺坡的路，平均坡度每百公尺为两公尺半，这里出发点海拔五十三公尺。将朝阳背在背后，放轮向西滑下去。空气刚孵出叶脉，还带着叶液未干的味儿，散发着蔗叶香、薯叶香、番麦叶香，甜甜的，迎面扑鼻而来，而蔗叶绿、薯叶青、番麦叶翠，田园的主色配着难以计数的微妙间色，好像一阕小提琴曲，在主题贯串之中悠扬着不尽的变奏。轮子轻快地滑转

着，一点儿也不费力。从今天起，太阳有半年的时间在南半球上，要等到半年后，亦即明年的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太阳才会回到赤道来。再过些时，北极圈将沦入永夜之中，南极地将陷于永日之下。然而南台湾将有最美好的气候与天色，有夜略长于昼，供人们有充足睡眠、适量活动的时间。一年里有半年的无上天宠，还往哪里去寻？这里简直是仙境！

转了一个小弯，看见一只褐毛野兔坐在路上洗脸。一条牛车路，一天里难得一辆牛车经过，难得见到一两次人影，你说这里，田野里的老居民们——各种动物们——会不将路面当闲坐场散步道吗？除了雨天，任何昼日，每一百公尺的路段上，任何时都可见到斑鸠或鹌鹑在踽踽闲步。田野里的路是有生命的，若车水马龙，路就给碾死了踏僵了。

云雀是晴日的风铃，是任何时都可听到的。路南、路北的天空上各浮悬着一只，过了这里，那里又升起一只，大晴日的田园里说是会断了云雀的歌声，那是不可能有的事。

路一直往西倾泻，宛似一条小溪流，朝宗于海，不论怎样地转怎样地斡(注)，总是朝西泻去。花狗先前领路，到后来就落在车后了，好在它落在车后，不然野兔便不免被追逐了。打扰了人家闲坐，委实是失礼之至。野兔见到我，连忙逃入蔗田中。花狗才瞥见了影子，汪汪地吠，追了进去，卡得根叶切切作响，我只好停下来等它。怪不得野兔选在这里曝日洗面。路边照例都留有空地，各有五六尺宽，南边是番薯田，北边是蔗田。蔗丛高过人头，将整个北面遮盖在后头，成了宽厚的树篱。番薯地再过去，南边是溪，对岸有个村庄，叫南岸，是客家庄。这番薯地实在是一片隐蔽的境域。东北风从路北的蔗梢上溜下来，弱得吹不动路南的番薯叶。对于小动物而言，没有比这一段路面更好的闲坐场散步道了。将脚踏车拄好，坐在车上，把自己投入这一片静谧中。宋人诗云：万物静观皆自得。真的，这里几乎没有一件

事物是不自得的。蔗田、番薯田，透过空中，落在这一切之上的阳光，以及天上的薄云，甚而隐藏在叶下地中的一切生命，即连人类的我，我也和这里的任何物一样，心无一事地在安详地眺望着。只有野兔受了一点儿打扰，但那也是自然界无足挂齿的事。此时它或许早到了另一头去继续洗着脸面了。而花狗在蔗田中钻着，假想着原始本能的狩猎，也是极其自得不过的事啊！



野兔

不久，花狗落空地走了出来，意兴勃勃地，鼻孔里直喷着气，有点儿打喷嚏似的。好吧，走吧！于是路又把我和脚踏车向海的方向倾泻过去。不多久，远远地看见一并排南北向的路树麻黄，那是通往台湾南端的唯一大道，由北边的潮庄，经过这里的打铁庄。既见了大通道，我便勒住了车，转回头，循原路骑回去。方才一直是顺坡，现在换成逆坡，车再不自动地跑，但踏起来仍然十分轻松。不见眼前矗立东方的太母山，北太母西侧断崖直削两千六百公尺，世界第一削山正摆在眼前，一百公尺两公尺半的陡坡算得了什么？太母山百看不厌。李白诗云：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令李白生于此地，敬亭山永远入不了他的诗。孔子自云：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那也是小巫见大巫。泰山只有太母的一半高，才只有一千五百四十五公尺。太母不只是高，它擎天笔直起于海平面，照临千里，那才是它伟大之处，世界上没有一座山可与它媲美！朝着海倾泻，固然不费力；朝着这伟大的世界第一削山转进，由于受到激励产生劲力，反而比朝海轻松。对我来说，一条朝着太母山而进的路，永远是顺坡的，脚底下有的是无限的劲力。

看看太母两千六百公尺的断崖削壁，只有满心的赞叹，真美！世界任何险山奇峰无不被登山家征服过，即连圣母峰也早已失去了她的权威，但登山家无人敢于动征服太母西侧的念头，两千六百公尺全线近乎垂直的高度，远非人类的体力精神力所能到。几处山褶，清晰得可看到几乎是垂直的涧水，整条都是白的，与瀑布无异，只在褶缝里隐没一段，出了褶缝又是一长段的白，一段大约有两三百公尺，远远看来像一条雪沟，凝结着，在秋阳下异常的耀眼。

被太母吸引着，没看路，几乎连人带车跌进番薯田里去。索性停了车，在番薯田畔坐下来看个足。溪边一棵苦楝树上，一只画眉正引吭高唱，鸣声响遍四野。此地可以终日，有山可看，有鸟可听，饥来有薯，渴来有溪，秋分的斜日，清新的空气，静谧的釉绿，辽旷的田

园，无边的蓝天。前人诗云：偷得浮生半日闲。说是偷来的闲，多可怜啊！

---

1. 斡：转弯。普通话发音w7，闽南语发音wa（带t收音，轻读，即上入声）。

九月二十四日

农闲屈指过了整整一周，本来打算好好儿读点儿书，实际上多半时间还是在田园里走。不论田园里有事没事，田园好像老要我出去，和她在一起。其实，我住的平屋就在田园的正中央，满屋子浸透了田园的气息，纵然不出去，仍旧在田园之中。我出去，是一种生命内里的渴求，想拿脚底去亲亲田园的肤表，接触接触泥土、沙砾、草叶，充一充生生不息的地气；想随着无边的蓝天舒展开我的眼眸，莫要像石块下的草芽，令眼眸郁而不伸；想承受一点儿阳光，见见四野的风，好打开全身的毛孔，任光热气流通畅地左右穿透；想成为一只野兔、一只野雉、一只野鸟，恢复原始的自然生命；是田园呼唤我，也是我自发地回向自然。



草鹡鸰

读了一整个上午的书，下午出去巡看番麦，捉了几十只金龟，割了几十总草，想一劳永逸。一只草鹡鸰向我抗议，尽对着我疾鸣，还跟了我一段路。大概那片地是它玩耍找虫吃的好地方吧！也许它并非对我抗议什么，只是在展现歌声，试觅知音罢了！当然，我是它最热烈诚挚的知音了。可是我总觉得人类就是再怎样地克制，对于别的生类，一向是侵占者，甚至是迫害者。草鹡鸰热烈地歌唱，反使我自感歉疚，有了抗议的想法，但愿我是过分敏感！我向它举手致敬说：



你的歌唱真好，你是这一带最出色的歌手！

草鹡鸰是这一带最可爱的鸟，很亲近人，见人不畏怯，笔头大小的身躯，举着一把更长的尾羽，永远抽动着，多半时间尾羽都是垂直地举着，跟小身躯形成一个直角，灰绿带褐，和青草枯叶的混合色是一致的。草鹡鸰也叫裁缝鸟，鸟巢大都缝合两片树叶而成，宛如妇女穿针引线，将两块布缀成一个袋子一般。

九月二十五日

以我的年龄，孑然一身，我倒时时爱拿起《颜氏家训》来读。此书辞旨恳切，包括立身治家处世为学各方面，读来仿佛侍坐父兄之侧，勤聆教诲；又如与老友话家常，论古今，共抒人生真际，学问实况，侃侃娓娓，不知日之将暮，不识夜之且旦。

人不识字固可以懵懵懂懂过一生，合乎老庄所主张的自然主义，免于文明病。但是人类若真的自始不发明文字，不进展到有著述，则且不说智识、经验、史事无法确切记述流传，单是古今心灵无法沟通印证，对于已过惯了文字生活的人来说，那将是不堪想象的事。孟子说：尚友古人。这是读书人异于一般人的最大好处。

下午天气变了，细雨霏霏，看样子这几天内，将笼罩在阴霾下；秋越发地往深处移了。

入晚后没听见土蜢鸣，也许是下雨的缘故。好几日来一直没注意土蜢声，也许土蜢早歇了，人们说：白露，土蜢烂肚。白露早过了半个多月，土蜢或许都僵死了，可怜的鸣虫！农历分一年为二十四节，半个月一节，一节有一节的气候。听觉敏感的人也许单听雨声的变化，便可听出节候的转移来；也许嗅觉敏感的人，闻都闻得出来；或者视觉敏感的人，单看天色的深浅，也可看出来。以半个月作为气候变化的一个单元，那是合理的。就我个人的经验，节候变化的显明，无过于天上的云；一节有一节的云，形态既不同，性质也有异。粗浅地说，天气越热，云越低；反之，天气越冷，云越高。云越低越黑，越高越白；越高越凝结，越低越扩散；最高者为冰晶云，最低者为雨云。冰晶云是自然界最令人激赏的景物之一，雨云也有泼墨之致，唯有不雨的夏云，棉花状的，到处散飘，衬着蓝天，零乱得最惹人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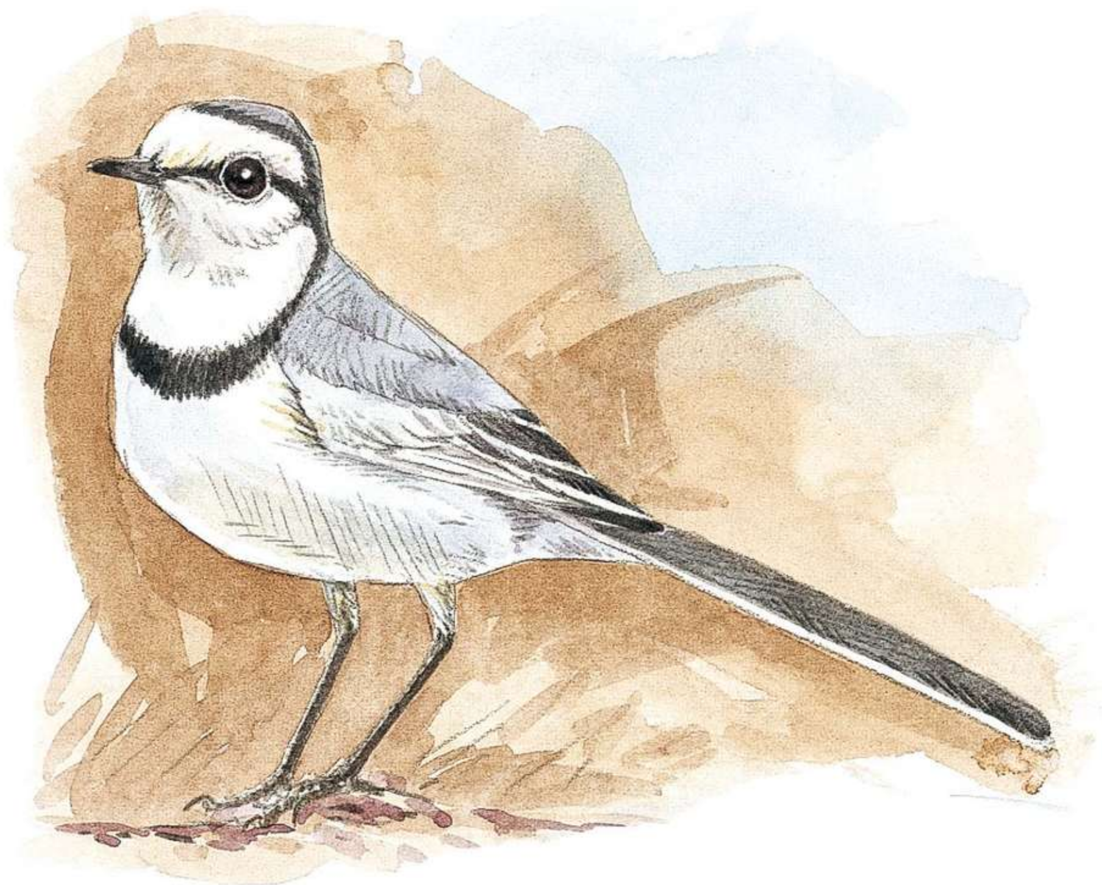
那是自然界里我所不喜的唯一景观。我所以不喜欢夏天，不只它热，天天看着那样的云，令我极端不快！春末一出现这种云，就使我感到绝望。不必感到热，感到阳光加炽，单看到这种云，就知道南国美丽的日子过去了。

土蜢声的消逝，表示初秋走了，仲秋真正地来了。但愿还能听到几天尾声！不然要再听到那精力饱满的振鸣，还得挨到明年的夏末秋初，那将是将近一年时光的契阔啊！再会了，我童年的朋友们！

九月二十六日

整天下着霏霏细雨。这一次澍雨，大概是今年南国里最后一次的天泽，十月中旬以前，纵然还有雨，只当维持地表的湿度，以保护这最后一次地下的含蓄罢了。田园在吸足了这最后一次的天泽之后，将进入年末休眠期。就为这一道理，我不主张种第三期。一般农人这一期大都种豆类，因此台湾一年有三期作，三次收成，虽然天时地利允许这么做，总非长久之计。看着一个人劳碌终年，没有休息的日子，旁人都会难过，何况土地之于农人，在休眠中鞭策它，于心何忍？南国里这个休眠期很是明显，树木停止发育生长，这点可从年轮的松密看到；果树储蓄足量的糖分，为来春开花结实。最最显明的莫过于苦楝树，落光叶子，看来好像完全僵死了，一到春天，便迸出满树的花，结出满树的籽。

有一股极强烈的力量，很想冒雨在田园中走走。强按捺住在家读了一整天的书。



白鹡鸰

九月二十七日

今早再也无法坐着读书，吃过早饭，戴了大宽边斗笠，走进雨中的田园。

见着阡陌间草叶上缀满了雨珠，令我大起感动。不论天气再干渴，农人永远也不会给这些草灌溉一点儿水。这些草在这地上没有主，无人关心，无人爱护，有时还受人排挤戕残。原来它们的主是在天上，此刻它们正承受着自天上浇下来的水，活泼泼的，多有精神啊！我的身上也正滴下天上的水，我的赤脚和手，甚至斗笠下的脸面，在仰视那不可见的上天时，也沃足了天上的水，原来我也是这田野里的一株草！

来到三里外刚斩了蔗种，蔗肄(注)新出不满半尺的空田，三匹相连，共有十甲宽，在细雨中，露出原本是溪床地的石块沙砾，乃是糖厂的植蔗区。一眼望去，白磷磷的一大片，上面颇有些溪浦泽畔海滨的鸟（即涉水禽类）：有白鹡鸰和黄鹡鸰，在沙地上走着，上下摆动着长尾；有小环颈鸻（即千鸟），也不停地低头来回走着，在翻掘砾石间的虫类；还有大体形的斑鸻和黑胸鸻，或走着，或安详地站着；另有一两只燕鸻，偶尔飞起，耀出尾筒雪也似的白；更有长嘴短尾的田鹬，也许是针尾鹬或是大地鹬吧，静静地蹲着；此外另有一种疑是流苏鹬，显然早已换了冬羽。一眼看见了这么多平日罕见的鸟，我感到了无限的满足，无怪有一股力量引着我要冒雨出来；尤其那小环颈鸻和流苏鹬，居然来到离我二丈远处，一点儿也不见外，我狂喜得几乎要喊出声来。在这些涉水禽中，还有小云雀穿梭其间，它们走过斑鸻或黑胸鸻身旁的时候，相对地显得异常的小。



斑鸻

坐在阡陌边一块石头上，也记不得观看了多久，直到觉得眼花缭乱，实在无法再睁着眼睛，这才闭目静坐，让细雨匀匀地下着，轻轻地洗涤露在大斗笠外的手、膝、胫、脚。田园在细雨中这般安静，十甲地宽，大小数百只的鸟儿，除了燕鸻飞起，偶尔叫发一声之外，没有一点儿声音，连雨也没有出声。我愿意和它们一起坐到天黑，才各自回家。

转回来，经过番麦田，番麦绿油油的，在雨中呈现着十分的活气，不由满怀感激。以为雨水是自然现象，而认作当然的事，表面上似乎有理，其实是愚蠢的。

---

1. 蔗肄：蔗芽。肄，普通话发音yì，闽南语发音yì（带鼻音），圆读普通话发音第四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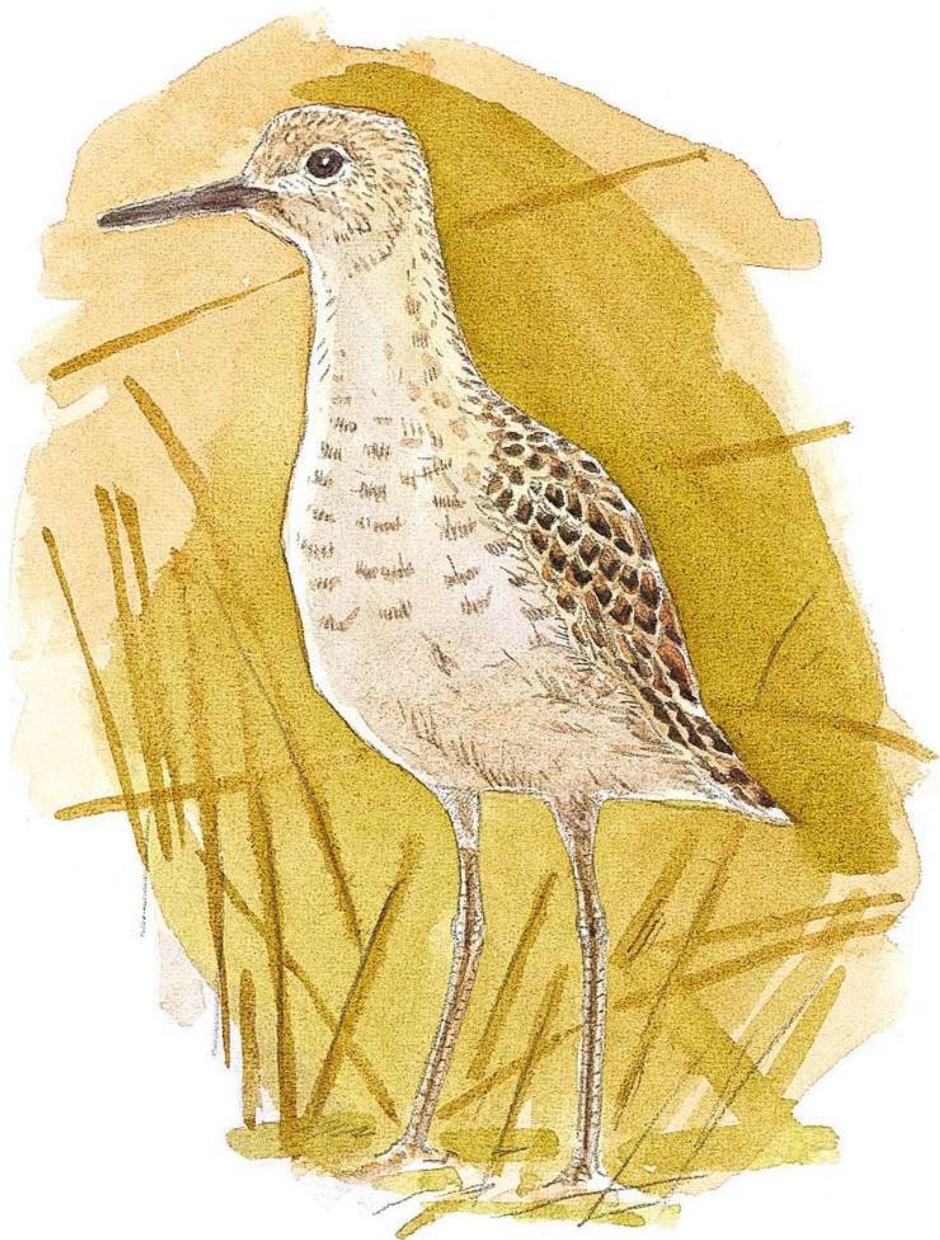
九月二十八日

一觉醒来，晓天灰蒙蒙的，是薄阴的天气，也许一分钟前还下着细雨，也许一分钟后就有细雨下，是这样的静定薄如蛋膜的阴天；大约雨是过去了。

今天是孔子诞辰，这一位了不起的先师，不是读书人的最好榜样，还有谁是呢？洗漱过后，换了一身清洁衣服，奉出了家藏一本最好的《论语》摆在案上，焚香拜了三拜——家里所以不藏孔子像，因为那是后人想象画的，比起《论语》来，自有道里上的一段距离，因此我宁愿直接拿《论语》当孔子来拜。拜过后，正襟危坐案桌之前，自《学而》至《乡党》，高声朗读一过——前半部可知道是初编完本，可靠性自然高，因此我只朗读前半部。说来奇怪，别日读《论语》未必有孔门跃然纸上的感觉，今天每读一章，都有如在其左右，如在其上的灵应。

一年三百六十四日日日都可以是读书日，唯独今天不只可以是读书日，而且一定要是读书日。台谚有云：无冬节都得糭圆(注)啰，冬节哪有不糭圆？自然我要坐在书桌前，痛痛快快地看一天书；当然不一定要有关孔子或儒家的书，只要有益精神的书，那是孔子所允许的。可是才读了不多一会儿，我这里一向无外客来访的，居然来了访客；一个老友带了几位先生来。那是少小时代的老同窗，如今过着粉笔生涯，趁着孔诞，心血来潮，特地来看看田园及田园里的诗农我。老友们一向称我为诗人，如今归隐田园，自然免不了给我诗农之号。管他呢，名号原是人设的，我自己不是常自称是诗人吗？老友带了客人来，我自然十分欢喜，只是中馈无主，又野蔬简慢，中午这一顿饭真使我为难万分。但老友声明不为吃来，要吃街市馆子有的吃，跑这么

远来做啥？来田园，即使要吃，也要吃个别致的，最后指定吃野苋糜，说是无价的上品菜，还要跟我去一起采。拗不过，大伙儿七手八脚，不一会儿工夫采了一大堆回来，这顿野苋糜之好吃，自不待言的了，只要糁(注)一点点儿盐，不必任何人间调味品。



流苏鹬



田鹬

吃过了饭，人人满意。老友兴发，伸手索诗。我说哪里有诗？老友不肯放过，说专程来就为看诗，诗人而没有诗，还成什么诗人？我说生活在诗中反而写不出诗，都是实话。老友不信。看来交不出卷子来，似乎难于罢休，不得已只有将日记捧了出来。老友打开九月一日头一天来读，边读边点头，口里说：倒是实话，人在诗中写不出诗，也是真的！但是这本日记看来就等于一部连篇诗卷。说着挟在腋下不肯还。遇上任何人都好说，遇上少小的老同学，就不好说。人与人间相知之深，往往可至超越你我的界限，予不是施，夺不是取，这里就有理说不清了。最后我解释道：还差几天就写满一个月了，写满了再寄去。老友觉得有理，才将日记递还我。我补充道：可不许流传！老友不同意，说：若是天地间的好文字，不令流传自然也会流传；否则即或强令流传，也传之不远。一切顺其自然，何必执意！说得也有理，文字是公器，原非作者可得自有，况且作者们下笔之时，无不有

想象中的读者，说这本日记下笔当初没有想象中的读者，我自己也没有十分的自信。

又谈了些往事及新近的时事，到各处走走看看，老友就带了客人骑了脚踏车回去了。

---

1. 糦圆：搓汤圆。糦，普通话发音xiǔ，闽南语发音sē。
2. 糁：加味。普通话发音sǎn，闽南语发音参（参加之参）。

九月二十九日

小孩子们走路喜欢踢小石头，我小时候也有这样的习惯。近年来我对路边小石头也怀有敬意，它们个个都比我长久得多。有时看见路中央、车辙里有小石头任由人踏车踝，很觉不忍，都给随手移走。住在硗野里，到处是石头，对石头自然也有一份特别的爱，家里收藏了不少各式各样的标本。下午在庭中散步，看着庭面上的小石子各得其所，熨熨帖帖的，维持着同一个平面，不觉兴起了踏访路石之怀。于是一路地走了出去，牛车路中间、两旁，这里那里地有大石的顶端伸出路面，就像冰山伸出海面一般，多半是青灰色的，蟠着一、二两条白线。这些路石是少小以来的老相熟，位置、形状、颜色，无不熟印在脑海里，踏访着有着无限的亲切感，往往还可忆起过去路上的种种。

往北走了一段，折回来往南走。路东荒原上，到处可见高与人齐的巨石，隐蔽在荒草间。不觉走上了堤岸，一眼望去，芒花虽依旧白茫茫的一片，但色泽已衰，没有先前的光艳耀眼，看来已开始零落纷飞。溪水虽下过两天的细雨，经过昨日整日，今日半日，已看不到增涨之迹，水色依然那么的清。整条溪床，是由大小石铺成，见不到一丁点儿泥土。岸边巨石，大如茅屋，顶端有平如砥石的，可容数人平卧围坐。使阮籍独立石上，西向呼啸，声随流水，倾注入海，也是人生一大痛快事。

坐在巨石上眺望这一片大小石的群落，有云的诡形谲状，而无云的虚幻变灭。平生所爱者多，溪石即其一。一时旧习复起，不觉指痒，于是沿溪巡礼，刻意采拾。不多一会儿，已聚得二十来个，不下五六十斤。多次经验，采拾越多，带回者越少，往往只空得一场采拾的欢悦，终究只有将所采诸石一一放回原处。看着眼前这一小堆采得

的美石，不觉暗笑自己过而不知改。将各个石块约略放回原处之后，在水边踱着。偶然瞥见水中有块石块，形状酷似台湾。伸手探下去拿，发现还有个底座。出了水面一看，我兴奋得捧着直跳，跳进水里，又跳了出来，连声高喊。曾经采拾过昆虫化石、旧石器时代的石斧，固然兴奋异常，从来没有今天这样血液沸腾过。在天然石雕中，看到祖先开辟出来、世代生息其间、自己生斯长斯老斯的台湾，怎能禁得住生命全部感情的洪流呢？就这样大约在极度兴奋中过了十几分钟，然后我坐下来仔细端详：连底座大约有两寸厚，一尺多长，约半尺宽，是水成岩的石灰石，本岛薄薄地浮出底座，有如实际浮出太平洋一般。全岛与空中照相大体吻合，只有些微的出入，如北端看似宽了百分之二三，高雄、东港一带多吃海一二公里，如此而已。真是个奇异的天工！把玩着把玩着，不由想起了她血泪铸成的整部历史，但愿像此刻已出了水深之中，今后永不再有征服者；民主既经人权思想的浪潮推到了本岛，希望此后过的是尧天舜日，而永不再有禹王朝；愿当年英勇拓荒者的孝子贤孙们，能够爱惜这块土地保护这块土地，能够自己站立起来，莫辜负了先人流的血汗。

回来天色已暗，将台湾石图安置在书桌右角上，我要将它当座右铭，虽然上面没有刻上半文只字，那里却含蕴着山海全部的灵秀、先人磅礴天地的拓荒精神以及三百年来苦难的历史。



夜鹰

九月三十日

南边族亲有一家去年母猪产了一只五爪小猪，乡人传说五爪猪是恶魔的化身，既饲不得，也杀不得。待断奶后，那家族亲就将那只五爪小猪带到山脚下放生了。谁知道这只五爪猪居然还活着，此时已有一百多斤，近日在南边番薯地一带肆虐，一夜之间毁掉一两分地的番薯，连续几夜，搅得族亲们家家不安，一方面痛心番薯毁损，一方面深怕中了魔道，将有大祸降临。中午时有几个族亲来找我，问有何计可施？既然饲不得，又杀不得，实在也无计可施。要将番薯地设了栅围，偌大的一片地如何围起？我问他们设了陷阱没有？齐说那只魔猪惹不得，谁还敢捉它？这实在难倒了我，教我能出什么主意？最后我问他们，我带头，大家列成横队，吆喝着，将五爪猪赶上山去，敢不敢？他们说不得已也只有这么办了。于是问明了五爪猪的所在，召集了全村壮丁，总共二十个人，妇孺和狗留在家，我们列队出发。

村人的迷信是很可怕的，我则平生没曾杀过那么大的生物，踏死蝼蚁[注]，揍[注]死金龟虽即不是没有，都是在不得已之下做的，教我特意去杀死一只猪，起码在此时我还无法下手。

五爪猪在南边小溪里洗过浴，此时正在溪边茅丛下纳凉。大伙儿吆喝着从西面掩过去，我一竿当先，其余的人分成两翼横列前进。五爪猪见来势汹汹，拔脚向东奔跑。跑了一段，我挥左翼赶前截住东北角，生怕五爪猪向森林中蹿，那样的话就前功尽弃了。五爪猪被截，蹿向东南，没多久，蹿上了堤岸。大伙儿身上挂满了蒿、萧类的草籽，脚底下的石块有的尖利如刀，若不是长年赤脚，生有半寸厚的茧皮，早割破了脚，没奈它何了。上了堤岸，五爪猪早渡过了第一道溪水，岸上视野了然，我叫大伙儿休息片刻。五爪猪见没人追了，踽踽

地朝东而进。溪原中茅草稠密，虽视野好，虞有迷失，片刻后我又叫大伙儿列横队出发。茅芒和蔗芒一样，利如锯镰，大伙儿脸面手臂开始受到无情的刺割。五爪猪姿势低，大得地利。赶了三里路，终于将五爪猪赶进了谷口。两个山地人看见我们大伙儿赶着一只肥猪，又不是要猎杀的，显着困惑的脸色。当大伙儿往回走时，背后传来那两个山地人欢呼之声，回头看时，那两个山地人早从山径上溜到谷地，将五爪猪往更深的谷地赶去。“那两个傀儡(注)注定要触霉运了！”一个族亲轻轻地说。

不知道那只五爪猪能够逃过那两个山地人的追逐否?

但愿它能逃过这次厄运，在山中成为一头自由自在的山猪！



雨燕

---

1. 蝼蚁：蚂蚁。蝼，普通话发音lóu，闽南语发音gào。
2. 挼：用两指搓，也写作挼。普通话发音ruó，闽南语发音ruě。
3. 傀儡：指高山族，乃ka lei之音译。闽南语发音gā lè。

九月三十一日

九月原本只有三十天，哪来三十一日？但是孔子既经推定出生于九月，九月就非大月不可，这是本日记有九月三十一日的缘由。我想世界通历今后九月应加一天，以显示这个月份人类出过怎样的大人物！不用说，孔子是一切大人物中最最伟大的一位！



鸭舌草

平生没写过日记，这次兴来开笔，居然写满了一个月。今天从头读起，发现总算将田园的生涯写出了一点儿。回想当年决心回归田园，只为在路边看到一朵小小的蓝色草花，如今想起来大概是鸭舌草的花吧！一朵小小的草花，猛烈地使我觉醒过来自我遗失之已深，给我那么大的力量，挣脱羁系着我那么长久的机栝。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将自己当一包强烈的炸药，把世途的坎坷炸平，好让千千万万的人们有坦荡荡的道路行走，则套在人群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出卖自我、遗失自我的勾当。对于此时的我，人生只能有两种生活，要不是将自我炸成碎片，便是保有全部的完整自我，教我将自我零售，或委屈自我，降为世上的一件工具，我再也不能忍受，因为自我永远是主体啊！

仲秋篇



十月一日

两天来，天气又变了。前天午后赶了五爪猪回来，天便逐渐霭注了起来。傍晚时，开始下雨，直下了一夜，又下了昨日一整日昨夜一整夜，几乎没有停过，只是雨势不大。今早一觉醒来，开了门，观望天色，天仍是铅般的沉重。天容虽多变，地面却是永远含笑着的。

经过多日的生息，小溪边有的是草，将赤牛哥解了索，任由它自己去料理早餐。空田上早已长出了半尺来高的杂草，再过一个月，这八分地就是一块上等牧场，赤牛哥再不必在牛涂里吃宿草了。屋东也是一片草地，一向不许赤牛哥吃那儿的草，有意让洪荒直连到屋边，煮饭炒菜时，对着它，不是鸟儿，就是蝶儿，窗外有的是天然的景致；而草莱本身更有着种种的形色，为着防止路过的牛只败坏了这一片草地，我在靠牛车路边插了一排竹篱，种了瓜豆。此时皇帝豆（教科书叫莱豆）早荚已饱，正盛开着点点白花。

晨读过后，去看赤牛哥是否吃饱了？倒不是担心它会走到番麦地去，只怕溜出屋东路上，跟过往的车牛抵触。看看赤牛哥腰窟满了，这表示它已吃得十分饱，牵回牛涂拴了。

信步行到篱边，仔细捏了捏皇帝豆早荚，确已饱了，回屋里拿了一个小竹筐，满满地采了一筐；午饭可就吃得到秋新了。偶一抬头，见篱南路口边麻黄树的线叶竟也长得十分烟青，尤其那披麻似的树皮因吸饱了雨水，显得十分松软。一时心里痒痒的，有一股冲动，想爬上树去。因将竹筐放在路边，一跃攀着下枝，手足一齐向上一缩，翻了上去。也许这半个月来一直没有活动，身上的筋骨要舒活舒活。这一排麻黄树，独得天年，枝叶畅茂，略无折损，约有瓦屋的三间高，见过的木麻黄，算是顶高大的了。很想种一排亚杉，据说亚杉最高可

达一百二十公尺，但纵然种了，最快也得几十年后才能成林，几百年后才有那样的壮观。我身匪石，怎得如许长久？并且平地气热，这种世间美木，恐怕不是随地能活的。有这样完整的木麻黄，已足可慰怀了。

攀到树梢，看见北面路上有一个人骑着脚踏车踽踽而来。看来好似被后面的茫茫雨阵赶着，向南奔蹿。北半天正弥漫着薄灰白色的雨云，节节漫漶而至，大约不出十分钟，雨就会到。距离还远，看不清是谁，但一身的绿色，可断定是邮差。希望是本村的信，莫要是过溪那边的，现时山洪正湍急，真不愿意邮差去冒险。

树皮的松软十分诱惑，为了一路踩着的那种感觉，我又溜了下来。下到地面时，又想攀上去；于是又攀了上去。大概筋骨的活动还不够量吧，一共攀登了五次。第六次想再攀上去时，一只陶使(注)不偏不倚地正飞来停在本棵树的顶端，一面高声鸣唱。这陶使是另一种草鹡鸰，形状跟脊令脊令啭的草鹡鸰几乎完全一样，只是装束有点儿分别；头顶黛灰色，眼上没有白眉，腋下柑橘色，全身毛羽十分整饬，尾羽显得更长；没有脊令脊令啭的草鹡鸰亲近人，平时最爱登高高唱，十分的是草原之声，近听时声音多变化，不可比况，远听时总听得它唱着：归去来噢！归去来噢！因此我叫它陶使。这两种草鹡鸰都令我心醉，田园里若没有它们，就要大大失色了。既然是陶使来鸣，那是千载难求的机会，我怎敢再攀上去？我站在树底下，昂首看着它喉头一鼓一鼓，长尾一顿一顿，热烈地唱着，那鸣声实在嘹亮。才有四公分大的身躯，最多只有半公分大的肺，气囊鼓满了顶多两公分直径，可有这么大声量，跟细眉能飞越重洋一样不可思议。

陶使越鸣越起劲，我轻快得几乎要飘浮了起来似的。可是不巧，雨到了，陶使像一粒小石子一般，从树杪上倏地掷向路东的荒原，歌声一下子断了。小鸟们在繁殖期的四五月，任是整天下雨，还是整天歌唱，一点儿也不畏惧濡湿，此时就不一样了。歌者既然走了，雨也

到了，我再没有理由站在那儿淋湿，于是提起了小竹筐，急急走回屋去。

刚放下了小竹筐，便听见有脚踏车声进庭来，出去一看，只见邮差已到了檐下，早下了车，右手抓起脚踏车虎骨，用力一提，将车提上了檐阶。“这样大雨天，还劳您送信来，罪过！罪过！”“说哪里话，这是我的份内事儿。”邮差说着摘下了头上的匏橐壳[注]，然后脱下雨衣挂在车上。这是我们的老习惯，每回送信来，总要坐下来聊上十几分钟，有时甚至于聊上半个钟头。有一回，那是我初回来的第一个月，因久别重逢，竟聊到了中午，我留他吃午饭，他也不见外，我们两人在厨房里连手煮了那一顿饭菜。这里信件极稀少，通常两三个月见不到他一次，有时候半年才见到他一次。这一次算是最密接，上个月刚送过，这个月初又来了。他挂在车前的邮袋虽即不小，里面往往只有一封信，大概这里是最后一站。过溪饷潭、粪箕湖都是千年土著，也没有人出外，根本就不会有信，只怕有一两个外地人进去，或要劳他涉溪冒险。果然他打开了邮袋，里面只见一封信。他递给我说：“屏东寄来的。”我接过来看，是那位老同窗。

延邮差在厅中坐下，泡了一壶茶，便天南地北谈起来了。我说这条山脚线真是劳苦了他。他说那是他的乐事，这一条线，天爽朗，地也爽朗。我说现时满天雨，满地湿，哪里有爽朗？他说就是下雨才见出这一条线爽朗，任雨再大再长久，路面永远不积水，也不成泥泞。我说热天呢？他说这一条线热天是熬炼好汉，熬得过证明确是一条好汉。总之，他爱这一条山脚线。他说他初进邮便局第一次送信就是这一条线，正是大热天。那时他才十八岁，初时脚踏车踏进这石头埔地，真是热不可当，他不相信这里有人住，可是邮袋里明明有一封此地居民的信。他到了这里看见有个村庄，居民活得好好儿的，令他大感动，激励了他的精神。此后他便被固定分派了这一条线，他越来越爱这个地方。他久久才得有这里的一封信，每次局里交给他这一条线的信，他就快乐。他说他是出来踏青，出来看看这里的居民，好激励

精神。我问他在这一条线上多久了？他说那时我才四五岁，问我今年几岁？我说记不确，不是四十二，便是四十三。他说就是这么久了，他现年五十六，再一年就满四十年了。

外面雨还一直下着，约莫坐了半个钟头，邮差说他要走了。我说待雨歇了再走。他说这雨一时怕不会停。见他决意要走，我进厨房提出了那一小竹筐皇帝豆，倒进他的邮袋去。“这是家里摘的，顺便带回去，吃吃看！”我说道。“怎好叨扰又叨赐？”邮差谦辞说道。“老朋友了，还见外不成？”我说道。

望着邮差的背影消失在雨篱外。矮瘦的身材，给这一条山脚线传递了将近四十年的音信，不是一条好汉怎么可能？

进屋里打开了信看，原来老友惦记着日记，要我明日亲自送去，叮咛不得邮寄。幸而他记得，我早忘记了寄日记的事，差点儿失信。可是他要我亲自送到，又是什么用意呢？除了请我去馆子里开怀大吃一顿，还有什么？

下午雨停了，天似乎要朗开来的样子，明日或许就会放晴。

割了十数总草，供赤牛哥明天一整日吃。

---

1. 霭：闽南语发音盒（āp），普通话发音转为ǎi，写成“压”，如黑压压。
2. 陶使：使，普通话发音shǐ，闽南语发音赛。
3. 匏橐壳：近世通行于热带，晴雨两用的硬帽。闽南语发音bǔ lo(k)ko(k)。

十月二日

一早起来，雨果然收了，天已见青。一家子六口都吃过早顿，我摸摸花猫的头说，中午没的吃，或者去找只大山豪，不要又让它回洞里去了？将日记本放在袋里，挂在手把上，花狗要跟上来。我跟它说，我不在，你当家，你要照顾牛哥！我指了指，花狗领会了，哼了哼，走到老杨桃树下伏在那里，鼻子正对着牛涤，将下颚放在前脚上。我晓得它努力想当好家，可是它这个姿势保持不多久，不消半个钟头，就看不到它了，可是它总在附近某个地方，这便是我的好伙计——一只公花狗。

踏出了牛车路，穿过早晨的空气，空气中散发着浓烈的青草味，觉得十分轻松愉快，不由抬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才仔细看见天色的分布：东半天罩着静定的灰云，直盖过山岭，高过南北太母，云隙处时而露出上层的白，显然太阳已经出来了。西半天天壁上这里那里地抹着薄而漫漶的白云，到处可以看见天壁的青，极西接近地平线处，天色由蓝蜕为浅绿，透着远处晨光的金黄味。东半天的灰云，不待下午回来，必定早已悉数收向山东去了。正观看着这雨后初晴的晨光，天宛似花苞初放，正要绽开大晴日的花朵，路东忽一只陶使飞起，停在萧草梢上，豪情地歌唱；也许是昨日那一只。这陶使热烈地迎迓十月，就将十月称作陶使月吧。我跟它挥一挥手，径向北转进。

远远地，看见一对雉鸡，在北面的路面上做晨间散步；近处有另一对鹌鹑，正沿着牛蹄径相随而行，每行一步，它们那精致的头部便向前一伸。这里那里可听见各种鸟鸣，有草鹡鸰的连珠声，有乌鸷的哨声，有梦卿的聿聿嘓咯声，有云雀的风铃声；更有夜鹭的聒聒声，零零落落的，向东飞去，在静定的灰云下，看来好似漂浮着似的。

我心里觉着很快意。我原本就爱骑着脚踏车，在田园间徜徉闲转。何况这条北去的路，正和头顶上东西两半天的分界上下对直平行，真是奇景。而右手的东半天地好像方始微明，左手的西半天地却早已晨光斑斓；倒仿佛令人产生朝日反自西出的感觉，因而加强了它的奇幻味。尤其身在灰云的阴影下，眺望西天的晨光，格外觉得鲜艳明丽之至，没有任一丝光色逃得过我的眼目。我这脚踏车也是真好，没有一点点儿声音，只清晰听见轮子在路面上踉过，擦动了细沙砾的沙沙声。若时光能静止，我愿意这样转一整天。

过了新旧庄，车轮顺坡滑进几百年前是力力溪的旧溪道，这里遍地是茅，芒花经雨，洗落得一絮不存，花梗黄蜡蜡白赤赤地举着，截然的果真是九月的花。往年，没有风吹雨打，曾经看到花絮直着到十二月，那是极稀有的现象。

中间的两道泉流，直截过牛车路，新雨后，泉源旺盛，有一尺多深，不得不脱了鞋袜，提了脚踏车涉过。

这整条力力溪旧溪道，小时候上下学，一天里要经过两趟。全路程都是游玩着经过，上学的一程虽即不无有一点儿时限的暗影，仍是优哉游哉地轻踏双轮，东张西望，主要是观鸟顾兔，有时候还下车追逐；下学的一程简直是玩耍着到家，除了跟西北雨竞走，被迫着飞起双轮。而这一段约莫两里路的旧溪床，广袤千余甲，牛车路两边，放眼望去全是荒野，没有半寸人家田地，即使闭起眼睛，横冲直撞，只要不被茅草丛绊倒，永远也不必顾虑着会踩坏了谁家庄稼。这里有一种住民，我格外喜爱，那就是绵鸲[注]。家里那边不是没有，却不常见。在这里，只要你进入旧溪床，它就在那儿，永远在那儿，任何时刻都可看见它。一种小而又小的鸟，褐白底褐纵条纹，只尾羽比青苔鸟长一点点儿，展开了像一把扇，近末端处有一带白。繁殖期整天在荒原上兜着大圈子，高速地一圈一圈不厌倦地飞，不停地发着唧唧的单音。

景物依旧，年事已非，不由地猛记起少小时的情景。

到达屏东，老友早在家等候多时，说是学校月考，托人代监第二节课，专赶回家候我的。刚一踏进门，老友便伸手要日记，随即交给大嫂子拿出去影印。茶几上早泡好一壶上等冻顶乌龙茶。我素来不喜茶，有客来家，硬忍着陪饮一两杯，这回当客人，老友硬要我品茗，违拗不过，啜了一两口，还是家里的白山泉好。



真不解世人这么多这么深的嗜好，刚从草叶树叶间吐出的清新空气多沁人肺腑血液，竟要吸烟？山泉多甘洌，竟要吃酒、茶、咖啡？

中午在一个王姓医生家聚餐，一共六个人，我之外，其余五人都是屏东本市人。下淡水溪以南文风不盛，似乎才只有这么多。除了老友，全是初见面。一见面介绍过之后，老友便将日记的影印本一一分送。大家一面饮饭前茶，一面谈话，一面阅读。没有例外地，得到座中诸文友的谬许。作为作者，自然一面感到安慰，一面又感到惭愧；惭愧的是将个人的生活来亵渎别人，好像赤裸裸地立在人前一般，不免自羞，又觉得太过于失礼。原来这便是我们的作品发表会。座中文友，据老友介绍，皆已有作品，如王医生早已于十五年前写成一部长篇小说，还一直在修改，务要修改到不可再改的地步，才肯发表；其他文友或写诗，或写散文，或写戏剧，无不如是。相形之下，我的日记刚写好了才满一天，便急急拿了出来，实在太草率了。老友事先也不曾说明，实在都是他的罪过。

饭后继续闲谈和阅读，大家仔细推敲我的日记。这算是一番严格的评定。

日记评定过后，大家天南地北地阔谈起来，主要还是谈论文学史上一些大文豪的著作及其逸事；也谈论到较小作家宝石般可贵的作品，这一部分是我所格外喜爱的，如法国的埃米尔·苏维斯特（Emile Souvestre），美国的萨拉·奥恩·朱伊特（Sarah Orne Jewett），英国的乔治·罗伯特·吉辛（George Robert Gissing），他们一向都被看成第二流的作家，其实他们是真正的第一流作家，从前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也被看成二流的作家，现在他时来运转，已骎骎凌驾第一流的R·W·爱默生（R. W. Emerson）。钟嵘写《诗品》就将陶渊明置在中品，真是有眼无珠。自宋朝以后，再没有比陶渊明地位更高的诗人了，苏东坡是何等天才，将陶渊明的诗集逐首和过，李白、杜甫都没有这份荣耀。



绵鸲

一个掮客来找王医生，要掮王医生买一块田宅——王医生已有些积蓄，想退休到乡下去过完全的文学生涯。那个掮客见我们在讨论文章，提议送到报纸上发表，说他闲来无事，常看副刊。王医生数说他，只懂得生意，哪懂得文学？王医生说，报纸是新闻，昨日发表，今日就过时了。文学不是新闻，文学是永恒的艺术。只有没生命的文字才会在报纸上当新闻给人逐日看过逐日扔了。王医生叫他改日再来，现时这个会不合俗人来也不合谈俗事。这几位文友都十分严格，

因着这个掮客的出现，才知道座中没有一个曾经在报章杂志上发表过文字。

下午三点半，我向诸文友告辞，都坚持要我留下来住一宿。我说在家住了这两年，早已惯坏了身体的脾气，就像一只野鸟，见着日头向西，一定要朝着故林飞。我这个比喻解释了大家的坚意，大家会心一笑，一齐拱手放了我。王医生说，他很快就要成为第二只野鸟。其余文友及老友都说，他们早晚也要飞回故林去。

走过一排店面，不记得当时是在想什么，只觉得有一个人挡住了我的去路，我直觉地向右闪，那人又向右挡，再向左闪，又向左挡，定睛一看，原来是个熟人。“莫非中了奖，行路这样出神？”熟人说。我说明了来屏东的原委，问他因何在此地？熟人说，这间店是他经营的，因延我入内。客厅前吊了几笼鸣禽，摆了几盆花卉，厅壁上挂了一大幅田园画。我问他喜欢田园和鸟？他说，人是从大自然里出来的，谁能忘得了绿色和鸟声？我听了内心里大受感动。城市像牢笼般将人牢笼着，人就像囚犯般渴望回到牢笼外的自然世界，这是都市人的命运。都市人要看一片蓝天、几片绿叶，听几声鸟鸣都成了奢侈。要看整片蓝天、整面绿地，听镇日自由来去的鸟鸣，那就成了梦想了。他们把蓝天绿地的影子用画框挂在厅上，以画饼充饥；把鸟儿用笼子吊在檐下，听失调的鸟声。只有大富豪之家，才可能阔几许地的花园，用巨额的资财买得极有限的自然。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斯蒂芬斯（James Stephens）的一本小说《玛丽玛丽》（*A Charwoman's Daughter*）叙述住在都柏林城里的一对贫贱母女，做母亲的因喘不过气来的贫困，时常搂着女儿遐想，假想她的兄弟从美洲发了财回来，或是某人遗赠她们一笔大家产，那么第二天一早第一件事，便是搬进一所大宅院去，宅后有花园，花园里满是鲜花、满是鸣禽。这一段卑微的叙述，读过一遍，久久难忘。依着失却自然渴望自然这个意义说，都市人一概都是贫困的，大富豪有后花园是贫困，常户挂图笼鸟

更是寒酸。然而我竟是居住在无限的花园里，居住在图画中，我是多么富有，多么幸福啊！

骑着脚踏车回来时，天果然全晴没有半丝云了。空气中可感觉到含着几许水气，晚照静静地返照着这一片田野，薄薄地散洒着一层紫，南北太母及其向南北延伸的山岭着色更浓些，尤其南北太母的削壁染得最浓。南太母一向无人测过，对照着北太母两千六百公尺的断崖约略推测，大概至少也有两千三百公尺的直削，这两座山实在没话说，永远吸引着我，令我仰敬。一群燕鸻背着晚照，ki-lit ki-lit地鸣着，从后面掠过我的头顶上空，向家那边飞去，数了数，约有五十只。对着这一切的景致，猛忆起，此时我是在画中行，心中不由产生出不可言喻的感激。

---

1. 绵鸲：台湾鸟书，自第二版以来，全误成锦鸲。可查看陈兼善《台湾脊椎动物志》。

十月三日

昨日回到家时，已是黄昏，刚从牛车路斡进家来，居然看见花狗仍在早上我离开时那个位置，还保持着同样的姿势，真奇怪！花狗一听见脚踏车声，回头看见是我，便蹦蹦跳跳地跳到我的跟前。下了车，摸摸它的头，我称赞它今日可真乖！赶紧提了一桶水，让牛哥自己去饮。发现牛涤内草棚上有一个蛋，大概是雌鸡下的。想留在那儿做媒，又虑或会被山獭蛇吃了，踌躇了一会儿，还是让那一个蛋留在那儿。先前饲的雌鸡老了，再不下蛋，一个族亲来要，说是老母鸡吃久年风伤最有效，我自己不吃鸡肉，不给又不好，咬着牙根给了，族亲送了一只新雌来，这是它的第一胎。一向山獭蛇时常出没牛涤内外，老母鸡不下蛋倒是省事，这新雌下了蛋，却为难了我。吃好呢？孵好呢？若幸而没被山獭蛇吃掉，孵出一窝小鸡来，反而是操心事。首先得给它们母子做一间木造鸡涤，得有一扇小门，夕闭旦启，以防山獭、山豪；其次，天上有老鹰盘旋，又得当护卫！想了想，还是吃了好，自明日起，一天有的一个蛋吃。

实在说，人是种霸道的生物，像这只雌鸡，若我吃了它的蛋，说什么理由，我都是霸道的。

就寝前，给牛哥放了剩余两总草。农家通常是有田事时才放夜草，我一向一例放，没有分别的习惯。放过草，忽记起了那个蛋，探了探，发现雌鸡正伏在那儿，公鸡蹲在它旁边。通常两只鸡都栖在横杙上，这分明是母亲说的好母。看着这光景，我心里顿觉得不忍吃它的蛋。可是要任由它孵呢？除了上述两点麻烦事之外，将来这一片地定成了大群天鸡之乡了。那景象固然是我所喜的，然而庄稼本身的不能经营不谈，它们本身还是难免要成了族亲的口福。有生便有死，尽其一份儿活着，尽其天年而死，这是出生且活着的意义。若活着不能

尽其活着的份儿，死时不是尽其天年，则出生便成了残酷的罪行，活着便成了囚役，死便成了极刑了。我一向不敢想象出生的事，能够活着尽其份儿，死时尽其天年，就不会畏死，但人们很少不畏死的。推着这一点，我一向总觉得制造生命是一种罪过。要我做人父母，我一秒钟都不安心。禽兽没有自觉，生死无谓。但若要出自我的意志之下，则我实在一样地负荷不起，小鸡小孩一样是生命啊，大鸡大人一样也是生命啊！

今早，上半晡(注)时，雌鸡从草棚上跳下地来，咯咯地猛叫，在向四周围一切有听觉的生物报喜。我正在屋内看书，不由将书本阖了，走了出去。我望着雌鸡，微笑着说，恭喜你！我已决定不吃它的蛋，要硬着头皮负荷这份艰难。走进牛涤，将昨日生的那个蛋拿回屋，留着今日下的蛋做媒。

刚吃过午饭，一个族侄来借牛。说是家里那头公牛上晡犁牛番薯还好端端的，此时膨肚倒在地下。母牛又是顺月了，不便使用。我说是不是吃了臭香番薯了？族侄说就是他二姊乌短仔粗心，给牛吃着了。乌短仔，人如其名，又乌又短，没有男家来提亲，今年三十岁了，还未出阁。乌短仔一向就是那副性子，时常出差错。“有没有挨你爹打？”“挨打了，打得躲进眠床下去。”听了不由皱眉。“有没有去请牛医？”“大哥去请了。”“稍停我自己牵去，反正闲着，别人不知牛性，还是我自己驶好。”族侄唯唯诺诺回去了。

连日雨乍晴，牛往往会驶过卦，纵然已是十月初，一贪工，往往造成重大损失。有虫蜇着的番薯，不知何故，时时造成牛腹鼓气，重者至死。再兼过卦，大概是凶多吉少。

歇了一会儿，看着天阴起来，心里不由暗喜，赤牛哥停了半个多月不曾做活，最好是阴天下田。又过了一会儿，牵了赤牛哥往南边去。牛医刚到，正在给病牛打针。看样子，没多大希望。我跟族兄

说，不论结果如何，看在我的面上，千万不要再打乌短仔。族兄直咬牙，亏得是我出面，否则乌短仔难免一场大灾厄。

犁了两分地，下起小而疏且缓的细雨来，赤牛哥显得全不在乎。于是改套了车，拖着未满载的番薯，上市镇去。才行了一段路，雨又停了。

到南门番薯市，三家货已满，不肯再收，而天色已暗，要兜街零售，实在不可能，杀了价要求一家好歹收了。顺便办了一点儿日常用品。出了南门，族侄愤愤地埋怨着，怨恨做农命苦，出的汗多，入的钱少，差点儿一个钱也卖不着，给人家杀了价，还得向人家说谢。族侄说，他宁愿做任何其他行业，就是不愿意耕农。我开破他，人世间不是劳力便是劳心，或有劳力兼劳心的。劳力再苦总归是劳力，卖不到好价钱，只要节省些，总熬得过，做哪一行业都是一样。若是劳心就不一样了，吃不成吃，困不成困，不论发达不发达，都一样的苦，比劳力的人苦上不知道多少倍。其实劳心的人，最难过的，是念念牵涉天理良心，这才是重负。昧了天理良心，自己心头可是明白，没有一个是好过的。你看他或许表面上好过，其实他内里并不自在。还是吃力不吃心的好。



家燕

回到家才知道牛死了，卖给屠牛的，载走了。我要驮两捆番薯藤当今夜的草料，族兄说，早割了一大担草，送在牛涂内了。

农家没有牛力一切都做不成。族兄打算将母牛跟两岁大的小公牛卖了，买进一头大公牛，待明年甘蔗收成，再买一头母的。现时我只够自食己力，实在爱莫能助，也只有任族兄自筹自理了。

不论一天里在外头做了多少工作，回到家来，料理好了家里的琐事，在一盏油灯下，展书静读，是最安慰快意不过。见着族兄损失了一头大公牛，心里不免戚戚然，此时手里拿着一本书，更是可以忘忧。

---

1. 上半晡：上晡即上午。上半晡，大约十点钟以前，日出以后那一段时间。晡，闽南语发音bō。

十月四日

番薯行货满的消息惊动了南边所有族亲，南边番薯地正要陆续收成。有两家族亲抽出了正在糖厂农场蔗田中培土的两头大公牛，天未明，我们载满了三车，将昨日犁出的番薯全数运出兜售：一车向新埤、林边，一车向打铁、溪州，一车向潮庄、万峦。我分配到潮庄一条线。

兜售番麦已成惯例，这一带市镇还没有番麦市，我这两年来也兜售过两回，而兜售番薯却是第一次。事不经过不知难，每句成语都是由事实积炼而成。今天一车番薯兜售了两地，几乎费了一日，昨夜还开喻了族侄，今日我几乎赞成了他的想法。我们先在潮庄一个街角停了车，两人一起沿街挨家逐户问，一条街上约略合计问出百来斤就回到停车处，两人对扛一大袋，还得另一手对提着大量椎连着大量锤；好主顾一次买个五六十斤，就得背着跟在买主的屁股后，送到家；有更好的主顾一次买一大袋，两人对扛着不止送到家，还得依买主的指示，扛进屋里，一路要闪闪躲躲，避免碰着了或卡着了货橱店货或家具陶瓷器；有的住在小巷子里，一个大肚女人就不好通行，扛着一大袋番薯就有的瞧了，弯弯斡斡，几乎卡在中途——既已送到家，还得倒入眠床下，一个薯都不许落在床限外。这哪里是农人干的？怪不得族侄嘀咕！

潮庄销了半车，到万峦又销了半车，回到家已是下半晡。好在一到午，天就阴了，不然牛哥未必受得了。

吃过晚饭，担心南边族亲番薯出货的问题，忽记起上个月托我写信的族兄，或许这几日要回乡去，家乡一向有番薯商大量收购，何不叫族兄顺便去接洽？于是信步向南边行去，天飘着微雨，滴在手脚

上，不比雾粒大多少。路径两旁草丛一片虫鸣声，钻着宁谧的虫声行走，是平生一好，顷刻间几乎忘了番薯的事。



报春

正巧族兄夫妇俩打算明天一早动身。于是召集了各户当家的人，将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们，大家都表示赞成。随即将细节当众说明，由族兄全权处理：第一，价钱只要不低得过分，就可承诺；第二，要问

明出货量，一天出多少，是逐日出或间日出等等。出货分配，回来后大家再商议安排。大家都没有异议，就决定这么办。

安排了这件事，心里面就觉得轻松了；我直觉得有十成的把握，此后本村的番薯或许可永久依赖这一条销路。

回家时雨歇了，一路又踏着满地的虫鸣声。行到庭中，站立了一会儿，正要转身入内，忽听见土蟋的鸣声，像发条极松了一般的弱，可听出擦翅的每一片段单音。心里面不由受到一震，全身也受到一震，好久没听到这亲密的声音了。正待要多听一会儿，鸣声竭了，就像发条全松了一般，前后计算起来，似乎还不足十秒钟。又站立了一会儿，等待第二声，竟就没有了。这是老友最后的道别，真真是向我说一声珍重再见，不免一阵悲思袭上心头，我向黑暗中挥一挥手，奓户入屋，点了灯，照照壁钟，是九点三十五分，方才刚好九点半。我不看报纸，世界发生了什么要紧的事，我几乎全然不知；可是像猫头鹰来鸣，燕鸻划破晓空，土蟋最后的一诀，我却要记入我的日记，这是我的世界大事。

拿起书回来读，居然读不下去。想念这批老朋友，想念那永逝不复返的童年，想念人生真如白驹之过隙；有种悲愁落寞无奈之情弥漫在心头。我不是不快活的人，不是不开朗的人，可是世界人生虽即十分实在，其托置在无可奈何的迷惘之上却是事实，再快活再开朗的心灵底下，无不投映着这个阴影。只是我们是生活在现平面之上，我们看见世界人生是多么明丽光彩，因此人们理应快活开朗。可是人的眼珠生来虽常平视，却能左顾右盼仰观俯察。也许人们本应仅仅平视所生活的平面，向上看向下看都是越了界。万有原是一种设计，人们应该信赖设计者。然而人毕竟是有情的生物啊，不是借着感情将一切网络在一起，人的一生不就零落不成整体了吗？再怎样的硬汉，也应允许自己为逝去的知友洒泪，为一往不复的岁月咨嗟一声的啊！

1. 奓：普通话发音zhà，闽南语发音qiā，推的意思。

十月五日

番麦米越来越饱了，大概二十四五起就可陆续择收。甲二地要分十天的工夫，这样妥当些，免得到时销不出去，得曝穗干。

多日未曾巡看，发现竟有野鼠啮损，约在齐土处将番麦梗啮断。这番麦田离家不远，只隔着空田，而花猫似乎从来不曾涉足这里。纵使花猫肯到这里，大山豪几乎有花猫大，一对一且未必有胜算，若是二对一，花猫怕只有败走的份儿。四周围查看，没见有鼠穴，真是狡猾得很。好在损失并不大，不值计较。试想想农民们，自食其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击壤歌》明明唱着：帝力何有于我哉？而政府却平白要征田赋，那才是真的硕鼠啊！这里原是野鸟野鼠的地，吃农人一点点儿庄稼，也是合情合理的事，怎得赶尽杀绝？就算是奉献给大自然的一点儿微意；或反过来说，是大自然开征的一点儿赋税，名目是正正堂堂的啊！除了大自然，农人并不依赖谁，也不亏欠谁，农人自始就不须任何人间组织，任何人间组织加诸农人都是无理的强制。我自己当了农人，出生农家，熟睹农人的一切，农民根本就是野地生物中的一种生物，是英语所谓的wildlife（野生动物），除了自然律之外，不应受制于任何他律。就自然律而言，农人与其他wildlife之间的生存竞争，是自然的事体，本来无可厚非，但人是自觉觉他的生物，其生存竞争的行为，略受爱物之情的压抑，也是应该的。平时捉杀绿金龟时，往往苦于无法儿理直气壮，除非达到危害自身生存的境地，行为的依据总是脆弱的。

昨日买了一些冬季菜蔬种子，下午在屋后溪边种了蒜、芫荽、甘蓝、花菜、菠薐，还特地为报春鸟重新种了一畦小土白菜；任其抽茎开花，招花蝶下卵，生青虫。早的话，到了十二月末或年初，就可搬一张椅子，坐在屋后屋影下，看报春鸟在花茎上翻上翻下，映着金黄

色的冬日，欣赏它那小巧秀美的身形，那细喙细眉，那浅绿褐的背色、浅褐乳的腹色，听它不停地唱着hō-hō-hǒ-gé giō，热烈预报春天即将来临。二月中旬以后，三月一整月，我一向总爱睡得晚起些，不是为的五更春梦格外的美，而是贪那每日早晨在报春鸟殷勤的报春鸣声中甜蜜地醒来。

这几日的天气，总是上午晴，下午阴，或细雨，或微雨，看来雨在收煞。

十月六日

人们在生存历练中早养成了专注的习惯，一些不关生存的事物，往往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大约地说，天地间的万事万物，人们所经心的不过万分的一二罢了。因此，世界的绝大部分，对于单独的某一个人来说，或许自始就不存在的；这个人活了一生，天天见着听着觉着，至死去时，却宛若未曾有过一次接触，单是想象起来都教人不敢相信，实在不可思议。事实上，人们并非时时都落在严酷的生存事态中的，可以想见原始人当其吃饱了猎得来的野兽肉之后，生存事态的严酷逼迫便一下子完全解除了。但后人却在心理上将生存事态给无限化，不厌不倦地没进这一事态的假象中去，使得目珠死盯着正前方，而无法左顾右盼。只有一些能保持原始人态或超越原始人态的人，才有摆脱生存事态的时候，才能自由转动他的目珠，见所即见，闻所即闻，觉所即觉。这样的人，通常被称为诗人；诗人是个总名，分别说，包括艺术家、音乐家。这些人是天地间的真有睛者，其余绝大部分的人，几乎是接近全盲的。整个天地万有待这些人而后有光有声有形有质；换言之，整个形色缤纷的世界是因有这些人而后才存在的。就这个意义说，儿童可以说是天生的诗人，儿童就是文明时代的原始人。但真正的诗人是超越原始人态的，他是全时转动着目珠的人，即令生存事态咬他咬得最紧的时候，他的目珠还是自由的；也就是说，真正的诗人的生命在于超越生存事态以上的心灵，而不在于其血肉之躯。

说来惭愧，我被目为诗人，也自许为诗人，却有许多事物，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比如我时常在小溪中提水，小溪边的丛薮我是全见着的，可以说，那里的一点一滴，我无不熟睹无遗，可是我却遗漏了约略已出现了半个月的美丽景色。昨日整个下午，我更是全在小溪边

活动，也不曾觉察到。其实那景色就赫然在那儿，真的是照眼明呢！今早起来放了赤牛哥在牛涤西小溪边吃草，我心无一事空白地踱到昨日下午刚播种的菜畦那边去，又信步踱到小溪边，对岸便是木棉树，左手是连堵似的灌木丛，外面披满了鸡屎藤，缀满着千万朵紫白色的小花，美极了。我突然看见了这景色，仿佛我的眼光照落的同时，一刹那间出现的。随便在哪里，这世界都展现着它的美，只是人们视而不见罢了。鸡屎藤是九月半以后开花，整串的，像珠帘般，总是在人们最不注目的角落里。十月初时盛极，直开十月一整月。过了十月，花势稍杀，全冬季都有花，只是再没有这十月的盛况，尤其这十月初，真是美得难以形容。真不知道自己这半个月来，怎会一直不曾看见？这就证明我不是真正的诗人。

踱回来之时，听见老杨桃树上有乌嘴鹟雏索食的siuh siuh声，这声音昨日好像也听见，只是一样听而不闻。它们是何时筑的巢，我更是毫无觉察。今日是何故，我竟这样虚灵，什么都看到听到了？母鸟衔食到巢时，这声音就响一阵子。据我所知，乌嘴鹟雏的嗓门盖过群类，三十弓外就听得见。我常为它们捏冷汗。每次有这样的声音，花猫就在树下逡巡不去，有时还奋勇爬上树去，若不是它对细枝丫拿不稳，早成了它的点心了。母鸟一日间要喂食数百次，你说这乌嘴鹟雏岂不是整天价siuh个不停？不知道蛇有没有听觉，有人说没有，若有的话，那也是极可担忧的。

不知是啥原因，今天早上我确实虚灵得透，刚发现那不可言喻的鸡屎藤花，接着便听见窗外有这一巢小兄弟姊妹诞生，才走回庭来，又听见鹟橛当头歌唱。抬头看时，只见那只雌鹟橛正在我的头顶上盘旋着，衬着有丝晕的薄白云的蓝天，缓缓地，就像飘着一般，身影和歌声一样的轻盈。它这样盘旋着，大约有五分钟之久。我知道它今天心情格外的好，因此对准着我这个好邻居，从天上散下祝福的美妙的歌声。

鸊鶙有强烈的地盘观念，它的地盘不准别人闯进。它每年去了又来，都回到固定的老地方。初回来时，往往有新鸟会闯入，据我的观察，一旦有别的鸟闯入，驱逐的行动就即刻开始。往往看见它们一前一后，高速地绕着圈子飞。闯入者也惊人的执着，宁愿被追逐，不肯放弃。有时要缠上好几天，最后当然是闯入者撤去。双方都执着，而地主则更执着。

下午下了一阵细雨，入夜月却大明。天空的变化，二月和十月是最不可测的。看了日历，是旧历闰八月十四日，明日又是望日，转眼中秋已过了一个月了。

趁着月光，我走了出去。虫声和谐而柔细，随处皆是，像是大地的催眠曲，所有的植物，无论木本草本，都静静地垂着，似乎是在草虫的奏鸣中甜蜜地睡着了。走过老杨桃树旁，亲切觉得树上那一窝乌嘴鹎正睡得熟；此外该还有几只青苔鸟，一定是相偎着，或许梦见了黄熟甜香的岭枝果。每当曙色伸到西窗外时，总有一只青苔鸟在老杨桃树上jǐ jì-jǐ lì-jǐ lì-地报晓，几分钟后就有一两只青苔鸟用平时的细鸣相呼应。走过牛涤，弯下身去，便见到那只鸊鶙的身影，衬着牛涤外的月光，分明地栖在屋脊下的横木上。空田在朦胧的月色下，平坡坡的，西面的番麦田就在那一边。白天里下田巡田是日常事，夜间在我则从来不曾踏进庄稼地。很想去看看，自己一手栽种出来的庄稼，在这月夜里是怎样的情景。信步向前走去，花狗不知道从哪儿蹿到我的前面来。大约它也早在一边观看月色，见我走过了牛涤，以为是寻常例行的事。等到我跨出了那一步，在它的脑子里那里早已画了一条界线，这一步是界线外的一步，于是它就蹿上前了。当然，这是它的专有权利，不论白天夜间，略野是它的天赋权利，我自然不能拒绝它跟上来。只要是走路，它永远领前，这是它的气概，也是它的天职，它似乎很在意这一点：它是先锋，它要开路，有好玩的它先，有危险也它先；让朋友冒了险，它不敢想象这样的事。

出了牛涂，沿着小溪，在空田中走着，觉得格外的凉，那凉好像是月光洒下来的，正如日光洒下热一般。隆冬时人们喜欢阳光，在这个时刻，谁都不会不喜欢月光了。

接近番麦田时，隐约听见野鼠格斗之声。花狗先是停了脚，耸了耳朵听，及听得真切，回头看了我一下，便径向前奔入番麦田去了，一声也没有吠。只听见田里面一阵奔突之声，不多时，花狗竟衔着一只野鼠钻了出来，真是出人意料之外。大概这只野鼠原正在番麦株末梢上，一时下来得迟，才遭遇了这厄运。

沿着番麦田边往南走，花狗衔着野鼠仍旧领前，不时回头摇尾。我叫它先回去，它不肯。不得已，只好往回走，让它回家，好好儿去玩玩它的猎获物。经过这一次花狗意外的收获，番麦田里野鼠的损害或许就会戢止了。除非是下雨天，谁能消得了花狗的夜猎兴趣呢?

待花狗在庭尾播弄它的猎获物，我又走了出去。

经由麻黄树下向南走，明月正在左手，可惜山岭有云，正像一条长棉被，匀匀地盖着整条山棱；山正拥被而眠，没法儿看分明。过了木麻黄列树，路口上是一蔀刺竹，竹枝高过木麻黄，那最上面，有只伯劳正在安息，虽然看不见，大略可指出它的位置。每天黄昏，正当夜色像一袭黑纱似的，从四面掩来，就看见一道暗色流影，一闪而入，掷向竹蔀梢，几秒钟后，就爆开聒耳的喈喈声，伯劳便向四周围宣言它已回家，那里是它的家园，不许任何人侵犯。我很喜爱这只伯劳，一年里有三个季节，它是我的好邻居，它的黄昏聒噪，我百听不厌，那大嗓门，真够劲儿！夏季一整季，它跟那只�橛都到北方避暑去了，我百般好羡慕！若我有翅膀我也走，或是若我有钱我也走！不是我不爱自己的家园，趁着酷热的夏季，到外地去游历一番，不也是应该的吗?

走到竹蔀下，我折而向西。这里有一条小牛车路，右边便是空田，再过去便是番麦田；左边是南边族亲的番薯田，也有番麦田。竹蔀以北，木麻黄列树以西，有一长条的银合欢地，有几株埔姜[注]；那是我的柴薪所出，不足的用额就取自路东的荒原。我所以要折向西，就为要走回头时，好好儿对着明月，刚才迁就花狗，没能走上这条牛车路，更向西去。

这一条路白天就罕有人行，夜间从来没有人走。平时是我的割草地，有时也放放赤牛哥。路长只有两百弓，末尾在一片荒地上截止，是一条最可爱的路，尤其日出前，日落前后，以及月夜，非常可爱，可以说是我的私有散步道，只有鹌鹑、斑鸠、云雀和我共用，每次我在这条路上散步，总遇见它们。靠近路的末尾，有一棵枝条完整、树体秀美的苦楝树，有一只画眉时常爱停在那儿高唱。我走到那儿时，看见树上有一只大头鸟，月光照得它满面满胸，两个眼珠儿反射着猫眼光，一看就知道是猫头鹰。猫头鹰见我走近，头胸上下一顿一顿，似乎在犹豫着，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起飞好，不起飞好。最好是不打扰人家，我于是转身往回走。从路的尽头向路前端看去，景色就好形容了。最东边是一道山岭，路头一排木麻黄和一蔀竹，两边是庄稼。夜色方褪，昼光未染时是一种景色；须臾，朝日探出山头，对直地洒下金光，又是一种景色；现时，银光满地，山影朦胧，木麻黄和刺竹在番麦田后面向天高举，月光罗纱一般笼罩着全树。走过番麦田，左前方便是我独居的平屋，安详地在月光下熟睡着，老杨桃树、牛涤有一半在阴影里；右手是一片番薯地，番薯地尽南，可见着几户人家，依稀可听见，族侄辈在月光下角力的吆喝声。这条路，宁静而且有着温馨感。

让月光对直照满身，独自静静地在自己和族亲的土地中间行走，领略此情此景，不负此景也不负此身。

---

1. 埔姜：正字埔荆，正式名称黄荆。

十月七日

上午大晴，是接着昨夜一直晴下来的。鹬鹹跟昨日一样，兴致洋溢地在晴空中飘唱着，看它这样快乐，我自然也跟着快乐起来；何况湿润的大地之上是碧蓝无尽的晴天，有什么更好的条件令农人满心欢喜的呢?



蓝矶鸫雄鸟

下午薄阴，我正在篱下采摘皇帝豆的饱荚，那回乡吃喜酒的族兄嫂，不知几时悄悄地来到竹篱的另一面，即东面临路的一边，我站起来的时候，正好面对面，差点儿吓着。农人一向言语少行事多，大家习惯了，胆子都壮了，不然一天里定要吓着几回。我问族兄是刚回

来？族兄说刚到。夫妇俩手里还提了一些“等路[注]”。问番薯的事有无眉目？族兄说有了。我要他们夫妇进屋里去，详细说。夫妇俩却宁愿站在那儿。原来老家乡番薯业盛，价钱也好些，每斤起落在二元六角至二元八角之间，族兄跟番薯商讲定，运金买方自理，在潮庄包货，每斤铁定二元五角，每日约出二万五千斤，连日出货。待回来觅好交货地点，电报联络。族兄要我晚上到南边去。天刚黑，十五夜反而无月，山头上云稍微积得厚，越向西越薄，西边近地平线又厚些。

族兄家正在吃饭，桌上有一样菜吸引了我，大约有二十年不曾吃到了，那就是草耳。心里打算着，明早一早到溪边去采，中午吃一顿痛快。

大家吃饱饭后，会集商议。族兄将详情述说了一遍，大家都赞同族兄的决定。最后一个问题是，本地通道小，运货大汽车不能直达，一定要在外面找个起落货的地点。大家的眼光不约而同都转向我。我自然乐于为族亲效力，不待他们开口，便提出了一个地点，就在潮庄街上潮州戏园左侧，乃是父执所有，一直是片空地，尽生着草。于是大家推我明日出去一趟，一来接洽起落货地，二来打电报回消息。剩余的便是出货问题，一日出二大卡车份，要相当多的人力。这一问题商议的结果，是南边所有族亲合力同工。我被除外，他们敬重我，说不差我一个人，他们那边尽够了。采收由失了牛的族兄家起手，半个月全部收毕。

回家时，仍不见月。但这里那里总有流萤，虽然照不亮全路面，片段片段的，竟然连接到家。春夏秋冬，四季有萤，这是南国之夜的特色。

---

1. 等路：家人归来，或亲友来访，为小孩子们随手带点儿吃的或玩的礼物，台俗叫等路。等，闽南语发音dàn。

十月八日

一早，日未出，我已经在溪边采草耳了。这几日没有什么雨，昨日上半日又是大晴日，草耳见日便消，只有茂密的茅丛下，水湿地才有。草耳样子跟木耳相似，但绿色透明，大约半个手掌大，贴地而生，稍一失手就化开了，几乎饱含了百分之九十五的水分。采了一小竹篮，抬起头来，山头日刚要出。今早看来又是个大晴日，碧蓝的天壁无限延展着，有几处抹着不成形状金色的薄云气，将天色衬得更好看。日头刚出山头之时，一只云雀也冉冉升起，欢快地唱着早晨之歌。光的世界晓了，声的世界也同时晓了。不是吗？声的世界不也升起了灿烂的朝日吗？

儒勒·列纳尔写云雀写得很妙，他说：



我还不曾见过云雀，就是刚拂晓起来也还是徒然，云雀并不是地上的鸟。

云雀是栖止在天上的，而天上的鸟，也只有它才以远届人间的歌声歌唱。

列纳尔已患近视，令他写出了那么美的文字。我跟列纳尔正相反，我有望远镜般好的双眼，不论云雀飞得多高，我都看得见。因有这样的超级好眼力，才让我听见且看见声的世界冉冉升起朝日的奇景。

朝日初出的刹那，才发现这片溪野隐藏着那么多数也数不清的露珠。但也只有这伟大的光，才能无有孑遗地，将亿万粒露珠同时照亮，使之闪出亿万点各自的光彩。

满心愉快地提着小竹篮走回家。斑鸠笔直地从身前飞掠而过，草鹡鸰就在近身脊令脊令地鸣啭着，远远地听见陶使在高唱归去来噢！村里传来母牛唤犊声，大约是牧童们正赶起牛群出了庭，要向草原上放牧去。

回来在屋后挖了一块仔姜，将草耳炒了麻油姜丝，一竹篮吃掉了半竹篮。早顿罕有这么大的胃口，像遇见了阔别二十年的老友，自然是开怀之至了。

吃饱饭，骑了车到潮庄接洽了交货地，又打了电报，铁定明日午前交首批货。族亲们早在日出后不久，便下田去了。

下午到南边番薯地去，看看采收是否赶得上。满田几乎尽是人，族亲们几乎全到了，只有男童被遣去放牛。男童活泼，在田里待上个把时辰还能相安，时间久了只有妨碍的份儿，干脆放他们自由去。我要下去帮忙，族亲们就是不肯，他们奉我若神明。台谚云：掠秀才担担[注]。意思是叫读书人做粗活，那是对智识的大不敬。我归隐田园，族亲个个心里不甘、痛惜。前天我替那个族兄家犁田、出货，族兄家没有选择的余地，我固执要做。今天族亲们人牛都派出来了，说什么他们都不会答应的。

这两天没有下雨，菜畦要天天湿，下午沃了水，小白菜已出芽了。

---

1. 掠秀才担担：掠，捉的意思。闽南语发音liā（下入）。担担，上字念平声，下字念去声，发音同是dā（带鼻音）。

十月九日

一觉醒来，听见一阵牛车的轰隆声和驶车人的吆喝声。睁开眼，只见西窗外一轮圆月正在牛涤顶上，挂在老杨桃树南枝末端，银光透过窗，照得我满身。心想大概是南边族亲赶早出货，遂起身到靠东窗边探看。只见月光下，一排重载牛车，自木麻黄列树外直连到篱口，正在向北行进。数了数，一共十车，这是南边族亲尽有的车数。望着车队一车车轰隆轰隆走过去，此情此景，深深地印入我的心里。听得车声呼喝声逐渐消失在北去的田野间，我开了门，走到路口，北面是茫茫的一片月色，南面也是一片茫茫的月色，只有路面上两条深陷而齐整的车辙发着崭新的黑光，向南向北笔直地伸展过去。

大约半个钟头后鸡才啼晓。晨朝像花苞一般迅速开放，在我忙着煮早食的时间内，早已开成了灿烂的白昼。

吃过早饭原想牵了牛哥到南边去。去也没用，反正不会有人让我下田。又想踏了车到潮庄交货场去看看，因想起某件事，就打消了去意。白白地在晨光中忙着煮食，实在太无谓了。有些事情，总非到临着实行，无法儿获得真确的判断。人一生中浪费在无谓而徒劳的误断中的终究不少，能够在临着实行之前一刻戛然截止，还算是好的、幸运的了。

这半个多月来，零零碎碎地读了些书，跟原先预定的功课不只差了一大截，还走了样。番麦收成前的这半个月，应该好好儿有系统地读一系列书。读书，大概取决于当时的心境，硬限定某时间中读某书，就把读书当一种工作了。读书应该是种艺术行为，这是我列了功课表，而十次中十次失守的根由。头几天下了好大的决心，认真依着功课表读着，十分惊讶自己果然如此就范，就在惊讶的那晚上刚过了

的第二天早晨，书桌上不期然地就换了另一方面的书本，等到自己发觉，重新拿起昨晚的书打开来的时候，心境怎样也对不上了。有时读着一部大部头的小说，十大卷已经读了七卷，夜里做了一场梦，醒来时不读《庄子》就觉得全般不对劲儿了。有时竟只为闻到空气中一丝薄得几乎难于觉察的气味，或竟只为鼻子里浮出了过往老远日子里的某一气味，那气味可能是孩童时的，也可能是什么时候经历的，就把手里拿着的书，一下子褪落得全无彩色，非要拿起吉辛的《四季随笔》来读，心里就觉得难过。似此景况，如何立得出功课表呢？有时偶然抬头看到窗外的树、田里的草，就渴望即刻拿起劳拉·英格斯·怀德（Laura Ingalls Wilder）的《森林中的小屋》[注]或《草原上的小屋》[注]，光阴竟然倒退了几十年，回到儿童时代了。这就是我的读书概况，依一般标准看，实在糟透了。然而我竟能透过这样捉摸不定的心境读了许多方面的书，大部头的哲学书也读过一些，想来自己也不敢相信是事实。

上个月里我规定自己读德国的哲学书，现时我却热衷于英国的诗歌了。我一辈子也成不了学究，我永远是书本世界里的逍遥客，不是定居一地的住民。

现时我是读上个月规定的德国哲学书好呢？还是读英国诗歌好呢？读了二十年康德，不曾将康德读完。单是叔本华的《意志与表象世界》，二十年来何尝真正通读一过？这简直是我的耻辱！罗曼·罗兰的一部《约翰·克里斯朵夫》，读了几次，没有一次读完过，至今还不晓得故事的结局。可是实在不能太过责备自己，庄子不是早就说过了吗？“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算了，还是歌唱我现时热衷的英诗吧！于是我读了一整个上午的英诗。

我的书橱里英诗不多，像威廉·华兹华斯（W. Wordsworth）的集子渴望已久，就是无从入手。我手头有一本八百多页的《牛津歌谣》（*The Oxford Book of Ballads*），网罗大部分英国近世早期的歌诗，只

读了一部分，像汉诗一样的纯朴，我极为喜爱。反而我不喜欢莎士比亚，不论他的诗或戏剧，我都不喜欢，莎士比亚太浮华，总觉得有市井流气。

一面读着古朴的歌诗，窗外时而传来乌嘴鹭雏索食声，时而蓝鹟的辉辉声，有一阵子是雌鸡产下了卵的报产声。田园里一片的静，这些声音成了静中的纹理，像湖面上的涟漪。不多时，又听见一阵空车的廓落声，是车队回来了。经过篱边、木麻黄列树，向南边去了。我没有出去，只在书桌前谛听这亲切的车声。

出去将赤牛哥牵进牛涤，捡了卵。抬头看看天，实在蓝得太可爱，一直到地平线，没有一丝云。东边的山岭岭线起伏分明，山色深厚，稳静地在那儿。大概陶渊明《饮酒》第五首“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一定是像我现时所见的山，一种稳静厚重的山。居住在大自然里，时时都会想起造物主，天的蓝，地的绿，透明的空气，若看不出是造物的设计，不只是瞎了眼，还盲了心。不论人多么渺小，在这点上，人总该是造物主的知音。一切莫非奇迹，一举手一投足是奇迹，开口出一声也是奇迹，若不是设计，这一切就不可能了。古人人人都能切实体会这层事实，今人渐渐地不能了，人类的心灵逐渐地在失明，到了哪一天人类的心灵完全瞎了，这个天地对于人类就成了漆黑的永夜了，人类只有在绝对黑暗中讨生活，这样的生活是怎样的情况，是可想而知的，到末了时，是盲人瞎马落进不见底的悬崖下去。



蓝鹟

老杨桃树花信旺起来了，满树的花，几乎缀满了枝条。杨桃树是全年开花结实的好果树，但一年里有两个旺季，大约五月和十月是它的花本季。

傍晚时看见一只斑鸠新鸟——大概出巢还不到一个月，小得近似红鸠，来老杨桃树梢上密叶间歇宿。我正在庭边看桂花树，在自言自语，希望桂花树早点儿开花。自初夏以来，不再闻到桂花香，每到黄昏周遭恬静，中情就切切，格外想望。忽听见一阵拍翅声，抬头便看见这个来客。老杨桃树可有些住户了，光是鸟儿，如今确知有了三种。说来我颇不寂寞，四周草地上有铃虫，树上有鸟儿，屋顶上有麻雀，壁间有壁虎，橱下有灶鸡，还有公鸡、母鸡、赤牛哥、花猫、花狗，简直自成一部落。单是同这一幢屋瓦下，便有不少住民，大概至少也有三十户。然而就是再多一只斑鸠来与我结邻，我还是极端渴望的。这儿的鸟只、蝴蝶，若是它们肯，通通来，让老杨桃树、木棉树、麻黄树都栖满了鸟儿，让我这屋顶都栖满了蝴蝶，这多惬意多温馨啊！为怕小斑鸠惊飞了，我兀然呆立在桂花树边不敢动，努力着从桂花树叶吐出的气息中去闻出桂花香味，让黄昏从地里轻轻地冒出来，然后黑夜从天上轻轻降下。忖度着小斑鸠必然睡着了，即使偶然睁开眼，也决看不见我移动了，我这才走进屋去。若今晚留不下这位新芳邻，我一定会十分懊丧！

九月里猫头鹰时常来，入十月以后，整整九日，都还未来过；至少这几日，我不希望它来。今晚幸而没听见它的鸣声。

---

1. 《森林中的小屋》：又译为《大森林的小屋》。——编者注
2. 《草原上的小屋》：又译为《大草原之家》。——编者注

十月十日

这两日的天气，跟同一个版面印出来的两页书一般，大概都是半夜过后，云气尽收，让子夜的太阳（月）带着凉光把这片田野照得透彻的凉，再让温热的太阳照耀同样长久的时间，中午截然云气弥漫而起，整个下午天色是不透明的灰，匀匀的，好像只换了个灰色的天幕，一样是没有云的大晴天，而这样的晴天是白日与黑夜的混合，因此没有日也没有月。

今天的晓音给伯劳抢了先，此君入宿喈鸣是例行公事，出宿则未必尽行。只听得它划破一切的鸣声，便知道晓天破出的是怎样的景致。过了片刻，时钟方才敲半点，看了看，是五点半。

这连日来，每当上半晡阳光将蓝天晾透，将绿地晞松，那只鹨鹇就漂起在半空中歌唱。今天熟睹它的飞鸣，令我吃惊，它简直就是云雀，漂浮像云雀，翅羽的宽叶和颤动全像云雀，鸣声也像云雀，敛翮突降更像云雀。也许它在这云雀之乡待久了，不觉就习成了云雀的模样。从今天起，它应赢得另一个新名，该叫它蓝云雀了！

捡了鸡卵，算一算一共已经生了九个，大概最多再生五个就要孵了，这一两天内得将鸡涂造好。想了想，木条欠通风，竹片好些，最好是四面围铁纱。现时家里没有铁纱，总归要造，不如上街市去剪几尺回来，再砍一枝熟刺竹，够造间架、偃瓴、覆瓦了；并且也好去看看番薯交货的情形。



伯劳

刚将脚踏车踏出去，便遇着车队回来。族亲们虽是辛苦，精神却显得格外好，个个嘴边眼角都自然地挂着笑意。

到了潮庄，先到交货场去，正赶上大卡车在装载。跟司机谈故乡的种种、番薯的行情。偶然谈到番麦，说是故乡几乎没人种整块地的，有之一垄半垄，大概都种在田畦，孤单的一行，几十株而已。司机答应回去问问番薯商，是否一起收番麦，有的话，多少价钱，出货

量多少等等。看着今早出的货，全数装上两大卡车运走了，心里面很觉得愉快。

费了一个下午将鸡涤造好了。三尺半高，四尺宽，二尺半深，四脚离地一尺半，屋顶是剖半的半竹，一仰一覆交连而成，栖棚是竹片疏缚，鸡屎可直接落地。看来相当好，一股生竹味，很是好闻，而又青青的很好看。搭造中曾经一段时间，心里觉着极端矛盾，只怕将来成了天鸡之乡，怎么办？可是一想起到处是红红的鸡冠，耀人的羽色，雄壮的啼声，以及雌鸡温驯的形体与色泽，就教我快乐起来。反正只要我肯吃蛋，繁殖量还是操之在我，是不是？于是我便热心而无虞地将鸡埘一口气造好了。

放在哪里好呢？牛涤东吗？鸡屎味却不比牛尿牛屎。想了想，还是放到牛涤西去，那里上午有牛涤遮日，下午有灌木丛遮日，也许母鸡还更乐意在西面呢？

一切弄停当，在暮色中打扫竹屑，猛一抬头，才记起小斑鸠来。我一直占着老杨桃树下，小斑鸠怕不敢来停宿了。不知道它今夜栖寄何处？不免有一丝丝的挂念！

十月十一日

通常写日记，是记录作记者个人的日常生活状况，以及环绕着作记者本身四周围的人与物的种种。这本日记写的是我自己的生活，十分单纯，几乎每日都是一样的。在外人看来，这样的生活实在也没什么好记的，即使记下来，总是千篇一律。这是实话。不过，我自己却觉得每一个日子都很新鲜，永远有着尝不尽的味儿。这其中的关键是生活者的心活着，只要是心活着，日子就是怎样重复都是活日子；否则，若是心死了，日子便跟着死了。田园的生活确是每日同是一样的，这一点在我觉察过来之时，令我吃惊，我怎会在无尽的重复中觉着不曾重复呢？一种同一的味道怎能对同一的舌头产生永远新鲜的刺激或感觉呢？我所惊讶的是人的心灵与感官的差异，这个差异可真大啊！

这个令我想起了糖果之于儿童，若儿童对于糖果会起厌倦，就不再是儿童了。田园的日子，像一粒粒的糖果，对于我永远是那样的甜！

我个人的生活是如此。至于我周遭的人与物，南边族亲入我日记中来的机会并不多。我几乎是离群索居的，反而是自朝至暮，永远出没在我的耳际视野的鸟类，当我再一次检读我的日记时，我发觉我的日记几乎成了田园鸟类生态记了。这使得我要写下今天的日记之际，颇感到踌躇，今天要写的竟全是鸟类。



可是这实在也不足怪，我写的是田园生活啊！况且一个离群索居的人，在田园中，岂有不把日月星辰、风云

雨露、草木虫鸟当友伴的吗？而田园除了庄稼，除了日月星辰、风云雨露、草木虫鸟，还有什么呢？尤其鸟类是田园最活跃的居民，是我接触最频密的邻人，写得多些原是事实使然的啊！

读了一程英诗后，先是听到木棉树上有树鹊声，紧接着听见麻黄树那边有黄莺的鸣声。这两种鸟并不是天天可看得到的，我自然即刻赶了出去。一眼便看到了一道黄影在木麻黄末梢一带穿梭，多鲜艳的黄色啊！又转到后门看树鹊，见它在那儿傻傻地玩着。

稍停二鸟都走了，我正要去牵赤牛哥，忽听见高空中有马鸣，那是厉鹞（老鹰）。抬头看时，果见一只厉鹞约在四五百公尺高的空中盘旋。若世上真有天马，天马就是它。厉鹞的鸣声酷似马鸣，非常好听。可是今天我听见厉鹞却觉得滑稽；昨日刚造好了鸡屋，准备饲小鸡，它今早便在我头顶上直叫我休休，这简直是威吓！我正抬头望着厉鹞发笑，好了，奇景出现了。有四只乌鹜从西面飞起，一层又一层地往上蹿。起初厉鹞并不在意，照样慢条斯理画它的圈。我也不以为乌鹜会蹿上那么高。谁知乌鹜执意坚决，竟然逼到了，厉鹞只好落荒而逃。

读博物学家的记载，鹰类猎鸟的场面极其凶厉，一爪搭下去，野鸭、野鸽登时裂颈坠落。可怪厉鹞从来不曾利用居高临下之势攻击过乌鹜。我十分怀疑，倘若厉鹞真的发动攻击，乌鹜果能抵敌？总之，这是一个谜，没人解过。



乌鸶赶老鹰

下午下了大约两个钟头的细雨。

十月十二日

今日不知怎的，翻箱倒箧，找起从前自己写的东西来看。零零碎碎的文字，大都早已散失，只存得一大叠杂乱无章的草稿，有的是钢笔写的，有的是原子笔写的，更有的是用铅笔写的。完整的已不多，大都不是失了第一页便是最末一页，有一部分显然只存了自己认为弃之可惜的中间页。这些没头没脑的原稿读起来十分费力，实在应该付之丙丁，让过往的思维尽化作一缕轻烟，没入大化中去。倒是当时的笔迹，充分表达了我早年的狂气与活力，何晏顾影自怜，我则不免顾字自爱了。从那些字迹里，可看出许多清晨许多午后许多夜晚，我的笔尖赶不及思维的景况；也有的可看出思路迍邅，或是一种微妙的意境情趣难以表达的苦痛，原稿划了又划，整张纸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终于一字不留地全部划掉了。不晓得为什么像这样的纸张反而保留了下来？只有两本大开本的笔记是完整的，一本是哲学随笔，一本是文学随笔。打开了文学随笔来看，觉得当时颇多精思警语，此时反而没有那份灵明了。古人说后生可畏，有时过去的我也像后生般可畏。

有些随笔令现时的我十分击节，如：



大海容污纳秽，而洋溢其美。大匠如大海，小匠如臭死水窟，此其异也。时下作者，往往以散发臭污为能事，盖臭死水窟也。

是很警醒的话，充满了艺术的真智慧。又如：

也极为警策，艺术创作应当指向不朽，逐时应景，转眼消亡，岂非徒劳？这本文学随笔都是这一类警语。现时我的兴趣在文学，哲学随笔自然没兴趣打开来看，若是上月中旬，我会先看哲学随笔。此一时，彼一时，再过个把礼拜，或许会热心地去翻它了。

下午两点过后又下起细雨，昨日就有些禁不住想在雨中散步。垂直的雨脚，坚爽的沙路，沙上透明的雨水，足音飒然，雨声洒然，新铅色半明不明的天，只想起来就教人向往，何况一齐摆在眼前，谁还抵拒得了？若大自然只在晴日吸引人，造化力就小了。戴着大斗笠，披着细而疏的雨纱，听轻而缓的雨声，大自然仿佛与人偶语，在商略些什么，在讲述些什么。一路地往前行，一路地细谈不休。越往前行，便越笼罩在一种神奇的美感之中，不觉忘了远近，直行到了山脚下。

起初一味沉迷着只顾倾听天语，将烟雨迷蒙中的山只当天壁，待一股强盛的山气磅礴逼至，这才觉察。仰头看着雨滴从绝壁上的乔木间匀匀地落下来，拿掌心去贴着绝壁，啊，那无可言喻的感觉，雄大的山气直灌满了我全身！住在山上的人有福了，只偶尔一贴手，就充得这样盎满的元气，何况置身山中？我崇敬山，我一向将山看作神圣境域，从不渎足。可是我在家，山气就从东面直透过来，覆盖过整个住屋、庭面、田园。大晴日山气最盛，细雨中次之。在满天风雨中全见不到山时，山气仍在；即使刮台风之日，山气仍兀自在那里，强风吹不动它分毫。夜里在书桌前看书，也隐隐觉着山气；寝眠中也轻轻笼罩着。



黄莺

回程，照往常走这条路的习惯，我总要一路访访路边的草；可是雨声的迷人，直把我迷到家，我没停过脚步——脚下踏着水晶般透明的沙路雨水的那轻脆声，应和着细雨声，那才是真美，美到无以复加。

吃晚饭时，一个族侄来告诉我，番薯商愿意试收番麦，一天大约一万斤，每斤八角钱。吃饱饭到南边去。跟族亲们仔细计算，番麦总共只有八甲，我的一块地最早，其余相次。一斤八角钱实在太贱，但番薯商不曾收过，说是奢侈品，只有转到台南市分与菜摊零售，中间经市场抽一层，赚不赚还是未知数。说的也是实情，乡村人买番薯，人畜均需，番麦则只有都市人才有闲钱闲嘴吃。商议结果，只有照这个行情卖了。预计二十五日番薯可以出尽，停一天，自二十七日起出货。头日我出五千斤，第二日起日出二千五百斤，我的分配额出到初五或初六尽，全村出到月半尽。

回到家门口，一只萤火虫认真地在我面上绕了几圈，好似要确定我是否这幢住屋的主人。实在的，处处是我真切的好友。谁知我的脚步声没被庭边的铃虫认了出来？谁知屋瓦间的麻雀，当我推开门时，不睁着惺忪的睡眼说：地面上的好同屋回来了？谁知灶鸡不在书橱下吟哦着：诗人适踏露珠回？

十月十三日

闲暇是不可缺的。摩西定每周第七日为安息日，不论何人都不许工作，要他们身心舒畅；这是人类许多发明中最重要的发明之一。闲暇是不嫌多的，雅典文明的灿烂就是绝对闲暇建造出来的。摩西六比一的安息，仅够维持生命不僵化，那是生计在下限线上仅能拨出的最大比例。其实人类的闲暇应该要更多，像雅典公民有多数奴隶来操持生计与日常，在各个时代各个地区那是不可能有的事。现时我的闲暇虽然没有达到雅典公民绝对的境地，算来是相当充分，几乎要受人议论的了。当然我也不愿意像雅典公民有绝对的闲暇，我的生计上的工作，是向大自然讨点儿生活，而大自然并不吝啬，我工作不多，大自然便给我粗衣淡食了。我在大自然里做这样少许的工作，一点儿也不觉得疲累，更不会有终生负轭之感，相反地，在这样的工作中，大自然还给予我喜悦、启示与活力，因此我乐于有这一少量的工作，而不愿意得到绝对的闲暇。若是我生活在城市，纵令是一天里只在官府、公司或工厂中工作两小时，也会教我渴望当雅典的公民。有时工作对生命的损伤并不在于时间的长久、工作量的繁重，而是在于工作的性质。不合乎生命方式的工作，往往可在极短的时间内极轻的工作量下给予生命极大极深的耗亏。若鸟儿要人类一般做活，鸟儿就不会歌唱了，虽即还会照样地繁殖；若羚羊也那样，羚羊就不会跳跃了。一些不遇的天才，大概都是以其应享的寿数之一大段来换得闲暇，而成就了他生命的光彩，给人间开出永恒的生命的花朵。

闲暇，在道德人格的成就上，可以供人明德省过，不断地培养一个人充实其克胜邪恶的力量，为人世做出几番积极的事业；在客观世界的理解上，可以供人一往地去钩玄索隐，叠建科学、哲学的鸿绩；在生命自身为主体上，则可以令生命放出它自己的无尽风采，且一无

所遗地来观照存有万象，成为造物这位居停所开设的逆旅的过客，而为其知己。现时我可宝贵的充分闲暇，供我过着美的生活，则是属于三者中的后者。依照雅典公民的成就来推，我的闲暇该可供我在文学或哲学上留下一点儿什么，可是此时我正沉浸其间，丝毫没去想到这个。倒退地说，闲暇是人类文化一切之母。早先的人类在求生存中透不过气来，只有闲暇才能创出一点儿进步。原始人在吃饱了鹿肉之余，就在洞穴里绘起画来了。自那时起人类从闲暇中一点一滴地累积起了文化与文明，以至有今日。但是《礼记·大学篇》里有句话说："小人闲居为不善。"像这样的人，我们对于雅典公民的奴隶就没什么话说了。其实闲暇是精神生活的素底，人们在这素底上绘起五颜十色的彩画来。没有精神生活的人，自然不宜有闲暇；这样的人给予闲暇，毋宁是滋生罪恶。



斑鸠

农民的生活原本就是多闲暇的，便是南边族亲们，比起外边世界的人们来，生活也显得从容得多了。没有从容不迫的生活，哪会有天高地厚的性情呢？《吕氏春秋》上说：迫生不如死。闲暇确是不可缺的。

傍晚时，看见一只大斑鸠和三只小斑鸠，由南边向老杨桃树飞来，因见我在庭边，没敢停歇，飞过头去，又绕回去了。这次听见鼓翅声，来不及躲避。大概是那只小斑鸠引伴来了，真可惜！也许它们是一家子人呢！

十月十四日

日子原像一本记事簿里的纸页，每一页都是一般大小，一日日地过，一天天地记，只为记下的字多些，就觉得这一天长些，记下的字少些，就觉得这一天短些，其实簿面还是一样的大小。有的人专看簿面空白的大小，留下来的空白越大，就以为日子越长；反之，留下来的空白越小，就以为日子越短，于是就拼命地记，务要将页面记满，好让日子显得短。前一种人是真心过日子的人，后一种人是非真心过日子的人。后一种人自然是悲哀的，他们出生是一种错误，当然这错误的责任不该归他们自己来负。前一种人是应该受人尊敬的。可是，不论前一种人后一种人，都是同样地误解了日子页面的大小，他们同样都是不晓得过日子的人。一个晓得过日子的人，不论日子的页面有无空白，甚或全面空白，都认得日子是页页同样大小，日日同样长短的。一个人只要对日子有长短不齐的感觉，就不曾过过真日子，不曾获得真人生。世间只有两种人切实过着一般长短齐一的日子，其一种人是儿童，另一种人是哲人或诗人。儿童的日子，每一页面都是密密麻麻记满了字的，绝对没留一点儿空白。哲人或诗人的日子，页面上有字也罢空白也罢，都一样构成一个恒等量的面积或长短，有字处日子在他身外，空白处日子在他心内，并不像前一种人，日子只存在于有字处，不像后一种人，日子只存在于空白处。

此时的我，但愿我的日子记事簿页页都是空白的；而其实，我的页面几乎全是空白的了。我的这本日记，日日都记下不少的字，这些字在身外记事簿上是看不到的空白，我记的是日子在心内的实况啊！



含羞草

黄昏前，在空田中发现两株大本含羞草，已长到近一尺高，全株都是刺，若再长高些，头部的刺就脱落了，此时全无下手处。若是小本种，那是极可爱的，不止植物体娇小好看，且不为害地方。大本种，植物体本身高头大马，没半丝美感，其为害地方的凶厉是很惊人的。这两株大本种若不去除，八分空地不消两年就会全被其占遍，到第三年满，连现时种番麦的甲二地也将为其所有，别的草种莫想沾得到一寸土地，连野鼠都要全被赶出去，只有臭钱鼠才能在它底下讨生活。这大本种含羞草还且没有天然克星，一直不曾见过有虫害，现时只有人类能克制它。它现时在自然界里，势力实在可怕。不是我容不了它，我身负大自然生态平衡的责任，只好铲除它。可是无论如何，一时很难下手，它们站在四周间的草中间，这样的景况，叫我从中单

单去除它们俩，实在不忍心。拿了一把锄头，白白地立在一旁看。黄昏终于到了，光度锐减。应该有种仪器测量光度，就像温度计那样。比方说，夏季正午日头从头顶上直射下来之时，每平方寸面积有多少光粒子，黄昏刚到，含羞草开始闭叶时，又是多少光粒子。现时没有这种实验，我假定含羞草开始闭叶时，每平方寸是减到一亿光粒。好了，这两株含羞草叶子开始闭拢了，我毫不犹豫地，抓着了这个时刻，将锄头挥了下去，连挥两下，两株含羞草便都齐土断了，它们的叶子一下子全闭合了。这两株含羞草一定觉得当着一阵睡意向它们袭来的同时，它们的全身被路过的动物猛烈震撼了一下。然后亮度越来越暗，它们便沉沉地睡去了。我没再去动它，让它们就那样躺着永远沉睡不起。

人们只要内心不麻木不仁，不可能不感到一阵戚戚然。大部分的人死去时，大概就像这两株含羞草，只自以为睡过去了，最多以为自己不过是昏过去罢了，或当睡足了，或当知觉恢复了，就会醒转过来。这虽然无补于事实，总算安慰了当事人。就这一点来说，人的结局，总归是悲哀的。

十月十五日

今早没有读英歌诗，没预期地，忽想起了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的尼摩船长，他的《海底两万里》一书的主人翁。可怪凡尔纳写尼摩船长，这样的先得吾心，我想不止我一个，怕尽得天下后世千千万万志士之心，真真伟大！尼摩船长船上图书室中收藏着一万二千册古今巨著，但属于现今大学里法、商二学院的书，却全被摈斥。这一点和我全同，我一向不许政治、法律、经济一类书上我的书架。再是尼摩船长寻得海底宝藏，用来接济世界各地的革命；又游弋大洋、港湾，搜索一切战船战舰，一一予以撞沉。他简直就是人世理想的化身。只要想起尼摩船长，就不由要赞一声：伟大的凡尔纳！

没听见雌鸡报产，透过西窗可见到它伏在牛涤的草棚上，公鸡就蹲在它旁边。算一算，已经产下了十三个卵，若今天也有，就有十四个，新鸡有这个数目差不多是满数了。午饭后特地出去看，仍在那儿。我走近时，发出孵声。找了个破面盆，苴(注)了干草，将十二个卵团团地放了进去，端着到牛涤去。捧开了雌鸡，果然还有两个卵，都给放进面盆里，然后将原坞底下的干草抽掉一些，使坞更深凹，再将面盆套着放进去，面盆口加些干草，看起来整个是干草坞。不待我再去捧它，雌鸡早就自己伏了上去。我原本打算让它在鸡涤里孵，想想又怕它出宿不晓得回去，就放弃了这个打算。反正干草围得实，只要它伏得密，山獭蛇也没奈它何！等小鸡出壳了，再让它们母子搬进新居去。

雨已到了尾声，南台湾这一年里剩余的一点儿云，这半旬来，一到午后总要尽力绞几滴雨，我总要站出庭面，伸出手去承。

“再见啦，最后的雨云！明夏见！”

每天这时总有一片灰色的薄云停在屋顶上空，一天天地，我见着它越来越稀薄越消瘦，它最后一天下的将不再是雨，而是跟底下的景物诀别的泪水。

夜读时，听见窗外又下了一阵小雨，稀疏的虫声伴着稀疏的小雨声，凉气自窗口阵阵传入，袭人肌肤，秋意恁般的浓了。熄了灯，上了床，雨也歇了。正感着秋凉宜眠，听见老杨桃树梢上一阵抖雨声，千百粒碎细的水珠“沙”一声一时齐洒在细叶上。美极了，这样的碎水珠声。是它，那小斑鸠。我的心头上登时流过一道温馨的爱意，仿佛我还只是个小男孩，而它，那小斑鸠，是我这小男孩的小宠物似的。

“夜安，可爱的鸟儿！”

我由衷地祝福它，就蒙蒙眬眬地睡着了。

---

1. 苴：垫的意思。普通话发音jū，闽南语发音cū。

十月十六日

在厨房里，坐在一个矮凳上，削今年里最后一顿番薯的皮。朝阳透过开着的窗斜照下来，在地面上投下了一方的白，略带着黄味。我的脚和散在脚边的番薯正落在光幅里，与光幅外形成明暗二色的强烈对比，这教我想起从前看过的摄影作品。看着伸在光幅里的脚，仿佛那并不是我的脚，而这脚是通到光幅外的阴暗之域，那里有个农夫坐着。我觉得很奇异，比见过的摄影作品更有深味更有构成感。我的眼睛正受着这奇画的鼓舞，一对草鹡鸰追逐着飞过窗前，影子一前一后在地上光幅里掠过，后面的一只还“执”（chip）“执”（chip）叫着。好嘹亮的鸣声突然地入耳，才只有五六尺的距离，我整个人像一枝火柴棒，一下子被擦亮了，说我从来没这么快乐过，谁都不能相信。这一对草鹡鸰也不知道为着什么事儿争执着，绕着屋子追逐了好几圈，那后面的一只一直“执”“执”鸣着。在这样的明光下，在这样的朝气中，在这样心无一事的当儿，那鸣声一声声地将我擦亮又擦亮，擦得心花不由得不怒放！原本是恬愉怡悦的心，这田园里的任一动静形色随时都可能使之绽开喜悦的心花呵！

那两只草鹡鸰绕着屋子玩要了一阵子之后，停在屋东那片草地上脊令脊令歌唱着。我放下了番薯，走出厨房门，立在屋影下看。草地上有萧有蒿，有蓟有荬(注)；有细叶金午时花，也有圆叶金午时花。后两种全株都缀满了小黄英，在朝阳下耀着满株金。这使得它们的名字有个金字。若按花时而言，十月应名为金午时花月，除了少部分早开迟开，绝大部分极准时，自十月一日起盛开，十月底结束，跟芒花一样，截然地应着一个头尾的月份。只有伏地金午时花，要待到隆冬才开花，那时高草大率枯死，它得了阳光，便大放起它的黄金年华，给怀念的花客，在年前年后，给予十分的安慰与满足。草地上大部分是

二耳草，黄绿色的，柔和地铺满了一地。也有一两株肖梵天花，开着粉红色的花蕊。这种草的草籽，往往刺人脚胫，不得不以人意限制了它的株数。草鹡鸰看见我，并不在意，兴高采烈地越发高唱着，真是可爱的鸟儿！

菜畦上，小白菜早遍铺着绿白色的嫩叶，蒜、甘蓝、花菜、菠薐也都茁[注]了出来了，只有芫荽似乎还在贪睡，没一点儿消息。小溪北木棉树上停着一对乌鹙，尽转着它们的乌眼珠儿倾耳对着草鹡鸰。也许它们心里想着：你这小不点儿，可真乐啊！灌木丛上停着一只粉头大伯劳，本地名叫伯劳狸[注]，是台湾的特有种，也转着眼珠儿倾耳对着草鹡鸰。这草鹡鸰可真有观客啊！一忽儿，伯劳狸腾空而起，对着它腾起的方向看去，见有一只昆虫飞着。这同时一只乌鹙也自木棉树上飞出，两只鸟几乎同时到达目标，但乌鹙居高临下得了优势，伯劳狸失之喙尖间，只好又飞回原处。乌鹙回到木棉树上，一口就将猎获物吞下肚去了。草鹡鸰似乎什么都没看见，只顾唱它的歌。我要不是骨头太重，早飞起来了。

草鹡鸰走后，我行到草地上去：一来这些草映着阳光显得那样的美；二来我发现金午时花丛上有不少的蜂，想近前去看个究竟。当我蹲下去看时，才发现一个博物学家只要肯在这样满株花的草边蹲上一个钟头，这一带的蜂类大概可看到半数以上，或许几乎可全看到。我想观察蜂比观察鸟容易得多了，只要守着一株草花就行了。金午时花上主要还是蜜蜂；其次是一种仅有一公分半长，两胁带白的小花乌蜂，对人很有警戒心，不肯停下来让人看清楚；还有一种简直就是蜜蜂的小种，只有一公分，不确知是蜂呢？是蝇？见它拈花惹草，应该是蜂；一种鲜丽的大黄蜂，两端鲜黄，中间纯褐，大概是虎头蜂的同属，常见独行，喜欢在人家住屋以泥筑巢，性情并不凶恶；还有其他小蜂，小得几乎看不清。八月里，我被阶缝中的赤项蜂——有人叫蝗蜂——刺伤了约半个月的心。这种蜂在阶隙下筑巢。有一天的傍晚，我坐在阶边观察了半个钟头，发现它们捕回七只铃虫送入地洞里去。

照这个数字，一天以十个工作小时计算，就有一百四十只铃虫被害，一个月大约四千只。铃虫是什么生物？它是诗虫。我忍心看着这些赤项蜂向我的诗虫肆虐，只为尊重自然生态平衡，不愿意干涉。可是忍了半个月，终于忍不下去，那天早晨，发现庭边一个土蜢洞刚被打开过，我终于有了充足理由，捡了一块扁石块，将那道阶缝塞了。铃虫就是土蜢的小近亲族的总名，这一族类永远是我的好友。第二天，我试着拿开那一块塞缝隙石，居然有七只蜂鱼贯而出，有的满头满翅的石粉，大概曾经试着要挖开一个出口。等这批杀手都走空，我又将阶隙塞了。第三天再去启洞，竟就没有蜂出，以后又启了几天，都没有出洞的，就给永远塞着了。后来才发现那个土蜢洞，并非真正的土蜢洞，乃是一只独行客大乌蜂——有人叫鳖甲蜂——的巢穴，我观察了那只大乌蜂好几天。蜂类中我自小喜欢两种家蜂：一种是经常在人家窗框上衔泥做巢的蜾蠃，俗称驾鸯蜂；另一种是经常在人家进进出出的旗蜂。这两种蜂都是细腰蜂，一眼看去就觉得它们性情极端温驯可爱。蜾蠃长不到一寸，旗蜂只有它的一半大；两种差不多都是黑色的——带着青蓝光。旗蜂样子很滑稽，一支管状的细腰拖着一个小得不成比例的肚袋，不停地搐动着，像草鹡鸰的尾羽；它成天忙着进进出出，专在壁间僻处找蟑螂的卵包下蛋。



伯劳狸

不多时，听见雌鸡出宿了，赶忙将饭拌了米糠，端去喂它吃。公鸡见雌鸡下地来，欢喜异常，听它那低音的咯咯，我也欢快！

中午过后，阴，天气骤然又转凉了。这是入秋以来第二次转凉，每转一次，气温下降三四度大概是有的，家里没有温度计，大概不出二十二三度。我最喜欢十六度的气温，也就是水的常温，对我来说，这是绝对温度，将热带罩在微寒里，有种梦幻奇观感。当然若气温再下降，降到十度以下，最低这里可到六度、四度，那时太母山上就有皑皑的积雪。在北纬二十度上，居然见雪，梦幻奇观感自然达到了极点。但我不喜欢，我到底是热带产，这样的气温，不好堪受，并且眼看着周遭的草木在凛冽的严寒下缩瑟，心里面很觉不忍；尤其铃虫、灶鸡冻僵在草间壁角，日夜全听不见它们的歌声，异常难过。就凉而言，二十二三度是标准温度。这个气温开始笼罩着平屋、田园的时候，我的生命里面就有什么在醒转，像花卉，逢着季节到了，就要开始结起花苞，待这季节来定，我生命内里就会绽放出整大片各色各样的菊——那就是我对着这个季节在心境上展开的无边喜悦。

---

1. 荬：山荬。荬，普通话发音mǎi，闽南语发音mè，就是小莴苣。
2. 茁：闽南语发音zu，萌芽出地面的意思。
3. 伯劳狸：闽南语发音笔劳麻。

十月十七日

自今天起，我敢断定南台湾已正式进入了美丽的晴季，气温是一道不可跨越的界限，也是一个不可侵的分域，雨季就此结束了，最多这几天里再下一小阵告别式的小雨，雨季就杳然地过去了。该怎样来过我这美丽的半年日子呢？我知道此后在屋内的时间会少了，在屋外的时间会多了，外边的吸引力将随着秋深而越发加强，书本的吸引力将一日日越来越抵敌不住，白昼看书的时间将会越来越少，直到完全移入夜晚，而侵入深夜的时间中去。

今天忽渴念起《昭明文选》。当然不是为了其前面那无聊的都城赋，也不是为了其中无聊的政治文字。除开这两部分，整部《文选》差不多全是令人怀念的；当然也有几个作者的作品令人觉着无味的，如颜延年庸俗，陆机无才。《文选》和《四书》在过去是汉籍中最被爱读的两部书，再没有第三部书可与比拟。今日这两部书都被冷落了，其他汉籍更是凄凉。这是时代的堕落，不是书本的内蕴腐朽了。一个书香门第的子弟，既已降为行商居贾，或竟沦为市井流人，又焉知道德为何物？文章有何价？自产业革命以来，世界人类正像书香家族的没落，到了二十世纪的此时，子弟们胸中再无点墨，大概当二十世纪结束时，人类的精神也泯灭无存了。人类精神，岂不是由透彻的智慧、超越不已的理想、卓荦的道德信念、纯洁温热的感情所构成的吗？自二十世纪后半期以后，人类再没有这些可贵的内涵。梭罗（H. Thoreau）早说过：我们有许多哲学教授，却没有哲学家。到了二十世纪后半期，已经没有了哲学和文学（包括音乐和艺术）。哲学是什么？哲学是智慧之学，用以阐发人性中的善、世界中的神圣。文学用以发掘世界中的美、人性中超越不已的理想、感情中晶莹透亮的纯洁。自产业革命以来，因着精神的丧失，产生了非哲学的哲学，非文

学的文学，时至今日，从事哲学者再不知哲学为何物，从事文学者再不知文学为何物。所得结果，是产生了反哲学的哲学、反文学的文学，根本不能再称之为哲学为文学了。这种可悲的堕落，使人类大大降格，两部书的被冷落，是全现象中的一小现象罢了。

除开赋和政治文字，《文选》教人爱它的质朴与拙工。唐以后诗文俱臻成熟，再嗅不到质朴味与拙工味。《文选》的可爱宛如孩童，全在其天真与稚气。唐宋文学的吸引人，则在其如绝世佳人，无瑕疵的完美。每读李杜诗、苏柳词，无不为之倾倒，至不敢妄想握笔；即如相传是白居易所作的《花非花》，虽是短诗小词，其玲珑透彻的完美，真教人销魂；再如后来元时马致远的《天净沙》，仍是瑰玉一般，直教人封笔。我号称诗人而无诗作，只为好诗已被古人写尽，如今捡破烂，不徒污秽?

出生在有这么多好书的后世，而不晓得读书，真是枉费了此生。后世人出生的意义，一半怕只在于读这些好书本，听那些入人心灵的古典曲与浪漫曲。跟诗文一样，音乐与艺术早为本世纪以前的人写尽了，后人正落得不劳而享，真真是好命！但是今时还有孜孜矻矻，埋头创作的人，正不知他们还能创出什么？他们真是有福不晓得享啊！青鸟原本在家里，还往何处寻呢？若把文艺比为各种玉矿，多数矿脉早已发尽，制为成品，除非有意给人世在诸多光彩之上再添几许光彩，想发尽世界的辉光，莫使有一丝遗彩埋没，除非是因了这样的愿力。但是这得有机遇，也得有寻矿的神觉才行。在二十世纪的这个后半期，就是最有心的人，怕也不会有太多的收获了；大多数的探矿者，怕只有空手而归了。想起那时代，人人入宝山，莫不盈袖满握而归，真真令人目眩神奋啊！可是现时我们所得的，比任何时代的最大探矿者都多，我们把一切世代的所得全都集拢在家里，我们生活在全时代的精华里，我们优游偃息在一切时代之中，而不是只寄身在一个时代的啊！我们应感到满足与溢份，谁还会有遗憾呢？即使一生一世没能写出一首诗，却读了千首万首的好诗，实在太满足了！

午后伫立檐下，忽闻桂花香随风飘来，近前去看，见花芽疏落，花蕊间放，盼望已久的花信果然随着季节到了。

十月十八日

早读方半，天色已经大明，听见老杨桃树上传出低迷的晕鸣，像日月的光晕一般的一种声晕，那是小斑鸠。“你这小东西，今早可晏起啊！”我的心上不由得又流出一派爱意。

每想到某些人，想读书而没有时间，我就难过，我想这应算是人世上最不如意事之一；我自己就曾经过来看，那种无可奈何的心情，真真无法儿比况。见不着亲人、见不着爱人、见不着知友、见不着书本，这是人间世四样萦情牵怀得最紧切的无可奈何事。亲人、爱人、知友、书本，书本早成了我们在人世上四种亲密关系“人”之一。就不得亲近书本而言，最不幸的应算着著作家了。著作家在努力写书，因而不能有适意看书的时间，自己正企图写书给人看，却不得不牺牲了看书的时间，真是一种矛盾的命运啊！想到有一天，我或许真的为了某种什么原因，案桌边堆起大叠稿纸，发愤写书了，一定会极端怀念现时的生活。现时除了极少数农忙的日子，时间是任由我裁用的，我爱什么时候看书，看哪一本书，是绝对如意的。大概地说，约莫早鸡啼的前后，我差不多就坐在案桌前在看书了。一盏罩着玻璃球、戴着反光帽的油灯，照出黄红色的柔光，尽够照亮书面，我的眼睑里因吸满这灯光，对于西窗外晨色的初透很难觉察，除非特意凑到窗棂边看，差不多要等到天色大明才觉得着。十天里，总有七八天，要直等过日出之后，我才肯阖了书，走出房门。一醒来，我的心灵就要读个整天饱。当然白天里，我还是继续看书，夜里还要看；几乎可以说，整天我都在看书，真是如意之至！教我一天不看书，我就觉得好像一天不进食一样。在过去不幸生活的日子里，有一大段时间，我受过这样的长期饥饿，真不晓得当时是怎样忍受过来的？今日，我能够绝对如意地看书，且在这仲秋的早晨，我的好芳邻刚刚醒来，正从窗外树

上发出它那惺忪的晕鸣，这岂止是如意，简直是享福了！而这，只在我下了断然的抉择之后便得到了，说来我是幸运的；若是我断然下了抉择而得不到呢？那真是不堪想象的了。杜甫为了茅屋被秋风掀了顶，吟道：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我想在今日天下寒士所急的第一要务，恐怕不是广厦千万间，而是能够获得自我，日日如意地亲近心爱的书，寄身于田园与自然了。当然，在获得这一切之后，再有间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屋子住，是最好不过。台湾的台暴，究竟非一般秋风可比；我住这幢瓦屋，年年台季，为了几本心爱的书，不免提心吊胆。但是为了瓦上的雨声，纵令我有财力另筑一幢钢筋水泥屋以藏爱书，没有台警的日子里，我还是喜爱住我的老屋。

中午又听见小斑鸠在老杨桃树上晕鸣。“你这小东西，真真爱这个家啊！”

有一段日子没有好好儿清理屋内外了，将整个下午用来打扫。不是播种或收成的日子，很少有落尘。四周围都是草和庄稼，连牛车路也只有车辙和牛蹄践径才见土面，而且又踝得实、踏得坚，几乎是不扬尘的。到了播种或收成的日子，作为一个独居的汉子，才真正体味到独居的唯一坏处。田地犁开了，尘土随风四扬，真要保持一家窗明几净，每天非得花上两个钟头的擦拭工夫则不克如愿。一天花两个钟头在这样的琐事上？再女性化的男人都做不到，何况是男儿本色？逢着这样的节气，我就感到实际的艰难。见着桌面床面尘封，委实十分难过；要动手嘛，又不能只洗了脸面，不洗颔颈——像城市的妇女敷粉只敷到颏沿，自耳沿而后，颏沿而下，整个颔颈截然坦然露着本色；若只拭桌面床面，留着窗框窗棂大小橱面不拭，这不正像城市女人吗？要勉强全拭，天天费掉这许多宝贵的时光，岂不令人痛惜？因此我归隐之后，就把家具尽量送给了族亲中需用的人，只留着万不可免的几件，只这几件便负荷不起了。我盼望苛减到“虚室生白”的境地，可是那是无怀氏和葛天氏时代的事儿，只可意想，不可实致了。

好在落尘的日子并不长，总计一年里不超过三个月：其余九个月，可以说几乎是没有落尘的，族亲南面的田地和糖厂在路北的蔗田，落尘已远得不能及我。

打扫时，擦拭那仅有的一点儿落尘——这些落尘百分之百是我自己日日走动累积起来的，我只轻轻地一抹，书橱面便即时放出新髹漆一般的光泽来。回头看见窗外庭连田的草，绿油油的，它们正在根下替这大片田园酿造肥沃的新土壤，却没让老土壤逸失一丁点儿；即使在旱季中，它们枯黄了，它们的根还是牢牢地将土壤整把抓住，死了依然不放松它们的天职，不放弃它们对人间的爱。我该怎样来感谢这大片大片的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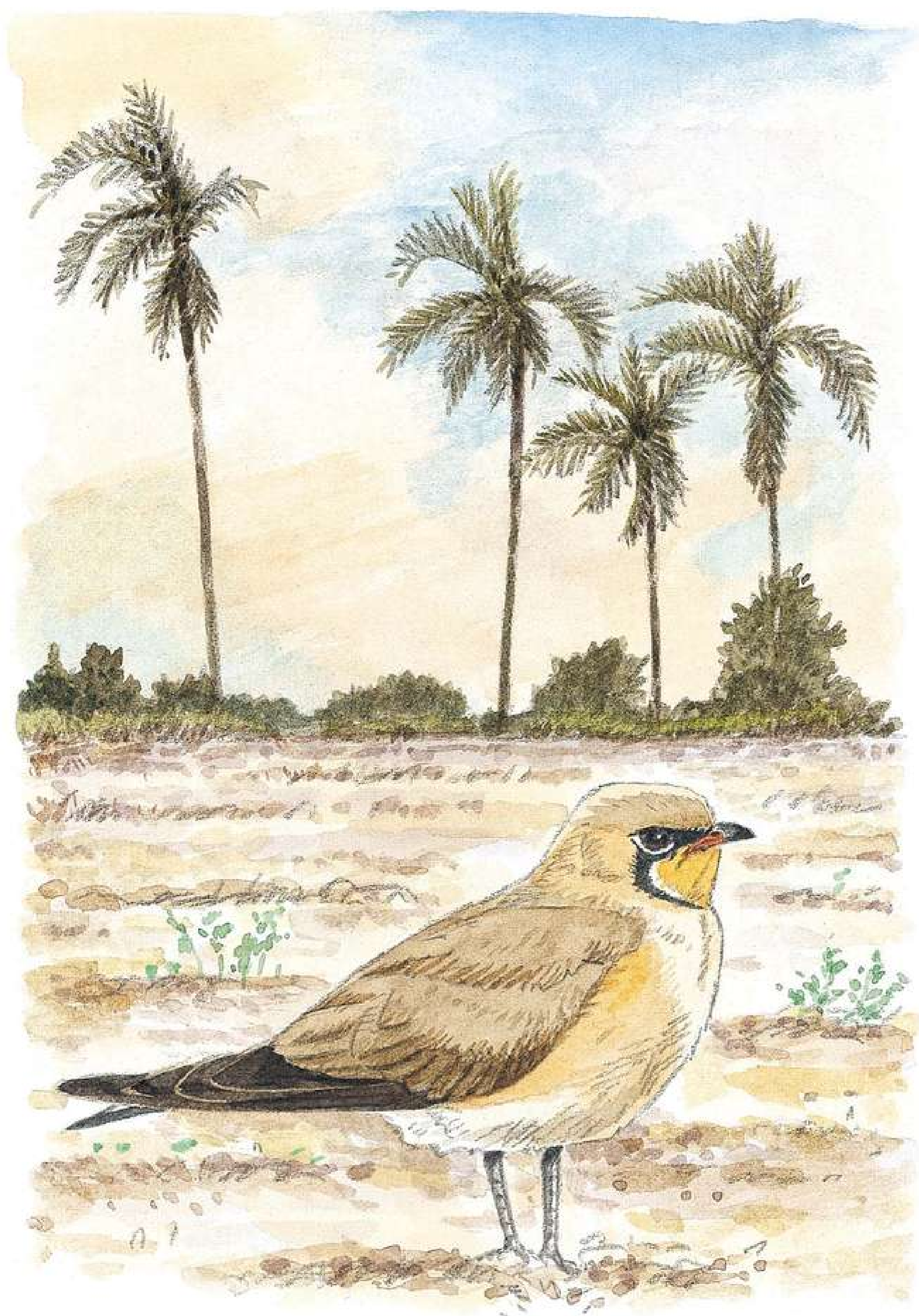
十月十九日

三天来都是好天气，今天向晚前微阴。落日在一条条灰纱也似的云绦隙缝间隐下去，将云绦的边沿烧成红红的火焰，中间的部分竟烧成焦黑，怪不得日本人晚霞叫夕烧。李商隐诗云：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无论怎样的落日，都是极可赏的，有云也罢，无云也罢，有霭也罢，无霭也罢，只要见得着日落，就有深深的感印烙上人的心头，除了印给人一片美之外，还隐约将某种莫可究诘的思想通进人的生命深底，发人深思。单就那一片美而言，我和人们没有不同，我是迷恋任何形态的落日情景的。唐诗云：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又云：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再无才气的诗人，只要笔尖指向落日，总可写出好诗句，这可看出落日情景那浩瀚深邃的美。但是落日的思想性，往往令人不堪，因之，我很少正面去观看它，毋宁说，我有意无意之间，都在逃避这个景观。有始便有终，有出便有入，有生便有死。不错，这一条道理谁都能讲，因为它显明地在那里，就像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的明白。然而将这道理推在生命外讲，它是客观的纯理，可是一拉进生命中来，它就不是空理，它就成了执行；而且它是不能推在生命之外去讲的，你不讲它倒好，你一讲它，它就一定要教你看见，你在这一条道理的尽头，只是一堆灰，你举目望去就望见了，除非你生命中的生气尽了，否则你就不能接受它，因为生命只是一个生字，我们不能于生之外想象任何非生的存在。黄檗骂吕洞宾是守尸鬼，大概黄檗自己早就没生气了，或许他是一只被蜾蠃螫了麻醉液的螟蛉，那就没话说了。其实越是表示豁达，表示对死超越或否定，越见出其对生执着。对生执着是正当的、正确的，只是所执着的应该是生的自身，而不是生的外项。只有对生感到十分厌恶的人，才不执着于生。但是一个厌恶生的人，一定会以自杀来否定生。因之，一个现活着的人就不会是超越死生、达观死生的人。宗教是执着于生

而想冲破它的尽头，企图使有始而无终，有出而无入，有生而无死的一种徒然的努力。人们往往认为，只要证明了灵魂存在，死便成了假象，这是一种严重的错觉。灵魂不灭，并不表示自我不朽，这等于构成我们身体的物质虽可依物质不灭定律证明其不灭，而我们的肉体却不因而不朽，灵魂不灭与自我之有死无死是无关的。我字只存在于死以前，死以后就没有我字存在了。灵魂确是存在的，或者还可以说，它是不灭的。朗格在其《唯物论史》(注)一书中斩钉截铁地说，感觉与神经之间，永远有条不可跨越的鸿沟。这里不承认灵魂的存在，就安顿不了这件事实，而这件事实却是事实地存在着。我曾经观察过一只蜜蜂，吃饱了花蜜，左右股上携足了花粉团，停在一支与蜜蜂绝不相干的屋柱上，在那里搓它的前后脚，修饰它的触须。我心里想：你这只蜂什么时候会起飞呢？何所依据而起飞呢？我观看了它许久，初时以为它病了，还替它担心，后来我见它情况寻常，就知道它一定要起飞而去；可是是什么时候什么动力让它下决意起飞呢？我惹起了极浓厚的兴趣。后来它起飞了，我脑子里感到一团迷惑。它为什么不在前一秒起飞呢？或为什么不在下一秒起飞呢？偏偏在这一秒钟上起飞了！我想不出所谓的科学客观答案，我只能说这是取决于它的自由意志；任何科学上的物理、化学乃至生理化学的解释都是强词夺理的，你不能说它由某种外在的物理因素、化学因素以及内在的生化因素共同决定了它起飞事件的时刻。承认一只蜜蜂有自由意志，会引起全世界的哲学家哄然议论痛斥的，即使是人，在经验论的系统内，也不容许安上一个自由意志，何况是一只蜂？一个人犯了罪，并非出于他的自由意志，而刑罚只是为了纠正使他犯罪的因素入轨而已；因为人是没有灵魂的，人只是一部较复杂的机器罢了。这真是个矛盾，一方面不承认人有自由意志，一方面又要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若人真的没有自由意志，人的行为决定于内外物质因素，那一个人犯了罪，是这个政府要负刑责，而不是犯罪的人要负的；因为这个政府没有把这部活机器调整到最佳情况，去放置在一个最佳条件的环境中，使之成为最佳活存在。那么当这个人不幸犯了罪之时，只有一种解释，只表示

这部活机器失调了，或者外在条件有了增损，不适合这个人的情况。若原因是出于前者，则犯人应被送交医生审判（诊断），而后发配医院服刑（治疗）；若原因是出于后者，则政府应即平衡这个人的环境条件，或者给调到另一合适而正常的环境中去。可是事实上从来没有一个政府把人当仅仅的一部机灵而没有自由意志没有灵魂的活机器看待，这是正确的，因为人是有灵魂的，有自由意志的。若一个人每次伸手去拿食物时，都会挨到痛打，这个人必然宁愿暂时挨饿，而不愿意遭殃。这种例子也可见于一般动物，甚至虫类。可见自由意志或灵魂通于一切有知觉的生物，因为“食”是一个最强烈不可抗拒的本能，不是有自由意志，就不可能拗得过这个本能。苍蝇停在桌上，这是人人见过的，照例它们喜欢转着眼珠儿不停地搓前脚。只要一举手，它就飞了，你的手难得快过它，十次中有九次它准是逃过了劫难。但是它这样的机警，迷惑了我。当然若你不去理它，它搓过了一阵子的前脚，在一种微妙的取决之后，它就飞了，就像前述那只蜜蜂。这个照样迷惑了我或你。若苍蝇仅仅是一部精妙的机器，你以为它可能有那两样行为吗？一部机器人，若不输入某些程式，它就不能有行为，这是众所周知的。既然要输入，就得有个输入者，这个输入者是谁呢？当然是人。现在我们来看看人吧，若人仅仅是一部机器，非有由外输入的程式，人是不能行为的，这个产生了两件事实，一件是输入者，一件是程式。关于这个输入者，过去的人惯称为造物主或上帝，而程式即是所谓的灵魂。这个灵魂包含着康德所谓的先验的感性、悟性、理性，孔孟所谓的仁义，心理学所谓的生存、自卫等本能，庄子所谓的真知（这个真知是灵魂中的主要部分，鸟兽的季节迁徙所以可能，就全赖这个真知）。若人仅仅是部机器，脑中的松果腺上没有灵魂驻在（笛卡儿认为灵魂驻在于松果腺中），在任一块皮上拧一把，是会照样蹙眉、哀叫，却不会感觉到痛，因为没有一个感痛者，因此朗格说感觉和神经之间有道不可跨越的鸿沟。所以说，要了解或证明人有灵魂是简单的，但要明白人的这个自我死后是否仍然存在，那就不简单了，因为灵魂与自我是不相等的。自我是带气质的，它是灵魂与肉

体结合之后，在生命历程中形成，一旦灵魂与肉体的结合瓦解，自我也就还为乌有了。起码我是这样来理解这件事实，因此我不愿意正面去面对落日的思想性。有人或要讥我不豁达。我认为这不是达不达的问题，坦然地去接受死是一回事，这样的事并不难，仁人志士，甚者世间成千上万的自杀者都做得到，或更广泛地说，一切世人有哪个曾经畏惧过死来着？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这些人直到弥留之际，还喃喃念着他的几个铜板，死几乎永远不曾在他的生命上发生过；鸡鸣而起，孜孜为善者舜之徒也，这些人死亡岂会攫过他？一种不自觉的人生，可以说它是不曾生过不曾死过，或可以更质直地说，根本不曾有过。一种既已自觉过的人生，不止是对死，有时对生反而觉得艰难，若活着须得接受一个丧失自我委屈自我的生活，则生不如死。死虽比这样的生好，死却是对自我的绝对否定。从理智上说，不能坦然地接受不可避免的事，当然是不智；但从感情上说，硬装着若无其事以表示豁达，岂非自欺而欺人？世人的作假，由来久矣。我平生第一拙事便是不能作假，我坦承死是件极大的遗憾，除非生已成了极大的苦事。



燕鸻

傍晚时在篱东采摘皇帝豆荚，打算用来做晚饭的下饭菜，直采到了尽北临着小溪的桥边。有四只长眉鸟从北面的蔗田一程程地飞过来，停在木棉树上，在树上攀着玩耍，还不停地kyo-ki kyo-ki地鸣叫。四周围有鸟飞，很难逃过我的视线，即连日落后，我仍然可看到半里外。我停了采摘，在一旁观看它们的憨态，倾听它们的鸣声。落日正从溪岸上映入溪水中，在云条间形成两个红轮，岸上的一个向下沉，水里的一个向上升，那横带似的云条画出了暗影，增加了这景色的神秘与美感。我不觉为这景色所吸引，才注视了一会儿，长眉鸟早飞走了，也不知道往哪个方向去了。须臾，上下两个红轮在溪岸间一齐隐没了，我于是陷入冥思。我坐在桥边，将两脚垂落桥下，抬头凝望西天的残霞，心神早驰入宇宙深处。溪面上时有游鱼泼水，偶尔也溅着我的脚底。落日的思想性拨动了我思维的心弦，虽是老调，在孤独生活之前早已弹过千百遍，自从离群索居以来，更是朝夕，甚至子夜不寐中，无时不弹的一曲《广陵散》，是充满了深邃难解的幽玄的旋律，随着心境的变换，调性每略有升降，虽有升降，终归是悲调；明白地说，每当深思力索之极，则见造物主也与万有共悬太虚，同在失重状态中，四无搭挂，任由无始的动力，推向宇宙外的荒漠边境。思维中每现此景，便嗒然如废。苏格拉底在前线曾经站立冥思过一昼夜，可知他驰思之深。我虽常冥思，往往只是一个多时辰，便悬崖勒马。我与苏格拉底不同，苏格拉底是周身而旋，虽深不远；我则如脱弦之矢，笔直奔去，我怕一去不返；而且从几千百遍的经验，我发现，思境总有一定极限，过此以往，便空无一物，欲待不返亦不可得。

待我醒转来，西天早已全暗，大概至少已过了三四个钟头，身上不免觉着夜气微寒。只见西北角天边，有一团光尘，那里大概是高雄闹市，而北西略近处，也有一团光尘，大概是潮州街。忽觉着自己竟已真的成了世外人，不禁喟然一慨息。站了起来，提了小竹筐，慢步

走回家去。平屋在浓厚的夜色中，依稀仅见轮廓。听见番麦田那边有一只孤鹜飞过。

---

1. 《唯物论史》：又译为《唯物主义史》。——编者注

十月二十日

南边族亲的番薯收到这一边来了，我过去踏勘了一下，二十三日可收完。商人说要接下去收番麦。这样的话，我得在二十四日采收。下午搬出了麻布袋，将稀的破的仔细地补绽一过，天黑前完了工。



小环颈鸻

今天天气又往秋深处转了一层，一早便下了一阵微雨，整天阴沉沉的，傍晚时又下了一阵微雨。黄昏时补完了麻布袋，出得庭面路上散步，见庭左路右一棵才一人高的木瓜树叶柄下缀满了雨珠，整棵树一层层对称着，煞是好看。数了数，少者十三颗，多者至二十五颗。记住了那雨珠最齐整最多颗的一柄，还约略测了测它的直径，要看明早有何变化。



大鹭过境

正数着木瓜柄下的雨珠，听见高空上喊闽南语“庇佑”的声音，那是小环颈鸻。抬起头来看，果见一只小环颈鸻在我的左上方，向东南投掷般飞去。我目送它远去，口计大约十一二秒一鸣，飞距可满一里，速度委实惊人。

小环颈鸻刚过去，便见燕鸻弥漫满天，静静地翱翔而过，数了数，大约有三百只。燕鸻赶路时才会出声，像此时散游而过，是不出声的。这是两年来最高纪录，大抵是几只一群，通常多者只有十来只，五十只便是大数目了，过去最高纪录只到两百只。要在天空上见到大群飞禽，就得遇着候鸟过境。见过的最大数字，大概在几千，那

是一大群大鹭，傍着蜈蜞岭北去，迤逦数里，越过东边的森林，确是壮观。这燕鸻老是由东南出入，我怀疑它们是在溪原上乱石间栖息营巢，并未远到山崖。

十月二十一日

大概是半夜过后醒来，听见猫头鹰在老杨桃树上鸣，不觉吃惊。鸣声歇了，刚刚松了一口气，忽闻麻雀惨叫，只叫了两声，一切又归于阒静。不免感到一阵强烈的恻隐，但这是不可定是非的，这便是我们的世界，我们的生物世界，一切如如，而无可如何！当那一天到来，人人都是那只麻雀！尽管低着头看你的花，吃你的饭吧！抬起头惶惶顾望，你说，岂不是多余的吗?

一早打开门，第一件事便是去看木瓜树叶柄上的雨珠。出奇地发现，跟昨日黄昏时，好像是前后两秒钟间的事，雨珠纹风不动，颗颗大小悉如原样，可见昨夜一夜没一丝风，而空气的湿度也一直在饱和点上。

曙色刚刚传遍，又下起了微雨；打开门时便见着满天的连云。这令我怀疑木瓜树叶柄下的雨珠，是否有夜里的微雨偷偷为之保持？可是叶面和柄脊都是干的，昨夜一夜不曾有雨水，应可无疑。微雨总是微雨，下的时间跟雨量一样的少。不多一会儿，雨停了，云渐渐地开了，日头即使有时为云半遮，它乘着云，还是一样将光明放下来，而它的本体在云上看来竟像个满月；我倒十分喜爱这样的云日。

在屋后除菜畦上的草，抬头看着溪边的灌木丛，见着听着各种小鸟儿往来歌唱，不免悔恨多时来的梦想，总为习俗所牵，未能实现。最好的居家，是让灌木丛直连着屋角蔓到窗边，有了这样的造设，再安上纱窗，便可从屋里在一尺以内看鸟听鸟，整天地看整天地听，各色各种的鸟，本地鸟、候鸟，甚至过境鸟、迷鸟，轮流上镜头，有时候可赫然看见一只稀奇的来客，听见从未听见过的歌唱，让你惊喜得说不出话来。这两年来，我一直梦想着让溪边的灌木丛直连到平屋的

西北角，蔓到卧房的北窗。但是农家有农家的规矩，我若是这样做了，族亲们从篱外来往经过，一定要皱眉。为别人牺牲自己一点儿，却也是无可奈何的义务啊！也许再过几年，让族亲们更了解我，那时便可偿我夙愿了。现时我的卧房北窗距溪边灌木丛，最近处大约有三丈远，距厨房的西窗，大约四丈，凭着我超级的望远眼力、听远耳力，我时时获得惊喜。几天前的一个向晚——我记这本日记，漏记得严重——我看见约有五十只的灰山椒鸟密密麻麻地停在灌木丛脊面上，这种鸟并不是丛薮鸟，它们毋宁是乔木颠禽，怎的停在灌木丛上，岂非有意让爱鸟者惊奇？今年四月上旬的一个清晨，我听见了野鸲，从厨房西窗望去，果见一只雄野鸲鼓着它那红橙橙的喉头，面上抹着两道白，在快乐地歌唱着。入秋以来我一直在等候那只野鸲，也许它别道南去了，一直没看见。



灰山椒鸟

族亲既然不肯让我下田帮忙，就只有旁观的份儿了。下午我在庭右桂花树外一块大石上坐下来，一边眺望族亲们在路南番薯田里做穑，一边拿了一本林逋的诗看。日光晃[注]薄，空气恬静，桂花淡香。番薯田里时而传来一句半语较高的人声；偶尔有儿童嬉戏叫喊、狗只追逐嗥吠的声音点缀。大石下一只铃虫缓缓地间歇鸣着，恰巧和我心中读诗的音节吻合，仿佛它也正吟着诗似的。入暮时番薯田里煞了

工，妇女儿童陆续走回南边去了——男人们早在半晡时就牵了牛回家了。合了书，深深地将桂花香吸满胸臆，放开眼浏览西天的霞彩。大石下的铃虫歇了，遍地里草虫竞奏起夜的序曲。下了大石，活动了几下筋骨。在暮霭苍茫中，深感到安息的恬谧。握着诗册，缓步地走回屋去。



野鸲

---

1. 晃：闽南语发音huà（带鼻音），光线薄弱的样子。

十月二十二日

这半个月来都在车队的轰隆声中醒转，约比往常早半个钟头起床，着着实实多读了些书。有一两天没读书，出去走走，见着“晓风残月”，就想起了柳永。尤其山头没有云，见着将尽的残月刚出，几乎贴着山顶，俄顷之间，往上浮升，跟初三四的新月往下沉落，形成对逆景，令人觉着新奇的诡异感。而曙色的侵至，并不像有云气时是鱼肚白，山顶上的天色先是玄蓝，倏忽之间变成深蓝，很快又变为黄绿，最后才变为炽白，此时朝日已在山背后，正一步步踱着山坡向山顶登上来。观察这破晓一段时间的天色变化，是大晴晨早起人的无上所得。今天大概是晦日，不然便是朔日——这个月太平仔鱼钱我是随日现付，我又不着意在日历。抬头没看见残月，但拂晓前的天色极美，为了探看晓天的变化，我舍了晓读，开门出去。才四点一刻，玄蓝的天空依然闪烁着万点的星光，和深夜无异。向来夜读耽书，往往至于夜分，启户做子夜游，总觉得夜色深夜空奥，越是耽下去，越是往深处走似的。而此时夜色天空虽然一样的深奥，却因经验，知道已快到边缘，只要再跨一步便到边界，感觉上自然像残月之于新月，有种奇异的诡谲感，或者说，是种便宜感。往常在子夜是无法儿清醒着向它的深处走入，此时是何等自在清醒着来面对它的深，这就产生了诡谲感便宜感。一开门，便见天狼星如只大眼正当额在南天上，猎户座近乎中天而吃西，老人星遥遥乎自南极送辉来。可惜这个月份不会有启明星，不然稍停见它从山顶上翳出，那才是直美景。有一年，也是这十月下旬，见着残月一如新月，跟启明星相傍算起，启明在左（北），残月在右（南）相距不及四寸，那诡异的美感达到极点。



麻雀

宰我昼寝，孔子说他朽木不可雕，大概古人没有午睡的习惯。其实外面阳光正明亮，竟然猪寝，实在不像话。像南北极的夏天，没有黑夜，在阳光照明的时候，反常地寝寐，那是没话说。我一向见人午睡便觉得难过，那是腐败的人生。农人向来绝对没有午睡的习惯，凭这一点可看出农人的生命力、毅力、自制力。一个人的精神不能连续支持十六个小时，说这个人有毅力、有自制力或自持力，我怎么也不能相信。午饭后，到南边族亲那边去，没见到一个精神委顿的人，虽然人人自日出（大部分自日出前）便忙了一整个早晨和上午，我见他们个个双目仍闪着充沛的光，老人也不例外，即使两眼被白翳遮着的

人，还是睁着眼皮，不辜负昼光。农人只要手上没做活便算是休息了，哪有白日瞌眼的事儿？我想这是衡量人世良窳的一个基准，一个社会若盛行午睡的习惯，那一定是百弊丛生的社会无疑。

今日大晴，大概这是大晴季的头一日。大晴日的天地看来好似在微笑，住在一连微笑半年的天地间，再忧愁的人也会微笑开来，何况原本就是满心怡悦的人，怎不日日在微笑中过？午后从南边踱回来，见十数只麻雀在杨桃树下南荫外粉沙径旁做沙浴——那条小径是我来往住屋与牛涤踏出来的。站在庭中看，一忽儿飞起一两只，一忽儿又飘下来几只，数了数，最多时地面上有十七只，每只都在粉沙上牄[注]下了一个坞。平时麻雀不见怎样美，眼前见它们作浴之状，真是尽妍极态，美不胜收。麻雀原本是警觉性极高的鸟，见人必逸；可是与我相熟了，全不在意，我感到万分的安慰。麻雀做沙浴是常见的，但审美心不打开来，看过千百遍也觉不到美，偶然的无心，反而如实地看见了。我站在那儿仔细端详它们的造型，实在是种美鸟。水浴一直不曾见过——也许见过而不经心，明早放一面大方浅盘水看看。

---

1. 牄：闽南语发音请（读音）。

十月二十三日

果然又是大晴日，晴季确已开始了，绝无可疑，踱到麻黄列树西银合欢地，银合欢早已荚熟累累，生长季既已过，所谓斧斤以时入山林，也该砍下来曝干当来年的薪柴；待番麦收成后，再来张罗柴草吧！只见银合欢上爬着几种旋花植物，最惹眼的无如小牵牛，蝶形的中小叶，紫蓝色的小花，才有一公分直径，露珠都还未曾晞，已开始萎谢。特意跑回家看了看壁钟，才八点二十分，怪不得日本人称牵牛花为朝颜，而这小牵牛比大牵牛还更朝颜。我极喜爱这小牵牛，比茑萝还更喜爱。多年前偶尔回家度假，培养了好几盆，携去送都市的朋友，他们喜欢得不得了。每次看见小牵牛，我的嘴就合不拢。小牵牛之外，银合欢上还有一种是乳黄白色的花，此时刚刚陆续在开放，直径大约二公分半，桃形叶，不晓得是何名字？故园里有一样东西叫不出名字来，我总觉得难过，仿佛自己是外人。在植物方面，我一直努力着要成为真正是老友老相识。可是遍地种类丰富，除非自己起名字，总是努力不尽，且又怕早有名字，不应自我作古。这乳黄白色的花，直开到中午方才萎谢。溪边另有一种大白花，约有掌心大，也不知是何名？我想该叫它芋牵牛。

这几日有一只不知名鸟时时来唱，总在老杨桃树连灌木丛的繁密处。每次出去看，不只看不到，还教歌声匿了，令我悔之不置；但不一睹它的芳容，又懊恨不已，真真作弄人。它的歌唱只有一句，是五缀音，前两音极快速，大概是，后三音音调优美，此时要况音又况不出来了，或许是鸫科的鸟。

找着一块石块，中间凹陷，放在昨日麻雀沙浴处，注了水，平均只有一公分深，坐在书房里等待麻雀下来。大约十一点的时候，有几

只下来，在小径旁觅食，不多久发现了石头上有水，我所期待的景观来了。麻雀水浴比沙浴更美，沙浴时弄得满头满身的粉沙，观感上总带有人类自身的意识，不免嫌其反洗。水浴则没有这种反逆的感觉，而且只有一公分深的水，实在也打不湿；只见它蓬松起羽毛，左旋右转，一副憨态，美极了。不多一会儿，引来了十多只，些许水，弹指工夫早被搵[注]干了。下午又找了块石块，放在一块儿。此后应每日分上下午注两回水，供这些小芳邻们洗饮；只怕花猫别有用心罢了。花猫捕鼠似乎没多大兴趣，也没多大能耐，不然屋里那只鼠兄怎能跟我轮番当值？可是它捕雀兴趣可大着，天天见它蓄势伺机，虽不曾得过手，却是不厌不倦，真有那份傻劲儿。每见它贴起耳朵，就知道它又在打歪主意了。但麻雀它虽不曾扑着过，草鹡鸰却偶尔不免它的虎口，我虽极端痛心，也没奈它何。只是它的罪行一被我撞见，难免一场追逐。以后它口里衔有鸟只，见了我就跑；见它跑，我就知道它又得手了，必定要追。平时它不捉鸟，我俩相安无事，它或走到我脚边，在我的小腿上擦它的腮，有时甚至磨磨唇须。一只大猫了，我坐在案桌前看书写字，它居然还跳到膝上来，在我的大腿上午憩。每当它捕杀草鹡鸰，我就后悔饲了它，有时候很想将它放生到城镇去，免得它为害田园，但总是下不了狠心。



牵牛花

我隐隐约约，从少年时代便在网络形而上学体系。二十余年来，我一直在茧剥存有与空无的问题，此时的生活也许是将来着手著述的一段正式的准备。想到这，就越觉得应加倍珍惜现时的读书生涯，因此我耽读耽得很深。人们若见了我现时的读书情形，或许要追问其意义何在？若我答说只为读书而读书，人们一定会皱眉的。此时若再不好好儿读读素所喜爱的书，也许这一时期一过，就没福分再读书了；就好像一般人常说的，不趁脚力还健，到处走走，一旦年老体衰，便心有余而力不足，坐困家门口了。读书是心灵世界的旅行，而且也是一种印证一种交通，不读书，自我心灵既无法得到印证，又无法与别的心灵交通——不论那心灵是存在于两千五百年前也罢，存在于当世

也罢，结果便成了自我心灵的幽闭，那是很可怕的。有时与人交谈也可多少得到读书的效果，毕竟效果甚微，因为那些人的心灵未必是打开的，而且即使打开来了，也未必值得一睹。只有伟大心灵的景观，才能给人光明开阔的境域，而这样的心灵只存在于伟大的著作之中。康德写完《纯粹理性批判》，正在找不到思想的出路，读到卢梭的《爱弥儿》，才打开下一部《实践理性批判》。往往一句话，或一种景象，就足以令人解悟，而这些只在伟大的著作与自然的启示之中方能见到。

夜读罢，在庭外，在木麻黄列树下行散[注]，气温大约在十七八度，上面是满天星光，下面是遍地虫声。



在田园间出生长大，住过这么久了，一直不曾将这最柔和的光和声在心里面交织过，忽一体味，觉得实在无限的美。

---

1. 揾：闽南语发音塭，蘸的意思。
2. 行散：闽南语发音giǎ（带鼻音）suà，散步的意思。

十月二十四日

又是个大晴日，一早便听见蓝矶鸫在空中晨唱，一分钟后溪边丛薄中又有白腹秧鸡聒噪。

从空田中将牛哥牵回牛涤拴了，在屋内看书，云雀的歌声从四面八方传进来。这些天上的歌者，禁不住欢悦的心情，热烈地唱起这个美好季节的主题曲。抬起头来，倾听了几分钟，再也忍不住，将书本阖了，走出田野去。

早晡的阳光，一丝丝像金色的琴弦，弹拨出金质的声音，既耀眼又盈耳。仰头环望，可见到八只云雀，高悬在蓝天上；远处看不见的，仍可闻见它们的歌声。田地上，荒野上，各色各样的草花，或黄，或红，或白，好像是张着千千万万只的小耳朵，正在倾听光弦的金音，灿烂地遍开着。真是一个绚丽的早晡啊！

转了一个多时辰，晌午回到家，拿开饭锅盖，打算煮饭，赫然发现锅内放着一大碗公香喷喷的油饭。又是哪家族孙满月了啊，不由喜上心头！赶快拿起箸，大口大口地吃起来，省了一番炊爨之功，反而果饱到一顿美馔。吃过了油饭，采了两个熟杨桃，三五口囫囵吞了，再饮下一大碗冷开水，便十分的餍足了。

午间，捡了一节造鸡涤剩余的竹管，做了一支铫鼓，晚上好带去给新婴当见面礼。

看看下田的时间到了，夹了一捆麻布袋，提了布袋针和麻丝，径走往番麦田去。解了牛，放在空田中央让它自己吃草。花狗好高的兴致，载蹦载跑，领先前行。还没到番麦田，就听见哔哔剥剥的采摘

声。定睛一看，只见有两个族侄媳妇，各挽了一个竹篮，在努力拣摘，那一边的田头路沿，坐着一个老农，戴着斗笠，衔着长烟斗，悠然地抽着。不是别人，正是失了壮牛的那位族兄，大我足足有二十岁。家里那一对母子牛早兑了一头大公牛，这回命两个儿媳妇来帮我采摘，专坐在路旁，等着我开讲。既见有族侄媳妇帮我采，我就笔直地朝他走去。



云雀

族兄说田里的活都做完了，现时大家都闲着没事儿做。女人做的活，还是该女人去做，让女人闲着饶舌，男人在一旁穿针补绽，岂有体统？我笑了笑，没话可说，老家乡带来的老传统，说是不好，也有几分实在。于是老兄弟天南地北，古往今来地聊了起来。稍停，我见田中田头的番麦穗越堆越多，起身拿了麻布袋要去装袋，族兄一把将我拉住，说让他们兄弟去做，日头向西就来。我不得不又坐下来，将两脚垂在路下田上。话题谈着谈着谈到了乌短身上，族兄一直为这个女儿皱眉。我说既然嫁是嫁不出去，何不赘一个进来？族兄说有谁肯入赘？我说听说兄嫂外家不是有个哑口也三十出头，还未娶，何不先招来做长工，看实际再办。族兄说有理，面上顿时绽开了长年难得一见的微笑。日头在丹炉里由白银炼成了黄金，染着一丝丹色的时候，三兄弟判过路南的空田来了。三兄弟先跟我问好，就下田埋头去装袋去了。有老父在，谁也不便多开口，我也不好多说话。我立起身来说，该驶车过来了。族兄点了点头，我们便各自回家去。我的车刚在番麦田头的路段上调好了头，族兄的车也由路口斡了进来。

番麦袋一袋袋地叠上车去，料停当后，侄辈回去了，太阳也沉落了。族兄拿烟斗指着刚出在西天上的金星说，你呢？我望望眼前这颗独耀昏晓的大星，无以为对。

商人说要赶明早集菜场摊贩批发，而且顾虑到番麦的新鲜味，指定下午采收，晚上八点整交货。于是四辆车，日头刚落定便出发了，晚饭都来不及吃。到潮庄交完货，已经九点。招另两个族亲，一同去夜市吃一顿饭，那两个族亲舍不得花费，我要请客，他们也不肯，不得已原队齐归。

回到家时，见厅门半掩。出门时明明全带上了，不免纳闷。及至进厨房煮食，点了灯，才见器物零乱满地，心想定是花狗闯的。果然，灯火才点着不到半分钟，花狗便奔进厨房来了，见了我，哼个不停，一直摇尾，又用鼻尖去触触地上的器物。我心里就明白了：花狗

在告诉我，有老鼠在厨房里翻天覆地，它进来驱逐，撞翻了的。“乖！乖！”我拍了拍它的头顶，它就满意地出去了，只听见它向田里奔突而去。大概家鼠令它想到野鼠，方才是特地赶回来跟我解释的，此时它要继续去惩治歹徒。花猫尸位素餐，它只好越俎代疱，它爱这个家啊！

这样看来，这回老鼠来的怕不止一只，大概还带女友来了，它们无顾忌地高声争吵；让花狗听见了。

洗过、吃过，已到夜分——头遍鸡啼了，没有一点儿困意，渴想着看一段书，倒仿佛是初夜的心情。当然这是种错觉，体内的时钟被一番冷水浴、一顿热饭给搅乱了。其所以会搅乱，是我索居田园中，绝无居人的嘈杂声，初夜和半夜不可区分的恬静，体内的时钟便全依据胃蠕动来定时。好吧，随意兴之所之，就看一段吧！随手取下卡尔·希尔逊（Carl Hilty）的《失眠夜话》[注]来看。此书是作者在长期失眠夜当中写的，正合长期失眠的人看。我一向不曾失眠过，在初夜看此书，不免讽刺，干脆白天看，一视同仁。今夜已过了夜分，既然还没有困意，拿下来看，似乎是千载难逢最合时宜不过的事了。说是合时宜，事实又不然，才看了两节，我的眼睛经历黑夜的时积，提醒了我的神经中枢以及全身的副交感系统，困意来了。熄了灯，上了床，不觉呼呼困着了。其实即使全没困意，只要我肯上床，照样呼呼入睡。我的意识一向没有欺骗过我的生理。失眠，一方面是出于生理失调，另一方面是由于意识搅乱了生理。

---

1. 《失眠夜话》：又译为《不眠之夜》。——编者注

十月二十五日

昨晚没能到南边为新婴贺喜，今日一早便带了小铫鼓去。

今日依然是晴日，只到向晚前云霭起，微阴。

本日番麦只出一车份，仍是族侄媳妇帮我采摘，族侄帮我收袋装车，晡时之前，便准备停当了。日落前吃饭嫌早，还是空着肚子出车。

一整天没看到一行书，午夜洗过吃过，压抑不住，随手拿了一本，也没看书名，放在桌上，正好放反了，又未能看见封面，而且又是一套丛书本，很难凭外表，认出是哪一本书？就好像加了密盖的一道点心，正不知是何等手艺？遇到这样的情景，玩味比品味还更有味，最好是不要打开盖子来。我把双手放在书上，闭起了眼睛。窗外一只小铃虫正幽泉般连续细鸣着。我的思绪也涓涓地汩汩而出。近日以来，我一直沉浸在形而上的玄境中，此时思绪为小铃虫幽泉般的细鸣声诱发，顷刻间如风起潮涌，急忙摊开纸，振笔疾书，待潮落笔颓，已是二遍鸡啼，那一本书终于没有翻过来看过。

十月二十六日

今日稍稍晏起。燕鸻飞过没叫醒我，意识蒙眬中似乎听见鹲橛，只一二声。醒来时是在长眉的憨鸣声中。只见窗外已大白，从卧房的北窗望出去，见四只长眉鸟正在木棉树上迟缓地换枝；有一只用它的弯嘴钩住树皮上的锥状刺，挂在那里摇着，看来宛似一只鹦鹉；另三只也一样地在树皮上树枝上漫爬着；大概是先前黄昏时见到的那四只。醒来第一耳是这深林声，第一眼是这深林影，我的心情好得不能再好。我轻快地载蹦载跳跳出了房外，三五步已出了大庭，很想凌空翻个筋斗，可惜自己一向不曾学会这一手体能运动。花猫不知何时来到我的脚边，在我的小腿上擦嘴须，还笔直地将它的长尾向天举起，且尽力颤抖着。它这分明是要撒尿的姿势，我急忙大步跳开。花猫吓了一跳，逃到杨桃树下，瞪着大眼直看我——我想它的尿大概又吞回肚子里去了。可巧大公鸡正在那儿，只见它鼓起羽毛，向前一啄，正啄在花猫的臀后。花猫头也没回，急急地逃到桂花树外的空地上去了。

这三天来都被四面八方传来的云雀歌声引出了门外。这样明丽的天光，这样轻快的天乐，谁还坐得住在书桌前看书呢？像这样的日子，只有午后有云气的时候才有可能待在屋子里。而有云气时也很美，会诱人走向田野或荒原。倒宁愿田里有活儿做，好投身在外面。上午是没事儿做的，站在麻黄树下，向东看山、看森林、看荒原，向西看田园。不论看哪一边，都是一色澄蓝的天展开着，真有这样不可思议的天色、阳光、大地？除非是一种特殊的水晶或什么宝玉，怎可能铸造成这样晶莹发亮的奇境？连空气都是一种轻质的水晶做的。这里的任一样东西，只要轻微地敲击一下，就会发出清脆的琤琮声，无怪四处是云雀佩玉般的歌音。气温也是宜人的，中午最高大概不超出

二十五度，阳光照在身上，开始略微有了冬季暖抚之感。空气中，随着太阳的高起，越发散出各种青草味：有香的、有甜的、有苦的，就是没有臭的。若是采一片土烟叶或原蒿叶挼一挼，就可闻到难堪的奇臭，但是自然的散发是没有的。白头翁在土烟上津津有味地吃着黄色的熟果，看它一头年轻的白发，只能说它戴了一顶最时式的白绒帽，因为它是矫健的、敏捷的、快乐的，它绝不像个老翁。到处是蜂儿在忙碌着，各色的蝴蝶总在草尖上翩来翻去。云雀之外，还有蓝矶鸫的浅唱，有青苔鸟成群来去时的细鸣，有乌嘴鷸浮沉飞过时发出的断续单音，有蓝鹟的漂掠拍羽声与辉辉的鸣声，有麻雀的交语——这些麻雀有时竟发出一些异鸟音，教人张目倾耳。

站在这样的情景中，连人都成了玉质的了，要不是这一向不曾学习过声乐，若我真的胆敢引吭歌唱，将唱出世界上最美的男音无疑。

更奇异的景致，我所站立的这条南北向的路，小溪再过去约一箭外东西向的路，和竹蔀以西的路，一直不曾见有任何人畜行走的踪影，车辆更无论了。连路都只单纯地成了这片翡翠也似的大地的纹理，在静静反映着阳光的移转，你说这片田野本身，那东边的整条山岭，以及覆盖在这一切之上的天空，更是怎样的光耀难拟了。



像这样的境地，一个人一生中真能寓身一分钟，则活着便很值得了，何况整天居止其间，且持续至半年之久，这是怎样的幸福无比啊！

十月二十七日

桂花开了几日，不知几时又歇了。早晨走出庭，忽忆起桂花香，这才觉察到几许的花又尽了。真正桂花信，要到十一月初十以后，那时全树没一处不着花，比天上的星星还多，这样的旺盛花期，要直开到明年三月底才歇。这回的小花期，显明的是大花期的一个序引罢了。

翻出些许熟肥，给埋在桂花树下，又担了几担水给沃透了。只怕花信盛至，土里的肥力不继。既经为桂花树沃水，庭内桂花树旁的草似乎睁眼看着——庭外的草，我力有不赡——这庭内的草，若不给滴水，就不免太现实太功利了。于是又担了几桶，沃了庭中草。其实这草正如田里的稼穑，只要给一分，必定还你一分。给庄稼施肥灌溉，自然是有收获的。给草施肥沃水，也一样会给你收获；沃一桶水有一桶水的收获，沃两桶有两桶的收获，除了青翠可人的草叶可看外，蝶舞鸟语是草庄稼的上等收成。乡村有自然生长的草木，或者容易忽视这项事实。住在都市的人，若有容许植木留草之地，只要尽量留植，一年到头，总有源源不断的应量收获。只要有草木，在人烟最稠密之处，我还见过五种鸟：麻雀、青苔鸟、白头翁、斑鸠、蓝矶鸫——燕子不计；蝴蝶的种类当然更多些。你不断绝自然，自然就不断绝你。

今天下午还是轮不到我自己采摘番麦，但我不待采足就自己装了袋，算是头一次下了田。明天这家族亲轮到出番麦，我一再叮咛族侄妇千万不要再拨出人手过来，可是她们说，她们之中还是要拨出一个过来。出一车份，一个下午用不到两个人手，有一个来，我又没份儿了。

初夜出车，都有一颗大金星和一弯新月在西天照耀着，真写意！若每晚永远有这样的景致，我愿意天天都出车！回来时，车刚剪过小溪北外的路，就看见田野中到处有炬火。放了牛草，给花狗喂了冷饭，早忘记了饥饿，赶忙到南边去。原来是村南靠边一家族亲有一个六岁的女儿不见了，全村的人都急得举了炬火到处找。这家族亲户主是我的侄辈，几年前刚从老家乡迁来。下午全家下了番麦田，留了小女儿在家煮晚饭。族侄径自番麦田出车，方才还一齐归来，哪知出了事？我急急打了炬火，也走了出去。走到村南路口，望向南面黑漆漆的溪原，又望望东南面的傀儡山——只见着一处猎火，不由打了个寒噤，敢不会是被山地人掳去了？这条路上，时而可见到黥面刺手的山地人通过，据说他们很喜欢养个平地女儿。

舞弄到四更天，全无消息，大家不得不各自回家安息。待吃过饭，已是四更末，躺下来不觉呼呼入睡了。

十月二十八日

一觉醒来，已日出三竿，满室内正回荡着云雀的歌声。草草洗了面，急忙赶到南边去。刚到那边，族亲们就告诉我找着了。说是天将明之前，家人听见卧房壁后有小孩的微弱啜泣声，赶紧出去查看，又未见什么，再仔细听，发现啜泣声是从堆在檐下的柴薪和草组(注)间发出来的，赶紧挪开了草组，小女孩竟就蜷缩在那儿。大人们莫不觉得奇怪，一个小女孩怎会自己躲入草组内，再从外面将草组一层层叠得好好儿的？问她因何在草组中？小女孩说，向晚时她刚煮好了番薯签饭，灭了灶里的火，还未回头，忽被一个大黑物捉住了手臂。那大黑物手脚比任何大人都长大，生满了长黑毛，一个劲儿将她往后拖，后来她就失神了。醒来时，看见一片漆黑，又只听见虫声，不闻人语，害怕极了，又不敢大声哭，只小声抽泣着。这就奇了，说是那儿走出一只大猕猴或狗熊，将女孩藏在柴草中做什么？依照习俗传说，山林田野间，随处都可能遇见魑魅魍魉，这些魑魅魍魉并不害人，但喜欢恶作剧，不论小孩大人遇着，定要被作弄一番。它们往往以蚱蜢、牛屎待客，塞得你满嘴。运气好，像这个女孩，给藏在屋后壁下柴草堆中，让大人们干着急，舞弄到三更半夜去找，它在一旁得意地笑了；运气不好，将人迷到几铺路外的别乡，或竟迷入山林里，有时候竟就有意外。

现代读书人当然没法儿相信这些魑魅魍魉，但像这件事情，又难得找出合理的解释。我则宁愿相信有魑魅魍魉。读荷马的《伊利亚特》我们很容易发现那并不是一场公平的战争，诸神动手脚动得太厉害。这些诸神在后来的基督教便归入天使之类，不然便归入撒旦的党徒。偶尔可听见某地出了圣泉，治愈聋瞶残废，万人空巷，老远争着去盛圣水。时而也可听见有某些奇迹。这在多神教则视为诸神的显

迹，在基督教则视为上帝的显迹，这里是多神教得其正。造物主在造物以内，一共有三种创造：物质是第一创造，灵魂是第二创造，诸神是第三创造。在造物以内，这三种创造都是不灭的，故物质不灭，灵魂不灭，诸神也不灭。诸神原是为着佐助灵魂所显现的本能之不足而设，故当人智大开以后，诸神也逐渐退位了。魑魅魍魉是诸神中的小淘气，当然也随着人智之大开而退位。虽说退位，并非绝对的退，它们说不定在何时又可能复位；当然这是另一个待研究的问题。至于上帝，即造物主，自创造完成以后，就不再干预，故一场海啸吞没三十万人，造物主根本不能与知，也不与知；庞贝城一夜之间埋在火山爆发物之下，他也不能与知；人类动辄百万大军厮杀，他也不与知；即使现代人类果真由少数野心家发动核子战争，将地球整个毁了，他也不会与知的。故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在造物以内，凭人类的眼目去看，凭理性去推求，一清二楚；一出造物之外，包括造物主本身，这就非人类的眼目看得见，非理性可得而推求的了。那里是绝对的无理，彻底的迷惘。当然，实在只存在于造物以内，目的也只存在于造物以内。原始的多神教算是独得其旨，永远纠缠着现世利益，不失诸神佐贰的本意。

米瓮空了，今日舂了一臼应急，待番麦出完，再舂几斗盛满。上回是八月中旬舂的，糁着番薯吃，吃得省。此时没有番薯了，全吃米，没多少天就掏空了瓮底。南边族亲，除了有病或有客，只有年夜才吃米饭，平时有生番薯吃生番薯签煮的饭，没有生番薯就吃番薯签干饭。下个月是曝番薯签干月，一家家各趸有一大船肚畚[注]。我自幼不曾吃过番薯签干，父母亲疼着我们兄弟俩儿，没有生番薯就全吃米，遂养成了习惯。每回到南边，见着族亲吃番薯签干饭，喉管就觉得难过。族亲们米是自街上籴，我则自种，且坚持自舂。电力碾米厂不要多少时间就可碾一石，够我吃几个月，可是我还是主张自舂。凡人生必需品，千万不能依赖外力，外力不可久恃，像电力碾米必要有电，若一旦失电，岂不挨饿？一国农耕若舍弃了牛马，这一国就陷在危机中了。若一国的粮食仰给外国，则情形更糟。都市的自来水，问

题最大，一旦失电，顷刻乏绝。现代国民，自饮食热力，全在政府操纵控制之下，尤其大都会数百万乃至千万以上的人口，连出入通道都受着管制，这确是专制政治、独裁政治、军阀政治、财阀政治的绝好温床，人民个个成了工蚁，从空中俯瞰，可见到满窝里黑压压地爬着。这是我拒绝现代文明的理由，我不愿意受到政治的压榨、经济的压榨。人们只要聪明一点儿，不盲目被生育本能驱使，不看资本家的广告，节制奴役自己的无谓欲望，不愚蠢到去信仰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坚持自我的尊严，科学就能获得正当运用，现代文明就值得歌颂了。

---

1. 缊：闽南语发音yēn或wēn。将一把干叶，头尾向中折打成捆，叫草缊。
2. 船肚畚：农家贮存谷物之器，编竹而成，涂以泥，高五尺，长约一丈，形状如船。

十月二十九日

在前面的日记里曾经讲到，农人是野地生物之一，不该从野地生物里单独提出来。这话乍听有似在贬抑农人的地位，不把他当优等生物的人类看待。也许这样说是贬抑了农人的地位，但他们是野地生物却是事实。野地生物的共同特征是，忙忙碌碌只为绵延子孙，此外再没有什么企求。当然这是生物生与死之大对决，生物是拿延续生命来战胜死亡，通常它们都是战胜者，使得这世界上只有生、有始、有出，而没有死、没有终、没有入。农人恰恰是如此。农人的一生除了拼命生育子女，养育子女，他们自己可以说是没有生活的。若问起这样的人生有何意义，确是没有意义。人类，一个真正的人，除了绵延种族之外，应该还有个体生存的意义，不论这个个体采取的是何种方式的意义，名也罢，利也罢，酒色也罢，权位也罢，总是个体的生活，不一定就要是求道的、求仁的，或是审美的观照、认知的餍足。而这一切，农人都是没有的，他们将一生奉献在生命的锁链上，只做个单纯的链目而已。然而只要这条生命的锁链不断绝，或十代之下，或百代之下，总有一天，这锁链上若冒出具有严肃意义的一目，整条锁链的意义就全都朗化了。故有时候我倒觉得头脑远不如生殖器官，理智远不如本能，人算总不如天算。虽说单就个体而言，农人劳碌终身，看似无意义，但是要在实际的人生类型中找一个类型，包含像农人这样多的美德与幸福的，却还是找不到。以南边族亲为例来说，他们相亲相爱，守望相助，清心寡欲，朴质得像一截木头、一块石头、一头牛。他们守着他们的田地，绝少忧烦。问他们可曾做梦？大概一生里做不到三次，最多抵了他们一生中三次大喜：娶了妻室，生了男儿，完了小儿女的婚嫁。农人的生活实在是足可欣羡的，他们和大自然和一切存有打成一片，不孤立，不对立，就连魑魅魍魉也会偶尔跟他们作作谑。他们信仰诸神，也信仰上帝。上帝存在于他的创造中，

无时无刻，随处随地，跟农人在一起，日照、雨露，乃至风霜、蝥贼注，生之杀之，永远维持着一个安定的常数。而诸神是他们的守护者，也是他们的医疗者——虽然其医术并不很高明，因为诸神对于世间智识，还是跟人类学习得来。牛为他们输力，狗为他们守户，鸡为他们报时，猫为他们治鼠。他们“不识不知，顺帝（上帝）之则”，比起其他野地生物，总还算尊贵一等。他们就这样，在野地里过着他们完全均衡的自然生活，一代传一代，以至于无穷。

在这个季节里，就是有云，也难得把日遮了。上半晡过后，渐近晌午，看着起云了，却仍未起成。这一季里，云只能氤氲到成气，而没法儿到成形，阳光一样地透过云气辉耀地照下地来；云气最厚时，阳光不过显得薄些而已，好像秋阳偶然瞌了半个眼睑儿，在追忆些太古的往事罢了。真正云气厚些，我倒十分喜欢。稀薄的云气，令我有些微懊恼，往往造成太阳所在的半边天变成炽白，而另半边则成为褪了色的惨蓝，教人强烈地渴望那澄澈的净蓝——那是多么令人觉着明眸善睐的愉悦啊！

今日换了另一家的族侄归来，我还是没机会下田。族亲们说，只要他们空闲着，就没有让我下田之理。往年番薯、番麦各家自收自卖，难得同时遇着农闲，这回整批地发卖，空闲的人手可多着，我只好放弃了我的权利了。

出车时上弦月偏南正对中——今日是初八，回家时已向西而低。吃过饭，在子夜鸡啼声中走出庭外消消饭气，月正在沉落，红红的，像剖半的落日，一个严整的半圆，圆弧精确地垂直向下没入，横剖的直径面先是与地平线平行，终至合成一线，天于是立时暗了下来，星点兀地浮出了几百千粒，确是奇景。

有一件奇异的天象，人们大概很少注意到。通常新月与满月的落地点是相去有一大段距离的。以本月为例，二十二天前，即本月八

日，拂晓前满月落，早起的人一定看见它是落入八月中下旬时的日落处——在现时日落处之远北；而五天前，即本月二十四日，黄昏时见初三新月却出在远远的南天，初晚时落入十一二月之交的日落处——在现时日落处的远南。见了这个现象的人，一定大吃一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末了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记忆；可是再看过初四、初五、初六、初七，发现月轨逐日北移，到今日初八已北移到与日同轨，同一落点，从而可推知一周后的既望日（旧历十六）拂晓前，满月定落在现时日落点的远北。新月与满月的落地点，南北大约相去有黄道的半幅宽，即约二十四度。

---

1. 蝥贼：蝥也写作蟊，音谋或矛。蝥贼是农作物害虫。食根叫蝥，食节叫贼。

十月三十日

许久没有做梦了，天将曙时做了一场梦。梦境有似一出灾难电影，一开片分明身在南边的溪中，手里拿着一块台湾石图，那情景仿佛是九月二十七日捡石图的镜头，在潜意识里被剪接在这场梦的开场上。九月二十七日捡到石图时，我是十分兴奋地捧着它，在梦里却是另一种表情，我正凝重地注视着它。我所以凝重地注视它，是我清清楚楚看见石图面是个活境，纵贯山脉真有千年古木到处点缀着，只是绝大部分山坡都是光秃秃的：而山谷间也真的有细条的流水蜿蜒地流着。但是正观看间，发现山谷的流水一下子暴涨了起来，我见太母山麓的洪水滚滚而下，仅一弹指的工夫，已冲出了谷口，下意识里不由大吃一惊，急忙抬头向上游的溪面看去，果见山洪已奔腾而至，竟然没有半点儿声音。但一经看见，便听见雷霆般的吼声随着洪流淹袭过来。正要拔腿走避，洪水早已淹至，一霎时间，被冲走了约四十弓远，脚底下尽是滚动着的大石，两脚早已被碰撞成残废，忽觉得前胸撞着了一块巨石，虽撞着并不觉得痛，于是急急伸手攀住巨石，将全身提了上去。待爬上了巨石，才见着溪面上漂着无数的人，洪吼中杂着无数哀号，情状实在惊心动魄。只听见有人高声喊着：“大家站起来，跟洪水顶斗！”一下子众人都站稳了脚，我也不知在何时溜了下去，站在水里——两脚似乎复原了。在下一瞬间，洪水被顶住不流了。不多时，水渐渐消减，终于全被吸进地底下去了。但溪床上露出来的并不是砂石，而是五光十彩的晶体，定睛看时，发现整条溪床铺满了碎金、水晶及各种色泽的宝石。众人齐声欢呼，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想探手去拿，发现手里还好好儿捧着台湾石图。正在此时，那只刺竹蔀上的伯劳，出了宿，一路喈喈地鸣着，一径停在老杨桃树上大声嚷着，我的意识便在伯劳由远而近的鸣声中，从下层浮到上层，终于醒了。一醒来，才觉得冷，原来盖在胸腹上的被角溜到腰胁下去

了，而就寝前又忘了将北窗关小些，怪不得做了这场奇梦。只要那被角不溜，或是有人替我将被角再盖上去，就可免了这场梦中洪水了。问题似乎就是这么简单，世上的真实灾祸莫不可做如是观，一场洪水系于一块被角。

好几日没有读书了，午前贪看晴光，中午总得补绽麻布袋，午后下田虽没有我的份儿，却也不好意思带着书，坐在田头看；人家正为自己忙着，岂可失礼？出车回来又太晚了，实在没看书的时间，觉着百般的不对劲儿。今天午后偷看了几分钟，是一本日本人写的谈禅书，无非讲些公案。佛书我极少有；我就是不喜欢，也许我是孔孟的信徒，思想上最感到格格不入的，莫过于佛理。禅，哪里是佛学？天下间倒有一桩公案一向被沉霾着，将来或许到了老年，成了学究，我会写出来。这门公案，可名为杨学公案，那就是天下间第一个发现自我的人是杨朱，后来杨朱变名为庄周，人们就不记得杨朱了，于是世间便只有庄学，再没有杨学。庄学在魏晋间大行其道之后，又变名了，那就是禅学，于是世间又只有禅学而不再有庄学。其实，两千年来只有一个自我哲学，因为自我是人人自己，故这门学问一直风靡思想界——不论它用什么名称，都一样的风靡。但由杨变庄，是单纯的变名；由庄变禅，却非单纯的变名，而是篡夺。这使得庄子书自唐以来被埋没，罕有人问津。这一点教人不平。其实禅学并未得庄学真髓，它接的是魏晋人所理解的那一条理路，全在播弄光景[注]，只是自欺欺人，不能有真受用。

番麦再出两天可以出完。

半夜鸡啼时，打开书来做初夜读。

人一定要心灵在单独的状况中才能有悟，悟与不悟，等于开眼与未开眼。

一开眼，万象森然，尽入眼里；不开眼，一片漆黑，一物不见。直读到二遍鸡啼才上床，反正一睡睡到天大明，没人吵没人叫，至多几声燕鸻，几声伯劳，几声白头翁或麻雀，那只有加深我的酣睡。柳永词：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套用他的句子：明朝睡醒何时？天鹨(注)唱，日高秋阔。

---

1. 播弄光景：景读如影。
2. 天鹨：即云雀。鹨音馏。

晚秋篇



十一月一日

蒙胧中听见窗外有人高声喊：“起（kì）呀！起呀！”以为南边那位族兄来找，睁开眼，才知道不是人声，分明那是停在老杨桃树梢上的一只画眉。一骨碌跳下床来，画眉还一直“起呀！起呀！”高叫着。“起来啦！起来啦！”我在窗内回答它说。“起呀！起呀！”画眉仍旧高声叫着。好嘹亮的鸣声哟！好大的嗓门！走到厅中看壁钟，居然是七点十分，日头虽未及三竿高，一竿半总已有。打开厅门，不敢走出去，唯恐它飞了。坐在书房里听，不多时，它换到木棉树那边去了。走出庭来，晨曦显得薄弱，仿佛朝日还未曾睡醒似的，只半张着惺忪的眼睑；这光影下却是另一种景色。不多久，画眉又换到木麻黄列树这边来了，还一直高叫着：“起呀！起呀！”怪它今天不唱歌，只叫人起呀起呀！一整个早上都是它的叫声。我猜它是见我这许久来厅门都一例晏闭，今天它忍不住了，特地来给我叫一个早上。后天起，就恢复往常的作息了，哪有那么多番麦收成，教我成了一个长年晏起者?



画眉

上午在木麻黄列树下舂了半斗米。

傍晚番麦装袋时，看见路南番麦田中，族侄们在熏鼠穴。听见他们熏出野鼠来，人狗一齐呼叫追逐着。远远地看着听着，不觉技痒。

只手中正赶着工，不能分身。装载好后，即时起程。也不晓得他们有无得手，捉到几只？

上午日色本就弱，一过午天就浓阴，气温又下降了。浓阴下微寒中的田园，有种静穆的风味，这也是我的一好。田园的各种风貌，几乎尽为我所好，我的所好实在多，因此我酷爱田园。像今日这种天气，暮色起得较平时早，而且较持久，装袋时，暮霭早已苍苍然自地面升到腰际，将这一片田园罩遍，番麦秆一枝枝伸出在霭面上；族侄们一忽儿直起身来伸出霭面，一忽儿弯下腰去沉入霭层里；儿童们只见着头，忽出忽没。赶车出去时，不免频频顾望这幅亲切、依恋的情景。

回家来，点着了厨房里的灯，掀开饭锅盖，一股麻油香扑鼻窜来。凑近一看，是四块全后腿鼠肉。你说这是哪一家端来的？谁晓得！总之，是我的好族亲不会错！

十一月二日

上午在木麻黄树阴下舂了半斗米。

昨日浓阴了一个下午和一个夜晚，今天又是个大晴日。

一个快活人，或许因为听了一段悲惨的故事，愁闷了一晚，但当第二天一觉醒来，看见灿烂的朝日向着他微笑，他就忘记了那段故事，又恢复他平日的快活了。

也许昨日来到的冷气团，给南国的天空讲述了一个北国悲愁的故事，令它感动得那样忧郁，可是今早一醒来，它就又开心地微笑着了。

这深秋大晴日里的颜色、声音、气味、气温调配得这样好，我的内心，从视、听、嗅、触四觉汇得一个这样惬意的感印。我怀疑世上果真有仙，会在哪里呢？在山中吗？在深林里吗？不，若世上有仙，仙就在这里，我就是仙啊！我臼里捣的是滋身养体的至品。那银合欢的熟荚不时发出清脆的迸裂声，将它的熟果弹进臼里，我得停下来拈出，拿在手里看，那正是我丹炉下无尽的火种啊！我的那只大公鸡，每当见我搬出了杵臼，总是跟在臼旁，啄食跳出臼外的落米，每隔一段时间，就昂昂然抬起头，喔喔地长啼，就近在我的脚边，那啼声直把我的脏腑都震透，教我的血脉无限的通畅，它就是我的仙禽啊！此外，我还有仙犬仙猫呢！甚至于还有一头仙牛呢！而我身后的木麻黄

便是一整排仙树，眼前所见的绿物是种类繁多的仙草，这里不是仙境是什么呢?

一只云雀在小溪北升起，那水晶般的歌声也随着从地面升起，向四面辐散。它那翅叶频数扇动着，若不是它稳定斜升，看来极像一只黑蝴蝶。它越升越偏南，好像被轻微的北风推移了似的，终于偏到了平屋的正上方。平屋默默地坐着，映着秋阳，好像带着笑意；这云雀当头的快乐歌唱，它好像感到十分满足。我拄着杵仰头观看，大公鸡没有跳落的米捡食了，也侧起一边的脸来，眨着它的圆眼珠儿望着。我想大公鸡必定误认那是一只会唱歌的蝴蝶，若非飞得高，也许难免它的追啄。云雀越唱越起劲儿，方才分明是唱的大地之歌，把大地的歌声辐散上天庭；此时它唱的该是长天之曲，将上苍的祝福播落人间。在那样高的地方不断有美音播落，听着听着不由感激起来。

今年的庄稼今天总算全部收成完毕。

子夜鸡啼时没有做初夜读，我静静地在庭外伫立着谛听，有无限的留恋。这多天来，托着赶车的福，夜夜静听着这绝对时刻的绝对啼声，令人沉思，令人低回，一种独醒的感觉，对着这片万有。明夜，我再也没有理由待到此时来听鸡啼声了，农人理应早睡早起。

十一月三日

番麦穗既已摘完，番麦秆须趁青砍倒，次[注]在亩底，翻土覆盖，使其腐朽。吃过早饭，拿了把镰刀下番麦田去。朝日彻照，看来又是个大晴日。刚由北而南砍了一垅，再回头由南而北砍不到半垅，便听见路南传来男童的哇叫声。回头看，只见十几个大大小小的男童手中各拿了一把镰刀，正望番麦田扑来。大概是我砍到南端时被其中几个看见了，一声招呼各奔回家去，取了镰刀回头奔来。霎时间，孩子们跳进了田头，一阵咔嚓咔嚓窸窸索索响，番麦秆便一根根被砍倒了。我急忙赶过去看，生怕他们又争锋。孩子们见到我，抬头笑着说他们要比赛，看谁砍得快，先到那一头。有几个小的，气力小，连砍两刀才砍得断。这块番麦田南北幅并不很宽，东西幅更长些。我刚砍完第二垅，那大些的几个孩子早追赶上来，也快到北端了。其中领先的一个喊着，要我当裁判，录取前三名。他们过溪到饷潭看过运动会，也许曾经到过潮州看过，才晓得竞技场上录名次的玩意儿。我一时真懊悔，平时没有买点儿糖果在家，既然录名次就该有奖品。第一回名次录出，那小的只砍到半垅，在田中央嚷着说不公平，说番麦秆比他们的手臂粗，高出他们头顶一倍多长。大的孩子不得不让步，说第二回他们就只砍剩余的半垅。于是那些小的哇的一声，高兴地跳到北端来。孩子们要我发号令，我挥刀，砍断那小的其中之一的第一株，第二回的比赛就这样开始了。见着孩子们将工作当游戏来从事，生龙活虎般活泼，心里有无限的欢喜。趁着他们竞第二回，我走回家找出所能找到的铅笔，全支的、半支的、剩头的，总共找到九支。回到田里，他们大部分已砍到半垄。等第二回竟毕，我把那些长短不一的笔分给他们，一共十二个，还差三支。我说我去潮州回来，每人再各送一支新的。孩子们接了铅笔，不论新旧长短，都珍惜地摩挲着：那三个没得到笔的孩子，也从别人手里拿过去仔细地看，流露出十分珍羡

的目光。他们珍抚了一阵子铅笔之后，一个孩子喊着：“我有了笔，我要学写字！”其他孩子也应和着。“你们要学写字很好，叔公教你们。”“哇！太好了！”“可要每天都写哟！”“一定写！”“什么时候来？”“吃过午饭就来！”“好，明天起！”孩子们把铅笔往腰后裤头上一插，又要竞第三回。我叫他们到别处去玩，他们不肯，别处没有这里好玩。晚秋的阳光虽然和煦，他们这样猛烈地竞赛，我总有些不放心，怕他们伤暑。可是仔细观看，他们的确还未出多少汗。一个人有无耐力，端看心跳和出汗。这些孩子承袭父祖们优良的体魄，不用身体检查，都是心跳慢，出汗少的。一般农人，脉搏一分钟大概在六十下左右，平时工作甚少出汗，要逼出他们大量流汗，一定要在大太阳直射之下。《伊利亚特》的骁将们，没有一个不是脉搏六十，出汗甚少的。我告诉孩子们，只许再竞这一次，竞完就停了。他们答应了，说这一次竞完，下午再来。



黄尾鸲

孩子们竞完了第三次，大约砍掉了全番麦秆的四分之一。他们欢呼着，到别处去了。我回家洗过手面，穿了鞋，趁着午间，骑了脚踏车到潮庄去。

午饭在潮庄一间食堂里吃，放开怀痛痛快快吃了一顿好海鲜。

一共买了两打铅笔、两打橡皮擦、二十本写字簿，另加写生板十六块。

回到家，孩子们已经下田，他们换了比赛方式，一对手两头包抄，一个大的配一个小的。我没事儿做，牵出了牛哥在一边遛犁覆土。向晚前硬叫他们停了工，分给他们铅笔、橡皮擦和簿子，他们蹦着、跳着、呼啸着走了。

孩子们走后，我放了牛哥自己去吃草，接下去砍伐。直到不见人面才停工，还剩有约二十垅。

许多天没得初夜从容读书了。洗过、吃过，点着了书桌上的灯，坐下来打开了书，多好的精神哪！听见壁角一只灶鸡切切鸣着，不过十天罢了，觉得仿佛契阔经年了似的。

十点半钟响前，熄了灯，上了床。连那只鼠兄也自今夜起，恢复我们往常的接班时刻，此时它已从瓦沟里奔进来，卡得瓦片咔咔响。

夜安，田园里的一切，夜安！

---

1. 次：音肆，套或垫的意思。

十一月四日

在曙色甫伸中下田，砍了两垄番麦秆，天色早已大明。正待转身砍第三垄，孩子们自南边奔来了。孩子们到了田头时，派了两个小的到北边来。两个小的来到我的跟前，叫声“叔公早”便说他们今天增加了五个，是昨日放牛，失了竞赛的机会，今天趁出去放牛之前，来较量较量；他们两个跟另两个小的各包一垄。说完，一个占了靠边的一垄，一个占了第二垄，两人互看了一眼，齐声高喊“到啦”，俯身便砍，那边听见了也一齐挥刀。我又没事儿做了，回去牵出了赤牛哥让它自己吃草。第一回竞赛，新加入的五个当中的一个得了第二。番麦秆只剩四垄，四个较大的孩子要各占一垄赛第二回，其他孩子不肯，不得已另加了四个，总共八个。两个脚力相等的孩子，各由南北端同时向田中央尽力奔跑，两人相遇之处定作中点，插下一根修去包叶的番麦光秆当准标画了一条线。孩子们要我发号令，我捡了一根截尾秆，像掷标枪一般向田中央高高掷去，两头的人望着标秆落下，听见着地声时，开始挥刀。其余九个各散在两边加油，与赛者固然急，旁观者更急，真是热闹。我趁着他们聚精会神竞赛的当儿，回家拿了五支笔五本写字簿。往回走时，朝日正从山后探出头来，霎时照得整片田野都镀了一层金，孩子们一个个耀着金光，烁烁地闪动着。我到达时，八个孩子正攻到中点，第一个跟第八个相差不到三秆。要定名次可就难了，不只八个与赛者争论着，旁观的九个也争论着。最后还是由我评定：两个第一，四个第二，两个第三。

将笔和簿子给了另五个孩子，五个孩子欢喜得狂跳。约好午饭后来上第一天课，孩子们哇的一声奔回南边去了。这些孩子真是高杆，他们游戏是真呢？是假呢？不论是真是假，他们来助我却是真的。我

想若人世上的大人们助人时都能有孩子们这样漂亮的出杆，这个人世会更美丽更幸福。

孩子们走后，我接下去做昨日的覆土工作。不到十点半就收了工，不是赶什么节气，自可从从容容地来，好让赤牛哥轻松些，免于无端熬午日——其实即使到了中午，阳光也不怎样热烈。

刚放下饭碗，就听见孩子们自空田那边奔过来。我叫他们到木麻黄列树下去，随后我提了写生板和先前家里用来记备忘的小黑板、黑板擦、粉笔去。找了树干上一个突出的目，将小黑板挂好。日正斜中，日光经木麻黄好几层枝条细叶的拦遮，到得地面的极稀薄，树下相当荫凉。加以微风从北面吹来，虽是中午，又兼饭后，也觉着十分的凉爽。发了写生板，差两块，原本就少一块，又增加了一个。只怪昨日不多买几块。不得已，将就着，叫那两个到屋后各取了两块瓦片代用。我问还有人要来没有？孩子们说大概没有了。给了新到的那个孩子笔和簿子，于是开始了我们的第一节课。我在黑板上四平八稳地写了一个“一”字，我问这个字是啥[注]？孩子们说是一。汉字妙就妙在此，竟有不少字是自明的。我叫他们写写看。约费了半分钟的工夫才写齐。一个个看过，我说不行，没有一个写得像的，有的写得像扁担，有的像苦担，有的像晒衣服的长竿。我说这“一”字是一切汉字的基础，这一笔写不好，此后千千万万的字就全写不好了。一定要写得跟黑板上的一样四平八稳才行。于是孩子又低头写第二遍，这一次约一分钟工夫才写齐。我又一个个看，还是没写好。我摇头笑了，孩子们也笑了。我叫他们仔细对一对，看看他们写的跟黑板上写的一样不一样？孩子们仔细对覆着，都说不一样。我问哪里不一样？他们说起笔停笔和中间拖笔都不一样。我又叫他们再写一遍，写完后自己再对一对，他们说还是差得很远。我说难不难？孩子们齐说难，说着摇头相视而笑。我说家里父祖犁田，犁辍[注]直不直？孩子们说直。我问他们，若他们自己下田，可能犁得直？孩子们滑稽地笑了，齐说不直。我问为什么？孩子们说要下过一番苦工夫才行。我说是的，天下间的

事，没有一样是不下苦功夫做得成功的。于是我教他们下笔运笔收笔的方法。孩子们又写了几遍。我说要一天里将犁辍犁直了，能不能？孩子们说不能。我说是的，若叔公今天就要你们个个将“一”字写好，叔公就太不讲理了。孩子们都笑了，说他们要尽力学习。于是我再教他们写“二”字“三”字，叫他们注意字画的长短比例、左右对称、上下间隔，最要紧的是将簿子拿起来垂直对着地面，每一画都要跟地面平行。

一个字就像一张桌子，一间屋子，要在地面上立得稳才行。

孩子们很快就领略到个中道理，抱着很高的兴致。

一天学三个字尽够了，末了给讲了孔子的生平大略。孩子们将黑板、黑板擦和写生板放好，就放了学。那两个用瓦片当垫板的孩子说家里可找到旧木板，这事也就解决了。

午后天又阴了，不是有云，只是一层不甚厚的云气。

下午又下田覆土。不多时，看见家里有个陌生人背着一个大包袱，在庭前徘徊。我提高嗓门呼喊，让他知道屋主正在田里；花狗即刻奔了回去。那陌生人听见了，果然向番麦空田走来。待他走近，乃是个极端矮小瘦细的人，大约有三十五岁，我停了牛问他找谁。陌生人木木讷讷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我倒怀疑我自己样子果真这样威严，像隆冬祁寒，冻结了这个人的舌头？后来听见他在嘴里嗫嗫，说他名字叫土鳖(注)，姓洪，是欧汪人，因听说有顶头移民在此，想来此谋生。我告诉他，很欢迎他来，我们是大湾人，姓陈，全是族亲。我这里是独身经营两甲地，南边有十出头户。他愿意留下来就在这儿留

下，或者先到南边去看看，那边人多热闹些。土鳖迟疑了一会儿，说他先去南边看看也好。于是他剪过路，判过路南的空田，向南边去了。

没见土鳖回来，吃过晚饭，我到南边去。原来土鳖到了南边，第一个便遇见了乌短的父亲，族兄就留下了他，土鳖也喜欢那儿。族兄偷偷地跟我说，这样矮小瘦细，一阵稍大的风就吹上天去了，怎干得了粗活？都是北门郡人，家里又不差一双箸一块碗。据说土鳖原先是个竹匠，本地正欠着这行手艺的人，凿竹架屋，做竹桌竹椅，全用得着。

---

1. 啥：闽南语发音sà（带半鼻音），乃“什么”的合音。
2. 犁辍：辍，闽南语发音念咒诅的诅（语音），车或犁驶过一趟叫一辍。
3. 土鳖：土音肚。

十一月五日

起早工，露水刚干时，覆完了番麦秆，朝日才只有一两竿高。

得再舂几斗米，最好一口气舂它一石，一劳永逸。上午舂了半斗。

近午时，澎湖的来添酱油。

中午教孩子们写“四”“五”“六”三字，末了给讲了神农氏的神话和新旧石器时代的大略情形。

下午又舂了一斗米。

入十一月以来总是一过午便阴，向晚云气又渐散。好久没能从容地坐在檐阶上，观看黄昏来临了。如今田里的工作全做完，心情好轻松，可以像小孩子一般，天天玩耍着等过年。夕阳还未落，满月早已自山头上升起，今日是十四。右边看是红红的落日，在番薯空田再过去，番麦空田又过去远远的地平线上，那里极远处的村庄，接叠得像一整排的森林。左边看，满月静静地在天壁上，令人感到女性的娴丽与柔致的爱。低头看，总是到黄昏时才在阶前忙碌着的老朋友，一只赭红底黑条横纹的蚁蜂，正在我的两脚间穿梭疾走着。只要这个时候在阶上坐下来，就看见它。它那匆忙的样子分明是在找寻食物，可是凭我的肉眼，一直不曾看见它找到什么。半个钟头的时间内，它在我的脚下绕着跑过不止一百回，那儿每颗小沙粒理应通通被它打过不止一种记号，要真有可吃的东西，早应被它捡空了，可是它还是一直在那儿打转。我对我这位老朋友真真不解，可也真喜爱。



视线跟着蚁蜂转着，才发现那先前被我驱逐的赤项蜂又来了，一只赤项蜂正夹着一只铃虫，在石阶与地面邻接的罅隙前凌空降下。

我不假思索急急挥手扫去，赤项蜂受吓，撂下了铃虫向旁边急闪。赶快将铃虫捡起，原来是只比一般乌蟋蟀身材小的田蟋蟀。赤项蜂躲过我的一挥，闻味又追到我手边来。我起身进屋，赤项蜂也追进屋来。找了个空火柴盒，将田蟋蟀放了进去，关密了，搁在书房里的桌子上。走出来找了一块黏土，狠狠地将那道隙缝塞死，再踩了一脚，谅那赤项蜂再也打不开了。

给牛哥放夜草时，听见草棚上有鸡雏声，几乎忘记了今日、明日是小鸡出壳的日子了。不愿意打扰栖在横木上的鸐檝，但是山獭蛇可虑，不得已还是整窝捧进鸡涂里去；差点儿挤不进鸡涂门，斜着才放了进去。想想鸡涂在牛涂西总是不安稳，万一有什么变故听不到，于是又把鸡涂搬到牛涂东来，幸好没惊动鸐檝。搬好了鸡涂，取了些干草，给铺在鸡涂内，匀匀地铺满，免得鸡雏掉在竹片空隙里。关好了鸡涂门，早已满身是鸡虱，手臂上更是到处爬，痒得不得了。急急跳进小溪里淋洗。日落后刚刚洗过一次，此时又洗一次，天气虽不十分冷，这第二次并不觉得好受。提了浸湿的衣裤，急急跑回屋去，待穿上干衣服，却连连打了两个喷嚏。



梦卿鸟

十一月六日

早上起床时，鼻子有点儿塞，我倒希望发点儿热。感冒是足以防癌的，这是我的看法；最好是每半年感冒一次，当然不要太重。我猜将来人类可能实施定期人工感冒来防癌。一个中年以上的人，长期没有感冒是危险的事。

上午舂了半斗米。

中午教了孩子们“七”“八”“九”“十”四字，讲了燧人氏的神话，解说火的发明，灯的演变等等。

午后又阴了。多日未给桂花树沃水，花芽总是不肯出，当然依时令，最快还得再过一候（五天），花期才真正到来。沃过水，见桂花树叶有点儿积尘，站在长脚圆木凳上，提了喷嘴桶，从上面加以冲洗。庭左前沿有两株望江南，正开着橘黄色的花，十分高大好看，也给冲洗了一番。回到木麻黄列树下舂米，不一会儿，望江南便回报了我的好意。一群青苔鸟从老杨桃树飞到桂花树，一部分又向前飞到望江南，于是奇景出现了。桂花树离我远些，主要是桂花树叶色泽暗些，不显眼；而望江南既近我，叶色嫩绿，花色鲜艳，非常惹眼。先前不曾见过，谁知青苔鸟一只只在桂花树叶上、望江南的花叶上，揾着水珠活泼地洗起浴来了。那小不点儿的小鸟儿，还比普通蝴蝶小些，在那鲜艳的花间，嫩绿的叶上，擦着，滚着，滑了下来，又爬了上去，好看极了。我猜想，这些小鸟儿一向一定用露珠来洗浴的；尤其它们若是就着花瓣上的露珠洗浴的话，它们身上一定是香的。

近午时鸡雏出齐了，没有一个虚卵，成绩实在好。将它们母子移出鸡涤下，撒了些碎米，另盛了一小碟的水，再给母鸡备了一小盆米

糠饭。它们母子一个下午都在老杨桃树底下，到傍晚时，鸡雏都会跑了，又会互相嬉耍了。下半晡时，母鸡曾经将鸡雏覆在翼下，休息了片刻。我停了舂回去看，生怕有什么意外。看见鸡雏有的从母鸡的胸羽里钻出头来，实在可爱极了。这个令我想起小时候饲鸡的光景。那时有鸡雏孵出，我最耽乐的是听鸡雏在母鸡的掩覆下发出满足的、安稳的、温馨的细声颤鸣。小鸡直到离了母鸡之后还有好一段日子，每当黄昏入宿时，都会发出这种颤鸣。多美妙的乐音啊！此后，我又可以日日听到这美妙的乐音了，想起来就感到无比的幸福。实在的，我这里有的是至纯的音乐，虫鸣鸟唱鸡啼，甚至风过都是音乐；即如这一两天，我在木麻黄列树下舂米，轻风不停地过，树上就不停地发出柔美的乐音来。



傍晚之前，为鸡雏搭了一座木板阶梯，好让它们登上鸡涂歇息。可是母鸡似乎觉得要招呼十四个孩子上去有点儿困难，索性在鸡涂下将鸡雏覆了起来。

刚出生的鸡雏跟刚出生的婴孩一样是见不得晚风的啊！于是在黄昏未到之前，我赶紧将它们母子都捧入鸡涂。刚扣好了鸡涂门，就听见那几十年前常听见的细声颤鸣了。啊！鸡雏们啊，你们刚出生的第一天，就给了我这么多！好吧，我愿意做你们的好朋友！我祝福你们，愿你们平安快乐，永远活着，成为这一片大地上的天鸡！



青苔鸟（绿绣眼）

田蟋蟀到了午后已有七分灵活，虑它或许饿了，给放回草丛中去。但愿赤项蜂还不曾在它体内产卵，不然它体内包藏着吃命凶煞，天地间哪有逃脱之处？看着它迟钝地慢慢滑入草根间去，不由感到一阵沁心的疑惧，仿佛它是和我同形体的人类，是我的亲友似的。近来在田园里生活着，越发地拆撤了物我之间形骸之隔的藩篱，若不是理智上受了儒家亲亲、仁民、爱物的差等爱之教，以及我自己对于造物用意的领会，除了水和空气，凡一切有生之类几乎无法儿送入口，故孟子主张君子应该远离庖厨。若孔子、孟子都须自己料理食物，他们二人必定只有吃素了。世上任何一个称得上君子的人，都必定如此。若一定要推天地生生之德，连吃素都不可能，人类终归要降到吃矿物而后已。一株植物绝不比一只动物更不能动人；即使一粒种子，也内

含着一个活生生的胚芽在，教人如何送得进口？这里若非有分寸，当本能的帷幔既已揭开，人性完全呈现出来之时，整个人类就要面临绝灭的危机了。因为按照自然的设计，人类在整条生物界的食物链上，乃是处于最末位的链尾，人类是注定要以动植物为维生之品的，也即是说，是注定要用别的生命来维持其自身的生命的。故孔子只做到“弋不射宿”，这是秉自自然的分寸；而释迦便教人连弋射都废除。将来有圣人再出，恐怕会教人更进一步废除采收，到那时人类的演化可以说已达于完成，人类也就可以绝灭了。

十一月七日

一开门便见到今天是个大晴日，天壁直垂到四边，看不到一丝丝云气。

朝日斜照着，刚舂了一臼米，倒了出来，抬头看见赤牛哥向屋后踱去。赶紧追了过去，生怕它吃了草畦里的草，菜畦里的菜。大概是口渴了，牵回牛涤，提了一桶水，叫它自己饮。

小白菜开花了，花梗抽出约有一尺半长，真是好风景！有几只蝴蝶闻香而至，大概早已下了卵了。忙过了舂米、伐薪之后，就可以搬出一张藤椅，坐在屋檐下看草鹡鸰、青苔鸟来菜畦间觅虫了，再后就有报春鸟来唱了。

这小白菜，花梗抽得这样快，几乎是天天见的，怎得一夜之间抽出了一尺多长？自然的造化明明就在人的眼前进行，一点儿也不隐秘，可是你就偏偏看不见。

公鸡做了父亲，高兴得一直伴着小鸡，在四周围当护卫，也不到麻黄树下捡落米吃了。它时时昂扬高啼，那过分雄壮的啼声每每把小鸡吓着了。我试着唤母鸡带小鸡一起到麻黄树下去，母鸡却宁愿在牛涤四周觽食(注)；那儿多的是地里的虫和菌。

忽听见有舂杵声，回头一看，见有一个陌生人坐在我的位子上舂着，不由一讶。行近去，乃是一个二十五六岁模样的年轻人，面貌俊秀，气度非凡。我微笑表示，对方也微笑相应。

“此地是仙境或是人间？”我行到时，年轻人停了舂，拄着杵问。

“此地是旧时代，并非仙境。阁下误入时间隧道，回头走了几十年罢了！”我笑着答。

“先生是隐士？”年轻人闻言略显意外惊奇。

“不得不隐。”

“舂米而食，从来只在书上读过，万万没料到还有机会亲眼看见。方才来到树下，一见以为到了桃源。这两年来由北云游而南，见到过几处美境，但不是伤闭[注]，便是伤湿。这里的豁朗和爽垲是南北仅见。而且东边那一条山岭，那两座大山，衬着这片荒原和田野，一所平屋坐落在其中，配着几株树，造设实在好，宛然仙居。若有幸能在此住几天，不知多好？”

“在下独居，阁下不弃，欢迎之至！”

“真的？啊，太好了！多谢！”

于是年轻人起身和我握手——这时我才发现地上靠树头放着一个背袋。

“贵姓？”我问。

“正义伸张的张。先生仙氏？”

“自我敷陈的陈。”我有意跟他开开玩笑。

正义伸张会意一笑，抬头指着天上问：

“那些都是什么鸟？”

“噢！那是云雀。”

“噢！就是大名鼎鼎的云雀吗？竟有这么多，几乎盖过了谈话声啦！天天都是这样歌唱吗？”

“自雨收以来，上午天天如此。下午有云气，没有这样热烈。”

“这里简直该叫云雀之乡了！”

“差不多只能这么命名。”

“这些都是什么鸟？”伸张又指着地面问。

“噢！树下的白斑吗？那是麻雀。”

“有这么多吗？”

“大概有几千只，不算多。”

“单看看这些鸟屎，就教人觉得快乐。”

“这是真话。到了哪一天，树下看不到鸟屎，这个世界就悲哀了。”

于是正义伸张又坐了下去，拿起杵来要舂。

“张兄千万不要客气，一路辛苦，请先入内休息！”

“啊，请不要这样称呼我，贱庚才二十八，就叫我伸张好啦！难得回到旧时代，让我痛快舂几臼吧！”

不得已只得拱手让刚到的客人劳作了。其实伸张舂得不亦乐乎！但与其说他舂米快乐，还不如说从二十世纪走回十九世纪才是他的真快乐。我这里与外界虽只隔一铺半路，却在时间上隔了一个世纪。这里欢迎一切二十世纪的来客，只要人们肯越过这一铺半路。

趁着伸张春得兴高，我走回厨房去料理午饭。想做几样像样的菜，可是除了早上太平仔切的一块串仔鱼之外，没有更好的食品，没有蛋，没有肉，没有别的好东西。我一年到头都依赖卖鱼太平仔，串仔鱼就是这里能有的最上等食品了。既然变不出来，只有硬头皮以串仔鱼片为主菜，再佐以屋后自种的两样青菜，连汤也没有，这便是我为伸张洗尘的头一顿饭。

伸张看模样是个富裕人家子弟，但他在外云游，大概必能随遇而安。午饭时，我一再自谢简慢。伸张给我讲了他从云游中听来的一则故事：东海有个圣人，西海也有个圣人。有一天，西海的圣人特意不远千里去访问东海的圣人。两个圣人一桌吃饭，随从另处吃。随从那一桌备办得十分丰盛，随从中的一个说：咱们吃得这样好，他们两个圣人岂不是吃的玉粒琼浆了？何不窥个究竟？当下随从们蹑手蹑脚从壁隙间向内窥视。只见两个圣人对面坐着，桌上摆了两个碟子，一碟摆着些许切片的仔姜，一碟摆着些许碎盐。随从们吓了一跳，才知道圣人确实与俗众不同，吃的是真正的山珍海味。我听了不觉哈哈大笑。伸张真真善为客，而我则不善为主。

中午教了孩子们前三个阿拉伯数字，还讲了台湾历史的概略。伸张在一边观看，很感到兴趣，他说这麻黄树下确是理想的教室。

下课后伸张问我一向午后何所事？我说如今田事已了，只有一件事做。伸张问是何事？我说只剩鉴赏天地一事做。伸张睁大了眼睛笑了。伸张说，佛说四大皆空，而柏拉图追求Idea（理念），道家谈道，似乎都不措意于眼前的世界。我说本体原是虚构，现象才是真实。鸟音是现象，其求偶或据地是本体，本体只是虚构，目的只在呈现现象。花色花香是现象，其引蜂诱蝶以传花粉是本体，本体亦是虚构，目的亦在于呈现现象。故鸟音盈耳，花开烂漫，充耳不闻，视而无睹，是辜负造物予人一对耳朵一双眼目一个声光缤纷的世界。其实自佛、柏拉图皆生活在现象中，教他真正离开了现象，那时才会发现

现象。彼等在现象中享福，反生妄想，这是愚蠢之至，造物将为之伤心悲叹，亦将为之哀怜矜悯。伸张听了，思索了一会儿，大为击节，说是旷古未有之奇论。因问自然科学之探索本体，如病理上追出细菌、滤过性病毒、生化真相，物理上发现各种波动与能力，化学上剖析出分子、原子、核子等等，是否也辜负了造物？我说科学并不否定现象，相反地，是肯定现象。但科学之弊在一发不能收煞地参造化。科学探入本体界，创造物质现象，狂暴地发展，恐终至要毁了整个现象世界的谐和。而且科学本质上是物质的，科学一味把世界物质化，而抹煞了精神现象，这是科学可忧虑处。伸张问现象为真实一说推至终极是什么，我说其终极是现象世界为唯一的世界，也是完美的世界。伸张问何以说，我说若现象世界非唯一完美世界，何须此世界？伸张说如此言之，现象世界是客观自存的世界，而非主观所产的世界。我说是，现象是造物所造。伸张说佛说三界唯心、万法唯识，叔本华说世界是我的表象，二家之说错了？我说二家是妄说，人体渺小，安得妄言三界中万法为一己心识所造，世界是我的表象？伸张说事实确是如此，但佛与叔本华之说又往往令人以为似是。我说似是而非。伸张说不透过人的心识，现象岂能产生？岂能存在？我说现象世界整体原就设计好造在那里，心识与万物之本体皆在造物手中。伸张说我明白了。我说君且申说之！伸张说推君之意，世界只有这一个，故吾人也只有此一生。我说正是此意。伸张又说此唯一世界是人在中心，此世界是为人造设，失了人此世界便无着落，这才是真空，不止此世界空，举一切世界皆空，故人是存有的核心，人是存有的最后目的最高目的。伸张因问人是目的其意义何在？我说在作为老天知己，作为天地之鉴赏者。伸张说岂不要人做老天之替手以参造化？我说这意思恐非。伸张说若然科学恐怕违背造物之意？我说在某限度内是造物本意，出某限度外就不是了。又问现象世界是何造设？我说以君所见是何景象？伸张说譬如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现象世界是三分积极一分消极，消极是积极的手段。我说我的现象真实说大体如此。

伸张说他读叔本华到否定意志，终觉叔本华难以自圆，那里显然有逻辑上的困难。但无人可以质疑，问我何所见。我说，叔本华病在短视。如人在中途见一群人跑马拉松，见领先者就认他是第一名，叔本华之生存意志说类乎此。世界由无而有，这个吾人不能谈，盖不可理解。单自有说起，无生物时代是一个阶段，这一阶段何者为其中心动力可以不问；有生物时代又是一个阶段，这一阶段的中心动力自然是生存意志。但这是马拉松中途，叔本华即于此看到生存意志，而倡其意志哲学。此时生存意志确是领先，但其脚后已有另一个接踵追来，叔本华似亦看到，只因尚差一肩，故叔本华只认得生存意志。这后来者乃是一股新动力，将来必然追过生存意志，成为新时代的主宰。为便于明白，且举孔子的一句话来说明。孔子说：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在生存意志领先阶段，孔子此语无异梦呓。但此时人类高贵精神已骧首赶前，生存一事已不复为生物界之绝对原则，人类精神业已升起，就整个世界而言，已进入第四阶段：无→物质→生命→精神。一阶段有一阶段之主宰，人类精神体中自不再容生存意志坐镇，此时自然另换了一种动力。要解明此一动力，牵涉我的灵魂说。

伸张要我接下去讲。

我说，动物若无灵魂，将与植物无异，只有生理的反应反射，而不能有感觉、知觉，更不能有感情与理智。灵魂与物质同为造物所造，同为构成生命体的材料。以水为例，其在吾人此刻身上之水分业已流转于天地之间不知几许年所，同一分子之水，其嬗递于生命体中者，亦不知其几千万亿回。假设尝为构成乐圣贝多芬某一日间体液之水分，此时此刻适在你身上，此事未必不可能。同理，其他物质，如铁如银如铜，在吾人此刻身上者，或已流转于过去千万个生命体之中，与其他成素共同构成某一只金甲虫、某一只虾蟆、某一尾蚯蚓、某一尾蛇鳣，甚至各种植物之生理体。灵魂与水及任何矿属元素无异，充斥于此世界之中，成为动物生命体循环应用之材料。灵魂之特

性是具备现象世界之一切知识及人类所称道德的、审美的、认知的本性。灵魂一旦附丽于某一生命体，其首务则听命于该动物个体生存与种族繁殖之要求，借该生物能动之生理构造而为之营生为之避害。故动物虽有能动的生理构造，实由于有灵魂方为可能。植物亦有能动者，如猪笼草等食虫植物，但彼是单纯的反应与反射，与动物之真能动毕竟不同。动物虽真能动，其生理构造有至简单者，实与植物无甚差异，灵魂虽附丽其中，亦未能发挥其作用。唯有生理构造至为复杂，可灵活运用，灵魂方有作为。一驾驶员，但给以一块木板，只能推拖擦地而行；若再加两轮，便可推拖蹍地而行；如再加一方向把手，则有转向之便；若再加二轮，尤为便利；如再加牲畜拖拉或自动机器之安设，行远载重，便可得心应手。灵魂在各种动物体中，情形与此完全类似。动物生理体与植物生理体相似，系全受叔本华所谓生存意志之支配，顽强执着于个体生存与种族延续之效应。灵魂附入之后，便立时确认该生理体中生存意志之顽强性；或换另一说法，灵魂立时认明所附动物体之第一要务或目的即在于生存与延续。故灵魂亦立时倾其灵知以附和生存意志之此一要求。灵魂投附动物体之第一刹那，是对该动物之机能做当下的透认。举个例，有两个蛋，一个为鸡蛋，一个为鸭蛋，由人工电孵同时孵化。将刚孵出的鸡雏与鸭雏一齐置诸水边，鸡雏必然退缩，鸭雏必然趋前。此事可看出灵魂对鸡体与鸭体之对水关系的确切透认。鸟羽翼未就之前犹然惧高，逮羽翼已就，则安之出于其性（灵知）。人类天生有惧高症，因灵魂早察知人体结构于坠落时不能保全——即察知人体非为一种能飞的结构。但高楼建筑工、马戏荡空演员、高空跳伞专家，可无惧高之症，此系经长期训练，已取得灵魂之认可。灵魂于第一步骤既经对所附动物体做当下的全盘透认，其第二步骤便在于将该动物体做最有利的充分运作，务期达到最佳生存与延续。再举个例，一只蛀木虫在枯木中，一只食蛀虫鸟在枯木外，食蛀虫鸟之生理结构最合于在枯木上营生，其灵魂便知运用该鸟体，以嘴折小枝条插入蛀孔。而蛀虫之灵魂则只知蛀虫体软，有客来犯，当尽力啮之，方能自卫。于是蛀虫啮住小枝条，被

该鸟抽出啄食。这里是蛀虫之生理结构大不如鸟，故虽同为灵魂，表现有优劣之别。但不论蛀虫或食蛀虫鸟，其灵魂皆不脱出生存意志执着之附和，其所动用于灵魂本具的全知者万分不过一二分，而且道德的、审美的、认知的本性则全无发用之机会。这个要待到附着于最优异的生理体即人类方才见出。灵魂附丽于人体初期，亦即历史学所谓的原始人之时期，其附和生存意志之执着，几与一般动物无异；请注意“几”字，这“几”字则表示有微小的差异。由原始人进入旧石器时代，因人类脑构造之特出，人体手足分工合作之优异，及人类生活面之愈益宽阔，灵魂中的全知之发用渐多，而道德的、审美的、认知的本性亦逐渐显露。不过大体而言，仍以附和生存意志之执着为主要。灵魂中的全知，哲学上称为良知，即不待学而知的先天智识，常识上叫直感或第六感。试举一例，如满月婴儿，大人虽不出声，但以凶恶的面部表情对之，婴儿必惊啼，此为人的先天智识，不待学而知者，亦即是灵魂之全知。人自出生时知索乳、知柔声为好意、知恶声为忮害，乃至知避高避深，惧黑暗惧幽闭，以至于知男女知生育，皆是灵魂全知之作用。灵魂全知之作用，几成为人类行为之全盘基础。而灵魂的本性，其首发大用者，是认知力。认知力在灵魂附和生存意志执着中，功用最宏，而且最为得力，但其较后的发展，遂至为虎作伥，成为人类罪恶之源泉，为宇宙中唯一罪恶的根源；盖人类而外，灵魂之认知性皆不得发挥，故亦未得成其罪恶，罪恶乃是人类的特产。伴随认知性之发用，灵魂之道德性与审美性亦渐显露，此二性遂为制衡罪恶的两大力量。叔本华所谓否定意志，实系灵魂此二性之展现。

伸张频频点首，因说：非如此究明，叔本华否定意志之暧昧终不破。又问：人物性格差异何来？我说：全在生理结构、后天习染，与灵魂无关，灵魂是一般无二。伸张说，如此讲，人死后，灵魂又还其无我之本初？我说正是如此。伸张说，与水、金、银、铜、铁等物质之瓦解而还归自然全同？我说正是如此。伸张说，人能否无灵魂？我说人若无灵魂，其生存与活动皆顿失依据，即不可能。伸张说，人的灵魂与其他动物绝对无别？我说正是如此。伸张说，入于狗之灵魂亦

可入于人？我说是。伸张又说，如此讲来，佛家带业轮回之说错了？我说当然错了，凡宗教皆人类一厢情愿的甘想。伸张问错在何处？我说天地间岂容如许众多阴魂不散！伸张说妙！我又说，且无去处，灵魂只充斥两间，既无去处，而亦不他去。伸张说精辟之至！伸张又问，如此说人一生经历俱在脑细胞中，死则化为乌有？我说正是如此，人生经历关涉气质，气质不着灵魂。且灵魂全知，何须残见？伸张说，全盘明晓了。

晚间谈话，伸张问母爱。我说母爱是灵魂附和生殖意志之后态表现，其前态为男女之爱。问性欲。我说性欲纯属生理体中事。问灵魂之道德性与审美性是否须透过知。我说正须待透过知，不知其死，如何能哀？不知其苦，如何能怜？知是人内在的眼目，人无内在的眼目，则认知世界一团黑，道德世界一团黑，审美世界一团黑，开展不出来。知是此三世界的太阳，投以光明，而后三世界的现象豁然明朗。但一般动物虽认知性为脑结构所限，亦非全然无知。成语有云：兔死狐悲。动物悲同类是常见的事实。最后伸张说了一句极警策的话。伸张说，知是人禽之分界，但动物吃饱了即无事，人吃饱了方有事，此亦是人类可悲可厌处。

---

1. 牄食：牄，普通话发音qiāng，闽南语发音请（读音）。禽类以脚爪翻抓地面找虫谷吃的意思。
2. 伤闭：伤，闽南语发音箱（语音）。过分封闭的意思。

十一月八日

伸张在众多鸟声中醒来，一见面就说他愉快之至，说他在鸟声中醒来不是没有过，但是有这么多种鸟声却是头一回。他说他大约听见十几种鸟，只认得麻雀和乌鸷两种，而且空气如此爽垲，一走出门外，大地和天空是这样辽阔，实在是个丰盛的早晨。

今早的一顿饭我几乎变不出来，昨晚一顿便几乎全配青菜了。待伸张在四处游目散足，我到路南尽西去，找到最后一块番麦地，只剩今天一日份，摘了七支番麦穗回来，削下番麦米，熬了一小锅半甜半咸的番麦粥。我自己从来不曾为吃费过心思，今早算得是平生第一次享受。伸张吃着频频赞美，说饭店里煮的，那算得是什么番麦粥？我听了颇感得意。其实这番麦也的确好吃，是枝头鲜，不是炊妇巧。

吃过早饭，我说有点儿小事情，非得跑一趟潮州街不可，马上回来，留了伸张在家，骑了车就出去了。厨房里没有一样东西可以待客，总不能顿顿都串仔鱼片，这趟街市是非跑不可的。一个人生活，或自己人生活，这片土地供给最低限度的维生物资是没有问题的，即使没有卖鱼太平仔，只要稍微调整一下蛋白质的摄取方式，还是过得去。但是待客总有待客之道，像陶渊明、李白那样，喝醉了酒，挥一挥手说：我醉欲眠卿可去，对待宾客那是不妥当的。

赶回家来才只有十点，伸张不在家，不是田野便是南边。我猜他是去了南边，果然不出我所料，近午时他从南边走回来。伸张说南边的人要留他吃午饭，那十几个孩子早放牛回来，拉住他不肯放。他看到一个寄药的人，在穷乡僻壤间来去一两年，这是他首次看到。他对这寄药的感到极大的兴趣。伸张问我，村人有病怎么办？我说通常是服寄的药。药袋里有万金油一类的药，有面达梅药膏。这两种药可以

止痒止痛，是疗治外伤的；前一种还可以内服治腹痛，也可用来塞在蛀齿洞里止齿痛。还有葫芦研装的胃散，甘甘凉凉很可口，功用是宣肠降气，小孩子们没有零食吃，往往吃胃散。主药是解热散和神药。前者就是阿司匹林；后者是急症用，如肠绞痛、胃气痛、中暑、急性胃肠炎，凡一切急起的病症一概服它，往往有奇效。伸张问万一药袋里的药不奏效呢？我说慢症的话，大概是蹲在屋角边晒太阳，等到有哪一家有重症的或急症的驾了牛车上街就医时搭便车去。伸张问那寄药的多久来收钱添药？我说大概一个月来一次，旧药变色变湿的收回去，换上新药。

午饭相当丰富，四尾橘红色的大草虾，一大碗公蚶仔汤，一盘串仔鱼红烧，两色青菜。

中午教孩子们阿拉伯数字4、5、6三字，课后请伸张客座讲了台湾地理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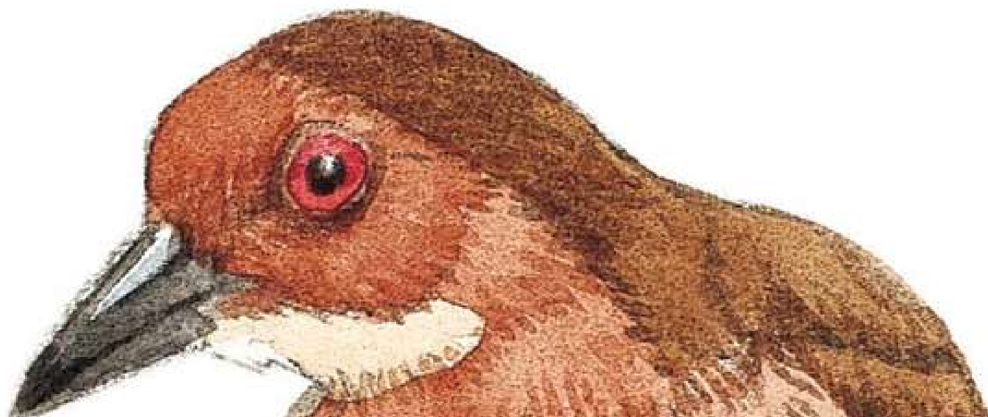
午后起云气，无日，伸张望着东面的山岭，邀我一齐出去走走。伸张一直赞美那两座大山，说照老时代的人的说法，这两座大山照临下的近地域，一定会出特出人物；又说东边整条山岭就在近处向南南西横过去，宛似庭边一道墙，台湾没有第二个地方能比拟我的现居处；说他有福的话，将来一定来跟我同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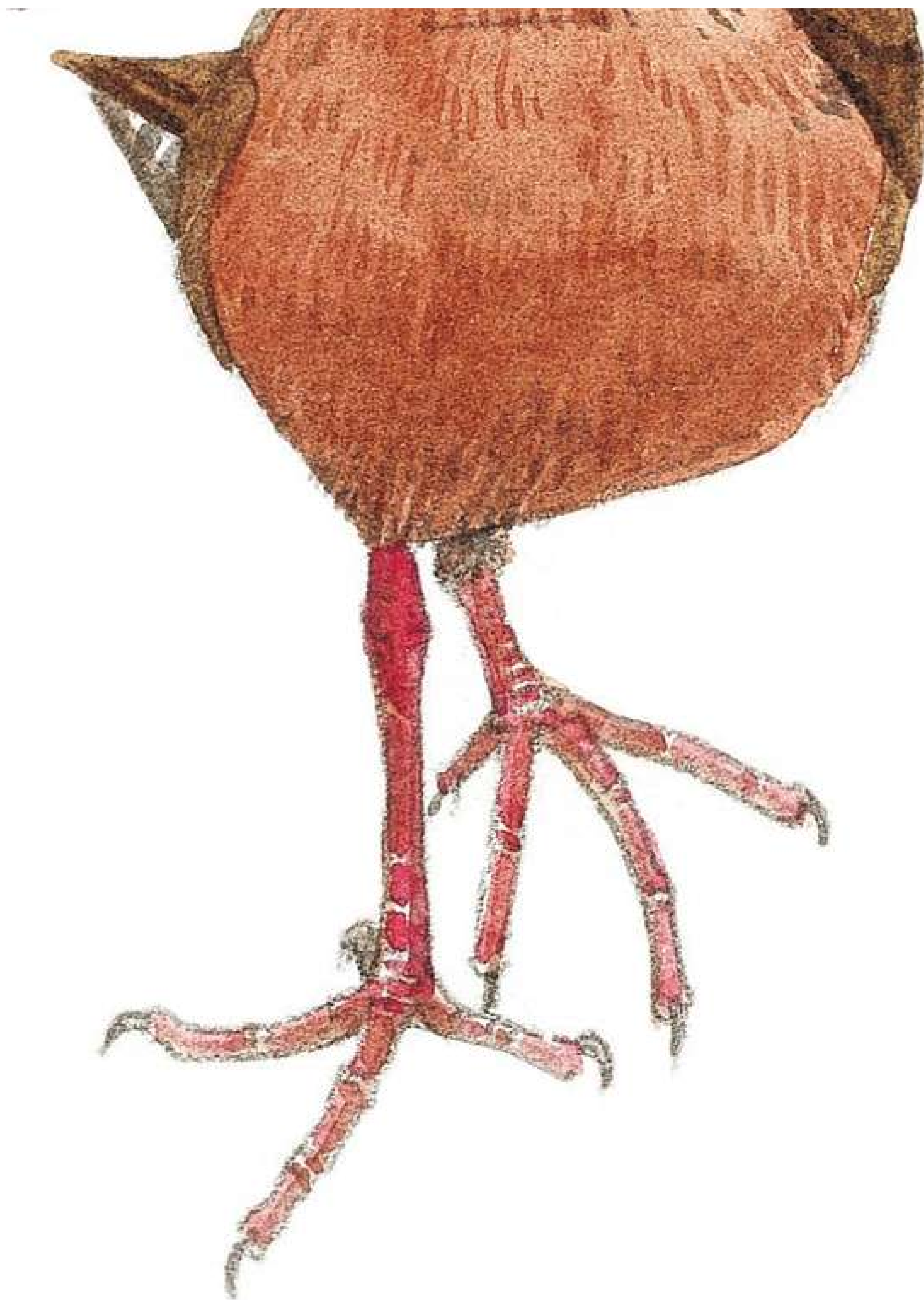




伸张问我心目中理想人世是什么样的？我说无政府。伸张一听见政府二字便咬牙切齿。伸张愤恨地说政府是人群压榨机，任何人上了机座无不将机内人群的血汗压榨干，不击毁这部机器，人世不会有太平。因问我，十九世纪曾经冒出整派的无政府主义者，有人说无政府的主张不适用，现在已过时了。我说无政府主义是主张得过早了，不是过时了。伸张很认真地问，人世可能太平吗？我说怎么不可能？地球上每个地方都像我们陈家庄，岂不太平了吗？像这样小的村庄，相爱互助都来不及，怎会相忮互害？至于统治压榨，更不可能有。这是现例。伸张拍手说，这是真的！因又问那么问题出在哪里？我说出在人口超过了某个限度。姑不说社会问题，单说政治。政府原是随着人口的膨胀而生长的，人口达到某个限度，它就成了巨毋霸，一旦人口倒退，少到某个限度，政府就瘫痪，再少下去，政府就自然死亡。伸张说这么说来将来的世界第一步先得反对大国，大国的人群要自动分解为小国，才能进一步希求永恒的太平。我说要大国自动分解为小国是不可能的，只要人口不减少，这部巨毋霸压榨机就永远是巨毋霸，野心家正多着，机座上永远有人，谁肯放弃个人的私欲？伸张说如此说来是无法可想了？我说只有一途，大国在核战争中崩解了，那时时机就自然而然到来。伸张说那么在核战争爆发之前，人类只有听由大国提携小国来压榨人群了？我说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儿。伸张说那么我们能做的只有两途。我不待伸张说出，便接下去说，是只有两途，一途是自我敷陈，一途是正义伸张，都是尽其在我。但现代政府有了现代科技，如虎添翼，此后恐怕难有人民革命，故正义难于伸张。伸张沉默不语，只听得他脚步落得很重，仿佛要把地球踏破似的。伸张俯下身去，拿起一块石头，任意地向路边的荒原扔去，不料差点儿扔着

一只鹌鹑。那只鹌鹑冷不防受了这一吓，急忙连[注]了出来，笔直地正对着伸张，一来大概是吓昏了头，没看清方向，二来鹌鹑无尾，刚起飞用力过猛不好转弯，竟然直扑伸张的脸面而来。伸张直觉地伸出手来挡，看他好像扑大蛾一般要将鹌鹑扑掉，我想伸张根本还未看清楚是何物，只见他手一落，居然满握地抓在掌心里。伸张定睛看了才知是鸟，问我是何名？我说是鹌鹑。伸张大笑着说，久仰大名，如雷贯耳。竟好像在跟鹌鹑道初见面的客套话似的。这下伸张可乐了，他把鹌鹑仔细观看着，嘀咕嘀咕地数说了它几句，说它太慌忙，飞行术又不好，要它下回格外小心。于是将手指一放，鹌鹑就把他的手掌心当地面腾空飞起，只听得一阵噗噗声，大约飞了五六丈远，落入荒草中不见了。伸张一高兴，忘记了方才严肃痛心的话题，谈起山气来了。问我从家里到山边多远？我说约三里。伸张说这山气直笼罩到家里，越靠近越盛。因说住在山中太闭，住在平原太敞，像我的居处最理想。到了山下，我特地带伸张在一处山脚观看完整的木棉树，伸张啧啧称奇，说在别处看过木棉，并不高大，这里的大概是别种，有二三十公尺高，枝柯四面平披，一层层往上收，远看有点儿像松或杉，只差不是针叶。在山边留连了一会儿，穿过山脚下的森林，那儿有条小径，大概是山地人的步道。出到谷口，溪床上只剩一条小而浅的泉水不绝如缕地流着，于是我们顺着溪床往回走。发现有一条大溪，这使得伸张越发喜欢此地。伸张不时停下来摩挲溪石，或停下来细观溪沙，为它的细致与洁净久久吸引。实在的，我所寄身的这片田园、荒野、森林和溪床，伸张说，它是一面无垢的大地。





绯秧鸡

晚上，伸张说要看看我的藏书，想发现有什么奇篇异本。于是留伸张在书房，我回卧房写今天的日记，窗外居然下了几滴雨。

1. 迮：普通话发音z9，闽南语发音ze念下入声，即ts hè。突然向前奔去，有如物体向前方笔直掷出，这种动作叫迮。

十一月九日

伸张说要好好儿品味此地安静的生活，一整个上午一个人在一边坐着，时而起身伫伫行行，有时见他在倾耳谛听些什么。昨夜虽是下了几滴雨，今天却是大晴。伸张在阳光下看来自得其乐，身上闪烁着金色的日光，俨然是大地的儿子，壮健、俊秀，透着蓬勃的生气与通达的智慧。

中午教孩子们阿拉伯数字7、8、9、0，课后讲了阿拉伯数字0的发现经过。伸张说他从来没想到这里面还埋藏着这么深的问题，而且讲起来又这么浅。

午后伸张拿出了一大册笔记本，要我讲述下淡水溪以南我所知的一切事，政治的、经济的、历史的、地理的、民情的，伸张走笔一一记了下来。最后抄下我的姓名住址番号，告诉我明早一早继续南行，预计半个月后绕过南端转向东部。我要伸张多住几天，伸张说再住下去，他就会放弃初衷了。

晚上跟伸张谈了许多话，谈得太多了无法儿记；而且实在也不必记下，我们谈的，全都记在现台湾的土地上、住民身上。

鸡啼时结束了谈话，我要伸张早些休息。

十一月十日

天色才普明[注]，到南边去讨了几个番薯，回来煮过早饭，把番薯埋在余烬里。日出时伸张背起背包要出发，我把炰熟了的番薯包成一包，又摘了几个杨桃另包了一包，分别塞在背包左右边的袋里。伸张跟花狗道别，举目看了看周围，我们便走出了木麻黄道。走到南边路口，正遇着孩子们赶了牛群要出去放牧。

“孩子们，再见！”

“先生再见！有时间再来！”孩子们大声喊着急忙赶上前将牛群拦住在路口里，好让我们先走过。

“再见，要好好儿读书哟！”走过路口时，伸张又挥手道别说。

“好的，我们会听先生的话，好好儿读书的！”

“这些孩子们长大了，将不会改变纯朴善良的本性，而外边的就未必然了。”伸张回头跟我说，孩子们跟着牛群出了路口正要转向北去。

“是啊，要人长大了依然是儿时纯白的本性，人世才有太平的可能。这个取决于人群的全盘体制。若每一个人群以一百人为限，就像本村，而且以农耕为生产手段，过量的智识、技术、欲望无用，人世要致太平是容易办得到的。这就是老子书上说的小国寡民的实际。”

“老子所以如此主张，大概是他看到了大国众民必然导致的恶化。”

“正是这个意思。‘恶化’两字点得很中肯綮。”

“若目今的世界各国，部分解成百人小村，会有怎样的情形？”

“当然就有如下的现象：第一是政府解体，第二是智识、科技无用，第三是人情返朴，第四是出生存活率降低，第五是体弱懒惰者受到自然淘汰。”

“五项中其他四项都好，唯有第四项出生存活率降低，岂非伤心事？”

“没能如份地活着才是不幸，眼看着儿女身受活着的苦痛才是父母的伤心事。现代科技中最大的一项错误是医学昌明，这破坏了人类自身的生态平衡，颠倒黑白，反优生、反淘汰、反真理。”

“嗯！这是大仁不仁。”

“太上无情。无情才能有情，有情反而成了无情。处理人类全盘问题不能短视，现代是一个严重患了近视的世代，几乎所有观念皆黑白颠倒。”

“您反对民主吗？”

“我反对一切政府一切统治。民主是掺水的酒。”

“这怎么说？”

“也是颠倒黑白，反优生、反淘汰、反真理。”

伸张似乎不曾明白我的意思，而又不便再问。

我接下去说：

“当然，在今日，民主是抵制军阀专制的最有力口号，只要大声喊民主，军阀专制就会觉得尴尬。但是一旦真正实行民主政治，人类就

降低品质了，这是堕落。而且说实在的，世上也不会有真正的民主政治，世人所说的民主政治，其实是财阀政治，是假民主。”

伸张似乎仍不明白，沉吟了片刻，忽说：

“牛铃声真美！”

“是啊，牛铃声很美！”经伸张一提醒，我也听见了。我脑子里忽记起牛群分明往北去了，怎会有这么近的牛铃声？回头一看，果见牛群尾随在我们后面，约距十弓远，原来孩子们把牛群调转头了。“这野村也没有什么音乐，孩子们大概是用这些牛铃声当音乐，要一路欢送您啦！他们把牛群调转头跟来了。”我说。

“真真可爱的村童啊！天上是风铃（伸张指的是云雀），地上是牛铃，我不以为还有更让人怀念的送别音乐了。”伸张赞美着，回头看了看，跟孩子们挥手。

于是伸张一边聆听牛铃声，一边抬头眺望头上辽阔的蓝天，时而顾望路两边的荒原。

又走了一段路，到了洼地，野草依旧青翠，牛群便自己散开来吃草了。只听见孩子们喊着：“先生再见，一路平安！”伸张回头挥手作别。再向前，长草皆已半枯，堤岸也近了。

上了堤岸，伸张说：“送君千里，终须一别。”无论如何不肯让我再陪他走一段路。

“您的大部头书何时动笔写？”

“什么大部头书？”

“难道您的现象真实说、灵魂说以及对人类整个文化的批判思想不想写下来吗？”

“噢！是这个吗？”

“您非写不可！这是您隐遁的终极意义，否则不成了白吃了米的和尚了吗？”

“待熟透了就写，像采摘果实一般。”

于是伸张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枚小小的胸徽，照着初日闪烁发光。这枚小胸徽是台湾岛的一个缩影，平原镀了绿彩，山脉突起镀了金色，乃是镍质的。

“没有什么东西可送您，这枚胸徽给您留念，出外时请别在胸前，也许遇见朋友。我若托福无灾，总在那上面的某处。”伸张一边说着一边将胸徽别在我的胸前。



红冠水鸡（绯秧鸡）

“再见！”

“保重！”

伸张和我握了手，下了堤岸，走落溪床向南去了。

看着伸张越过大溪床，没入茅原，我不由喃喃地念出《白云谣》的末两句：“将子无死，尚复能来！”伸张昨日抄下我的住址时，并没给我他家地址，他说一两年内他还回不了家，而且说不定永远回不了家。

伸张走了，把我的半颗心也带走了，我不能不关心他！

送了伸张回来，一天才开始。拿了把柴刀，砍了三分之一的银合欢，斩成合于入灶长短，就地披曝，费了我一日。一些攀附在银合欢上的小牵牛和乳白牵牛，尽可能先解下来，断损虽或无法儿避免，却都未伤及根本。

中午教了孩子们天、地、人三才，总共四个生字。又复习了两种数字，明天起教加法。

吃晚饭时，陡地惦念起伸张来，不晓得今夜他在何处住宿？他袋里有张帐篷，没有人家就搭开来在野地里过夜。几条番薯，中午该已吃完，今夜若在荒野，不晓得他吃什么？我想他总该住在某个村子里吧？

---

1. 普明：普，闽南语发音pù，微明的意思。

十一月十一日

昨夜读《庄子》读到《胠箧篇》“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一句，便阖了书，熄灯就寝了。庄子一向被认为是方外书、方外哲人，其实任何一个思想家的思考与关心都是发于人世归于人世的。在古代思想家中，庄子是关心人世最深的一个，他对人世反省的智慧远超过孔子、孟子，当然是更超过释迦，希腊三哲也没有一个及得他。在这一方面，他是古今第一个思想家。他看出人世的不幸归根究底在文明与政治，故他否定了二者，他主张质朴无文的自然生活，主张无政府。不幸的是，文明与政治一经附着于人世，便刻骨般癌组织般永远附着而且无分限地横生暴长，于是在肯定现存文明与政治的前提下，庄子哲学遂为无用，这里面孔子的思想最为对症。但时至今日，物欲横流，人类整个物质化，孔子的思想也无用了。这显明地令人看到，人类已趋向衰老与灭亡。人类的原始时代好比是一个人的童年，没有人不爱童年，不爱那生命像朝日初升的时代。人类走上文明，是走上生长，因之也走上衰老与灭亡，到了此时人类文明业已老迈不堪，我们看见整个人类，正像西方地平线上红红的落日，摇摇欲坠。文明是不值得赞美的，而政治是文明的骨架，这一切早该遗弃。人类这颗已转到西方的待落红日，若能及时放弃这一切，便可即时返回东方，成为一颗永恒的朝日，不升不坠，永远衬着朝霞，放射出它金光万道的晨晖。

今早渴望再读一读斯坦纳（Stiner）的《唯一者与其所有》(注)，这部书记不得读过多少遍了，只要压制一日存在，它就不会失去魅力；只要人类的自我丧失在国家、社会、团体等的斯坦纳所谓幽灵的权威之下时，它就是人世的暮鼓晨钟，永远敲响着要唤醒每一个人：

国家、皇帝、教会、上帝、道德、秩序等等，乃是只在心意上才存在的某种思想或幽灵。“人”这个非现实的概念，也是幽灵。

自由主义只在绒毡上换了别的概念，即是以人替代了神，以政治替代了教权，以科学替代了教理，更一般地说，是以现实的概念与永恒的法则替代了生硬的信条或教条罢了。

如今奉事国家这个人世的神，已成了新的神圣服务与崇拜。

没有任何个人意义的所谓人，乃是一个概念，一个被灵化到不属于这个人世的精灵。

国民只是一个理念。

一个人能够未得国家之允许而拥有任何东西吗?

国家是劳动在奴隶状态上时才安定的，一旦劳动获得自由国家就灭亡了。

一个人只要是奴隶，就不能从主人的皮鞭与盛气得到自由。

自我所有才是我的全存在，是我自己。

你是“自由人”这还不够，你还得是“所有人”才行。

自由不能带给你什么的时候，自由对你到底有何用？当你从一切得到自由的时候，你就什么也没有了。

我越是自由，我的眼前便越是堆积起压制，便越是深深感到自己的无力。

得到广阔的自由的共和主义者，岂不是成了法律的奴仆了吗?

自由须是自由的全部，一片的自由算不得是自由。

我的自由，只有它是我的力的时候才能完成。

为何人民的自由只是一个“空话”？因为人民未有权力啊！

力真真是好东西，力对各种事都有效。

有一抱的正义，还不如有一握的力前进得远。

你们这些笨伯啊！只要你们握有力，自由就会自己朝你走来。看哪，有力的人站在法律之上！

不是自己得来的自由，即不是自主的自由，就无法充分扬起帆来走。赠送的自由，一旦风暴来了，或风歇了，就得随时收下帆来。

崇拜人自己的“人”宗教，乃是基督教的最后变形。自由主义就是一种宗教。

信者创造的世界叫作教会，“人”创造的世界叫作国家；这些都不是“我”的世界。

“人”只是个理想罢了，种族只是一个思想。所谓一个人，不是意谓充满着理想的“人”；而是意谓这个我自己，意谓个人。

对于主我者，任何事物都不是神圣的。

诸君的力量不再增强，诸君的权利也就不再扩大。

你对某事物持有力，你就对某事物持有权利。

权力先行于权利。

不论给我权利的是自然，是神或民众的选举，都同是别人的权利，不是我给予自己或是自己取得来的权利。

抓到了就是你的权利。

你试着主张生得的权利看看，人们必定用既得的权利来对抗你。

拥有力的人就拥有权利，诸位若还未拥有力，那就还未拥有权利。

诸位在别人面前畏缩，那是你见到别人身边的权利幽灵而相信它。

国家只在统治意志存在之时才存续着。

国家不能离开支配与服从来想象。

当服从停止，支配也就消灭了。

自我意志与国家是深抱敌意的两个力，二者间不可能有永远的和平。

凡国家都是专制的，不论其专制者是一个人或多数人，甚至如共和政体所想象为全体国民，总是压制。一切法令，亦即国民议会所表明的意向，尔后对于个人便是法律，而要求其服从，或负服从的义务。假令全体国民各个人都表明了同样的意志，因而成立了完全的“总意”，性质依然相同。难道在今日或今后，我一定要受我自己昨日的意志之束缚吗？这样的话，我的意志岂非要冻固了吗？可厌的固定啊！这岂非我自己造出的被造物，反而成了对我的命令者了吗？我作为创造者所具有的流动性与融解性，岂不受到阻抑了吗？就因为昨日我是愚人，我就得终生是愚人吗？如是，在国家中生活，即使是最好的情况——或者可以说是最坏的情况，我就成了我自己的奴隶。因为昨日我是意志者，今日我就得成了无意志者；因为昨日是自意的，今日就得是非自意的。要怎样才能改变这个状态呢？只当我不承认任何义务，即我不束缚自己，或不受束缚，才办得到。当我不负任何义务时，我也就不理会什么法律了。

中午教孩子们日、月、星三光，共四个生字；又教个位加法。



午后原本想砍银合欢，忽强烈地想往南走走，遂丢下柴刀，走出木麻黄道。花狗见了，要跟，我不让它跟。它像小孩子一般，口里哼哼地吟着，站在路口，露着无奈的目光，一脸委屈。让它跟着，只会妨害我心绪的宁静，它左突右冲，连草都受着惊吓，遑言兔子鸟儿?

走到洼地，即昨日孩子们送伸张止步之地，我停了脚。一只陶使飞来在几丈外的茅丛上热烈地歌唱着，路边也有一丛茅，正遮着，陶使没看见我，我也看不见陶使。“归去来噢！归去来噢！”比什么甜点都甜的声音！花儿不是为人开，蝶儿不是为人舞，鸟儿不是为人唱，还为谁呢？老天把各种珍馐摆设在世界的任一角落，随时等着人去品尝，唯恐人饥乏失味。即使一个角落有一万年没有人到，老天还是永远摆着，随时撤换，永远以最鲜味等着人，人岂可愚蠢鲁莽啊！

不一会儿，陶使飞到我身边的茅丛来了，停在另一面，大约不超出五尺的距离。透过茅秆和茅叶，我清楚地看见它；它大概也清楚地看到了我，只是它看到的并不是一个整体的大动物，乃是被茅秆和茅叶分隔成千百个小块的一大块图案，因此它没有惊飞，不然它不待停下早就吓跑了。我屏住了气，眼珠动也不敢动，连眼睑都不敢眨，装着是一大块图案般看着它。吓！它竟然有眉。我一向总以为陶使无眉，此时清清楚楚看见它有一道眉自嘴基直画到眼，只是没过眼罢了。原来它的眉太短了，远望时总望不见。它的脚是很美的肉红色，跟婴儿的脸颊一样的颜色。它刚停下来便又快乐地歌唱起来了。它一句接一句，重复地唱着，每唱一句便把身子用力向下一顿再一起。它不停地唱着，就不停地上下一顿一起、一起一顿。不及人类手拇指大的身躯，这么小的鸟儿，显着这般健康的元气，真是可爱！它的歌声这样的近，听来竟像是唱着：“疾疾，休留休留休留！”难道它要我跟

伸张一道出去吗？孔子周游列国，徒劳而返。只要人世尽是盗与贼时，有哪一样东西不被窃劫？连圣人也智无所出，计无所施，谁还有力挽救？“陶使啊！我和你共休戚，我跟你一样无力！”忧愁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很快就失去了踪影。我看看它一起一顿地歌唱着就感到无边快乐；就是天塌下来，地裂开去，只要陶使在五尺之内歌唱着，谁还感觉得到？我让自己飘浮在陶使的歌声中，不知道过了多久。其实像草鹡鸰和陶使这样活跃的鸟儿，在一个地方歌唱，最长久也不会超过三分钟；我大概在三分钟里飘浮了一万年。

片茅原。我在那儿一直坐到黄昏，记不得心里面想着些什么。在暮天



陶使

末了我走向堤岸，在堤岸上坐下来，向南凝望着伸张别去的那一片茅原。我在那儿一直坐到黄昏，记不得心里面想着些什么。在暮天

沉沉，暮霭苍苍中走回家。只觉得迎面吹来的北风带着些微凛冽的气息。时序仿佛要入冬了，明天怕将是初到的第一个寒天。

---

1. 《唯一者与其所有》：又译为《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编者注

十一月十二日

今日乌寒。冬季果真提早半个月到来了。

砍了一天的银合欢。

中午教孩子们甲、乙、丙、丁四字，又教了个位加法。

今日改在屋内温水浴。



夜读时听见鸡涤有点儿动静，赶紧出去看，没看见什么，大概是大山豪。这鼠辈真可恶，竟然想咬小鸡吃。真不晓得花猫天生是做啥的，屋里屋外任它自由横行。

天黑之后，一只白眉鸫在老杨桃树梢上不停地鸣着，远处另有一只时而回应一声。直到壁钟敲了八点，这一只才安息下来。叫了大约两个钟头，我一直替它难过，那真的是一声声都是泪啊！一般地说，孤单确是难堪的，个体生命在这存有界是如此的渺小，就像一叶扁舟在大海洋中一般。在大海洋中漂流，是显出了渺小，才感到孤单。一个人若长成精神上的巨人，孤单就不会令他难堪了。



白眉鸫

十一月十三日

今日大晴，晨间冷，昼间回凉。

上午砍银合欢。

中午教孩子们金、木、水、火、土五字；又复习教过的字和个位加法，个别叫出来，在小黑板上写。

农人拔草并不稀奇，但对我而言却是十分稀奇的事，非到严重威胁了作物，我实在不喜欢拔草。我尚且想给草沃沃水，我看草就像自己的庄稼。菜畦上的草，只要它不伸出菜蔬的头顶，我就一视同仁，让它当我的菜，均分我施的肥，我沃的水。可是草畦上的杂草，为了维持选种的纯粹，我就不得不抱着很深的歉意与恻隐悉数拔除。

除草，在我是种心灵负担。但这种负担，在芫荽畦段就得到了额外的补偿了。只要有一点点儿弹动，芫荽叶上的气孔就大量喷出香气，闻着就心爽神怡。平时沃水，只要水流轻微地冲着它的株本，我就得到了比我给它水更多的回报。若是蹲踞下去，拔除高出它梢顶的草，它就将所有的香气一齐悉数喷出，衣上、裤上、手上、脚上、面上、发上，无处不沾着它那细微的香液沫，沾得全身都香了。



菜蔬中，芫荽之外，还有蒜和姜，也是以特出的香味迷人。每走过菜畦，发现蒜株的下叶叶尖枯黄了，我就禁不住俯下去摘一片拿起来闻——叶尖还没枯黄的，我不忍

撕摘。折一节姜，或是刮一薄片，凑到鼻尖，那种无以言喻的香味，真真是百蔬之圣！

真正美好的事物，看着、听着、闻着，要比实际的触着、吃着更合宜。天地间的精华，原是待心灵的细致感应来领略的，一旦采为实际的效用，就因为受到粗糙的对待而糟蹋了。

十一月十四日

天色变化之神速实在惊人。一早打开门见着有些厚云气笼罩着东方，不多时整面天全阴了。可是当你低头沉思些什么，才一抬头，却见整面天又大晴了，朝日微笑着把你目力所及的世界用他的光全给冲洗出了纸面似的一一照映出来。他正想跟你煦煦地谈谈家常，顷刻间云气又生了，并且迅速地将整面天厚厚地遮蔽了起来，你失望了，朝日也失望了。你以为这不过是天上一出出的短剧开幕了又闭幕了，一会儿定会再度拉开来，可是它就这样把幕垂着，宣告戏出已经完场。于是第二次乌寒便笼罩住了这片田野。

有时候我倒把天当成戏台，看得目不暇给。

天上的戏既已闭幕，我便拿了柴刀砍银合欢去。于是我在乌寒下，把最后的银合欢砍完。

中午给孩子们总复习。

刚刚散学，乌短的父亲便吸着刺竹根做的长烟斗来找我。我正在牛涤西溪岸边，拿了尺量我名为芋牵牛的大白花直径。此花太大，早就想实际量量看，把尺一按，竟然有十三公分。族兄大概是从木麻黄道来，家里找不到我，转到屋后又找不到，到了溪边才看见我在牛涤西，大声问我："量那山番薯花做啥？"我差点儿吓了一跳，但我听见他说的是山番薯花，却像发现秘宝似的快乐起来。他这名字比我起得好，不错，正像番薯，道道地地该叫山番薯！

在厅里面坐定，族兄说："下晡可真寒(注)！"我说："可不是吗？"族兄又装了一坺烟，点着了吸着，并不言语。我心里想，无事不

登三宝殿，今儿是啥事情啊？真是猜不透。族兄是在等我开腔，我不问，他半天也讲不出来，就好像一个人被人反缚着，一定要别人来解开绳结，自己怎样也无法解开。

过了一会儿，我说：“族兄，你找我有什么事儿？”族兄吸了最后一口烟，站起来走向门口，背对着我，喃喃地说：“就为乌短仔的事儿。”“乌短仔怎样了？”又停了一会儿，族兄嗫嚅着说：“乌短仔待土鳖仔十分殷勤。”背仍对着我。我听了差点儿笑出来，就为女儿对一个住不到一旬的生人表示了爱意，使老父如此难于向别人启口。但族兄来找我，除了困惑之外，可觉察得出他心里面还存着几许的欢喜。于是我说：“您的意思呢？”族兄转身回座，扣掉了烟灰，又装了一拨烟——没有点火，望着我说：“好是好，这土鳖仔脉脉儿[注]的，一阵风就吹到天边去了。你说呢？”却反问起我来，可见他拿不定主意。这个题目实在有些难，一时我也不敢断言。“只怕别人闲话！”族兄又加了一句，这是他困惑之处。“大概是缘分，不然土鳖仔怎么寻到我们陈家庄来？”我说道。这是唯一可以解释而且可以决定对这件事情应该采取的态度的话。“我去探一探土鳖仔的意思。他有意，就叫他回去找亲人来下聘；他无意，就叫他搬过我这边来住。”“好是好，万一他无意，不打扰了你？”“只怕他不肯跟我住，我有何妨？”“我终是嫌他单薄瘦小。”“万般都是命，硬木易折，弱草经风。乌短仔年纪也大了，总不能教伊一辈子当姑婆。况且伊自己中意，换了哑口[注]的来，未必得伊心，三日两日冤[注]，更不好过。”族兄沉吟了一会儿说：“我也拿不定主意。其实也由不得[亻赖][注]拣，乌短仔若是生得好，才十七八岁年纪，[亻赖]有的要拣，这时候，哪里拣去？”



红隼

于是族兄待在我家候消息，我去南边找土鳖。

我一开口，土鳖就爽朗地表示他很想成家，只是他没有积蓄，家乡有个亲叔，人口多，仅能糊口，断难备办聘礼为他主婚，他想是想，也无可奈何。我告诉他下聘只是个礼仪，不一定要花多少钱，土鳖说他袋里就是没有钱。我说他用多少钱，我借给他，将来生了孩子送给我抵。土鳖笑了，说不好意思用我的钱。我说有的时候再还，不生利息。最后土鳖接受了我的好意。末了我告诉土鳖，他跟乌短婚后仍然跟丈人一家人住，将来丈人百岁了，田地多少会分一町[注]给他们夫妻；况且他有手艺，不愁三餐不度，要紧的是把身体养胖，不让风台吹了，那是真的。土鳖被我揶揄得开心地笑了。我问他多少岁数，他说三十二；人看起来比实岁老。又问了他的生时日月，便回家回报族兄了。

在屋后找到族兄，见他正担水沃菜，仔细看，才看见菜畦中的草早薅得精光，好在没薅草畦。族兄问我那两股草做啥，我支吾了半天，还是老实说了，告诉他是到处收集来的。族兄没说话。于是我们又回到厅里，我把探访得来的要点述说了一遍，将土鳖的生时日月写下来交给他。族兄拿着纸条说，乌短包不会当夫人，土鳖包不会当老爷，还要对八字吗？倒是出我意外。

族兄又坐了一会儿，谈了些闲话，临去时问我几时叫土鳖回去请他亲叔来下聘，我说耽搁久了也不好，半个月后怎样？于是就决定下月初九（旧历）。

我总觉得自己是后知后觉，做任何事情都慢半拍。比方说，各种天气都能诱引我，但任一样新天气头一次到，我都感而不动，一定要等到第二次或第三次到来，才会禁不住迎上前去。前天头一次乌寒到来，我感到了它的诱引，但我砍了一整天的银合欢。今天近午乌寒第二次到来，下午我就待不住了，非要出去转一圈，冒冒凛厉的寒气，看看乌寒下欲雨而不雨暗淡的光色不可。当然在家里就可以冒到寒气，见着暗淡的光色。但是家再怎样的寒天总觉着温暖味，再怎样的

暗淡光色都透着明亮，因此非得到野外去，不能如实地体味到。主要的，我是在体味一个新的季节的来临。显然地，冬季已衔接着秋末来了。将一年比成一日，春季是晨朝，夏季是昼间，秋季是黄昏，冬季是夜晚，光色各别。但是冬季来到此地，抵不住南国的温情柔意，往往一夜之间便开成早到的春朝。因此，这里，这南国，是不夜之国，偶尔的一两个夜晚，便显得稀奇了。

---

1. 下晡可真寒：寒，闽南语发音gǎn。
2. 脉脉儿：闽南语发音mèh m h à,意思是细弱，有如脉搏。
3. 哑口：台俗通常误念成哑狗，乃哑巴的意思。这里是指族兄妻家那个哑巴族亲。
4. 冤：吵嘴、打架。
5. 㘰：闽南语发音làn，我们的意思，包括对谈者在内。
6. 町：闽南语发音tè，即念如戴姓的戴，乃田一区的意思。敦煌汉简即用此字。

十一月十五日

雏鸡出壳约十日了，雌的已长出如许长的翼羽和尾羽，雄的只顾长大骨骼，比雌的看起来粗大多了，但翼羽才出不出，尾羽全无，宛如春末夏初刚生翅的土蜢，样子很是滑稽。它们吃饱了，喜欢相对跳跃，往往彼此挤在一起，挤得提起了脚跟，摩擦着颈颔，彼此莫名其妙，发出局局的稚音，仿佛在说："你为何这样挤我？你看，都把我挤上空中啦！"之后听见母鸡的呼唤声，就一溜烟地全跑去了。母鸡抓开了一块朽木板，露出数百只白蚁，雏鸡们就一齐拥了上去。它们似乎永远吃不饱，任何时候它们都可放开怀大吃特吃。雌雏很像人类的小女孩，娇怯地啄起了白蚁，又丢开了，好像表示吃活物是种可怕的行为似的。也许它们体内的生理不像雄雏那样要拼命长大，因此它们并不急着吃。

看见鸡雏吃白蚁，令我想起了小时候吃乌蚁的情景。

我的记性奇差，几个月前的事就记不住，何况那遥远的儿时故事？不过我的坏记性却是我独特的天惠：一来我很少回忆，因为我的脑子像穷学生的录音带一样，用过之后，便随手洗除得干干净净。据说大多数人，年纪一大就差不多全生活在记忆里，而我没有多少记忆，就可避免这种衰老式的生活。二来我既容易遗忘，我读过的书，只要搁置过几个月之后再拿起来看，就宛然又是一本崭新的生书，读起来新鲜得很，而且这一本书往后还可以一再对我而新鲜。因此，我的书架上除了极少数的几本书——因着某种奇特的方式成了我洗不掉的记忆，大多数的书，不论我读过多少遍，都整架的是崭新的生书。我想世间少有跟我一样能够永远有着整架新书的人。这是我的福分。但是我总还算未到全然没有记忆的地步，此时我记起了大约六岁时的情景。一群小孩子在一起玩着，有一个发现了一个朽干了的破尿桶，

上面有不少乌蚁飞速地来回跑着——这乌蚁是蚁中的神行太保，疾走如飞。那孩子一声喊叫，大家就赶了过去，团团地将破尿桶围了起来，蹲踞下去。一个最大的孩子说：“乌蚁跑得好快哟！谁抓得到？来，我来抓抓看！”这孩子说着便伸手去抓，给抓着了一只，便随手往口里送。别的孩子便也纷纷伸手去抓，抓着了也往口里送。我年纪最小，平时我不脏，这时不知怎么的也糊里糊涂地跟着人家一起伸手去抓，抓着了也往口里送。“好吃不好吃？”那带头的孩子问。“好吃！”大家异口同声回答，我也应和着。以后每一想起，就觉得十分厌恶。但那带头的孩子为什么抓着了乌蚁就往口里送呢？也许他见姊妹们抓着了头虱就往口里送，便自然而然将乌蚁当头虱了，大概是有这样的缘由吧！



乌鹙

下午壁钟刚敲了四下，听见母鸡在牛涤西着慌地叫着，赶紧跑出去看，只见一只红隼正要袭掠鸡雏，母鸡尽力抵抗着。但不待我赶到，便见两只乌鹙从上面俯冲下来攻击红隼。红隼腹背受敌，只得放弃了掠夺，飞上溪边的槟榔树梢上去了。乌鹙见红隼赖着不走，便不停地从上面俯冲下来袭击，但红隼还是赖着不肯走。乌鹙没奈它何，攻击了一阵子之后，便停在另一株槟榔树上观望，监视着这掠夺者不使它得逞。红隼形体比雀隼大，肩羽砖红色，胆子比雀隼大得多了。大概饥饿正煎迫着它，而食物却正在眼前，怪不得它赖着不走。不见

人类财富缠腰越发耽着于财富，权力在握越发耽着于权力；掠夺一地的自然资源，榨取一方的人力，以不仁致富；民主业已成风，竟能反尧舜，家天下，为军阀之败行。这红隼为饥饿所逼，情有可原，像那些财阀与军阀，实在令人不齿。我向前走去，红隼见有庞然大物接近，犹豫了一下就飞走了。

十一月十六日

早上刚走出庭，在庭边看草，忽想起该是酢浆草出的时候了，十分的怀念，却就没看到。就好像克期约会的朋友，期日到了，迟迟还未来。这田野间，一年里几乎每一个月都有期约，期前让人盼望，当期让人喜悦。因为想起酢浆草，又想起了兔儿菜，本地叫小金英，都是时候了，也一样未见。不是它尚未来，只是它刚到，羞怯地隐在僻静的一隅；就是仔细寻找，也未必让你看见。然而它其实早已让你在有意无意之间有过惊鸿一瞥，因之你才会忽然想起它，好像你一下子心血来潮了似的。果然，当上半晡的秋阳照耀得空气暖和开来的时候，忽看见庭前外石块下有一朵小黄英，闪烁着金光，花梗举出地面才只有十公分高，就是它，小金英。我高兴地快步走了过去，要和契阔一年乍又重逢的好友握握手。此地没有蒲公英，我一向将小金英当蒲公英来珍惜。我蹲下去和它打招呼，不意就在它的旁边发现了几株酢浆草，正在结花蕊。这一天的上午，我心里面无端地充满了无边的喜气，宛如家里有了什么喜事一般。好在没被南边的族亲看见，不然谁能理解我这奇异的表情呢?

南国的天气，不，说得更正确些，我这近山的故乡的天气，自煞雨以来，白天里虽一例或隐或显地吹着北风，可是一到黄昏，空气便静定得如同归巢的鸟一般。黄昏时，我在庭中庭外散步，不论走到哪一个方向，那苍灰色的暮色中到处都散发着桂花淡淡的幽香。



小金英与酢浆草

这一两天来上午都是大晴的天气，下午有云气，一入夜天又开了。为贪闻桂花香，壁钟敲了九下，我离开了书桌，走出庭去。向东一望，见猎户座刚出了山头，冬季果真来了。

十一月十七日

今日醒来之前做了一场梦，大概三四秒钟不到那么短时间的一场五更残梦，没有开头，也没有结尾，若拿电影来看，只剪接了两个镜头，就是这么短。第一个镜头是一群人在一个大房间里，房间很大，并不拥挤，场面类似西式酒会，但只感觉得到，并未看到真有人端着食物吃。我站在一个模样大约二十七八岁最多三十岁的美妇人前面，这美妇人穿着一袭水色的轻纱礼服，依稀记得伊有个五六岁大的男孩——并不在身边，只是梦境中有此记忆，有无丈夫则全无概念，大概丈夫或已物故，或已仳离，不然不会有第二个镜头。妇人脉脉地望着我，我也脉脉地望着伊。这第一个镜头大概持续一两秒钟。下面忽接了另一个镜头。美妇人一派温柔而娴丽的女性气似乎融化了我的男性气，我的脸面伏入伊的裙中，触着那无比柔软的轻纱，一种蚀骨销魂的强烈感觉直传入我的心里，我感到爱情的感应像磁力一般，要将双方吸引合而为一。妇人双手紧紧地搭在我的肩上，俯下脸颊来靠着我的后脑，我听见了伊的心跳和呼吸。但一刹那间，我记起了这是在大庭广众之下，遂挣扎着要直起身来，于是我醒了。醒来时还真实地感到那轻纱无比的柔软，令我久久落在强烈的快感中。我平生没有过那样在女人的大腿上伏过，更没有触过披在这样的美妇人身上的轻纱。这梦中轻纱，使我第一次感到女性的温柔，当然梦中妇人的优美品貌和伊脉脉的情愫以及轻纱是水色，乃是真正的动力。

这场梦使我感到愉快，也感到不愉快。

一个男人固然需要女人的爱，但是能够让男人感到柔和如水色、柔软如轻纱的爱却是难遇的。就像世间上的男人不是每一个都具有使女人甘心在他的怀里死去的爱，世间上的女人多数具有的爱都是刺目的大红色，甚至于是红到发了紫，而且她们的爱并不像是轻纱触人脸

面，却像是一条绳索缠绕着男人的颈项，越缠越紧，男人要得能受得住在越来越紧的窒息中保持一丝气息，才能挨到这个女人渐渐老大，渐渐放松了她的缠绕。想想要一辈子面对着大红色，被绳索紧缠着颈项，能够逃，还是逃吧，逃得越远越好！而且这还只是女人单方面的爱而已，男人并不曾爱她。男人起初所以追求或接受了她的爱，只为了满足自己一时的肉欲罢了。对于男人而言，这是没有爱的结合。爱，男女之间真正的爱，跟世间任何种爱都迥异。真正的男女之爱，乃是对美的倾心，就像人们对自然美或艺术美的倾心一样。一般所谓男女之爱，实全出于生殖意志的颠鸾倒凤，他们可以爱得死去活来，但不论他们如何地爱，总没有半点儿美感，这种爱可名为丑陋的爱。这是严重的区别。真正的男女之爱是俊男子与美女子的爱，除了对美的倾心，没有其他，一旦有其他介入，爱就残破了。包藏着一颗邪恶或狠毒之心的人，不可能是俊美的人；美是整体的，不单是外表的。因之对于一个心怀邪恶或狠毒而外表看似俊美的人产生爱，这种爱并不是对美的倾心之爱，乃是生殖意志支配下丑陋的爱，这一点须得严格区分。其实凡是爱必然是美的，生殖意志支配下的所谓爱，应该只算得是欲，不能名为爱。但是夫妻爱，那是真正的爱，可是已不再是男女之爱罢了。男女之爱——不是男女之欲，该是怎样的高扬啊！试想想，你正凝视着的他或伊，乃是个平凡的形象，甚者是平凡以下的形象，对你没能产生出一丝一毫的美感，你感到的岂真真是爱吗？那不分明是欲吗？真正的爱，乃是极少数幸运者的天惠；就像天才，是极少数幸运者才有的秉赋。多数人活了一辈子，结过婚，生育过子女，却是不曾爱过。当然这是不公平的，令人感伤的，但这是事实啊！可是只要像我，做过一场三四秒钟长短的梦，也总算是爱过了。梦有时可以激励一个人，有时却可以摧毁一个人。若不是有几本大书要写，在梦了这个美妇人之后，我宁愿从此死去！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也是道啊！道在人世上乃是以各种不同的形相显示给人的。真理是道，这优美温柔的爱，难道就不是道吗？

黄昏时，第一次听见报春鸟在东篱下截截地鸣着，报春总算来了。我所熟知的冬留鸟中，报春总是来得最迟。我猜它早就到了，一路由台湾北端游荡下来，待来到南国，已是晚秋将尽的时节了。

十一月十八日

那天伸张一早起来，说是听到十几种鸟声。今天我特地做了记录，要看看一天里究竟听到几种？计：

早晨：蓝矶鸫、白头翁、青苔鸟、蓝鹟、乌鹙、麻雀、草鹡鸰、陶使。

上午：云雀、伯劳狸、乌嘴鹭、长眉、家令（八哥）、梦卿、老鹰、乌鸦。

下午：斑鸠、报春、灰鹡鸰、白鹡鸰、黑鹡鸰、赤腹鸫、黄尾鸲、雉鸡。

黄昏：小环颈鸻、赤腰燕、伯劳、夜鹰。

以上不重出，共计二十八种。

夜间还有几种，到此时（八点）还没有记录，可能有夜鹭、野鸭两种。合起来，一天里大概可听到三十种。另有无声鸟，不是绝对无声，通常都是不作声的。今天下午走出去，看见鹌鹑、三趾鹑、鹖旦注；也看见树鹨，树鹨是有声的，但太细，几乎听不见。黄昏回家来时，在路上被一只夜鹰吓着；也许那时候要算是初晚了。一只夜鹰停在牛车路中间，根本看不见，它早不飞，晚不飞，偏偏在我脚尖前拍一声飞起，展开翅膀来有两尺宽；一团黑物就这样活像从地中钻出，冲天飞起，扫过你的心胸，掠过你的脸面，像只妖魔摄走了你的灵魂。农人普遍不喜欢夜鹰，一来它叫蚊母鸟，人们误以为它是蚊子之母，是出来散播蚊虫的；二来它专吓唬夜行人，从黄昏到半夜，任何所在，你都可能遇见它，不是从脚尖前，便是从面前，像一道三曲折

的黑色闪电，胆子再大的人都会被吓着。它在空中打转时，才痛快地ket-ket而鸣，这时候世界再没有声音，它统御一切。此时，我正写着它的时候，它绕着这幢平屋的外围飞了一圈，总共费了它两秒钟时间，你看它闪电式的飞行有多快！

在自然界里住久了，自然就认识得各种鸟声，所谓近水知鱼性，近山识鸟音。鸟音之所以可能认识，当然全赖其鸣声固定。假若各种鸟的鸣声不固定，单凭听声就不好认出是何鸟了。这里好像又是一种设计。我有时就觉得十分迷惑，为什么公鸡总是那样地啼？不论自受孵之前就是离群孤绝的卵，长大了还是那样的啼。当然这里很容易令人想起我的灵魂说。但是蜘蛛吐丝张网、蚕蠋吐丝做茧，说是灵魂的先天之知是不错，若连鸟鸣声也说是先验智识或所谓良能，那便成了玄学，玄学是不科学的。鸟鸣声固定，一种鸟一种歌调，或几种歌调，很少交混互乱，形成了自然世界丰富多样的乐音，这是事实。不错，这是设计。但机关究竟安在哪里呢？它不安在灵魂里是可以确定的。那么它安在生理体上吗？除了生理体就再无出处可想了。然而你下了这样的认定，不必多久，就会遇到困难。比方说，草鹡鸰和陶使，形体习性几乎完全相同，正如子贡说的“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可是二鸟的鸣声却没有应有的同一。就连应有的类似也没有。这个如何解释？从表面来看，当然不好解释。只要是同科属，就有很多鸟体看来完全相似。论理，这样相像的两种机关，不可能发出两种不同的声音，这里确是不可解。若真要寻出其相异之由，我想《庄子·秋水篇》上说的话“自细视大者不尽，自大视细者不明”，正指出了症结所在。理由是鸟体结构对于人类不免显得过分的细，换言之，用人类的巨视来观察鸟体的微构，难怪观察不明。我们以为我们的皮肤光滑平坦，在显微镜下才知一似多山地带，峰起壑落，处处嵚嶔。但鸟体结构，同科属总是相近似，鹦鹉且可学舌为人语，何况同是鸟类，岂必不能彼此仿音？各种鸟类因同居一地，互相仿音，乃是常见的事实。虽能仿音，毕竟结构上最宜本音。以人类为例，喜怒哀惧，自有一定发音，万人同例，文野同声。这可以悟鸟音之定式。鸟音之定式

全在生理。再以公鸡而论，公鸡之定式在于喔喔而啼，除此而外尚有报时之性。此两项秉赋当然不是巧合，明言之，乃是出于设计。公鸡报时之性亦是出在生理，不出于灵魂。一只公鸡周旋数只母鸡之间，一日间交接数百回，而不厌不疲不病，生物中数阳猛实无出其右。试想性机能如此特殊设计之生物，白日耗之又耗损之又损而无所亏于其精，岂须黑夜为之贮息？大概而言，自日落天全黑至半夜，有四五个钟头于彼已不耐烦。故当它半夜里一觉醒来，但觉精力饱满几欲爆破，而四顾漆黑一团，却不确知情敌所在，或许在一尺外，或许在一丈外，于是蠢蠢然昂起头来，啼他十数声，声明势力范围，一方面表示警告，一方面也表示愿意接受挑战。但啼过十数声，无任何反应，而四周确黑暗得无聊，于是不知不觉又昏昏睡去。但它精力饱满，两个钟头后又醒了。醒来不免又虚应故事，啼他十数声，然后又昏昏睡去。又两个钟头后，又醒了，又啼他十数声。这回天也快亮了，它实在再也耐不住，怪不得再稀薄的曙光都逃不过它那双精力饱满得要爆破的双眼。这便是公鸡报时之性的秘密。但是你若以为它的喔喔而啼的定式跟这报时之性是巧合，你的脑筋就太简单了。





树鹊

由前面的记录，可见我一天里至少听到三十种鸟音。

植物也跟鸟类一样，以丰富多样的彩色装饰着大自然。既经记录了鸟音，也该记记地面上的花色。单是家屋四周，此时我闭起眼睛来，便浮出那么多草花，其中一部分是知名的，一部分是不知名的，现在将显眼而且知名的记录如下：

1.水丁香，黄。

2.丁香蓼，黄。

3.红辣蓼，红。

4.芋牵牛或山番薯，白。

5.小牵牛，紫白。

6.槭叶牵牛，紫。

7.鸡屎藤，外腐白，内紫蓝。

8.毛西番莲，外白内紫。

9.肖梵天花，粉红。

10.蓟，紫。

11.藿香蓟，白。

12.紫花藿香蓟，紫。

13.赛葵，乳黄。

14.一点红，红。

15.灯笼草，外白中黄。

16.昭和草，褐红。

17.咸丰草，外乳白，中黄。

18.含羞草，粉红。

19.山荬（山萵苣），淡白。

20.苦荬（荼），黄。

21.决明，黄。

22.石决明，即望江南，橘黄。

23.黄鹌菜，黄。

24.小金英，黄。

25.蝇翼草，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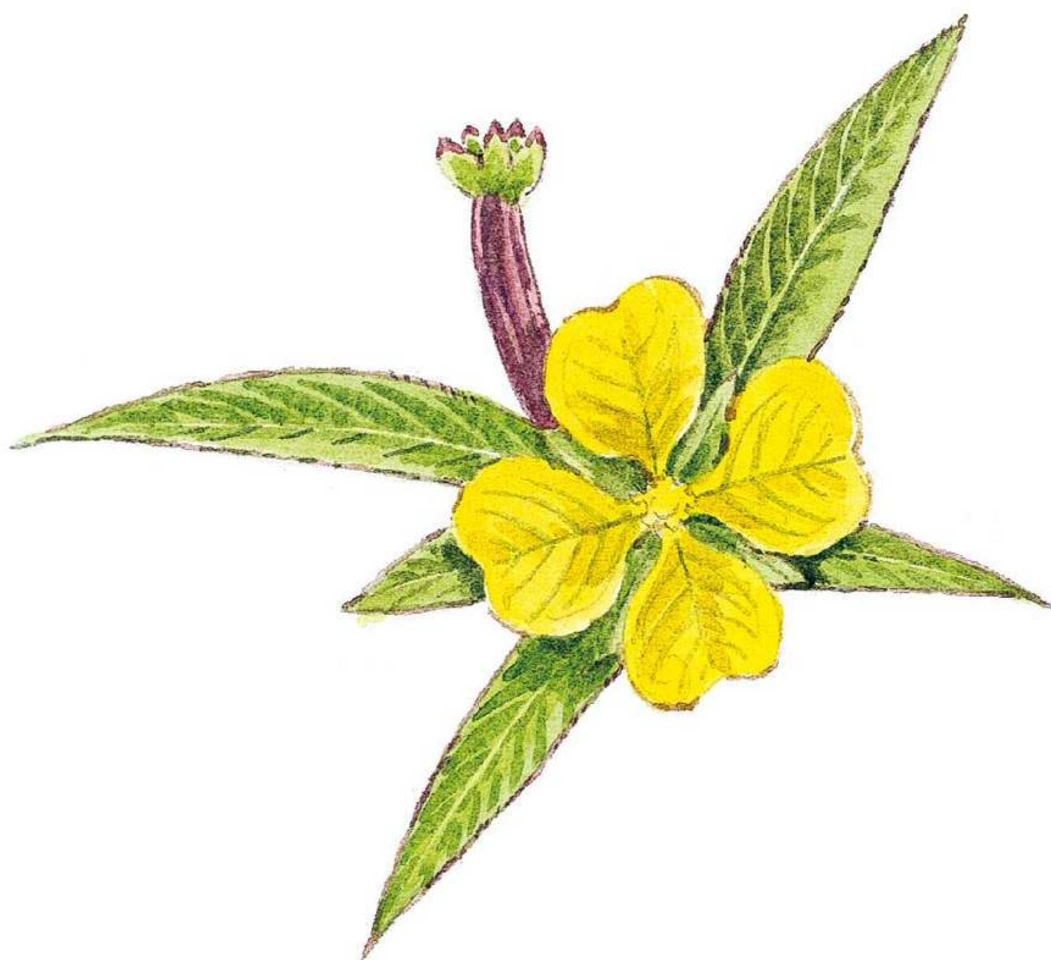
26.酢浆草注，黄。

27.马齿苋，黄。

28.尖叶马齿苋，红。

29.田乌，白。

30.心叶母草，紫白。



水丁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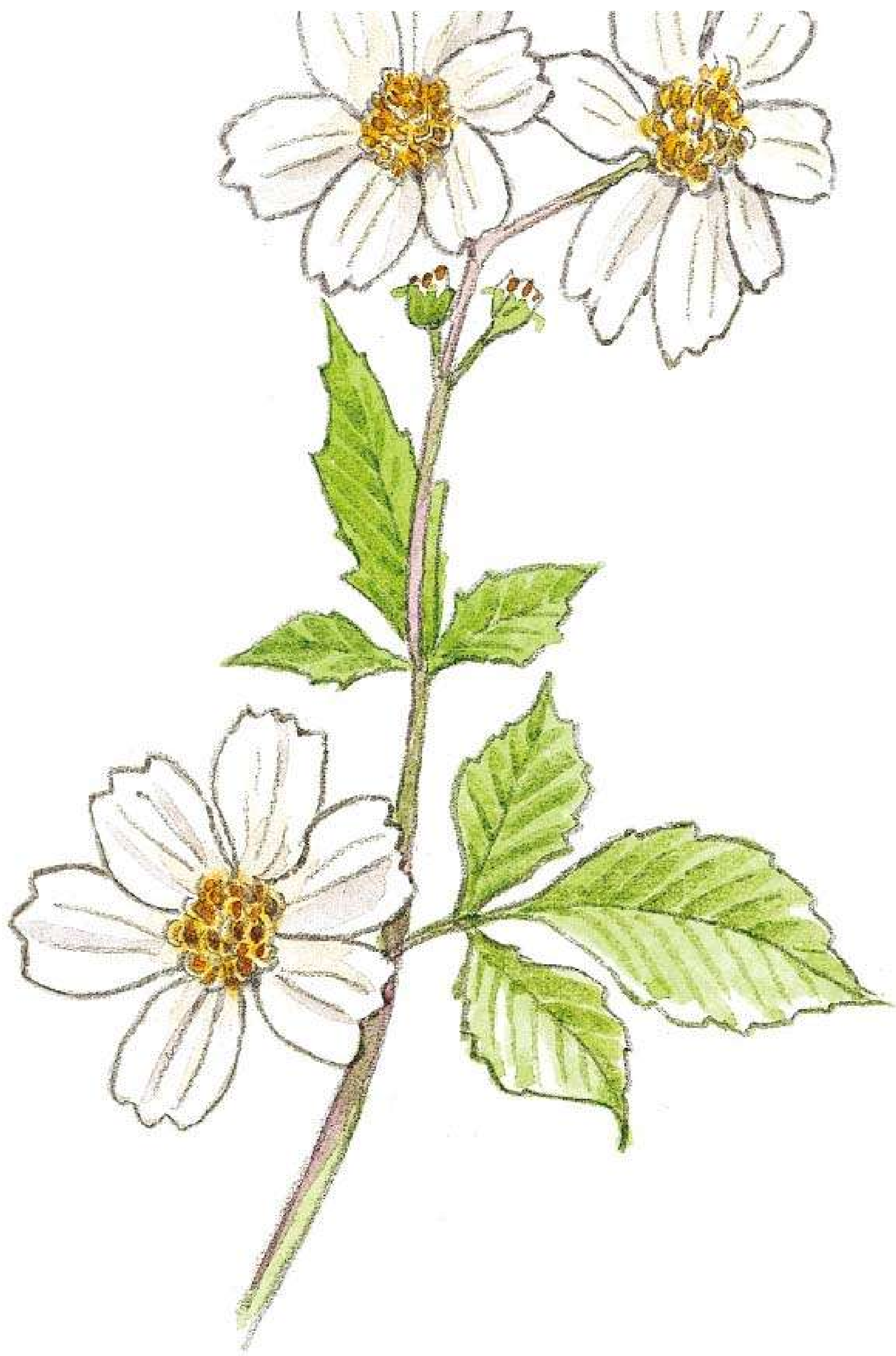
赛葵





藿香蓟





咸丰草





一点红

实在多的是，纵然知名，整大片熠熠如繁星，谁还能不眼花缭乱，一一加以辨明？大地裙摆上瑶碧明珠的盛饰，比起她的耳珰腰琚，还要迷人啊！

田园给了我这么多，这是我的财富。

今早阴寒，全日阴，时有日花，稍冷。

---

1. 鹝旦：闽南语发音家探（探的t改为d念）。即英语的battern；日本人写作鵶。
2. 酢浆草：酢同醋。

十一月十九日

昨日才检点过我拥有的财富，今日忽然想起，万一田园或因久旱，或因其他因由，遭遇不可抗力的灾害，将会有怎样的情景？当然昨日我所列举田园给我的财富，将一下子悉数化为乌有。那可爱的鸟儿若不外徙便要全部死亡，草木将全部枯死，大地将变得孤寂而无颜色。田园挣扎着要维持旧时的一切，终于连田园也会死去。我自己呢？南边族亲呢？我们将舍弃已死了的田园而他去吗？既然赤地千里，整个台湾的自然界都死了，我们能到哪里去？可以想象得到，城市里的居民早已饥渴流离，僵死在走向田园的道路中。我和我的族亲，将只有守着田园的尸骸而死去。到那时，仅有天上的浮云活着，俯瞰着在它看来是个完全陌生的大地。这种境况，可能有吗？世界末日会到来吗？“来日大难，口燥唇干。”农民早经过千百次浩劫，死去了不知多少人？但只要田园能复苏，农民就不会死绝。然而也许有一天灾祸集合起以往有过的一切力量，肆力打击下来，田园就会永远不复苏，那时农民也就只有跟着他田园间的朋友一齐绝灭了。

在田园间走着，见着各种鸟飞过，各种草弄花，想象着不幸的日子来临，我不为自己的僵死难过，也不为族亲的灭族感伤，我只为这样美好的自然，原是到处含着乳汁的田园之消逝悲痛。

但愿那一天不会来临！老天若会毁灭自然就不会创造自然，田园若会死亡早已死亡。这自然与田园既已反复存在过这么多年，它理应无穷无尽地再存在下去。只要老天还是自然与田园的主人，自然与田园就可无虑灭亡，老天将会不变地呵护它的创造，使之永远存在下去。只怕有一天这自然与田园换了主人，这新主人因为没有过创造，不识得创造之意，竟至将自然与田园凌虐致死。这新主人，除了贪欲

的人类还有谁呢？人类要把自己的家园毁了，因而危及自己的生存，老天又能奈他何呢？啊！我所担心的便是我们兄弟中的败家子啊！

十一月二十日

黎明时听见绿鸠在木棉树上吹埙。说是吹埙也许教人惊着，鸟怎会吹埙呢？埙是形似鹅卵的土质吹奏乐器，发音呜呜然。绿鸠的鸣声与之酷似，悠扬上下，大约有半分钟长。家里偶尔会来，鸣声每一只都完全一样，好像是谱了曲谱，照曲谱教出来的。最令我对鸟声的一定曲调惊奇的就是这绿鸠，它节奏缓慢，旋律分明。本来很可以有不定式的唱调，可是它就是永远精确的一种调子，谁听过谁都不能不对它的调式之完全固定感到迷惑。当然这还是巨视与微构的问题。但却是那样强烈唆示着玄学的解释，令人认为它的曲谱先天存在于灵魂中。这里我倒愿意阙疑，我盼望专家来做个精密的研究。



一打开门，见着的是鱼鳞天，日刚刚要出，真美！每一块细鳞云的东半边缘都泛着霞光，越近东，霞光染得越多，近日出处，全成了金光灿烂的霞片。

上午在书房里看书，听见滚啭声，我疑那是报春；但报春没这么早。

下午壁钟敲了四响之后不多久，又听见母鸡惊惶声。出去看，又是那只红隼。鸡雏都躲入牛涤内牛车下，母鸡在车前护卫。这几天下午我都不在家，这只红隼也许天天准时来。每日黄昏时我都数过鸡雏，没有失落，因此以为那天是偶然过境，谁知它今天又准时来了。真是一只没气概的鹰，野外猎物有的是，怎么成了一只偷鸡吃的狐狸？红隼一见我，就飞走了，乌鹫乘势在后头追击。



绿鸠

夜读时听见一只夜鸣鸟㊟，此鸟我一直不晓得它白天是什么鸟，在屋后鸣，又像是在木棉树上，又像是在灌木丛中。每两秒钟一声zuí，带着尾晕，也许是夜间空落的回音或共鸣。鸣声颇细，只比草虫

声略大些。时常听见此鸟。有几次差点儿拿了手电筒出去。但去也没用，凡是夜鸣鸟，夜间都能飞。

今夜我读到鸡啼，好痛快！但天气颇寒，若不是书中是暖春，自初晚坐到深夜，怎敌得住?

---

1. 夜鸣鸟：猫头鹰的一种。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全日阴寒。

今天有两件不可思议的事：第一件是报春整日唱着它的报春歌，昨日听见的滚啭已可证明是报春无疑。是什么微妙的因素，使它误把冬到当春到？实在值得研究。自从我认识报春，还没听过这么早开春的，通常总要到二月中旬才起唱，最早也只早到十二月底。但自《月令篇》便详载着时令舛错的事，大概时令失序自有它的原因，纵然人类觉察不到，物类却像安有某种精密仪器，立即可以觉察出来。第二件是白腹秧鸡居然把初冬当暮春试唱了起来，时序乖舛得更加厉害。它先是像婴儿娇啼，“有碗”（念闽南语音）“有碗”地叫。然后kùrù koàk koàk反复唱着，但没唱多久。

管他时序乖舛，恨不能在一天里听到全四季的鸟声，那才是天惠呢！应该感谢那存在于空气中的微妙信息！尤其报春既经报开了春讯，这一年我至少有四个月的春歌可听；比起常年，这一年我将有两年份的春，真是何快如之！



白腹秧鸡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在书房里看书，先是听到一只云雀在空田上升起，继而又听见一只在小溪北升起，再后又听见一只在路东升起，一时似乎都聚到屋顶上空来了；又似乎觉得竹蔀南也有一只升起，因为鸣声击撞着房内空气的每一粒分子不规则地跳，已无法分辨。我原本是偷看的书，此时这几只云雀聚拢在屋顶上空，似乎唱着说：这样美丽的天色、阳光、草色和空气，你还偷看书吗？还不出来吗？于是我急急把书本阖了，走了出去。果然有四只云雀，环着平屋，相去各约十数弓远，正好东西南北各一只。怎么说好呢？该一一向它们敬礼才是！一回头，却见那只鹡櫇停在屋顶上，正在向我鞠躬。又是该怎么说好呢？我向它举了举手。鹡櫇又鞠了一次躬，就飘起来了，正飘过我头顶，我看见它在唱歌，但听不见它的歌声，它的歌声被云雀的歌声掩盖住了。

大概唱了六七分钟，这些天上的歌者便次第下地来了。这时才听见屋后有陶使在高唱，牛涤西过去有草鹡鸰在脊令脊令哢。凡晴朗的上午，大抵如此，只是云雀的圈子没有正环中着平屋罢了。只要有鸟声，我便即刻从书本里浮出来，尤其是云雀、草鹡鸰、陶使，它们大率都唱得长久些，我一定从书中完全浮出。其他鸟声只一两声，我也必然感应到。说我读书不专心，倒也没冤枉了我，我就是不专心；这世上少有的美丽季节，我读书只是偷读罢了，怎可能专心呢！

下午我遭遇了尴尬的场面。一件事反复做下去，总会被人撞见或识破，不管做的是好事是坏事；这就是机遇的变质。我刚沃过了桂花，接下去自然是沃庭中草。一个族侄从潮庄骑车回来，特地拐进来看我沃的是什么宝贝？没料到却是寻常的草。族侄装着没看见，跟我搭讪别的事儿。好在是族侄辈，换了族兄辈，我准成了大新闻。

今天下午红隼似乎没有来，或许它在别处得了手。

夜读时间，我拿出了孩子们用的习字簿，写下了“云雀之歌”四个字为题，想写一篇长诗，好跟雪莱、济慈媲美。结果，涂掉了大约半本习字簿，一行也未写成。严羽说，诗有别才，不关书。我不得不承认我没有雪莱和济慈的诗才。也许，也许我的诗观过分的高，终于使自己攀登不到。

十一月二十三日

今日我忽又想起两年来老想实验的一件事。我一直想实验一下，在这田野间，只吃自然产物，能否长久维持得下去？或是虽不能长久维持下去，到底可能维持多久？但是我刚一想起，便觉察到此非其时也。怎么说呢？第一，此时田野间无论木本草本，结果期早已过了，先就没有直接可食的果实。若是在春中，龙葵、苦蘵等草结实累累；若是在盛夏，则有采撷不尽的桑葚、番石榴；若是在雨收前的初秋仲秋，则番石榴还到处有；但是雨收以后，这一切都没有了。第二，此时即连野蔬也生意阑珊，多老而不嫩。若一个人真正要过原始人的生活，这南国的冬季，跟北国的冻原一样艰难。当然若容许罝兔射雉，罗网飞鸟，南国究竟是南国，情形之好，非北国可比。但这是我的实验所不允许的。迟早我总会在各季中分别做做实验，一来试试适应力，二来可确实获得答案，三来我很想借以测出要养活一个野人，需要多少荒地。这个实验，我打算做详细记录，其价值应该超过这本日记。

早晨时阴寒，稍停就开晴了，想切实看一看田野，我又走了出去。我老是在田野间转，老实说，一个地方太美了会妨害读书，若有旁人看见我的读书情况，准会摇头，极可能把我看成小孩子一般，认为根本是读着玩的。这也许是事实。不过一个太美的地方若真把书读了进去，效果却就奇大了。这也是事实。

田野间果真看不见有任何果实，见着爱吃果实的白头翁和青苔鸟，不免为之戚戚然。《诗经》上说：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这里所说的鸠，大概不会是斑鸠吧，因为周朝人鸟就叫鸠。这句诗的意思大概是说：你们野鸟啊，不要把桑葚吃掉啊！斑鸠、鹌鹑、麻雀都爱吃谷物，爱不爱吃果实，我不确知。大概像桑葚

这类小果实，斑鸠误当谷物吞食是极可能的。我初见着斑鸠在小溪边饮水吓了一跳，谁晓得这样美丽的鸟，竟是牛饮，跟赤牛哥的饮法一模一样，就像云端上伸下条龙卷，将海水向上吸般。



鹖旦

走着走着，发现了一处将枯的野芋。蹲下去挖，居然有拳头大的芋头。嗯，只要野芋量多些，这一季的实验就不怕缺乏主食了。我挖

出了一半，留了一半供明春再发。住在自然界多好，见了可食可用的东西，可任意带回家，并且这又是责任；不然丢在那儿任其腐朽了，让自然界造成浪费，竟是有罪过。若住在人寰中，你哪里有这样的责任？老天的心怀永远不是人类能赶得上的。只有在老天的境地里，才有这样可爱的逻辑。这不是贪心，这确实是责任，不是农人大概不容易了解这层意思。

近午时转到北边大蔗区，在一条大阡陌边看见一只奄奄一息的雄雉。起初瞥见羽色，离得那样近，不由狂喜，及见它一丝不动，才觉察出不对劲儿。行近去看，乃是中了散弹，大概是一早发生的事。仔细翻着看，只有头颈没有着弹，亏它中了致命伤之后，还能逃过猎犬的嗅觉、猎人的视觉。可怜的美鸟啊！吃这样的美禽，就好像踩踏名花一样的鲁莽，实在太辜负了造物了。生命中审美之心昏睡着的人啊，怎不糟蹋了这个世界！北面的田野，时时有人行猎，有时候遇见他们腰间挂着血淋淋的雉兔，我就不晓得该怎样和他们打招呼好？人不只有张嘴，人还有一双眼睛、一对耳朵啊！看看不可能救活，只好替它挖了个地窟，铺以干草，将它安放下去，惋惜地抚捋它那耀人的彩羽，然后在它身上盖以一层薄薄的枯草，以避人狗的眼目。



看着鹳旦飞，多轻飘啊！在蔗田间行走，时常可以碰见。此鸟通常都是嘴尖朝天，一动不动地站着，样子很怪，飞起来时也轻缓得出奇。我极喜爱此鸟。

下午刚走出庭，便听见桂花树中有鹨橛的歌声，声音很细。那是不可能的事，鹨橛从来不进入繁枝密叶中。行近去看，又看不见鸟，听音质，分明是青苔鸟。一会儿，果然飞出了一只青苔鸟。少小所熟悉，从来没听见过它唱歌，没想到它还会学舌。可见各种鸟之间会互

相模仿，鹟橛模仿云雀，青苔鸟又模仿鹟橛。这是意外的收获。在山边曾经看见过形色和青苔鸟一模一样的鸟，歌唱得真好。鸟书上将这种会唱歌的青苔鸟归入画眉科，但它绝不下平地来。

午后又阴寒了，夜间更显得冷，大约在十度左右，可是一只灶鸡依然在橱下鸣着，我在心里面大为它的雄性喝彩。我若写出下面的话语，也许被人指说，我是自我中心主义。灯火照明着，好友还在读书，十度的寒气算得了什么？它非要振翅傲鸣，助助兴，把明早太阳一出便融化掉的短暂冬天，震出屋外去，怎能显出它的男儿本色？也许它是在高声朗吟冬夜春梦之诗或昆虫世界的一段史诗呢！

到底这些鸣虫类，要冷到几度才停止歌唱？该置一副温度计，好好儿测定一下。我想此时纵然不是十度，也已接近十度，大概不会超过十一度。

十一月二十四日

早上起床要去厨房洗面刷牙，瞥见厅门开了一道缝，此时天虽还未明，屋外总比屋内明些，因之门缝透看几许的浅白。也许是花狗进来过。果然是花狗，花狗不止是进来过，乃是一进来就没再出去过，此时它还蜷卧在门后的壁角下，见我走近，才起身来迎，它那两只夜光眼还有夜光呢！“你这少年家也怕冷吗？”说着我摸摸它的头顶。太严寒的天气，给花狗折叠一条麻布袋当暖窝也是应该做的，我所以没那样做，是要让它保持自然的秉赋，一旦被宠成老爷狗或少爷狗就不再是狗，而是玩物了。有能力的生物被当作玩物，那是莫大的悲哀，也是莫大的屈辱。

今早大晴，下午亦晴。寒冬到了南国，就像强弩之末，只剩地心引力吸它坠地的重力，它本身的冲力已然全失了。

小金英的花发现得更多了，酢酱草的花也有了。待朝日晞干了露水时，这两种草花就完全展开来了。



在庭前看小金英，发现一种更小的小蜜蜂，后来我量了它在花心中所占的长度，只有五公厘半长。它的样子、颜色，跟蜜蜂完全相同。我蹲下去时发现它绕着花蕊打滚，像童话中的小花精一样，万分滑稽可爱。

它的后腿，各粘着一团黄橙橙的花粉，胸腋胁腹，连颔下都抹得镀了金一般。既然它携带花粉，一定也酿花蜜，不知道它们的巢筑在

何处？即使发现它们的蜡制蜜巢，必定小得不起眼，大概只有小人国的人看来才像样儿。附近牛顿鬃草叶上停有一只普通苍蝇在晒太阳，对照起来竟比那只苍蝇还小。这只小蜜蜂去了又来，来了又去，不到十分钟，重来过三回。从而可推知花蕊中的花粉和花蜜是不断分泌着的。据说十六度以下，蜜蜂的活动力就差些，这只小蜜蜂在暖和的阳光中颇为活泼，也许它飞起时就会感到十六度以下的约制；此时的气温，即使超过十六度，也不会高过多少。

下午四点许，红隼又来了，看来它不得手似不肯罢休，真是令人头痛。好在乌鸳老是护卫着，不然难免遭受荼毒。只怕乌鸳一时不在，或是给它觑出了罅隙。而且雏鸡的活动范围总是要逐日扩展的，万一在空田中，准措手不及。老鹰也是天天来的，但它飞得高，待它俯冲下来，鸡雏早到安全之地了。这红隼，飞得才有两丈高，且能够停在空中，危险性实在大。我一直想不出有什么好法子对付。但退一步想，一窝卵出十四只，十四只都望它无灾无恙到成鸡，那是不可能的，是不合情理的。不止自然界生物数量有各方面的调节，人类本身也逃不过。这红隼身负调节的使命，它就极力地要执行。只是它的权限原本只在自然界，而今它越进人事界里来。但自然与人事的界限并未截然划开，人事极力地要侵犯自然，而自然也极力地要包揽人事，二者的交战交侵越来越剧烈。田园是一分人事，九分自然，到底是自然为主，因此不能排斥红隼。同理，农人不能排斥野草、野鼠、野鸟。何况自然本身便藏着玄机，有着至完至周的用意，人类偏颇的计算，永远是差误的。

我住的屋子虽不是琼楼玉宇，我住的自然界却真的全是玉造的。那整大片的天是蓝玉，那到处点缀着的树木是碧玉，遍地的草是绿玉，小溪中流的水更是无出其右令人赞美不尽的莹玉。这一切真真实实地全闪烁着华润的玉光，教你不能说它不是玉。这是住在自然界的豪华，任何人皆可以居而有之。感谢老天！即使我的生命有时而尽，我也一样感到无遗憾的满足。

十一月二十五日

我对自己的地位或身份感到惊讶，我发现我竟是天地的旁观者，好像身在天地之外。我越来越觉得这是我所处的地位。我好像越来越成了老天的朋友，在一边鉴赏它的每一件创作，而为之倾倒，为之神解。

在自然界，除了像夏云一类特意丑化的现象，不曾见过丑物。夏云所以创造成丑状，是为了配合夏季的可厌。整个夏季都令人厌，若夏云单独美好，就不相配了。艺术创作的终极目的或成就是美，大自然是亿万种创作的总合，换言之，大自然是美的总合，包括形式美与律动美。在大自然中，就好像是在一座无量大的美术馆中一般，真是目不暇给。

下午见到伯劳在老杨桃树表上学鹟橛吟唱，只隔一天，那只鹟橛便又教它的另一个学生出来证明它的勤唱收到了什么样的效果？从这一件事上，可以窥见那只鹟橛在平屋四周围留下了多少歌声？它的歌唱勤到什么样的程度？自从它回来之后，几乎无日不唱。我想，在这一带来去的各种鸟儿，对于鹟橛的歌，必定都已耳熟能详。能够朗朗上口的，恐怕不止前天那一只青苔鸟，今天这一只伯劳？这事教我这业余田园生物观察家兴奋，更教我感到滑稽发笑。说不定哪一天连我都会不自觉地学它哼哼唱唱，吊起嗓子来！我想这鹟橛该再给它另一个新名，就叫它乐师鸟吧！在鸟类中，它这本事要算第一了吧！



四点许时，红隼又来了，真是一只执着的鸟。整个下午我都在家，我一听见壁钟敲四下，就赶紧跑出屋外，

赶到牛涂边。没过几分钟，它就来了。原来它是从西面来的，不晓得为何这样准时？它一见我，就晓得没指望，便在空田中缓缓地打圈，乌鹙就在后面追击；但它不像老鹰，它一点儿也不惊惶，慢条斯理地，循原路向西飞去。

我想这只红隼一天里必定有固定的狩猎途径，早晨从本巢出发，经过一定的地点，一站站的，就好像一班客车，下午四时许就准时到达本站。大概本站是尽东站，不论得手不得手，车次总要往回驶。

饥饿确是一直煎熬着生物，草宁愿给过量的雨水浸死，也不愿意抗旱。南面力力溪间沙漠地的草，才出地面就结蓓蕾，觉察着生存的艰难，要尽快传播更多的种子。本季干旱开始时，沃地里的小金英，可生长到一尺以上，最高可达到一尺半。但同是平屋四周，到了旱末，杨桃树下，我往返平屋牛涂的径旁，也许地质被我长年过往踏实，才四公分高便开花，而且自此日渐萎缩。农人几千年来，甚至万年来，便是在饥饿煎熬中过的。农人见面便问"吃饱未"，英语问候语How do you do?（你好吗？）无非问如何糊口的意思。要维持活命确是艰难。世界生物现象多彩多姿，熙来攘往，其本体只为着吃，为着活；为了吃，为了活，而有那样繁多的活动，无止息的活动。城市里的穷民，是人类中最不幸的人，即使手里正拿着食物吃着的时候，明日饥饿的魑魅就咬着他的心；他茫茫然地看不见明日的面包。食肉兽只要出去追猎，总可以果腹；鸟儿只要一木飞过一木，一草翻过一草，一天里总可找到千百只虫吃。而城市里的穷人却是没有猎场，也没有觅食地。对于这样的穷人，活着就是无休止的饥饿恐慌。农人比城市里的穷民好得多，农人有一块或几块土地，只要不断地播下自己的汗珠，就会生长成谷粒——当然凶年除外。但农人必定要天天在他的土地上滴下汗珠，他一天不滴下汗珠，就一天没得吃。故农人终生辛劳，不敢偷懒。农人在土地上看见明日的面包，这是他比城市穷人安稳之处。但明日的面包有时候也会突然不见，故农人一辈子依然受

着饥饿的胁迫，心上总是笼罩着饥饿的阴影。农人有比城市里的穷人更不幸的命运，城市里的穷人要为自己流一滴汗也没机会，这是他的悲哀，而农人的汗却大都是为别人流，他无端要纳官租，谷价贱如土。他的牛身上只有一只牛虻、几只牛虮，他身上却有数不尽的人虻和人虮。从来那些人也跟城市里的穷人一样不流汗，他们叫农人代流，而他们白取了大部分的庄稼。那些人身上带着一个胃，使他得到吃喝的享乐；而农人跟城市里的穷人一样，身上带着一个胃使他恐慌，这个胃填一辈子填不满。鸟兽饿了的时候才出去讨吃，农人和穷人却在事先就恐慌。因此对于农人和穷人，人生就是今日的面包和明日的面包。我生于农家，身为农人，对农人观念的极端狭窄感到惊讶。农人脑子里只有食粮，他时时刻刻恐慌地想起他的胃，这就是他全部的观念。不论天色多美，他都看不见；满天星光，闪不入他的眼中；大地再怎样的绿，花再怎样的红，他都看不见，他只看见稻穗、豆荚、瓜实，若他的庄稼的果实是结在地下的，如土豆、番薯，他凭地面上的茎叶可看见地下的粮。农人是胃主宰了他。这就是农人，他是真正的wildlife。在wildlife之中，他是最温驯的，红隼比他凶恶，田鼠比他狡猾，一般说来，他与食草实的鸟儿最近似。农人和其他wildlife一样，过的是本体的活动，而不能感印现象，故他没有美感；但他吃饱了，也会唱唱歌，地粮以各种方式向他显示时，他更会开心地唱，像只不会飞的鸣禽。农人即使有翅膀也不敢飞，今日的、明日的面包都在他的土地上，土地不可能跟他一齐飞。因此农人永远死钉在土地上，永远只想着土地上的面包，而不会想到致富，更不会想到支配别人。农人是彻头彻尾的好人，因为他的脑子里只有那不走不飞，用他的汗珠播出谷粒的土地。这就是农人的朴质寡欲性格的全部。在资本财阀统治的国度，农人早已失去了土地，被收拢入工厂。他从工厂获得今日的面包，看到明日的面包，而为别人流汗如故。他依然本体地活动着，而不会感印现象，因而仍旧没有美感。他虽然不再是wildlife，却保持着wildlife的生命。他一生中最接近美感的境地，是吃饱后，像他原先在野地里的兄弟——野兽或鸟类，哼哼唱唱，以

表示胃主宰的暂时解放。农人究竟是农人，无论到了何地，他还是农人的样子。当着人类向前进化，他还是wildlife。当人类将生物生存本能顺着下坡滚下去，滚成越来越大的雪球的时候，农人还保持他是wildlife，没有变成进化中的人类。这是农人可爱之处，惹得诗人赞美之处。wildlife是吃饱了就无事，而进化的人类是吃饱了才有事。wildlife是吃饱了便什么也不想，只想歌唱其暂时从胃支配获得解脱的快乐；而人类则吃饱了才开始计算如何劫夺同类排挤邻居，他吃得越饱他的恶计便越是想得周密。农人至多想到固定在自己土地分内的明日面包，而人类则想到一切面包。一个进化人，不只要今日的面包，要明日的面包，要可能得到的一切面包，还要整个地球，若整个宇宙可能要到，他更要整个宇宙；他的生存本能转变成了贪婪。通常他要不到整个地球，因为贪婪者不止他一个，于是一些有力的贪婪者，尽力地要把地球上的某一地存有，一夜之间都变换成他银行户头上的数字，把山翻过来，把海翻过来，把平原翻过来，就像食物由口腔通到肛门而变成废物，他要把山海平原一夜之间变换在存折上成为天文数字，而不恤其从此全部毁废；另有一些贪婪者，不算数字，而计人头，他们奴役同类，号令一国。生物生存本能原是个体存活显发的机动程式，最多止于未成年子女，一旦达到目的，本能即得暂止，万物莫不如此。唯独人类将之滚成超出个体存活及未成年子女字育之范围外，无限地膨胀与扩张。万物无自觉且不如此，人类有自觉反而如此，这是下贱的。人类说是最下等的生物也不为过，因为在亿万种生物之中，唯有人类的生存本能癌质化，人类这个癌质化的生存本能，或将导致万物的绝灭，地球的毁亡。



红隼

饥饿确实一直煎熬着一切生物，但一切生物都未曾变成邪恶，而人类却因之成了存有界唯一的恶魔。若不是还有少数的善良人、志士、诗人、哲人和农人，老天这番创造就完全失败了。

十一月二十六日

鸟儿随季节迁徙是大家周知的事，但并不是所有的鸟儿都有迁徙性。近日水田区水稻正熟，正在采收，木麻黄列树上刺竹蔀上的麻雀早晚出入，显得格外有精神。昨日黄昏时在庭前闲伫，看着麻雀一阵阵自西边回来，它们栖息的嘈杂声远远听来，比平时似乎大得多，心里觉得十分欢喜，决定今早停了早读，观赏它们出宿。曙色才伸，它们就陆续醒了，大约十分钟的时间，全都起床了。它们在自己的栖位四周跳来跳去，看来似乎在互道早安的样子。我看准了一只，视线跟着它跳，见它大约跟二三十只问候过；也有少数飞得远些，有的从北端飞到南端去，或从南端飞到北端来，或许它们有几个挚友昨晚相失了，此时听见它们跟别人问候的声音，就飞了过去。天色亮得很快，不多时它们便陆陆续续向水田区出发了。天还没大亮，早没有了它们的踪影，木麻黄列树静静地迎着朝曦，好像它们是刚睡醒的样子。我忽思想着，假若麻雀也有迁徙性，一年里将有多少晨昏，我将落索得像一株枯木，虽即这些麻雀不是在我身上栖息的，我将会像一株被麻雀栖息惯了的树木，思念得落尽青叶，黯然失却生气。这里不迁徙的鸟儿，麻雀、白头翁、青苔鸟、草鹡鸰、陶使、乌嘴鹬、斑鸠、雉鸡、鹌鹑、云雀。啊！你们是我的好兄弟，是我亲密的一家人啊！鹬橛和伯劳北返后，我总惦挂着它们俩，祷祝它们一路平安地到达家乡，又一路平安地回到比它们家乡还住得长久的此地。

家居的麻雀和群出群入的麻雀似乎不相属，它们的分划何在？目前我还不明白。

午后到南边去，我不去，族兄也会来，而且我跟土鳖约定要借他钱，还是我自己去好。见到族兄，族兄说土鳖和乌短他都问过，两人都同意了，已经找了媒人，照原定初九日下聘，除夕日完婚。名义上

是娶，实质上是赘，他们兄弟也都同意了。找到了土鳖，土鳖说他丈人只要他二十斤大饼给族亲吃，两块布给乌短，其他一切都免了。我说大饼二十斤伤临[注]，可增加十斤。我掏出银票[注]，要算给土鳖，土鳖连忙摇手，说他这把年纪，没拿过钱，万一丢失了怎么办？他要我明日跟他到潮州，给他定做大饼，剪两块布，免得他受欺。

---

1. 伤临：伤，闽南语发音箱（语音）。太过的意思。临，闽南语发音威风凛凛的凛，在边缘上的意思。
2. 银票：钞票的旧称。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早骑车载了土鳖到潮庄，定做了三十斤大饼，给了定金，之后，载土鳖到火车站，叮咛他，大后天不论他亲叔能不能来，总要赶回来，正午，我到火车站跟他会合。我掏了几张银票要给土鳖做路费。土鳖说，这半个多月来，他做点儿竹工，有些零用钱可用，不肯收我的钱。送走了土鳖，时间还早，才八点多，要回家嘛，难得出来一趟，总得想一想家里短缺什么，好采购回去。想来想去，想到孩子们的习字簿、铅笔，于是到书店去又各买了两打，外加写生板两块。再想，想到了油、盐，又到杂货店去办了。跟店主人要了一个硬纸箱，把这一堆零零星星的东西全放进去，捆在后架上。又想，还少什么？想来想去，总觉得欠了什么，却是想不起来。



偶一回头，看见一家食堂的招牌，哦，原来肚子里欠海鲜！

歪了头，探看人家店里的壁钟，才九点十分，为了吃一顿海鲜，在街上疯着转两三个钟头，怎像话？进菜市场去买几尾草虾和鲜鱼带回去？不，君子远庖厨也！那天为了招待伸张，买了些海鲜。这回要为了自己的一张嘴，可不愿意！太平仔每天给我一片串仔鱼，但见肉，未见鱼耳！有个人抢人家的钱，给扭到官府，那贪官问他，白日抢劫，岂不畏王法？那人说，但见钱，未见人耳。我的情形与之相像，不过说的都是实情。于是我踏上了车，浩然而归。若说城镇对我还有什么吸引力，那便是大书店里的奇书，小食堂里的海鲜。

从潮庄回来，才到小溪上的桥面，便听见报春在小白菜畦中唱歌，车过竹篱时，探头果见它在花梗上翻转。自那一天它开了春，天天都听见它的歌，有时候上午来，有时候下午来，有时候整天在，或四周各处唱，或径到书房外老杨桃树上唱，都是那一只。它到老杨桃树上来时，逢着我在书房里看书，那是我最快乐的事了。只有一扇窗咫尺之隔，歌声好嘹亮。它在繁叶密枝中穿梭着，有时就翻出树表来。它唱歌的样子配着它的身形羽色，实在太可爱。报春大抵喜欢独唱，最多两只在同一地合歌。将车拄好，搬出了一张椅子坐在厨房外看。

下午四时过后，那只红隼又来了。贪看了两行书，待听见强力的拍翼声才赶出去，却见大公鸡正跟红隼对打。红隼在地面上飞掠，公鸡奋力攻击。这只红隼着了魔不是？怎么这样锲而不舍！我站在庭中看，红隼见公鸡势猛，知难而退；一盘上空，又被乌鹜追逐。

十一月二十八日

闽南语有些话很美，例如鲸叫海翁，翡翠叫钓鱼翁，蜻蜓叫田婴，蚕叫娘仔[注]，萤叫火金姑[注]，蝙蝠叫夜婆，这一类词儿很不少，应该收集记录下来。今早，看见一只钓鱼翁在小桥西沿上站着，面向溪水，背着朝日，它头背上的鲜蓝，照得闪闪发光，美极了。桥的另一端，也是一只蓝色鸟，你说是何鸟？巧得很，乃是一只雄蓝矶鸫。这两只鸟颜色酷似，腹部也是狐赤色，真巧！蓝矶鸫不停地转动着，我见它跟钓鱼翁鞠了一个躬，但钓鱼翁理都不理它，一意地看看水面。蓝矶鸫最喜欢桥沿，若桥沿有女墙似的短栏，它更喜欢。它站在桥沿，也是朝水面看，可是它志不在钓鱼，它是在注视有无飞虫越溪而过。没有比溪面上的飞虫更好猎取的，在草地上，飞虫一出一入，一失手就没得它吃的份儿了。那只钓鱼翁注视了一会儿，倏地纵身一掠，探入水面，又飞回原位，它分明失了手。溪水清如玻璃，除非鱼瞎了限，怎可能捉到？我正在心里批判着，它又纵身一探，这回却给它叼上来一尾食指大的鱼。它仰起头来，努力地把鱼往后顿，终于吞了下去。这一下它可以熬到下午，不必再钓第二尾鱼了，我心里想着。果然它一声鸣叫，笔直地顺着小溪向西飞走了。那只蓝矶鸫我见它腾起在空中，又旋下来，大概也有掳获吧！



翠鸟

午后忽渴想读读《易经·系辞传》。六十四卦本身我没兴趣，任何人皆可以设定几个基本原理，用符号代出，加以几次元的排列组合，而敷衍出一整套的说辞，这是一种游戏。卦（挂），我猜原先可能是个游牧民族使用的路标，用以指示水草、山林、川泽、安全、危险的信号，在春秋末战国初被发现而应用于天道、人事的推断，因而推演为一套说辞。《系辞传》就是这一套说辞的大会通，故它真有一套精深的哲理在。但《系辞传》除了它是这一套说辞的大集成之外，从散文结构的角度看，乃是一篇大天才的大杰作。我读它，大部分是出自这个角度。若真正从思想上去理解，《系辞传》本身处处是一些光影幢幢的暧昧语，连作者自己都不知所云。例如："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当时科学智识幼稚，人类对物理现象的真正了解肤浅之极。我们

今日有了电化飞潜之术，甚至对物质的研究正层层逼入核心，而生理化学的成就虽未臻完全，也颇多洞烛。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都还不敢写出上述的话语，而那时的人反敢于写出。但《系辞传》的可爱可赏便在此，在于它的狂它的妄，在于它的无有遏制的意想或想象——其想象力因对实际的无知，而得到完全的解放与奔驰，无怪它在世界散文史上大放光彩。但这篇文字，我们不知道它的作者，不知道它的作者也没什么遗憾。一个学派经历两三百年，历经几代大师推衍，层层发明推展出独特的语词、文法、思维形式及思想情境，终于会集为一篇论文，这篇论文不令人惊叹其为超个人才调的成就是不可能的。战国末年到西汉初年，这样的大杰作，除了《系辞传》之外，还有《大学》《中庸》两篇及《庄子》全书与《老子》一篇。

没留意听壁钟，也许我耽读了。忽听见母鸡异常的凄厉长叫，急赶了出去。只见红隼左右脚爪各抓着一只小鸡，正要飞离牛涤，母鸡在下面追，仍凄厉地叫着。我赶忙奔过去，到了牛涤边，顺手抽出了一支长竹竿，红隼一下子挟了两只小鸡，有些负荷不起，飞得并不快，而且只维持着人腰的高度。可是它还是领先了一步，我把长竹竿尽向前直伸，企图够到它，反而妨碍了脚步。母鸡见我手拿竹竿，早惊吓闪到一旁。我追了一程，以为追不及了，哪知红隼也支持不住，渐渐回下地来，终于落在地上。红隼一落地，先是顾虑地看了我一眼，大概像人类一样，陷在两难中，不晓得走好不走好？但它犹豫的时间很短，就下定决心，要先撕一块肉吃。我见它要低下头去撕小鸡，急奋了一个大步，竿头正好够到，便毫不踌躇地往横里一扫。我的本意原是要吓唬它，逼它放弃。谁知这一竿挥过去，竟就打中了它的头壳。只见它在地上一翻，一声也未出，抽搐了几下，就不动了。待我过去看时，红隼已经死了，两只小鸡也因单薄的小身躯被红隼的利爪直刺入脏腑，早已断了气。

将小鸡和红隼给分别埋了，心里面很觉得懊恨，失了两只可爱的小鸡，又误杀了一只鸟。

今天全日晴朗，日出山头是六点五十二分余，日落地平线是五点十五分。我经常做成了日出记录，却做不成日落记录。我有意要记录冬至的日出日落时间，都未成功，希望今年能够一偿素愿。只要山头有一片云，日落处有一层暮霭，再晴朗的天也没用。

---

1. 娘仔：就是闺秀的意思，即旧时所谓的小姐。
2. 火金姑：表面的意思是，身上发金光的持火姑娘。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今日我的思绪辐辏，令我不知道怎样下笔？我只能将其中较明确的部分当作一段段的断想记下来：



灰鹡鸰

此时的我好像一个降生在一个好家庭的小孩子，有慈爱而富有的父母。我父母的富有跟世上所谓的富有有些不同。我父亲的家产就是我举目看到的这整个大自然的景观，而我母亲的嫁奁就是由古往今来人类善良心地缔结出来的智慧与情操——都已记录在典籍里，就像玉收藏在玉匣里一般。

我静静地眺望着晴朗的天，看着那有一万公尺高美丽的冰晶云，看着赤腰燕在高空中衬着这美丽的背景自在地翱翔着。我觉得

这天地实在出奇的美，因思想着，人不应该只单独写成一个人字，人应该以这美丽的天地为括弧写成（人）字。

鸟巢也只筑在树上，兽窝也只构于洞穴，人的住屋也只应建乎自然之中。

人一方面想脱离自然，想凭着人的智慧由人自己造出另一个世界；但人回头再看自然世界时，又发现自然世界确是那样的完美，于是又极想返归自然。这是人的矛盾。

时至今日，安静、宁谧、新鲜空气、清泉、天然食物、宽阔的蓝天、碧绿的大地，世界最好的部分，全都归野生动物所有；反之，吵嚷、激荡、倾轧、污浊、鸩毒、拥挤、狭窄，世界最龌龊的部分，却全归人类揽受。人类几时在这一个自然世界中建造了无数座牢狱，将自己关了进去？人类啊！你怎能算得是万物之灵呢？

今天有件大事，差点儿忘记记下来。近午时我又在路面上看见了陈氏鹡鸰，一只褐色的大鹡鸰。我看着它长尾一起一顿在路面上行走，又看着它大波幅飞去，跟前年三四月间见到的样子一模一样，它的褐色条纹极似麻雀，因为陈兼善的《台湾脊椎动物志》未曾收录，我就把自己的姓氏给了它，叫它为陈氏鹡鸰。

十一月三十日

许久没记孩子们上课的情形了。汉字的认识还是在字画少，与农家有关方面的范围之内，如米、豆、田、斤、两、升、斗、石、犬、牛、羊、大、小、上、中、下一类的字，务要精熟，并不贪多，大概将近百字是有的。算的方面，加法已可到无限位数，颇为熟练；十二月打算教减法。常识方面，衣、食、住、行，从礼节、卫生上已讲了不少，孩子们变得有些微文气了。

今天为了土鳖的事，暂停了一天课。近午时我骑了车到潮州去。先到布行剪了两块布，看看将近十二点，骑到火车站，土鳖早已到达，同来的不止他的亲叔，还有一个族亲；土鳖告诉我，他的亲叔一个人不敢来，不得已邀了一个通达世面的族亲同行。

先带三人到小食堂吃了一顿海鲜——我终于吃到海鲜了。吃过饭，雇了一辆大切车[注]，客人逊让再三，不敢上车，坚持要走路去。我把他们推了进去，他们又退了出来。最后我说，车既然叫了，不走也要给钱，客人才不安地坐了上去。到了饼铺，载了大饼，将两块布交给了土鳖，我付了车钱，他们先走了。踏车经过菜市场，瞥见了黄澄澄的椪柑，买了十几个，剥了一个现吃，十分的满足，便施施然而归了——这一次并不是浩然而归。

日头还有两竿高，族侄就来催了。又看了几行书，饲过花狗，又饲过鸡母鸡仔[注]，将小鸡一只只捧入鸡涂，母鸡也自己跟了进去，关好鸡涂门，便到南边去。

果然酒桌差不多摆好了，各家户主也都陆续地来了，一共办了两桌，日头还未落就开桌了。

盛情难却，破例饮了三碗，不无醉意。农家难得开怀痛饮，看着族亲们忘形地谈笑、唱歌、喝拳，平时一年中讲不到三句话的人，也都滔滔不休，不由感到心酸，几乎落下眼泪来。席后，土鳖仔把我拉到一边，向我一共花了多少钱？我说些须钱，算是为叔的给乌短仔添的嫁妆，难道叔叔还能白当吗？

回家时上弦月已斜西，夜气颇为暖和，闻不到有北风的气息。遍地里草虫唧唧竞鸣着，依旧有几只萤火虫为我照路。这是我的故乡，我的田园，前面那幢静默安睡着的平屋，是我可爱的家。





1. 大切车：大切，是taxi的音译，即计程车。
2. 鸡母鸡仔：母鸡连带小鸡一整窝的鸡。

后记

本书自初版以来，足足已十年，十年内陆续校正，仍不免有误植之字[注]。如今出第二版，彻底做了一番校正，直做到第五校，应可说得是一个无误字本了。但是电打字不足，仍有两个字“鸻”打成“衙”，“驮”打成“驮”，得向读者告罪。又书中有我的特殊用字，如“安祥”“匪伊所思”，如“廻”字“廹”字。“安祥”一般写作“安详”，“详”字是“审慎”的意思，不合我的文意。“匪伊所思”，《易经》涣卦原写作“匪夷所思”。我不喜欢“夷”字，我采取了《诗经·小雅·都人士》篇“匪伊垂之”“匪伊卷之”的句式，“伊”字多美啊，不像“夷”字杀气腾腾。再如“零乱”是“零落不成整体”的“乱”，而“凌乱”是“次序因相互侵凌”而“乱”，含意不同，本书用到的是“零乱”一词。又柳宗元诗“欸乃一声山水绿”本书写作“款乃”，才符合戛轧声。“机括”“机栝”是一样的。

著者 识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

1. 本书中作者提到的“误植之字”，仍按大陆规范写法书写，并未遵循作者个人倾向的用法，特此声明。——编者注

附记

出这第三版，对照初版本，彻底校正，才发现第二版十一月十四日日记末段，三处“暗淡”，全被半吊子校对者改成“黯淡”，居然未校改过来，这次都给改正了。误导了读者这许多年，非常痛心！又十一月二十九日，“辐凑”二字，也被改为“辐辏”。我所以不用“辐辏”二字，是两个车字旁的字叠在一起，看来太硬。本版也改过来了。

著者 识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